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份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60,441,502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共計 68,441,502 股。
 -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8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 計 1,2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6,8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6,8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第 53~5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81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中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 九、初次申請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營業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41,502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049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65%
現金增資	484,901,790	80.23%
盈餘轉增資	45,450,000	7.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6.62%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3.32%
員工限制型股票	4,000,000	0.66%
合計	604,415,02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秀怡律師	
事務所名稱：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erlawfirm.com
地址：新竹市關新路27號14樓之1	電話：(03)666-3395

十二、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施郁祥	代理發言人：陳裕達
職稱：總財務處處長	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電話：(04)2359-7888	電話：(04)2359-7888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zy-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zy-tech.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因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之強弱對光學產業之景氣榮枯有顯著影響。然近期蓬勃發展的通訊器材也進入成長高原期，部分廠商開始轉向安防、車載等多元應用領域布局，或採用低價策略等方式積極開拓市場，部分模具廠及鏡頭廠也逐步進行垂直整合，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另終端應用市場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因此掌握製程技術、成本控管及強化客戶合作關係將是產業競爭的關鍵。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維持品質穩定度及整合集團資源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之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由加速發展新產品以期在新技術的取得上能領先同業，以提高整體毛利，增加集團競爭力。另本集團陸續佈局汽車或安防市場等非手機應用領域，透過不斷研發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中國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國民所得隨之提高，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工相關成本之上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之倚賴程度，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承接訂單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二) 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提供高精密度及客製化之產品，其生產採用先進之加工與量測設備，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並同時開發模造新產品及技術，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大，故對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上市，藉由資本市場增加資本規模，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不僅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經營體質、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專業技術人員，並可伺機擴充廠房或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說明第 2~6 頁。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4,415,02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電話：(04)2359-7888	
設立日期：102 年 06 月 04 日		網址：http://www.jmo-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06 年 10 月 05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鄭成田 總經理：李榮洲			發言人：施郁祥 代理發言人：陳裕達	職稱：總財務處處長 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電話：(03)666-3395 網址：www.eralawfirm.com 地址：新竹市關新路 27 號 14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70% (107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9.72%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9.72%
	代表人 鄭成田	2.21%		代表人 許智程	0.03%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10% 以上股東)	16.09%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代表人 李榮洲	1.78%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0% 以上股東)	14.89%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代表人 陳宣賀	-			
工廠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電話：(04)2359-7888		
主要產品：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模仁等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10.53%、外銷：89.4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至第 6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1,004,137 仟元 稅前純益：342,070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 4.5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3~59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公司於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3
(一)資金來源.....	5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4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4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4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 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6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形	7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79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9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9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9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0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0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0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一)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上半年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80
(二)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完整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原因、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89
(三)公司於2013年成立，成立時間僅5年，核心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保全措施暨未來研發方向.....	9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5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6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9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1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1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5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5

-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電話：(04)2359-788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102 年	6 月 「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從事手機及車載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103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50 仟元。
	4 月 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8 月 變更組織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50 仟元。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800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395 仟元。
105 年	3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5 仟元。
	4 月 透過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組裝代工。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3,395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70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601 仟元。
	12 月 遷入台中工業區新廠作為集團營運總部。
106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351 仟元。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5 仟元。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12 月 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聘請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等人擔任首屆獨立董事。
107 年	1 月 聘任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及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一職，強化公司治理要求。
	2 月 投資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4,415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087 仟元及 5,222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1%及 0.56%，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049 仟元及 2,6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0.50 %及 0.48 %，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07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
- B. 3D 辨識鏡頭
- C. 醫療用鏡頭
- D. 安全監控鏡頭
- E. 穿戴式裝置鏡頭
- F. 運動相機鏡頭
- G. 空拍機鏡頭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5,72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惟該建築物因無台發院於簽約前所說之載重狀況，且該等重量

承載不足經確認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本公司無法申請相關廠房執照，因本公司之簽署前述進駐合約書顯然係因台發院之不實陳述或保證而陷於錯誤並為意思表示，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及五月間委請律師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發函予台發院撤銷簽署該合約書之相關意思表示，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發院仍未償還此履約保證金壹仟萬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向地方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請求台發院返還新台幣壹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台發院於106年6月23日向法院提出異議，此案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目前案件仍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以保障所有股東權利，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有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以下簡稱 CHENG TIAN)、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共二家公司，其中 CHENG TIAN 係純屬控股公司，故針對東莞晶彩公司主要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東莞晶彩如有營運資金需求時，大多與母公司資金調度或以營運銷售所得支應，利息支出佔比較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東莞晶彩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東莞晶彩收付款幣別以人民幣、美金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東莞晶彩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東莞晶彩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東莞晶彩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最近年度至 107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之未來研發計畫說明。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8,076 仟元(人民幣 1,765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中國大陸當地主管機關公布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東莞晶彩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東莞晶彩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與母公司一同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產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重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
 -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主要產品為鏡片模具及模仁，與客戶長期往來且關係良好，亦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並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目前廠房用地係向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村民委員會所承租，未取具國土證。係因廣東省為中國較早開始興建廠房、企業之地區，當時並無相關法規規範有關國土證及房產證申請事宜，因此在無法律依據及相關規劃之情形下，東莞晶彩並未取得房產證及國土證。

依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相關單位之說明，此類可歸責於歷史原因而無房產證及國土證之房屋，於城鄉規劃局相關拆遷規定中，特將此類建築與現今違章建築進行區分，因此若無違反法律之行為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歷史原因之事由，並無受強制拆遷及其他行政處分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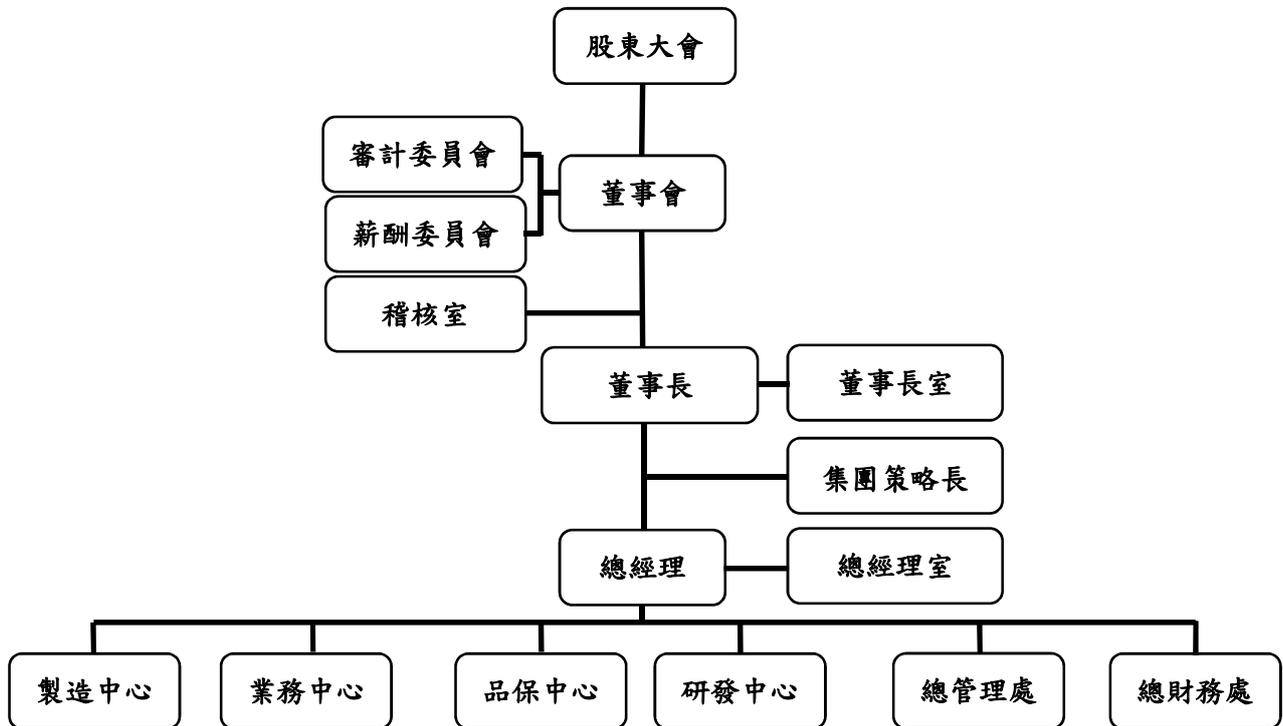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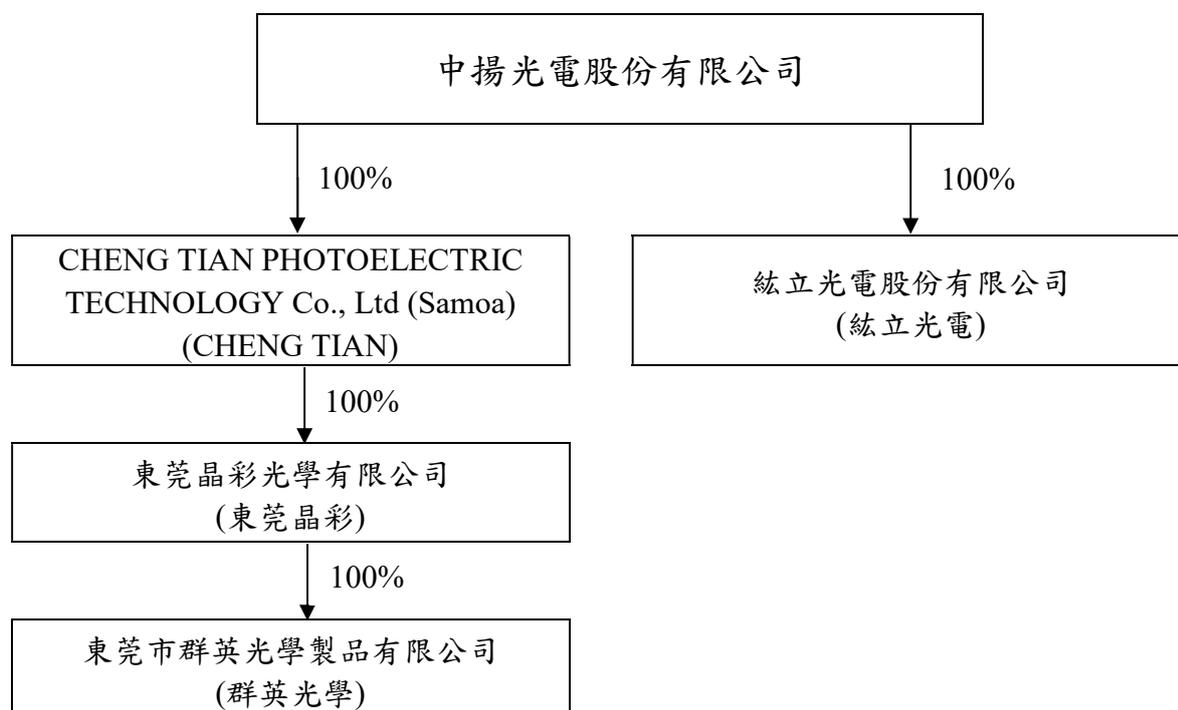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 董事長室	(1) 承股東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2) 公司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3) 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佈局、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4) 公司文化之建立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集團策略長	(1) 規劃集團中長期策略、產品發展方向、市場定位及增加企業價值。 (2) 檢視集團產品面、生產面、業務面及管理面之情形，並提出及推動組織變革的相關決策。 (3) 密切監督集團內各項策略執行進度及與各層級決策的一致性。 (4) 負責評估集團內各層級的策略行動方案是否符合集團各項標準與目標。 (5) 維持策略規劃和執行的平衡，並適時修正策略目標及優先順序，以提升集團策略品質。
總經理暨 總經理室	(1) 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透過公司資源整合與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單位達成任務。 (3) 公司之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執行。 (4) 綜理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及管理事項。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

部門	主要職掌
製造中心	(1)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2) 製造流程之處境分析，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3) 現場 5S 執行、維護及改善。 (4)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業務中心	(1)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編制銷售預算。 (2) 處理報價、受訂、出貨及客服作業。 (3) 客戶合約、聲明書之簽訂。 (4) 產銷協調及帳款催收等事宜。
品保中心	(1) 品管流程之處境分析與利害團體之需求和期望(客戶)，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2)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3)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4)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如 ISO、客戶質量驗廠)。
研發中心	(1) 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現有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及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4) 專利申請與維護。 (5) 量產之品質、效率、成本之回饋與持續改善。 (6)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7)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總管理處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劃協調及修訂。 (2)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3)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及監督人事、行政、資材、文件管制、資訊及總務作業。
總財務處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3)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4)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5)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6)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9月30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ENG TIAN	子公司	9,084	100%	286,838 (USD 9,084)	-	-	-
東莞晶彩	子公司	(註 1)	100%	276,801 (USD 9,068)	-	-	-
群英光學	子公司	(註 1)	100%	35,488 (CNY 8,000)	-	-	-
紘立光電	子公司	3,000	100%	32,70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等關係之人員			經理人員取得工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註1)	鄭成田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1,336,471	2.21	180,150	0.30	7,274,230	12.04	強工商機工科 廣州均準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總經理 群鴻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群英光學董事長	無	無	無	請參閱公開書 本說明書之 壹、認股證 八、工權憑 辦理情形
總經理(註2)	李榮洲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1,078,056	1.78	-	-	11,822,191	19.56	中興大學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 模具工程師 亞盈光學總經理 晶光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執行長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 總經理及董事 群英光學總經理 久禾光電監察人 捷西迪光學(開曼)董事 絃立光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鏡頭研發二部協理	廖陳成	男	中華民國	107.05.02	5,000 (註3)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玉晶光學經理 揚明光學資深經理 聲遠光學總設計師	-	無	無	無	
總財務處處長	施郁祥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154,641 (註4)	0.09	-	-	-	-	伊利諾州立大學 香檳分校會計研究所 一品光學財務處協理 佳能企業財務經理	禾蒼科技公司監察人 絃立光電監察人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黃博聲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9,822 (註5)	0.00	-	-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第三波資訊業務副理 一品光學財務處經理	-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副理	柯瑋庭	女	中華民國	106.04.05	13,000	0.0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總帳會計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6)	許智程	男	中華民國	107.02.28	20,000	0.03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所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 廠長、研發處經理 絃立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絃立光電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註1：自107年1月11日起卸任總經理並擔任集團策略長，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44,525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2：自107年1月11日起卸任執行長並擔任總經理，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44,265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3：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16,920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4：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分別為103,096股、13,400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5：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分別為18,522股、21,600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6：係任職於子公司絃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級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係、監職稱	配等之董姓名	偶以其董姓名	或內他事人關係	二關主或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9.72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成田		中華民國				1,336,471	2.23	1,336,471	2.21	180,150	0.30	7,274,230	12.04	南強工商機工科 廣州均準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總經理 群鴻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註1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9,724,854	16.20	9,724,854	16.0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榮洲		中華民國				1,078,056	1.80	1,078,056	1.78	-	-	11,822,191	19.56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 具工程師 眾盈光學總經理 晶模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執行長	註2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6.12.19	三年	9,000,000	14.99	9,000,000	14.8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宣賀						-	-	-	-	-	-	-	-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東元電機主任	鴻海精密C機處 次集團金總 虎財會總 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許智程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9.72					無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所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 廠長、研發處經理 紘立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紘立光電 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美國西堤大學 MBA 京華超音波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董事長 鐸德科技董事長 均豪精密董事長 均碩國際董事長 志聖工業獨立董事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美國 Carnegie Mellon 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華碩電腦投資長 和碩聯合科技資深副總 暨投資長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審計人員 禾昌興業稽核室主管	禾昌興業財 務部主管、 今展科技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東莞晶彩光學公司董事長、CHENG TIAN 董事長、群英光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總經理、東莞晶彩光學總經理及董事、群英光學總經理、紘立光電董事長、久禾光電監察人、捷西迪光學(開曼)董事。

註 3：均豪精密董事長、均碩國際董事、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BVI)Ltd.董事、均強機械(蘇州)董事、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科技(深圳)董事長、京華超音波董事、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董事、蘇州均菘商貿董事、光陽光電董事長、蘇州健美福光學董事長。

註 4：景碩科技董事、台灣晶技獨立董事、達勝肆創業投資董事、光點影業董事、永裕投資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公司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8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VING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VING LIMITED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8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VING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VING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註：係參考該公司 107年6月19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會計 或公司須 所須系之 公私立 專院校 師以上	法官、檢察 會計師或 與公司之 業務所考 家領有證 專門職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須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鴻揚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106)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自無來公外資以轉事子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註5)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註5)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註4)：林揚鈞、陳宣賀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註5)	230	230	-	-	3,760	3,760	36	36	1.66%	1.66%	13,882	17,037	335	335	2,206	-2,206	-	8.42%	9.72%	-	
董事長	鄭成田(註6)																					
董事	李榮洲(註6)																					
董事	李文傑(註6)																					
董事	劉文弘(註6)																					
董事	楊鎮國(註6)																					
獨立董事	葉勝發(註5)																					
獨立董事	蘇艷雪(註5)																					
獨立董事	阮中祺(註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含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1,947仟元。

註3：民國106年6月21日初次選任，並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改派陳宣賀為代表人。

註4：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5：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鄭成田、許智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李榮洲)、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揚鈞、陳宣賀)、鄭成田、李榮洲、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鄭成田、許智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李榮洲)、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揚鈞、陳宣賀)、鄭成田、李榮洲、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鄭成田、許智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李榮洲)、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揚鈞、陳宣賀)、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鄭成田、許智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代表人李榮洲)、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揚鈞、陳宣賀)、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李文傑、劉文弘	李文傑、劉文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鄭成田、李榮洲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 最近(106)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良泰(註 3)	-	-	70	70	3	3	0.03%	0.03%	-
監察人	胡宜典(註 3)	-	-	70	70	3	3	0.03%	0.03%	-

註 1：稅後純益係按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監察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最近(106)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 來 司 投 無 自 以 資 事 業 領 取 公 外 轉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成田 (註 4)	5,159	7,863	108	108	3,785	4,235	1,471	-	1,471	-	4.33%	5.63%	-
執行長	李榮洲 (註 5)													

註 1：含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 1,947 仟元。

註 2：稅後純益係按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卸任總經理，並擔任集團策略長。

註 4：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卸任執行長，並擔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鄭成田、李榮洲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	2,281	2,281	0.94%
	總經理	李榮洲				
	總財務處處長	施郁祥				
	會計經理	黃博聲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400	1,400	4,026	4,02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7%	1.37%	1.66%	1.66%
監察人酬金總額	100	100	146	14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10%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9,666	21,344	10,523	13,6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9.28%	20.92%	4.33%	5.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441,502	19,558,49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 屬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102.09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註 2
102.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註 3
102.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註 4
103.01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註 5
104.03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註 6
104.05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註 7
104.10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註 8
105.03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註 9
105.06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註 10
10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註 11
105.11	1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註 12
106.03	35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註 13
106.03	1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14
106.09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註 15
106.09	12.4606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元	無	註 15
107.09	35			60,441,502	604,415,020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4,000,000 元	無	註 16

註 1：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註 9：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註 2：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註 10：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註 3：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註 11：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註 4：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註 12：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註 5：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註 13：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註 6：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註 14：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註 7：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註 15：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註 8：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註 16：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08月25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5	15	886	7	913
持有股數	-	1,355,075	25,079,858	11,441,159	22,165,410	60,041,502
持有比率	-	2.26%	41.77%	19.05%	36.9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8月25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32	31,161	0.05%
1,000~5,000	575	1,110,859	1.85%
5,001~10,000	78	606,803	1.01%
10,001~15,000	27	333,044	0.56%
15,001~20,000	20	361,156	0.60%
20,001~30,000	15	371,406	0.62%
30,001~50,000	17	655,585	1.09%
50,001~100,000	12	967,861	1.61%
100,001~200,000	13	1,742,672	2.90%
200,001~400,000	4	1,114,561	1.86%
400,001~600,000	2	914,924	1.52%
600,001~800,000	2	1,398,909	2.33%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6	50,432,461	84.00%
合計	913	60,041,40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8月2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9,724,854	16.2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4.99%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9.79%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6%
CLARK & IRENE HAPPY LIFE LIMITED		3,669,856	6.11%
浩百有限公司		2,097,337	3.4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揚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1,809,161	3.01%
CHARM GOAL LIMITED		1,500,000	2.5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6,687	2.48%
	合計	43,163,900	71.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16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529,604	9,785,166	2,610,933	1,934,694	-	-
	代表人：鄭成田	4,251,844	-	156,222	1,055,915	-	-
董事兼 10%大股東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5,865,362	10,849,646	2,724,504	1,972,124	-	-
	代表人：李榮洲	4,251,844	-	243,679	1,157,488	-	-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529,604	9,785,166	2,610,933	1,934,694	-	-
	代表人：許智程	-	-	-	-	-	-
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	-	1,486,687	-	-	-
	代表人：陳宣賀	-	-	-	-	-	-
	代表人：林揚鈞	-	-	-	-	-	-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	-	-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	-	-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	-
董事	李文傑	2,834,069	-	196,783	460,605	-	-
董事	劉文弘	1,500,592	-	106,559	266,206	-	-
董事	楊鎮國	-	-	83,023	228,004	-	-
監察人	吳良泰	-	-	5,935	5,935	-	-
監察人	胡宜典	-	-	4,136	4,136	-	-

註 1：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林揚鈞、吳良泰、胡宜典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2：於 106.06.21 選任為董事。

註 3：107 年度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辦理現增。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期 (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 年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4,255,562	1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兼 10%大股東	4,984,284	
106 年	鄭成田	本公司董事長	636,052	35
	李榮洲	本公司董事	663,902	

註：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13,496,368		-(7,620,363)	-	-	-
	代表人：鄭成田	162,597	-	(319,002)	-	-	-
董事兼 10%大股 東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15,015,987		-(5,291,133)	-	-	-
	代表人：李榮洲	162,597	-	(577,417)	-	-	-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13,496,368		-(7,620,363)	-	-	-
	代表人：許智程	-	-	-	-	20,000	-
董事兼 10%大股 東	鴻揚創業投資 (股)公司(註 2)	-	-	9,000,000	-	-	-
	代表人：陳宣賀	-	-	-	-	-	-
	代表人：林揚鈞	-	-	15,000	-	-	-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	-	-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	-	-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	-
董事	李文傑	108,380	-	90,511	810,570	-	-
董事	劉文弘	57,385	-	215,240	442,862	-	-
董事	楊鎮國	-	-	335,684	-	-	-
監察人	吳良泰	-	-	41,866	-	-	-
監察人	胡宜典	-	-	29,178	-	-	-
鏡頭研發 二部 協理	廖陳成	-	-	-	-	5,000	-
總財務處 處長	施郁祥	-	-	257,737	-	-	-
會計經理	黃博聲	-	-	46,374	-	(8,000)	-

註 1：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林揚鈞、吳良泰、胡宜典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2：於 106.06.21 選任為董事。

註 3：係包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提撥信託。

(2)股權移轉資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107年11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鄭成田	處份	106.02.21	胡宜典	本公司監察人	23,000	50
鄭成田	處份	106.02.21	吳良泰	本公司監察人	33,000	50
李榮洲	處份	106.02.21	鄭成田	本公司董事長	42,000	35
李榮洲	處份	106.02.21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42,000	35
鄭成田	處分	106.04.12	施郁祥	本公司員工	76,218	32
李文傑	處分	106.04.12	施郁祥	本公司員工	87,106	32
劉文弘	處分	106.04.12	施郁祥	本公司員工	54,441	32
李榮洲	處分	106.05.03	黃博聲	本公司員工	21,777	32
劉文弘	處份	106.07.28	林揚鈞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代表人	15,000	36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處分	106.07.28	陳宣賀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代表人	50,000	36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處分	106.09.27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200,000	35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處分	106.09.27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200,000	35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楊○涵	未成年子女	24,000	不適用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楊○淳	未成年子女	25,000	不適用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王○如	配偶	51,000	不適用
李文傑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333,320	68
劉文弘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192,289	68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2,841,402	68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處份	106.11.1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3,126,374	68

(3)股權質押資訊：股東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8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16.20%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9,000,000	14.99%	-	-	-	-	-	-	-
	-	-	-	-	-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9.79%	-	-	-	-	-	-	-
	1,336,471	2.23%	180,150	0.30%	7,274,230	12.12%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6.66%	-	-	-	-	鴻元、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6.66%	-	-	-	-	鴻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CLARK & IRENE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楊鎮國	3,669,856	6.11%	-	-	-	-	-	-	-
	291,524(註)	0.49%	196,709	0.33%	4,368,968	7.28%	-	-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2,097,337	3.49%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揚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1,809,161	3.01%	-	-	-	-	-	-	-
CHARM GOAL LIMITED 代表人：張雅芳	1,500,000	2.50%	-	-	-	-	-	-	-
	82,568	0.14%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1,486,687	2.48%	-	-	-	-	鴻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0	0%	-	-	-	-	-	-	-

註：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4,160 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606	21.3068	21.77545	
	分配後	11.3198	19.306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515	52,990	60,44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34	4.58	2.53
		追溯調整後	4.02	4.49	2.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2.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89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 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暨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計新台幣 120,083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現金新台幣12,574仟元及3,900仟元，前述分派金額與106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報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與106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6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與105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5月24日
發行日期	107年7月2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5%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0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94,000	0.16%	-	-	-	-	94,000	106	9,964,000	0.16%
	總經理	李榮洲										
	鏡頭研發二部協理	廖陳成										
	總財務處處長	施郁祥										
	會計經理	黃博聲										
	副總經理(註)	許智程										
員工	鏡頭組立事業部資深經理	劉文弘	248,000	0.41%	-	-	-	-	248,000	106	26,288,000	0.41%
	駐外辦事處資深經理	張盈壽										
	駐外辦事處資深經理	沈翠莉										
	製造部經理(註)	郭幼睿										
	製造技術部經理(註)	廖錦璋										
	業務部經理(註)	錢宏堉										
	品保部/採購部經理(註)	游禎國										
	駐外辦事處副理	徐敬忠										
	駐外辦事處副理	李明訓										
	研發部經理(註)	李祖孟										

註：係任職於子公司紘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級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10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7月19日
發行日期	107年10月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股
發行價格	有償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年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20%股份，共分為5年受領。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85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資遣與退休：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 (二)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p> <p>(三)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對股東權益影響	<p>一、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暫以本公司興櫃股票 107 年 3 月 13 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149.83 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45.9 百萬元。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2.2 百萬元、15.6 百萬元、9.1 百萬元、5.4 百萬元、2.8 百萬元及 0.8 百萬元。</p> <p>二、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0,441,502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0.202 元、0.258 元 0.151 元、0.090 元、0.046 元及 0.013 元。</p> <p>三、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140,710	0.23%	-	-	-	-	140,710	35	4,924,850	0.23%
	總經理	李榮洲										
	鏡頭研發二部協理	廖陳成										
	總財務處處長	施郁祥										
	會計經理	黃博聲										
員工	駐外辦事處資深經理	張盈壽	133,290	0.22%	-	-	-	-	133,290	35	4,665,150	0.22%
	光學模具研發部經理	謝明興										
	鏡頭研發一部經理	郭瑞雄										
	精密模具研發部經理	鄭恩賜										
	駐外辦事處資深經理	沈翠莉										
	生管課副理(一)	蕭智鴻										
	駐外辦事處副理(二)	徐敬忠										
	駐外辦事處副理(二)	李明訓										
	製造課經理	鄧育承										
	創新技術部副工程師一級	黃程鈞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 具		244,880	48.38	569,314	56.70	370,409	39.44
模 仁		123,914	24.48	166,512	16.58	242,507	25.82
其 他		137,369	27.14	268,311	26.72	326,318	34.74
總 計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939,234	100.00

註：其他包含鏡頭組裝、模座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模 具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 仁	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
- B. 3D 辨識鏡頭
- C. 醫療用鏡頭
- D. 安全監控鏡頭
- E. 穿戴式裝置鏡頭
- F. 運動相機鏡頭
- G. 空拍機鏡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塑膠及玻璃光學鏡片、球面鏡片及非球面鏡片等。伴隨這幾年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光學鏡頭規格的提昇及鏡片數量需求增加下，對模具所要求的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及主要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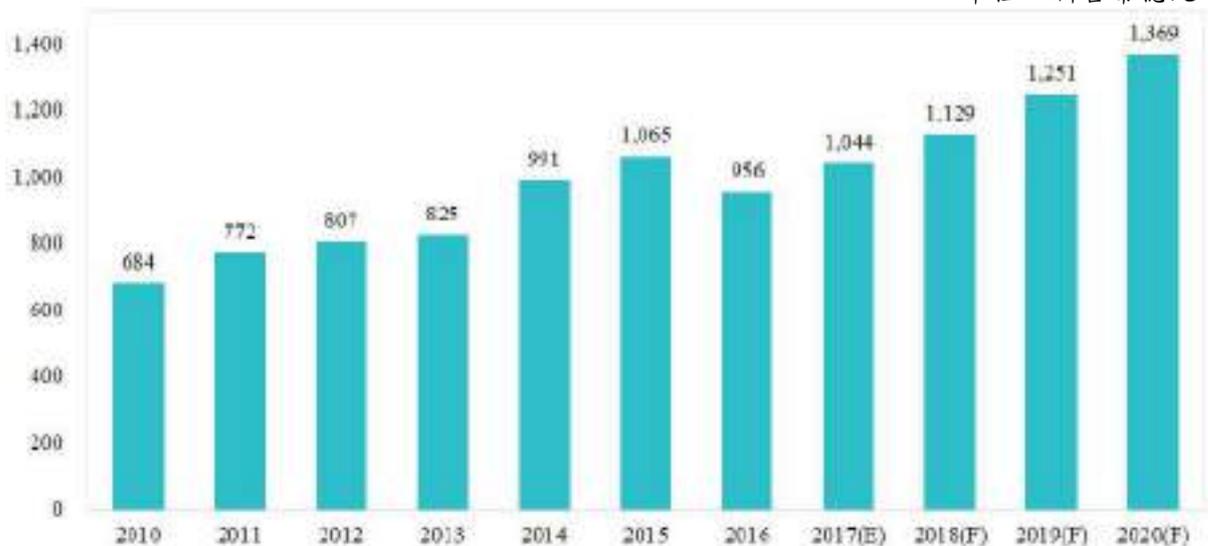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的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光學鏡頭全球出貨量達 40.3 億顆，較前一年成長 8.3%，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應用達到 81%，雖近年來智慧行動裝置成長率趨緩，雙鏡頭及 3D 感測的趨勢仍將持續帶動光學鏡頭成長，而智慧行動裝置現階段仍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

隨著智能汽車興起，影像感測技術應用於汽車市場亦呈現驚人的成長力道，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的硬性需求，使得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大幅提高。根據美國聯邦運輸公布美國自駕車安全藍圖 2.0，預估 2035 年將邁入自動駕駛時代，鏡頭將代替人類的眼睛。此外，其它新興產業如視訊監控、醫療、電玩、無人商店及工業應用的快速起飛，亦有助於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的成長。

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 2016 年受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光學元件產值約為 1,044 億元，2020 年度將達 1,369 億元之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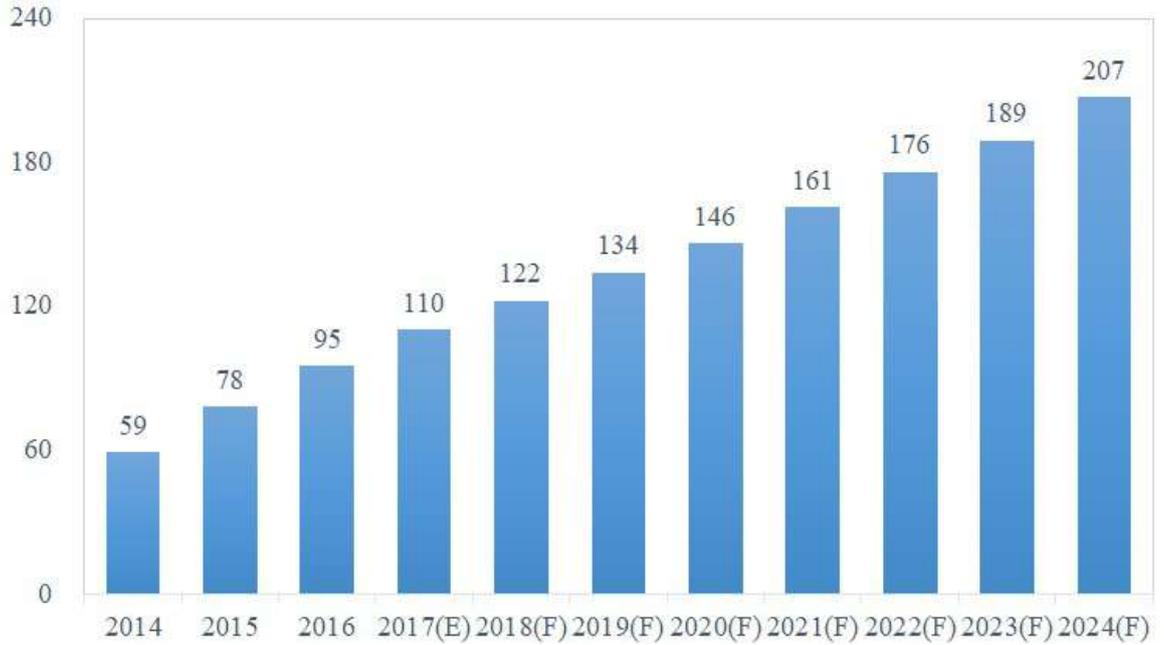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PIDA(2017/11)

全球車載鏡頭市場出貨量

單位：百萬顆



資料來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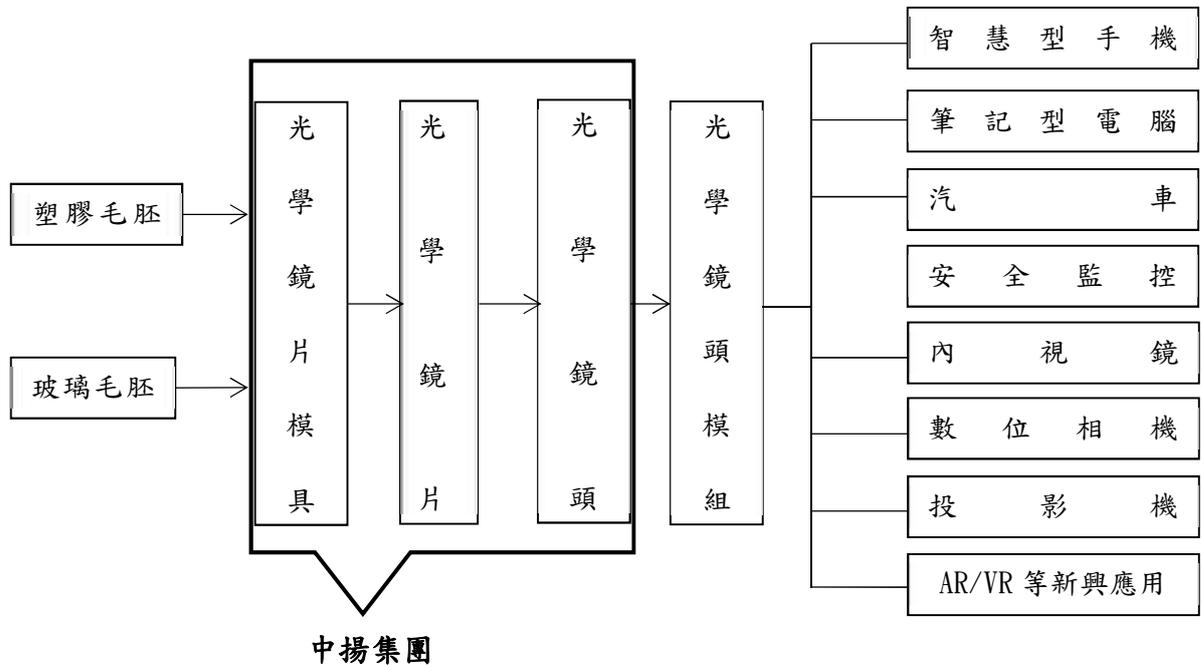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的生產。因明確的垂直分工而整體形成一個良好的小產業鏈，具有如同台灣精密光學產業聚落及共同成長的特性，因此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上游 - 光學材料

中游 - 光學元件

下游 - 光學應用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7 年在指標性手機品牌廠逐步拉高搭載雙鏡頭機種比重，可望帶動雙鏡頭手機市場快速成長，雙鏡頭未來亦可能成為高階手機標準配備。並搭載臉部辨識及 3D 感測技術，使得鏡頭零組件的規格持續提高；其他如輕薄化、降低雜訊、提高畫素、低光源攝影、淺景深及光學防手震等發展，更將成為精密光學元件未來要搶奪大廠訂單的關鍵技術指標之一。

此外車載鏡頭的起飛更是為光學界增添新動能，VR/AR 設備、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應用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 至 15 天	21 天至 30 天
射出模次(品質壽命)	10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一〇二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及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俱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研究發展

106 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1,301 仟元，相較 105 年 16,486 仟元提高，係因本集團於 106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所致。並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比率%	任職於本公司平均年資(年)
碩士	27	45.76%	0.88
大學(專)	26	44.07%	1.32
高中(含)以下	6	10.17%	4.15
合計	59	100.00%	1.4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三季
研發費用	-	2,101	3,065	16,486	21,301	59,725
營業收入淨額	6,531	79,903	181,780	506,163	1,004,137	939,234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00	2.63	1.69	3.26	2.12	6.36

(5)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4 年度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手機鏡片
105 年度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射出成形機運用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手機鏡片模具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手機、車載鏡片
106 年度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特殊鏡片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車載鏡片
107 年度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特殊鏡片模具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光學模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b)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c)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d)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 (a)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b)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c)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C.研發策略

-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 (d)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銷售策略

-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研發策略

-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電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營運策略

-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		106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429,671	84.89	886,141	88.25
	其他	3,865	0.76	12,270	1.22
內銷		72,627	14.35	105,726	10.53
合計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光學鏡頭全球出貨量達 40.3 億顆，較前一年成長 8.3%。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檢視去年度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生技醫療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 A.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 B.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 C.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D.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 E.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 (b)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 (e)知名度提高，人才招攬及業務拓展相對容易。
- (f)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 (a)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 (b)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 (c)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 (d)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 (e)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 (a)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 (b)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現有的領先地位。
- (c)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 (d)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 (e)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
- (f)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 (g)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醫療內視鏡、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樣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終端產品									
CCM 鏡頭模組		車用 鏡頭 模組	DSC、 交換式 鏡頭、 各式攝 影鏡頭	安全 監控 鏡頭	機器 視覺	A R / V R / M R	內 視 鏡	...	其 他
行 動 裝 置 鏡 頭	NB 鏡 頭	車 用 鏡 頭							
各類型鏡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應來源尚屬分散，故原料之取得並無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收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營收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模具	244,880	48.38	162,114	66.20%	569,314	56.70	346,975	60.95%	-7.93%
模仁	123,914	24.48	73,165	59.04%	166,512	16.58	110,245	66.21%	12.14%
其他	137,369	27.14	31,625	23.02%	268,311	26.72	77,015	28.70%	24.67%
合計	506,163	100.00	266,904	52.73%	1,004,137	100.00	534,235	53.20%	0.89%

毛利變動說明：主要產品別模具及模仁之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群英模具	38,238	22.43%	實質關係人	均英精密	19,374	15.28%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新新光電	32,118	21.06%	無
2	均英精密	34,965	20.5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晨啟精密	15,011	11.84%	無	欣源盛	16,289	10.36%	無
3	群佑光學	24,110	14.14%	實質關係人								
	其他	73,173	42.92%		其他	92,371	72.88%		其他	108,868	68.58%	
	進貨淨額	170,486	100.00%		進貨淨額	126,756	100.00%		進貨淨額	157,27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6年度主因集團規模擴大，自製率提高，對關係人進貨金額整體下降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公司	94,936	18.76%	無	A公司	194,795	19.40%	無	A公司	141,010	15.01%	無
2	D公司	93,290	18.43%	無	D公司	177,906	17.72%	無	B公司	129,002	13.73%	無
3					B公司	145,262	14.47%	無				
	其他	317,937	62.81%		其他	486,174	48.41%		其他	669,222	71.26%	
	銷貨淨額	506,163	100.00%		銷貨淨額	1,004,137	100.00%		銷貨淨額	939,2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差異為部分手機鏡頭客戶106年度通過手機品牌廠認證通過，對本集團模具的採購數量及出貨增加，致使106年主要銷貨客戶較105年產生差異之主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模具	442	442	100%	379,777	889	889	100%	596,137
模仁	29,093	29,093	100%	149,910	29,398	29,398	100%	273,916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擴充生產規模，致使產能及產量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具	47	33,625	238	211,254	45	40,762	804	528,552
模仁	3,837	31,220	20,211	92,694	3,260	25,419	14,611	141,094
其它	註	7,782	註	129,588	註	39,545	註	228,765
合計	註	72,627	註	433,536	註	105,726	註	898,411

註：包含服務收入及其它零部件，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主要因 106 年度業務拓展有成，營運規模持續擴增，致內、外銷售情形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21	28	36
	直接人員	229	359	459
	間接人員	72	125	188
	合計	322	512	683
平均年歲		29	30	31.7
平均服務年資		1.31	1.45	1.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1.24%	3.51%	5.56%
	大學(專)	29.19%	34.77%	37.19%
	高中(含)以下	69.57%	61.72%	57.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許可證名稱	核准字號	審查機關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公文	B10705080003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

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勞工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B.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2)進修與教育訓練：

制定訓練相關制度，透過內外部課程訓練等方式，協助同仁在初加入公司時，就能按部就班的學習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依規定派訓員工取得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證照，以完備同仁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有關退休制度部分，係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中國大陸係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而台灣地區則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私下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狀況：因甲員工無故曠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連續曠職七日予以解僱。惟甲員工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同意由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擔任調解人；雙方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進行調解程序，甲員工於調解中主張本公司未依法預告及資遣，故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 12 仟元、預告工資 9 仟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公司則主張公司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連續曠職七日予以解僱甲員工，調解人於調查相關事實後，做成「資方如依勞基法第 12 條終止勞動契約時，勞

工則無權向雇主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調解方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截至申請時止，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甲員工據以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之文件。且因甲員工所請求之金額僅新台幣 21 仟元，對公司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亦非重大之勞資糾紛。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於技術與研發自主，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工業區一廠(建物)	m ²	6,769	106/01	74,000	-	70,124	中揚母公司	無	無	商業火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工業區一廠(土地)	m ²	2,971	106/01	268,000	-	268,000	中揚母公司	無	無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6,769 m ²	320	光學模具及產品 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使用中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 162 號 新河工業區 A 棟一樓二區及三區		2,028 m ²	201	光學模具及產品	使用中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 162 號 新河工業區 B 棟二樓三區及四區		1,996 m ²	162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模具	442	442	100%	379,777	889	889	100%	596,137
模仁	29,093	29,093	100%	149,910	29,398	29,398	100%	273,91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107年0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方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6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USD 9,084	385,050	9,084		385,050			78,256	-	-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USD 9,068	413,553 (USD 13,548)	-	100%	452,197			98,771 (USD3,248)	-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CNY 8,000	(13,898) (CNY 3,133)	-		(13,898)	無	權益法	(21,468) (CNY(4,764))	-	-
絃立光電	車載、投影及學	32,700	34,208	3,000		31,568			尚未投資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ENG TIAN	9,084	100%	-	-	-	-
東莞晶彩	-	100%	-	-	-	-
群英光學	-	100%	-	-	-	-
絃立光電	3,000	100%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2.30~120.12.30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建築抵押借款
工程合約	羅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6.04.05(註)	室內裝修費用	無
工程合約	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6	機電/空調/空壓工程	無

註：工程已完成，目前仍於保固期間。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4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1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9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5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595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595	1,59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	1,595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9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資前)(註)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639	144,609
	流動負債	19,052	104,201
	負債總額	28,519	112,471
	營業收入	79,903	181,780
	每股盈餘	1.17	9.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0	5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	177.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38.78
	速動比率(%)	112.68	105.11
	利息保障倍數	7.27	42.58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隨本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 104 年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36.16%，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3 月 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62,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 年第一季	62,000	62,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決議透過 100% 持股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 設立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62,0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實際	62,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預計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計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經投審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278420 號函核准後，增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105 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64,338 仟元及 11,466 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 7,718 仟元及淨損 2,509 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 100% 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資損失)。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1,198 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本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三)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6月2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44209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8,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6,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68,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二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年第二季	68,000	68,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決議透過100%持股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增資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預計	68,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8,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經投審會105年5月19日經審二字第10500093260號函核准後，增資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105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4,338仟元及11,466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7,718仟元及淨損2,509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100%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資損失)。本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較104年成長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21,198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本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四)105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0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8315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1,306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0,13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201,306仟元。

(4)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年第四季	95,000	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106,306	106,306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議轉投資增資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95,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6,306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6,30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1)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經投審會 105 年 7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8980 號函核准後，增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105 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64,338 仟元及 11,466 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 7,718 仟元及淨損 2,509 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 100%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資損失)。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1,198 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本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資前)(註)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4,609	590,128
	流動負債	104,201	462,582
	負債總額	112,471	467,850
	營業收入	181,780	506,163
	每股盈餘	8.80	4.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7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9	1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78	127.57
	速動比率(%)	105.11	74.28
	利息保障倍數	42.58	58.08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隨本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105年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168.24%，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五)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3月8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101510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3,125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37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83,125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廠房裝修	106 年第一季	83,125	83,12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廠房裝修計畫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完工，期望提升營運管理、生產製造及倉儲功能，有助於產能及營運擴大。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83,125	
廠房裝修			實際	83,125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增資前)(註)	106 年度 截至第二季 (增資後)(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06,163	417,357
	營業成本	239,259	191,733
	營業淨利	132,429	163,363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次計畫用於廠房裝修費用，並在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動用，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工。期望提升營運管理、生產製造及倉儲功能，有助於產能之提升及擴大對現有客戶之服務，進而對本公司產生正面助益。

(六)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償還長、短期債務	106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250,000	250,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償還長、短期債務：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長、短期債務，有助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長、短期債務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5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6月30日 (增資前)(註)	106年12月31日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87,194	797,072
	流動負債	591,830	322,087
	負債總額	846,125	543,402
	營業收入	417,357	1,004,137
	每股盈餘	2.21	4.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3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41	16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11	247.47
	速動比率(%)	76.56	185.83
	利息保障倍數	59.92	68.75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發展需要，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長、短期債務，目的為減少對外資金借貸的需求，並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降低公司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並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

隨本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畫 2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同年第二季成長 140.59%，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64,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64,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四季	464,000	464,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6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體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464,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46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與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利息支出之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且多屬短期資金，無法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而

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68,441 仟股之 11.69%，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暫定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58 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而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8~59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64,000	46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於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

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其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公司未來資金支出計畫，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1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107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

本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亦增加對機器設備、廠房等需求，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為 29.81%。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償債能力及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7,496	205,883	193,254	146,887	193,356	206,527	205,582	162,675	378,956	222,154	224,422	221,174	217,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14,462	38,102	65,739	114,258	42,054	81,241	59,068	95,793	38,081	44,477	89,393	72,492	855,160
其他收入	438	430	579	642	1,992	297	149	129	103	150	150	280	5,339
合計	114,900	38,532	66,318	114,900	44,046	81,538	59,217	95,922	38,184	44,627	89,543	72,772	860,49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82,411	32,641	84,867	55,040	28,981	52,221	40,686	43,503	34,837	63,986	44,711	39,729	603,613
應付費用付現	3,048	1,112	1,687	1,844	1,873	1,871	3,524	5,110	4,114	4,455	3,080	3,080	34,798
薪資付現	9,465	19,518	9,570	11,162	11,757	12,577	13,957	28,607	15,307	17,373	15,000	15,000	179,293
長期投資	0	20,700	0	0	12,000	0	0	0	0	0	0	0	3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89	37,190	46,561	17,385	58,106	25,814	33,957	66,421	20,645	26,545	30,000	30,000	424,213
合計	126,513	111,161	142,685	85,431	112,717	92,483	92,124	143,641	74,903	112,359	92,791	87,809	1,274,6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513	191,161	222,685	165,431	192,717	172,483	172,124	223,641	154,903	192,359	172,791	167,809	1,354,6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5,883	53,254	36,887	96,356	44,685	115,582	92,675	34,956	262,237	74,422	106,645	91,608	(276,62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000	464,000
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14,00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0	(120,083)	0	0	0	(120,083)
借款	0	60,000	30,000	47,000	81,842	10,000	0	250,000	0	0	0	0	548,842
還款	0	0	0	(30,000)	0	0	(10,000)	0	0	0	0	(110,000)	(150,000)
合計	0	60,000	30,000	17,000	81,842	10,000	(10,000)	264,000	(120,083)	0	0	434,000	756,7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5,883	193,254	146,887	193,356	206,527	205,582	162,675	378,956	222,154	224,422	221,174	560,137	560,137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0,137	519,308	365,095	321,882	291,762	171,432	221,083	206,296	256,280	151,602	179,149	166,466	560,13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86,142	58,930	58,930	79,000	64,001	85,001	97,333	105,334	91,334	94,667	94,667	104,667	1,020,006
其他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	86,292	59,080	59,080	79,150	64,151	85,151	97,483	105,484	91,484	94,817	94,817	104,817	1,021,8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9,661	70,793	55,793	65,000	68,981	65,000	65,000	70,000	60,000	56,000	56,000	60,000	762,228
應付費用付現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薪資付現	25,000	16,000	16,000	17,000	17,000	17,000	20,000	17,000	17,000	18,000	18,000	19,000	217,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0	26,000	27,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	16,000	15,000	15,000	237,000
合計	123,161	116,293	102,293	105,500	109,481	115,500	108,500	110,500	93,500	93,500	92,500	97,500	1,268,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3,161	196,293	182,293	185,500	189,481	195,500	188,500	190,500	173,500	173,500	172,500	177,500	1,348,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43,268	282,095	241,882	215,532	166,432	61,083	130,066	121,280	174,264	72,919	101,466	93,783	233,71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2,662)	0	0	0	(102,662)
借款	0	0	0	0	0	80,000	0	70,000	0	50,000	0	0	200,000
還款	(3,960)	(97,000)	0	(3,770)	(75,000)	0	(3,770)	(15,000)	0	(23,770)	(15,000)	(20,000)	(257,270)
合計	(3,960)	(97,000)	0	(3,770)	(75,000)	80,000	(3,770)	55,000	(102,662)	26,230	(15,000)	(20,000)	(159,93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9,308	365,095	321,882	291,762	171,432	221,083	206,296	256,280	151,602	179,149	166,466	153,783	153,783

註：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後擬定實際發放數。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90,128	797,072	1,019,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935,159	1,242,233
無形資產					6,249	8,204	14,707
其他資產					66,488	82,257	130,380
資產總額					1,003,500	1,822,692	2,406,4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582	322,087	806,915
	分配後				511,617	442,1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268	221,315	283,3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7,850	543,402	1,090,279
	分配後				516,885	663,485	尚未分配
股本					438,060	600,415	604,415
資本公積					-	387,434	417,2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400	301,156	332,717
	分配後				58,365	181,0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810)	(9,715)	(38,225)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650	1,279,290	1,316,141
	分配後				486,615	1,159,207	尚未分配

註：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因至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639	144,609	384,452	735,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9	61,280	81,055	592,517
無形資產			-	3,694	4,724	5,196
其他資產			124	3,569	252,034	340,537
資產總額			66,012	213,152	722,265	1,673,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52	104,201	181,532	173,333
	分配後		19,052	104,201	230,567	293,416
非流動負債			9,467	8,270	5,083	221,1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19	112,471	186,615	394,465
	分配後		28,519	112,471	235,650	514,548
股本			33,250	53,395	438,060	600,415
資本公積			-	-	-	387,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3	47,286	107,400	301,156
	分配後		693	5,386	58,365	181,073
其他權益			-	-	(9,810)	(9,715)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93	100,681	535,650	1,279,290
	分配後		37,493	100,681	486,615	1,159,207

註：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2年度及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876	24,182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1,545	38,64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349	2,988			
資產總額		45,770	65,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69	18,854			
	分配後	10,376	18,854			
長期負債		10,393	9,467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62	28,321			不適用
	分配後	20,769	28,321			
股本		25,000	33,25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	4,243			
	分配後	8	6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08	37,493			
	分配後	25,001	37,493			

註：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06,163	1,004,137	939,234
營業毛利					266,904	534,235	411,489
營業損益					132,429	364,120	219,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5	(22,050)	(2,848)
稅前淨利					135,444	342,070	216,7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02,014	242,791	151,6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2,014	242,791	15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95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204	242,886	140,845
每股盈餘					4.02	4.58	2.53

註：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因至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9,903	181,780	429,517	735,480
營業毛利			21,493	84,663	222,603	368,765
營業損益			5,353	56,861	96,698	227,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	(692)	25,650	70,824
稅前淨利			5,338	56,169	122,348	298,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810)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2	46,593	92,204	242,886
每股盈餘			1.17	8.80	4.02	4.58

註：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2年度及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532	79,90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62	21,493			
營業損益		152	5,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	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	8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	5,3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	4,24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	4,242			
每股盈餘		-	1.3			

註：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增聘顏幸福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2	29.81	45.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0	160.47	12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7	247.47	126.30
	速動比率(%)					74.28	185.83	93.52
	利息保障倍數					58.08	68.75	4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79	3.10
	平均收現日數					87.01	96.31	117.74
	存貨週轉率(次)					2.24	1.99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5.76	7.94
	平均銷貨日數					163.04	183.42	14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2	1.57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7.48	9.83
	權益報酬率(%)					32.06	26.75	1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5	56.97	47.81
	純益率(%)					20.15	24.18	16.15
	每股盈餘(元)					4.34	4.58	2.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85.71	15.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43	7.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63	2.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6年度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進行增資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及增資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因部分貨款支付期間較短，以致整體週轉率提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為因應106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06年度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率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率成長超過變動成本成長率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因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該比率為負數。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0	52.77	25.84	23.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	177.79	667.12	25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38.78	211.78	424.33
	速動比率(%)			112.68	105.11	164.46	368.83
	利息保障倍數			7.27	42.58	266.97	6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5	4.73	3.49	3.18
	平均收現日數			50.33	77.11	104.69	114.78
	存貨週轉率(次)			27.12	5.51	5.60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8	4.01	4.31	8.27
	平均銷貨日數			13.46	66.25	93.51	9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9	3.58	6.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0	0.92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5	34.18	21.89	20.61
	權益報酬率(%)			13.57	67.44	32.06	2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5	105.20	28.68	49.66
	純益率(%)			5.31	25.63	23.75	33.01
	每股盈餘(元)			1.17	8.80	4.02	4.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1	65.03	5.77	7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8	58.06	1.93	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2	1.59	2.37	1.68
	財務槓桿度			1.19	1.02	1.00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為因應106年度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度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進行增資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6年度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動撥較多銀行額度致利息支出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因部分貨款支付期間較短，以致整體週轉率提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增資、營運規模擴大致使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增加幅度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運成長，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率成長超過變動成本成長率所致。

註 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分析，請詳下列 3 之說明。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6	43.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22	12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53	128.26			
	速動比率(%)		71.15	112.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5	7.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7.37			
	平均收現日數		135.53	49.50			
	存貨週轉率(次)		2.88	2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126.70	13.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1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1.4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6	13.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6	17.44		
		稅前純益		0.61	16.06		
	純益率(%)		0.12	5.31			
每股盈餘(元)		-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3	3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1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0	4.51			
	財務槓桿度		38.00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額大幅提高且帳款回收情況良好。
- 3.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額大幅提高且存貨控管良好。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且營業活動由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所致。
- 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營業利益較 102 年成長所致。

註1：102 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884	15	136,422	14	125,462	92%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較好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4,915	18	171,867	17	153,048	89%	主係 106 年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	3,555	-	33,968	3	(30,413)	(90%)	106 年其他應收款較 105 年減少原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 16,125 仟元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07	1	86,215	9	(62,908)	(73%)	主係 105 年留抵稅額較高及有受限制資產與保本型理財商品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59	51	340,635	34	594,524	175%	主係 106 年購置台中工業區廠辦及因應生產增加機台設備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	-	46,125	4	(46,125)	(100%)	主係 106 年營運資金充足故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23	4	46,990	5	22,233	47%	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大，向供應商進貨增加，相應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6,984	5	(46,984)	(100%)	主係 106 年對關係人之進貨較少，期末已無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146,857	8	242,860	24	(96,003)	(40%)	主係 106 年應付設備款等減少。
長期借款	200,000	12	-	-	200,000	-	主係 106 年購置台中工業區廠辦，部分資金來源係由銀行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94	3	24,989	2	21,605	86%	主係 106 年獲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普通股股本	600,415	33	426,601	43	173,814	41%	主係 106 年度為擴充營運資金提升營業規模而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所致。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2)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183,554	179%	主係 106 年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04,137	100	506,163	100	497,974	98%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客戶增加訂單，出貨量亦增加。
營業成本	469,902	47	239,259	47	230,643	96%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貨收入增加相對應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267,331	100%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貨收入增加相對應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170,115	17	134,475	27	35,640	27%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力均有增加，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231,691	175%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致使營業淨利相對應提升，且營業費用率有效控管，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206,626	153%	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所得稅費用	99,279	10	33,430	7	65,849	197%	主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140,777	138%	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86	24	92,204	18	150,682	168%	綜上所述，106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496	13	102,601	14	114,895	112%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較好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6,869	5	117,880	16	(31,011)	(26%)	主係 106 年客戶付款狀況良好，致應收票據及帳款降低。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462	11	61,263	9	118,199	193%	主係 106 年銷貨予關係人增加，致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237	9	-	-	152,237	-	主係 106 年資金貸與子公司所致。
存貨	93,310	6	64,092	9	29,218	46%	主係 106 年因應業務需求，存貨庫存準備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85	-	21,812	3	(18,927)	(87%)	主係 105 年留抵稅額較高及有受限制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626	17	197,256	27	78,370	40%	主係 106 年認列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517	35	81,055	11	511,462	631%	主係 106 年購置台中工業區廠辦及因應生產增加機台設備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	-	30,000	4	(30,000)	(100%)	主係 106 年營運資金充足故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15	2	46,144	6	(18,529)	(40%)	主係 106 年對關係人之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較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72,846	4	48,430	7	24,416	50%	主係 106 年員工人數增加致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及其他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00,000	12	-	-	200,000	-	主係 106 年購置台中工業區廠辦，部分資金來源係由銀行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32	1	3,789	1	17,343	458%	主係 106 年海外子公司獲利尚未匯回，估計相關所得稅費用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0,415	36	426,601	59	173,814	41%	主係 106 年度為擴充營運資金提升營業規模而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所致。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1)	金額	比率(%) (註 2)	
資本公積	387,434	23	-	-	387,434	-	主係 106 年度本公司市值上升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7	102,316	14	183,554	179%	主係 106 年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35,480	100	429,517	100	305,963	71%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客戶增加訂單，出貨量亦增加。
營業成本	366,715	50	206,914	48	159,801	77%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貨收入增加相對應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368,765	50	222,603	52	146,162	66%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貨收入增加相對應營業毛利增加。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50	3	44,239	10	(19,389)	(44%)	主係母子公司間銷貨加價而尚未出售予非關係人，依會計準則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其中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116,562	16	81,666	19	34,896	43%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力均有增加，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227,353	31	96,698	23	130,655	135%	主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致使營業淨利相對應提升，且營業費用率有效控管，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24	10	25,650	5	45,174	176%	主係 106 年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大幅提高及美金貶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	298,177	41	122,348	28	175,829	144%	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所得稅費用	55,386	8	20,334	5	35,052	172%	主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242,791	33	102,014	23	140,777	138%	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86	33	92,204	21	150,682	163%	綜上所述，106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797,072	590,128	206,944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59	340,635	594,524	175%
無形資產		8,204	6,249	1,955	31%
其他資產		82,257	66,488	15,769	24%
資產總額		1,822,692	1,003,500	819,192	82%
流動負債		322,087	462,582	(140,495)	(30%)
非流動負債		221,315	5,268	216,047	4101%
負債總額		543,402	467,850	75,552	16%
股本		600,415	438,060	162,355	37%
保留盈餘		301,156	107,400	193,756	180%
其他權益		(9,715)	(9,810)	95	1%
權益總額		1,279,290	535,650	743,640	139%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p>(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運規模擴大，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等增加所致。</p> <p>(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添購相關廠房及機台設備投入生產。</p> <p>(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p> <p>(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運規模擴大且現金增資，致使資產總額增加。</p> <p>(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改善財務結構，清償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所致。</p> <p>(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購置台中工業區新廠而增加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p> <p>(7)股本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為擴充營運資金提升營業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所致。</p> <p>(8)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持續獲利所致。</p> <p>(9)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擴充營運資金及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04,137	506,163	497,974	98%
營業成本	469,902	239,259	230,643	96%
營業毛利	534,235	266,904	267,331	100%
營業費用	170,115	134,475	35,640	27%
營業淨利	364,120	132,429	231,691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50)	3,015	(25,065)	(831%)
稅前淨利	342,070	135,444	206,626	153%
本期淨利(損)	242,791	102,014	140,777	1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客戶增加訂單，出貨量亦增加所致，致使營業收入成長。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因銷貨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整體毛利率有效維持相同水準，致營業毛利增加。
-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售、管理及研發投入較多人力，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5)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致使營業淨利相對應提升，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致使營業淨利率增加。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6 年利息支出增加及提列其他應收款損失。
- (7)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 (8)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7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發展、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融合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075	(38,036)	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236)	(257,054)	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504	381,895	6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6 年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6 年為因應擴大營業規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設備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6 年以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之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之擴充。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6年12月31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1,884	93,402	279,675	634,96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未來一年預期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持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5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新台幣342,000仟元，取得台中工業區之建物及土地不動產，並於106年1月20日過戶完成。此基地作為本公司新高階鏡片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預計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ENG TIAN 106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03,106 仟元。因大陸子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訂單增加，為母公司提供產能及貢獻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1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至第 125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至第 144 頁。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至第 164 頁。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上半年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揚光電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含模座、模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100.00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417,357	100.00	550,462	100.00
營業成本	97,117	53.43	239,259	47.27	469,902	46.80	191,733	45.94	319,948	58.12
營業毛利	84,663	46.57	266,904	52.73	534,235	53.20	225,624	54.06	230,514	41.88
營業費用	27,802	15.29	134,475	26.57	170,115	16.94	62,261	14.92	105,253	19.12
營業利益	56,861	31.28	132,429	26.16	364,120	36.26	163,363	39.14	125,261	22.76
營業外收支	(692)	(0.38)	3,015	0.60	(22,050)	(2.19)	(14,591)	(3.49)	7,101	1.29
稅前純益	56,169	30.90	135,444	26.76	342,070	34.07	148,772	35.65	132,362	24.05
所得稅費用	9,576	5.27	33,430	6.60	99,279	9.89	40,557	9.72	41,496	7.54
稅後純益	46,593	25.63	102,014	20.15	242,791	24.18	108,215	25.93	90,866	16.51
期末資本額	53,395		426,601		600,415		600,415		600,415	
每股稅後純益	8.80		4.02		4.58		2.21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中揚光電成立於民國 2013 年，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與光學鏡頭之發展息息相關，其終端產品應

用以智慧型手機為主，係屬於光學元件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及智慧型手機鏡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光學元件產業概況

光學元件係指透鏡、稜鏡、面鏡等鏡片及鏡頭等，而光學鏡片及鏡頭普遍應用於影像產品，包括：行動裝置(手機及 Tablet)、筆記型電腦、汽車、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攝影機、投影機以及各類型新興應用，如：工業鏡頭、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等。在近年電子產品多元化發展下，光學鏡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達 40.3 億顆的規模，較 2016 年成長 8.3%，其中行動裝置占 2017 年度光學鏡頭整體出貨比重的 81%，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展望未來，行動裝置仍持續主導未來五年光學鏡頭市場，另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快速發展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可望大幅提高，加上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應用快速成長，預估光學鏡頭出貨量成長率將維持 5%左右，2020 年度將達 46 億顆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51%。

(2)智慧型手機鏡頭產業概況

2000 年全球第一隻照相手機 Sharp J-SH04 上市，開啟了手機照相時代，受惠於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崛起，自 2010 年起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提升，並對手機鏡頭規格要求日趨提升，使得手機鏡頭規格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新機發表之重頭戲。除了提高鏡頭像素外，伴隨著處理器進化進而更提高拍照效果功能，例如：加強景深效果、低光源拍攝及光學變焦等，華為、LG 等廠商 2016 年上半年陸續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之後，Apple 手機大廠同年 9 月推出 iPhone 7 Plus 以「廣角+望遠」(Wide+Tele)的高階雙鏡頭配置支援光學變焦與數位散景(人像模式)，解決了過去單鏡頭無法快速對焦及景深效果不足等缺點，後續推出手機機種均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帶動其他安卓手機品牌廠商陸續推出搭載後置雙鏡頭配備之機種，因此後置雙鏡頭逐漸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旗艦機種之基本配備，帶動手機鏡頭出貨量增加。對使用者拍照體驗而言，手機拍照效果因雙鏡頭設計而大幅提高，且不同品牌手機拍照強項選擇更多樣化，提高使用者更換手機意願，另因雙鏡頭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及生產成本降低，後置雙鏡頭使用率可望逐漸從旗艦機種向下往中階機種滲透，因此預估雙鏡頭機種持續銷售及新機搭載雙鏡頭陸續上市，2018 年度手機搭載雙鏡頭出貨量將達 332 百萬支，2019 年度將達 354 百萬支，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顯示雙鏡頭設計將進一步提升手機鏡頭之需求量；此外，華為 2018 年 3 月推出 HUAWEI P20 Pro 首創後置三鏡頭，手機在原有的黑白與彩色鏡頭基礎上，再加入長焦鏡頭，實現大倍數的光學對焦，能充分解決低光線拍攝時的限制，同時提供適當的光學變焦能力，研調單位預估 Apple 手機大廠未來跟進採用後置三鏡頭設計機率高，一旦 Apple 手機大廠採用後置三

鏡頭，其他安卓手機大廠推出後置三鏡頭之意願及機種可望提升，顯示多鏡頭已成為未來照相手機的主流設計之一，亦將帶動手機鏡頭需求之成長動能。

智慧型手機主要品牌之雙鏡頭機種占比及出貨量

單位：百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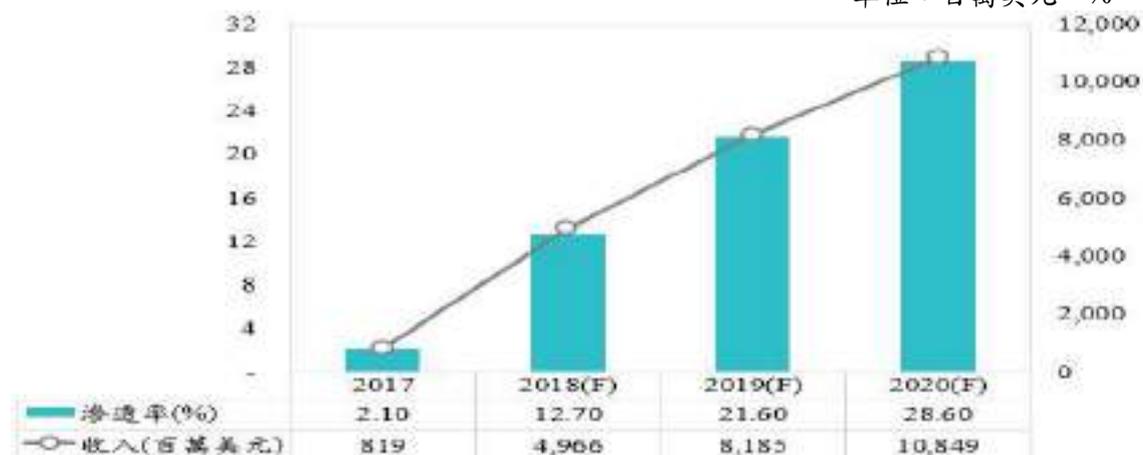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估	2019 估
雙鏡頭機種占比 %				
Apple	13%	45%	54%	51%
Samsung	0%	6%	17%	18%
華為	18%	33%	30%	40%
OPPO	0%	20%	26%	26%
Vivo	5%	32%	35%	35%
小米	6%	24%	25%	26%
其他	0%	1%	1%	2%
綜合	4%	17%	23%	24%
雙鏡頭出貨量 (百萬支)				
Apple	28	97	124	122
Samsung	0	10	51	53
華為	25	51	61	71
OPPO	0	22	27	29
Vivo	4	26	26	27
小米	3	22	26	26
其他	0	14	17	25
總出貨量	66	253	332	354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2018/2)

另在以自拍為主的前鏡頭部分，除了持續提高像素之規格，並隨演算法進化搭配其它技術進而延伸出其它的應用領域，例如 2017 年 Apple 手機大廠發表之 iPhone X 導入 3D 感測功能，實現高效精準的人臉辨識功能，支援系統解鎖及行動付款等新應用，因此近期所推出的手機機種皆已支援臉部辨識功能，未來將延伸出更多樣化且更精確的安全認證需求。相較以往手機鏡頭僅搭載 RGB 相機模組，前鏡頭多出了 IR 相機模組(Infrared 不可見光紅外線雷射，簡稱 IR)，對手機鏡頭市場新增強勁成長動能。此外，研究機構預估在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演進以及 AR 應用程式如 Apple、Google 陸續推出 ARKit 與 ARCORE 等持續累積各類 AR 應用之下，未來後置鏡頭亦有可能推出 3D 感測，對手機鏡頭出貨量成長亦將有正面之影響。而拓墾產業研究所假設安卓手機大廠陣營若採用 3D 感測技術加上 2018 年 Apple 出貨量，推估 2018 年 3D 感測手機滲透率將從 2017 年 2.1% 成長至 12.7%，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49.7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 年到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7.8%。

智慧型手機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與滲透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拓墾產業研究所(2018/3)，元大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在手機鏡頭規格競賽愈趨激烈，手機品牌大廠除了持續發展解析度、HDR、大光圈、高感光度等與影像品質高度相關的傳統規格外，另因運算能力的提升及因鏡頭體積輕薄小趨勢所致的硬體設計複雜度大幅提高，使得具有彈性優勢的「多鏡頭(擷取不同的資訊)+軟體演算法(將資訊進行整合並分析)」方案受到關注，進而為手機打開不同之發展路徑，例如：人臉辨識、手勢辨識、動作偵測等，因此研究機構預估原先僅在後置鏡頭搭配之雙鏡頭設計，前鏡頭亦可望同時搭載雙鏡頭設計，而搭配於前鏡頭之 3D 感測功能，亦有可能成為後置鏡頭搭載之配備，以因應手機鏡頭擴增實境的功能需求，此發展趨勢將成為推升手機鏡頭市場成長重要力道，因此在單一鏡頭裡鏡片數量提升及手機平均搭載鏡頭數量不斷增加之下，將為手機鏡片模具市場帶來強勁成長動能。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42,641	23.46	244,880	48.38	569,314	56.70	243,104	58.25	204,529	37.16
模仁	85,850	47.28	123,914	24.48	166,512	16.58	69,473	16.64	144,144	26.19
其他(註)	53,289	29.26	137,369	27.14	268,311	26.72	104,780	25.11	201,789	36.65
合計	181,780	100.00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417,357	100.00	550,462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2,046	22.70	82,766	34.59	222,339	47.32	92,610	48.30	88,969	27.81
模仁	29,291	30.16	50,749	21.21	56,267	11.97	25,645	13.38	69,392	21.69
其他(註)	45,780	47.14	105,744	44.20	191,296	40.71	73,478	38.32	161,587	50.50
合計	97,117	100.00	239,259	100.00	469,902	100.00	191,733	100.00	319,948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0,595	24.33	162,114	60.74	346,975	64.95	150,494	66.70	115,560	50.13
模仁	56,559	66.80	73,165	27.41	110,245	20.64	43,828	19.43	74,752	32.43
其他	7,509	8.87	31,625	11.85	77,015	14.41	31,302	13.87	40,202	17.44
合計	84,663	100.00	266,904	100.00	534,235	100.00	225,624	100.00	230,514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A)模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來自模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641 仟元、244,880 仟元、569,314 仟元及 204,52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23.46%、48.38%、56.70%及 37.16%。2016 年度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 202,239 仟元，成長達 474.28%，主係因 2015 年度中揚光電尚未成立子公司，營業項目以模仁加工為主，2016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成長，該公司從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整套模具組裝銷售，並成功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大幅成長，占營收淨額比重亦從 23.46%上升至 48.38%；2017 年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增加 324,434 仟元，成長 132.49%，主係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陸系手機鏡頭市場有成，致使其 2017 年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大幅成長，連帶使其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至 56.70%；2018 年上半年模具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均較 2017 年同期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承接之部分新型模具尚在開發中，整套模具採購訂單降低，使 2018 年上半年以既有模具替換用之模仁銷量提高所致，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具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模仁

模仁為安裝於模具上使光學鏡片射出成型之關鍵精密零件，除可搭配整套模具組裝銷售外，亦可單獨銷售，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售價隨客製化程度及規格要求有所變動，當加工工序更為繁複或要求規格較高者，其產品售價越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來自模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850 仟元、123,914 仟元、166,512 仟元及 144,144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 2016 年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並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使模仁銷售量逐步成長；2017 年模具規格穴數提升，從 8 穴逐步演進至 12、16 穴模具，即單一模具每次運作產生之鏡片數量增加，使所須射出成型之模仁需求數量同步增加，加上精密度提高，亦使銷售單價上揚，故模仁 2015~2017 年營收金額呈現成長趨勢。2015~2017 年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28%、

24.48%及 16.58%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過去三年銷售組合以整套模具銷售為主，模仁單獨銷售比重相對降低，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之模仁營收金額雖有成長但占營收比例卻逐年下降；另 2018 年上半年模仁營收金額及占比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承接之部分新型模具尚在開發中，整套模具採購訂單降低，使 2018 年上半年以既有模具替換用之模仁銷量提高所致，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仁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產品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289 仟元、137,369 仟元、268,311 仟元及 201,789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6%、27.14%、26.72%及 36.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其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近年手機鏡片需求穩定成長，手機鏡頭代工、模座及光學元件等備品及零件需求亦隨之提升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其他產品收入除隨手機鏡片需求成長而增加，加上紘立光電 2018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故新增投影機鏡頭業務，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A)模具

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模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046 仟元、82,766 仟元、222,339 仟元及 88,96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595 仟元、162,114 仟元、346,975 仟元及 115,56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8.30%、66.20%、60.95%及 56.50%。該公司 2016 年成立大陸生產基地後，從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模座生產及模具組裝銷售，模具自製率大幅提升，除原有訂單外，亦承接較多新型模具開發案，新型模具開發完成通過客戶認證後之售價及毛利均較一般複製模具(係指新型模具開發完成開始量產之同型模具)高，故使 2016 年模具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66.20%；2017 年模具銷售量持續增加，使模具營業毛利金額較 2016 年成長，惟 2017 年模具銷量主要係以前一年度新型模具之複製模具主力，複製模具相關生產成本雖因達生產經濟規模而降低，惟售價亦較新型模具之售價下降，致 2017 年度模具毛利率反較 2016 年度小幅下滑；2018 年上半年模具產品毛利率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承接之部分新型模具尚在開發中，加上產線持續擴充使生產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使其營業成本提高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模仁

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模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291 仟元、50,749 仟元、56,267 仟元及 69,39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559 仟元、73,165 仟元、110,245 仟元及 74,75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5.88%、59.04%、66.21%及 51.86%。2016 年度模仁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2016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子公司營運初期承接較多模仁後段簡易工序訂單，營業毛利金額雖因模仁銷售量增加而有所提升，惟當時產出之模仁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使 2016 年度毛利率降至 59.04%；2017 年度則該公司調整接單策略，以承接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訂單為主，減少簡易工序模仁之出貨量，使當年度毛利率往上提升；2018 年上半年模仁銷售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毛利金額較 2017 年同期提升惟毛利率不升反降，主要係受到部分陸系客戶要求之模仁加工難度提升增加生產成本，加上產線持續擴充固定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使得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780 仟元、105,744 仟元、191,296 仟元及 161,58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509 仟元、31,625 仟元、77,015 仟元及 40,20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14.09%、23.02%、28.70%及 19.9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之光學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片模具之需求亦逐漸提升，用於模具組裝之模座毛利率亦隨該公司自製率之提高而不斷提升，毛利率不斷成長，使中揚集團其他產品於 2015~2017 年度之毛利率及毛利金額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紘立光電自 2018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雖因大多係毛利率較低之投影機鏡頭買賣，使得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惟總銷量增加，致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金額皆較 2017 年同期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3,682	2.03%	31,289	6.18%	34,942	3.48%	17,464	4.18%	19,838	3.60%
管理費用	21,055	11.58%	86,700	17.13%	113,872	11.34%	38,364	9.19%	63,037	11.45%
研發費用	3,065	1.68%	16,486	3.26%	21,301	2.12%	6,433	1.54%	31,404	5.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	-	-	-	(9,026)	(1.64%)
合計	27,802	15.29%	134,475	26.57%	170,115	16.94%	62,261	14.91	105,253	19.12%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營業利益	56,861	31.28%	132,429	26.16%	364,120	36.26%	163,363	39.14	125,261	2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6,861 仟元、132,429 仟元、364,120 仟元及 125,26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29%、26.57%、16.94%及 19.12%，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1.28%、26.16%、36.26%及 22.76%。該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之推銷費用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及營收擴大隨之增加，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2016 年該公司為擴大集團規模，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招聘當地員工，並同時增聘台灣營運總部之員工，加上當年度為留才及激勵員工表現，亦發放較多員工酬勞予管理人員，致使 2016 年管理費用占營收比重較為增加，其餘年度管理費用逐期增加，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隨之增加所致，每年約占營收 11%~12%左右；該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強化研發動能，增聘研發人員及持續擴展精密光學領域所致；另 2018 年上半年因有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迴轉利益，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營業費用之金額，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成立大陸子公司及持續擴增研發動能，而逐年增加，其占營收比重之變化與營業毛利之變動趨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	302	1,247	400
兌換利益		641	2,919	-	-	9,037
其他收入		2	2,167	-	-	-
合計		659	5,388	1,247	400	10,008
營業外支出 及損失	財務成本	1,351	2,373	5,049	2,525	2,642
	兌換損失	-	-	6,071	7,148	-
	其他損失	-	-	12,177	5,318	265
	合計	1,351	2,373	23,297	14,991	2,9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2)	3,015	(22,050)	(14,591)	7,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致，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1%、0.06%、0.12%及 0.18%，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兌換(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41 仟元、2,919 仟元、(6,071)仟元及 9,03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5%、0.58%、(0.60)%及 1.64%。由於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2015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小幅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1 仟元；2016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持續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2,919 仟元；2017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 2017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6,071 仟元；2018 年上半年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9,037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收入及損失

該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損失主係支付購買廠房之保證金 10,000 仟元，於 2017 年上半年先認列 5,000 仟元損失，後因合約終止對方不願歸還保證金，目前進入訴訟階段，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全數提列損失，惟實際損失金額待後續判決結果而定；另 2016 年度其它收入 2,167 仟元，主係逾期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74%、0.47%、0.50%及 0.48%，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稅前純益(仟元)	56,169	135,444	342,070	148,772	132,362
稅後純益(仟元)	46,593	102,014	242,791	108,215	90,8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8.80	4.02	4.58	2.21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51%，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2016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使當年度相關成本及費用大幅增加，致 2016 年純益率較 2015 年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

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使 2016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201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到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雙鏡頭逐漸成為手機基本配備，帶動業績成長所致；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 2018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除因中揚集團陸續擴充產能增購生產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外，紘立光電自 2018 年 3 月起成為中揚集團 100%子公司，受其投影機鏡頭產品毛利率較低影響所致；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率有所波動，主要係該公司承接之部分新型模具尚在開發中，加上產線持續擴充使生產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低所致；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營業外收支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利息收入、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惟其金額占營收比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中揚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之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完整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原因、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營業項目	工廠地址	2017 年集團 營收比率	2018 年 上半年 集團營 收比率	土地 面積 (平方 米)	房屋 面積 (平方 米)	所有 權	2018 全年租金 (新台幣仟 元)
1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村	東莞晶彩 光學有限 公司	光學模具 設計、製 造及銷售	霄邊村振安東 路 162 號新河 工業園 A 棟 1 樓 2 區及 3 區	55.35%	50.78%	1,748	1,748	租賃	TWD1,847 (人民幣 401,544 元)
2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村	東莞市群 英光學製 品有限公 司	光學鏡頭 組裝代工	霄邊村振安東 路 162 號新河 工業園 B 棟 2 樓 3 區及 4 區	1.69%	2.32%	1,889	1,889	租賃	TWD2,848 (人民幣 619,08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承租現有廠房之適法性

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營運廠房均位於東莞市霄邊新河工業園區，係向「東莞市長安鎮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所合意租賃，其係「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村民委員會」集體之經濟組織，上述廠房所用地乃屬「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村民委員會」集體所有，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八條第二款及《廣東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管理規定》第十三條之規定，

農村集體乃屬於合法自治組織，具有集體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所有權，且擁有此集體所有的土地及相關資產的一切使用、經營及其他權益。「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村民委員會」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組織，作為霄邊村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享有對本集體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資產的使用、經營和收益權等，因此該組織於經營及運作上有適法性及正當性。

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合法租賃之廠房無法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係因廣東省為中國較早開始興建廠房、企業之地區；依照廣東坤益律師事務所梁觀慶律師之意見，該廠房在 2005 年建造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尚未頒佈實施，霄邊村根據當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已取得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建設用地批准書》(證號【2005】划撥准字第 011597 號)，批准用途為工業廠房，土地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並按批准的工業廠房規劃用途建造廠房，因此該廠房是有用地許可和符合土地規劃要求的。此外，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使用廠房的租賃係通過當地政府設立的集體資產交易平台進行，通過該平台競標取得廠房的承租使用權，也可視為當地政府對廠房物業權屬和狀態的肯定。

綜上所述，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目前使用廠房並非屬違章建築故被政府強制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另根據現有公開的信息，現租賃的霄邊新河工業園區廠房也未發現該地有可能被徵收的規劃用途變更，即因當地政府徵收而被強制拆除的可能也尚未產生。此外，租賃合同是在當地政府的集體資產交易制度的基礎上簽定的，有該制度的保障，出租方單方提前終止合同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租賃廠房雖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應無受強制拆遷及其他行政處分之虞。

2. 所承租之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之風險及產生之影響

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所承租之廠房受強制拆遷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可能性極低，惟若未來當地政府有徵收情事導致廠房拆遷，其可能承受之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說明如下：

(1) 搬遷相關成本預估

A. 生產方面影響

由於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之廠房位於東莞新河工業園內，園區內有其他廠房可作為搬遷之基地，且係因地利之便，若該區已飽和，周邊尚有其他園區可隨時進行就近搬遷，因此尋找替代基地應無太大問題；另該廠房依法建設於國家規畫之工業區內，若當地政府欲進行強制徵收，程序相對複雜且手續亦屬繁雜，依照廣東坤益律師事務所梁觀慶律師之意見，由程序開始進行至徵地手續完成，一般可能需要超過兩年時間，即使完成程序，土地也可能因相關爭議而未能如時移交，於此公司具備充分緩衝期間，足以準備搬遷相關事宜。該公司評估屆時搬遷過程為分批進行，並不會使所有機器設備同時停工，且所有機器設備完成搬遷加上調整機台約 10 日即可完成。若依 2018 年全年淨利推估停工 10 日的影響，停工損失估計應不會

超過 67 萬人民幣，影響金額不大。且移機期間可透過外包代工等方式降低產能減少之影響，應能避免停產產生重大不利之損失。

B.財務方面影響

該公司預估，遷廠可能產生之最大相關支出金額約人民幣 7,915 仟元(以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4.6 計算，約新台幣 36,409 仟元)，且依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與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簽訂租賃合同之條款，若因政府相關政策須進行拆除或徵用，則出租方(東莞市長安鎮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應補償承租方(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有關「新廠環境整備」及「廠房設備搬遷」等相關費用，惟補償款實際金額應以政府認定為準，假設政府全額補助，扣除上述補償款後該公司預估額外支出雜費及停工損失約人民幣 1,015 仟元，故對中揚集團的財務影響及資金調度甚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預估支出金額	預計停工損失	預估雜費
新廠環境整備(室內裝修)(註 1)	6,700	-	-
廠房設備搬遷(含機台)(註 2)	200	-	-
其他	1,015	670	345
總計	7,915	670	345

註 1：群英二個百級無塵車間及辦公室預算 370 萬；晶彩辦公室及車間預算 270 萬，裝電工程預算 30 萬。

註 2：此預估為東莞市內搬遷之最大花費預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員工流動之影響

倘若發生上述強制搬遷事宜，該公司將以就近搬遷作為主要原則，所遷之廠房仍屬東莞當地工業園區為主，因此員工應可配合搬遷事宜，並無員工大量流失之可能。此外，自得知拆遷自實際拆遷有足夠緩衝期，依照公司提供之待遇及福利，應不致於期限內招工之困難。

(2)已續簽目前租賃地點之租賃合約

中揚集團已於 2018/8/13 與東莞市長安振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簽訂新河工業園 A 棟 1 樓 2 區及 3 區廠房續租合約，租期從 2019/8/11~2024/8/10，租約亦包含若因政府相關政策須進行拆除或徵用搬遷之補償條款，以保障中揚集團未來 5 年的租賃權利。

3.結論

故該公司因廠房未取得國土證、房產證被強制搬遷目前所在廠房之機率，應屬不高；且若該等因無國土證、房產證而被當地政府收回或要求拆遷所造成之損失，公司除了遷廠因應計畫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已承諾承擔可能損失。綜上，該公司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一事對中揚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方面應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 2013 年成立，成立時間僅 5 年，核心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保全措施暨未來研發方向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1.核心技術來源

該公司雖截至目前僅成立 5 年，公司核心技術來源掌握在主要核心團隊成員鄭成田先生及李榮洲先生身上，其相關產業背景說明如下：

該公司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鄭成田先生畢業於南強工商機工科，畢業後隨即投入模具製造領域發展，在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均豪精密)任職的 10 年期間，從一開始的學徒做起，即逐步從事於各類模製具生產製造，也於此時累積大量的生產製造經驗。而自 2002 年起擔任均准精密機械(廣州南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均准)總經理，也開始訓練自身的管理統御能力。2007 年~2008 年受金融海嘯的衝擊，牽連整個全球經濟的影響。鄭成田先生重新思考後，開始計畫將模具重心放在光學鏡頭模具的應用面努力。而適逢 2008 年幾位陸籍友人於廣東東莞投資成立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模具)，邀請鄭成田先生擔任總經理，群英模具主要從事光學模座製造及銷售暨模具組裝銷售，當時主要係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等。另 2014 年陸籍友人投資之光學鏡頭組裝廠—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鴻光學)欠缺管理人才，透過介紹希望借重鄭成田先生豐富之管理經驗，因此邀請鄭成田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自此鄭成田先生亦跨入光學下游鏡頭製造領域。綜上所述，鄭成田先生在模具及光學相關產業深耕已久，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及營運管理經驗俱足，相關產業年資已超逾 20 年。

李榮洲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機械系及中興大學機械製造工程所，2001 年起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光學)服務，主要從事光學模具之設計及研發；2006 年於中山市眾盈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盈光學)任職並擔任總經理，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模具製造及銷售。李榮洲先生於上述光學公司服務期間，累積大量及豐厚之光學模具設計生產經驗。由於個人理念抱負，李榮洲先生於 2012 年底離開眾盈光學，並於 2013 年 1 月與陸籍友人共同成立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模光學)，希望能一展個人理想，致力於光學模仁及模具開發。李榮洲先生在中國工作期間，積極開發韓系客戶及中國內陸客戶群，逐步建立韓系及中國光學鏡頭廠的信賴。

由於李榮洲先生係於中興機械研究所畢業，對光學模具的結構、模仁的研究有很多創新的想法，故在各單位服務期間均有專利成果，並有多篇與模具結構有關的專利申請。其中有關於模具結構的設計，在多穴鏡片模具中，設計頂針從流道下方間接將模仁組中成型的鏡片頂出，此一體式模具設計解構有效使模具生產光學鏡片時，鏡片的偏心率更小，組出鏡頭的良率提高。此結構的提出，亦有效的克服當時光學鏡頭廠普遍在模具製造時遇到的精度及良率瓶頸，顯見李榮洲先生在光學模具產業之貢獻及技術能量。

李榮洲先生任職眾盈光學期間與鄭成田先生認識，雙方認為結合彼此過往豐厚之模具經驗，擷取彼此優點，不僅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模具產品服務，更可提供包含模仁及模座零組件及結合後之高附加價值之整組光學精密模具，以因應未來龐大光學鏡片模具市場需求，因此 2013 年陸續設立 JINGCAI OPTICAL LIMITED(以下簡稱：JINGCAI)及中揚光電。然各公司受限於當時營業規模而業務拓展有限，且各公司資源過度分散不利管理，因此為提昇競爭力及擴大市場規

模，有必要透過資本市場之平台，以提高知名度、吸引專業人才及向大眾募資取得擴大生產規模所需資金，故 2015 年開始著手進行回台上市櫃之規劃。而由於原始投資之陸籍友人因考量未來投資金額及風險較高，經溝通後陸籍股東均同意清算群英模具、晶模光學及群鴻光學三家公司，分配剩餘淨值。另考量台灣台中為光學產業聚落地、以國外公司作為回台上市櫃架構主體成本較高等考量，因此鄭成田先生及李榮洲先生決定以台灣台中光學產業聚落地作為集團營運總部，因此透過以該公司作為集團母公司，轉投資薩摩亞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為控股公司，再投資成立新成立之東莞晶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及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光學)，並由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向群英模具(清算公司)、晶模光學(清算公司)及群鴻光學(清算公司)購入所需設備，並與各清算公司員工訪談延聘。

由於鄭成田先生及李榮洲先生在過去各自發展的優勢相互結合情況下，將各自維持好的客戶關係、技術能力及一起合作的核心團隊，集結於中揚集團，並陸續建立堅強核心技術團隊，相關研發單位產業年資及研發單位主管產業年資及學經歷背景可參閱下表，隨著 2016 年起蘋果 iPhone 6 搭載雙鏡頭熱銷及中國陸系手機品牌崛起，各光學鏡頭廠對模具設備的需求大增，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推升之下，對手機鏡片模具所要求的精度日益嚴格，順應模具市場需求爆發之趨勢，憑藉中揚集團高品質及高精度之模具產品，陸續打入中國、韓系及台資光學鏡頭廠供應鏈，因此中揚集團能在短短成立 5 年內業績成長快速，技術亦快速的精進。

研發單位主管產業年資及學經歷背景

單位	光學模具研發部	精密模具研發部	模造研發部	鏡頭研發一部	鏡頭研發二部	創新技術部	東莞晶彩	紘立光學
部門主管	謝明興 經理	鄭恩賜 經理	李蓉家 經理	郭瑞雄 經理	廖陳成 協理	李榮洲 總經理	姚雅蘭 課長	李祖孟 經理
學 / 經歷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 工程所/ 亞洲光學	逢甲大學 機電腦工 程所/薩 至德光電	逢甲大學 電機系/ 亞洲光學	逢甲大學 電機所/ 歌爾泰克	交通大學 光電所/ 聲遠精密 光學	中興大學 /機械製 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	湖南永順 高中/ 深圳信泰 光學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 系/合盈 光電
年資	12 年	17 年	17 年	11 年	16 年	17 年	10 年	19 年

2.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保全措施

(1) 專利權

A. 布局

截至目前為止，中揚集團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3(註)	-	-	4	-	5	3(註)	9
中國大陸	-	-	-	1	-	4	-	5
合計	3	-	-	5	-	9	3	14

註：係屬尚在專利商標事務所進行鏡頭類發明專利申請程序。

目前中揚集團之專利均在亞洲申請，主係中揚集團主要生產手機鏡片模具，而基本上模具的製造及研發都是在亞洲國家使用，以目前該公司客戶群觀之，多家世界級重要客戶均在台灣、中國、南韓及日本等亞洲地區設有製造基地與研發中心，因此中揚集團於整體銷售地域與專利維護成本最適化之綜合考量下，近年來均由中揚光電及子公司東莞晶彩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申請取得專利。另相對於手機模具，光學鏡頭會在主要消費市場(如中國、歐美等地)可能面臨較大的專利衝突，中揚集團未來在鏡頭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時，將配合業務發展在歐美中日韓等國進行光學鏡頭類專利的申請，以有效保護該公司智慧財產。

另中揚集團生產之模具有穩定性高與材料流動平衡等優點，針對模具內部新式結構及多穴模具的設計形狀等陸續進行專利權保護，隨著專利的增加，未來能夠達到保護公司與防止競爭對手抄襲仿造，慢慢地擴大技術差距，再以優良技術來降低內部的製造成本，使中揚集團能夠持續的保有技術領先。中揚集團專利權優勢列表如下：

No.	專利名稱	主要應用	專利優勢	申請國家	類別
1	用於光學鏡片模具裝置之模仁組及其光學鏡片	用於製造光學鏡片的模具裝置	一體化模具結構模仁，標準化加工製程，生產效率優於其他業界 3~5 天	台灣	新型
2	隔熱裝置	用於射出成型機	改善成型機先天劣勢，使模具能更穩定再現高精度水準	台灣	新型
3	模具結構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可快速調整光學鏡片厚度，對鏡頭調整性能的整體時間能夠更加縮短	台灣	新型
4	鏡筒成型模具	製造手機攝像鏡頭的鏡筒的技術	高精度螺牙閉鎖型模具，不會有牙錯位問題，精確度高，使產品良率提升，進而節省成本	台灣	新型
5	8 穴模具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針對多穴模具的設計形狀來進行保護，以保有技術領先優勢	台灣	設計
6	24 穴模具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台灣	設計
7	16 穴模具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台灣	設計
8	12 穴模具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台灣	設計
9	具有模壓功能的鏡片射出模具	有模壓功能的鏡片射出模具	塑膠鏡片模具不同的生產方式，是採用壓模方式而非射出方式，可成型為結構或特殊鏡片，進一步拓展業績發展	台灣	新型
10	一種隔熱裝置	用於射出成型機	改善成型機先天劣勢，使模具能更穩定再現高精度水準	中國大陸	新型
11	模具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針對多穴模具的設計形狀來進行保護，以保有技術領先優勢	中國大陸	設計
12	模具結構	用於鏡片成型的模具結構	可快速調整光學鏡片厚度，對鏡頭調整性能的整體時間能夠更加縮短	中國大陸	新型
13	一種鏡筒成型模具	製造手機攝像鏡頭的鏡筒的技術	高精度螺牙閉鎖型模具，不會有牙錯位問題，精確度高，使產品良率提升，進而節省成本	中國大陸	新型
14	一種具有模壓功能的鏡片射出模具	有模壓功能的鏡片射出模具	塑膠鏡片模具不同的生產方式，是採用壓模方式而非射出方式，可成型為結構或特殊鏡片，進一步拓展業績發展	中國大陸	新型

B.保全措施

有鑑於公司在成長發展迅速時，相關之核心技術的保護亦日益迫切。展望未來，中揚集團研擬了下面幾個專案進行：

(A)建製專利藍圖

中揚光電將著手建置專職 IP 工程師，透過與外部智慧財產權公司的合作，完整建置公司在未來這 5 年之專利布局方向，一方面保障公司專利及商業機密，另一方面也避免造成侵權的問題發生。

(B)與專利申請公司進行合作

目前在中揚集團(台灣及大陸地區)已有申請登記 14 件專利權。另有 3 件專利案件正積極撰寫或準備申請中。

(2)營業秘密之保護

A.保護措施

中揚光電對營業秘密之保護，除了要求新進員工簽署之「智慧財產歸屬、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及「聲明書保證」，員工到職時業已聲明並知悉因業務上所接觸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皆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洩漏他公司營業秘密，另禁止員工攜帶行動電話(含拍照、儲存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 1 樓廠區等管制區域及訪客須在訪戶登記處於手機及筆電鏡頭上黏貼貼紙，並經檢查後方得允許進入公司，此外，中揚光電業已建立機密資訊管理制度，研發機密資訊均已妥善保管及列管，且研發機密資訊僅能在公司區域網路內讀取而無法離線讀取，亦委請林秀怡律師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揚光電現行營業秘密管理制度進行優化及教育訓練。

B.檢調單位至該公司進行搜索事件之說明暨採行措施

台中檢調單位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中揚光電對一位員工因涉及違反營業秘密案件，針對該名員工的個人工作範圍進行搜索調查。另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前來該公司進行上次 7 月 17 日之後續調查，針對另一位員工個人進行搜索。上述兩次搜索行動非針對中揚光電進行，中揚光電僅單純配合檢調協助此搜查行動，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另針對上述事件，中揚光電除上述人員管理、機密資訊管理及區域控管外，後續向全體研發員工施行相關教育訓練，並限制不得以個人 USB 存取或複製電腦檔案等，以加強員工對營業秘密之保護意識，上開事件，目前評估不會對中揚光電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C 其他強化作為

該公司已與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簽訂「營業秘密專案服務合約」。進行公司整體智慧財產權保障之一系列優化程序。其中包含人員管理、合約管理、機密資訊管理及區域控管等一系列保障公司之措施：

(A)人員管理

- a.新進人員到職時需簽署「智慧財產歸屬、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
該公司於其「智慧財產歸屬、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中規定，員工未經該公司同意，不得以個人所有之隨身碟、外接式硬碟複製該公司

之檔案，且離職時，應返還或刪除該公司之相關檔案，藉以避免員工將職務上接觸、持有或開發之營業秘密，任意予以洩漏或散布，另該公司員工對於他人之各種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亦不得抄襲、仿製或從事其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b.新進人員到職時需簽署「聲明保證書」，由員工聲明保證：「任職於其他公司期間所知悉之他公司營業秘密，確認並未使用、洩漏於現行工作上，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上責任，並配合公司調查及法律程序、協助澄清防範公司機密外洩之機制。」

(B)合約管理：主要係針對涉及智慧財產之重大研發、銷售、代工合約落實合約審閱流程並針對保密義務進行規範。

(C)機密資訊管理

a.對中揚光電之機密資訊進行定義(包含研發、製造、設備、品管、生管、銷售部門等)，並對文件及檔案進行機密等級的標示與規範。

b.建立機密資訊管理制度，包含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的存取、下載、複製及銷毀等，另對機密資訊提供及接收流程管制。

c.針對研發單位進行研發日誌撰寫規定、保管、歸檔、補發等管理，各式圖面資料由研發單位管制並登錄於圖面管制一覽表。

d.凡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向文管中心提出借閱及對外分發技術資料時，文管中心應依「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辦理。

(D)區域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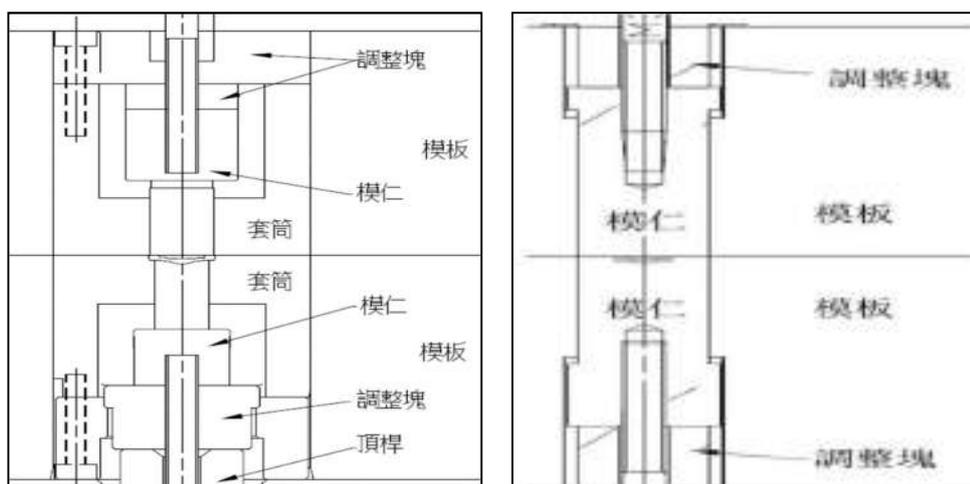
為保障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該公司訂有行動電話櫃管理要點，並以內部聯絡票公告，告知該公司同仁有關公司資訊設備及權限使用應注意之事項，另全體員工、廠商、來賓及貴賓等進入1樓廠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含拍照、儲存功能之電子產品)放入指定行動電話櫃(並轉靜音)。」

3.未來研發方向

(1)競爭優勢

A.提供客戶快速交期及穩定可靠的模具設計製造服務

中揚集團已建立標準加工程式，在產品開發初期，取得客戶提供之圖面設計圖時能夠可快速完成模具組立圖，將模穴角度、形狀與流道分布等參數匯出，降低人為判定錯誤之風險及縮短模具開發探索期，節省模具開發時間及成本；而中揚集團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採用一體式模具設計，其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無須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加上一體式模具設計使用較少之零件，可以減少備料時間，對產品交期速度有一定之助益。雖同業競相模仿一體式模具設計，惟模具設計細節屬於中揚集團營業機密，因此同業所採用一體式模具生產之良率、品質及交期速度均不及中揚集團；另中揚集團擁有各式精密量測儀器及試模設備，快速檢測及測試產品品質，使其能產品準時交貨，降低客戶延遲交貨之風險，亦可使得中揚集團產能獲得充分運用，得以爭取更多訂單。



傳統式模具(多套筒與頂桿等零件)

一體化模具(零件相對較少)

另對光學鏡頭廠商而言，高精確度的生產及測試儀器須額外的人力資源與資本投入，而光學鏡片係透過模具射出成型後大量生產，因此模具為鏡片品質良窳關鍵之一，中揚集團所採用一體式模具之設計，所生產之模具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所成型鏡片品質穩定度相對同業較高；另在產品精度方面，中揚集團模具精度可維持在 $0.5\sim 0.8\mu$ ，而一般同業大約是 1μ 的水準，領先同業公司水準；此外，相較於同業公司，中揚集團除提供客戶高穩定及高品質之模具設備，從模具開發、超精密加工、試模條件開發、試量產、射出成型等提供了包套完整服務，且中揚集團具有經驗豐富之人才，進一步協助提升客戶鏡頭量產能力，以縮短客戶產品上市之時間。

B. 穩定成長的客戶群

中揚集團為國內規模最大之光學精密模具製造廠，目前終端產品應用以手機為主，以手機鏡片模具特性而言，手機新型模具通過客戶認證往往需 6-9 個月，一旦通過客戶認證之後，當手機新機發表時，對模具需求量將同步增加，主要客戶群為世界級手機鏡頭大廠，顯示該公司產能、交期、品質受客戶信賴。伴隨手機搭載多鏡頭發展趨勢及 3D 感測應用崛起，對手機模具設備需求日益提升，中揚集團與手機鏡頭客戶緊密合作之下，可望隨之成長。另一方面，中揚集團透過與手機鏡頭大廠緊密合作之下，提供成套客製化服務，協助加速客戶鏡頭開發速度及提高後續成型量產良率時，亦能夠同時掌握未來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對中揚集團在未來產品布局有一定正面助益。

C. 掌握關鍵核心技術以開發未來市場主流產品

中揚集團擁有精密光學模具之技術能力，其研發團隊擁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及經驗，已擁有多項光學模具開發專利，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初期之可行性評估，並提供高度客製化模具設備。展望未來，中揚集團除持續提升模具偏芯度精度外，同時依不同產品市場所需求之鏡片模具進行研究，並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快速掌握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期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差距。另中揚集團因應光學產品應用日趨多元化趨勢，亦加快非手機應用領域布局，延攬相關研發技術人才，快速建立更多樣化與客製化

的產品選擇予客戶，擴大中揚集團產品廣度及營運規模，期以中揚集團不僅為專業光學模具製造商，亦為光學鏡頭產業標竿企業之一。

(2)未來研發方向

中揚集團為專業之光學鏡片模具供應商，不斷精進手機鏡片模具之工藝及改善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車載、安全監控等未來光學產業成長快速之終端應用市場，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新興應用等光學鏡頭領域，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A. 模具

(A)標準模具 12 穴及 16 穴技術提升，偏芯 8 穴皆 0.8 μ m 以內、4 穴皆 1.0 μ m 以內。

(B)開發 24 穴模具，可大幅提升終端客戶生產效率，可降低生產成本。

(C)開發 ϕ 25mm 外徑之非手機類鏡片模具，擴大鏡片產品類別。

(D)鏡筒及鏡室模具開發。

B. 光學鏡頭

隨著進入到大數據及 5G 的時代，鏡頭是蒐集資訊的重要來源之一，因此勢必各式各樣鏡頭需求量隨之大增，該公司主要針對少量多樣、高精度的未來主流鏡頭進行生產研發，如汽車用影像鏡頭、3D 辨識鏡頭、醫療用鏡頭、安全監控鏡頭、穿戴式裝置鏡頭、運動相機鏡頭及空拍機鏡頭等。

展望未來，中揚集團將致力維持上述競爭優勢，並朝未來研發方向進行以下研究項目開發：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車載鏡筒(Barrel)4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車載鏡座(Holder)4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手機鏡座(Holder)8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NB 鏡頭
內視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醫療產業的內視鏡頭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NB 鏡頭、平板裝置鏡頭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車載鏡頭、3D 影像辨視鏡頭、生醫及安防鏡頭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光學模仁加工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光學鏡片
交叉式塑膠模具水路	新式水路優化模具均溫性	手機鏡片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二屆及第三屆(106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分別召開 9 次及 11 次共計召開 2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成田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李榮洲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李文傑	8	1	88.89%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8 次
董事	劉文弘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楊鎮國	8	0	88.89%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8 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揚鈞	4	0	100.00%	於 106.06.21 股東會選任並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監察人	吳良泰	7	0	77.78%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7 次
監察人	胡宜典	4	0	44.44%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4 次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	2	81.82%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葉勝發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1 次，實際出席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1. 107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 (1)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 (2)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3)資金貸與 100%間接持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5)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2)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3)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4)轉投資事業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5)修訂「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4. 107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

(1)訂定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案。

5. 107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

(1)本公司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 107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

(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107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

(1)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1月11日董事會通過集團策略長及總經理任命案，董事長鄭成田及董事李榮洲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二)107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金額討論案、評估106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經理人與上述討論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107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李榮洲及獨立董事蘇艷雪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四)107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李榮洲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五)107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涉及配發名冊，董事長鄭成田及董事李榮洲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六)107年6月15日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內容及金額，董事長鄭成田及董事李榮洲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七)107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董事長鄭成田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八)107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股名冊，董事長鄭成田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九)107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董事長鄭成田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十)107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陳宣賀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06年12月19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於106年12月19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勝發	8	0	100.00%	106.12.19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8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107年2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 (2)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3)資金貸與100%間接控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 107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5)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107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2)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3)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4)轉投資事業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5)修訂「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4. 107年6月15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訂定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案。

5. 107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 107年10月2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107年11月08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3)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蘇艷雪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良泰	7	77.78%	於106.12.19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9次，實際出席7次
監察人	胡宜典	4	44.44%	於106.12.19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9次，實際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1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營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守則？	V		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共6男1女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等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本公司尚未擬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超然獨立等10項及其利害關係、招攬業務正當性、業務道德等15項之評估項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兼職單位為總財務處，由總財務處處長負責督導，負責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之所需資料，並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編製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會議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記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則及守務守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 (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 (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 106 年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非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會計師公會或其所屬之私立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所屬之國家及證	檢、律、會、其、他、業、之、考、試、有、專、業、之、證、書	商務、會計師公會或其所屬之私立院校以上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至109年12月18日止，最近年度(106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勝發	7	0	100.00%	於106.12.19董事會聘任
委員	蘇艷雪	7	0	100.00%	於106.12.19董事會聘任
委員	阮中祺	7	0	100.00%	於106.12.19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公司透過不定期內部宣導方式，與同仁共享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總財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以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施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及無紙化環境之政策多年，另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致力於提昇全體同仁的環保意識、遵守當地環保法規及建立綠色環保企業為永續發展的承諾。</p> <p>(二)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p> <p>(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目標，推廣廢紙回收再利用，申請表單E化、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能用電、用水及環保之重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本公司依規定制訂「薪工循環」內控制度；有關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亦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本公司全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p> <p>(二)本公司有建置完整的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且妥適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外，設置餐廳、集乳室等設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消防講習演練。另會舉辦新進員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相關單位定期會實施環境及設施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與員工順暢的溝通機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可使勞資雙方直接有效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不定期對新進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另亦採行外部訓練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標示皆已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於進行交易往來時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V		(三)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本公司業於內部規章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11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成田	102/06/04	107/01/11	係為分工董事長、總經理職責畫分更明確，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故聘任李榮洲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是由不同人擔任，亦無配偶與一等親之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訂有行使職權相關規章。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絡方式，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發言人為財務長施郁祥，代理發言人為總管理處陳裕達經理，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5~173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4 頁。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5~18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民國 106/7/1~107/6/30 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揚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乙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及本所已審閱之文件，以及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該董事、大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8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及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成田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8 年 11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西 元 2 0 1 8 年 1 1 月 1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
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西 元 2 0 1 8 年 1 1 月 1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鄭成田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成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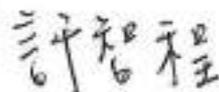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智程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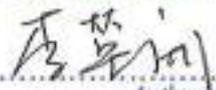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李榮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榮洲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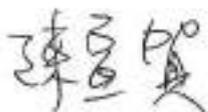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宣賀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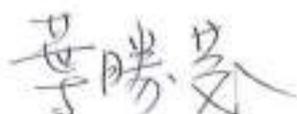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勝發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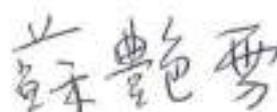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蘇艷雪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阮中祺 阮中祺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成田 

廖陳成 

李榮洲 

施郁祥 

許智程 

黃博聲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柯瑋庭



鄭逸伶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會計師承辦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顏幸福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律師承辦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 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本律師承辦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華民國 107 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鄭成田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集團策略長，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集團策略長：鄭成田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智程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李榮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榮洲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初次上市發行新股一案，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就該公司初次上市發行新股一案，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賀



陳宜賀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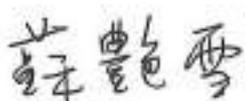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葉勝發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蘇艷雪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阮中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鄭成田 

李榮洲 

許智程 

廖陳成 

施郁祥 

黃博聲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柯瑋庭



鄭逸伶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揚公司）委託，擔任中揚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揚公司）委託，擔任中揚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揚公司）委託，擔任中揚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成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06.10.12(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成田、李榮洲、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林揚鈞、胡宜典、
吳良泰。

列席人員：施郁祥、黃博聲、陳裕達、柯璋庭。

主席：鄭成田



記錄：施郁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案、第十三案~第二十二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讓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更為多元，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0,516 權)	99.75%
反對權數 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8,0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7,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7,516 權)	99.77%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鄭成田



紀錄：莊子慧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2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1,502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5,245,28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2.01%

主席：鄭成田

記錄：吳明月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 (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 (略)

第三案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

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略）

陸、其他討論事項（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9點18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鄭成田



紀錄：吳明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1,502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8,798,74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888,72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1.27%

出席董事：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蘇艷雪。

主席：鄭成田

記錄：莊子慧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42,791,18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279,119元、特別盈餘公積9,714,76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3,078,577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251,875,878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120,083,004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31,792,874元。檢附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120,083,004元，每股配發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7年5月9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60,041,502股計算。

三、本案依本公司107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0,516 權)	99.75%
反對權數 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8,0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7,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7,516 權)	99.77%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鄭成田



紀錄：莊子慧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07.10.24 (星期三) 上午 10:30

地點：本公司 405 會議室

出席：董事 鄭成田、李榮洲(視訊)、陳宣賀、許智程。

獨立董事 葉勝發(視訊)、蘇艷雪(視訊)、阮中祺(視訊)。

列席人員：施郁祥處長、黃博聲經理、柯瑋庭副理、鄭逸伶專員

元大證券-蔡佩孜協理、黃韻如專業經理、張孟軒副理。

主席：鄭成田



記錄：鄭逸伶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已送達各董事，無待執行事項報告。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 (略)

第一案(審委會決議提報)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8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4,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 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6,8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

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構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本案依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 九、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鄭成田



紀錄：鄭逸伶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7.11.16 (星期五) 下午 04:19

地點：本公司 404 會議室

出席：董事 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視訊)。

獨立董事 葉勝發(視訊)、蘇艷雪(視訊)、阮中祺(視訊)。

列席人員：施郁祥處長、黃博聲經理、鄭逸伶專員、元大證券-張孟軒(視訊)。

主席：鄭成田

記錄：鄭逸伶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已送達各董事，無待執行事項報告。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調整發行價格，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審議，惟因考量市場狀況以及客觀環境等因素，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後，擬提出調整發行價格，提請討論。

二、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80,000,000 元，原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承第一點說明擬調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64,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依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六、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078,57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2,791,18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4,279,119)
減：特別盈餘公積	(9,714,7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1,875,8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0 元	(120,083,00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1,792,874
註 1：盈餘分配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4,768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主辦會計：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服務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第廿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p>	配合營運需求，文字酌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 容	內 容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p> <p>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p> <p>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
電話：(04)2275-32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抵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422	14	48,193	23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71,867	17	32,9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40	-	27,5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1,968	3	72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0,316	16	33,252	16
141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七及八)	88,215	9	1,132	1
	<u>590,128</u>	<u>59</u>	<u>144,60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40,635	34	64,330	28
1700 無形資產	6,243	-	3,6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89	2	1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8,502	5	3,405	2
	<u>413,372</u>	<u>41</u>	<u>68,543</u>	<u>32</u>
負債總計				
	<u>\$ 1,003,500</u>	<u>100</u>	<u>213,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6,125	4	-	-
1010 銀行票據及帳款	46,990	5	9,567	4
1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46,984	5	34,517	17
10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42,860	24	35,954	17
10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49	2	9,190	4
10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4,634	5	12,949	6
	<u>463,532</u>	<u>45</u>	<u>104,201</u>	<u>49</u>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5,156	2
1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89	1	-	-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472	-	3,124	2
	<u>5,268</u>	<u>1</u>	<u>8,279</u>	<u>4</u>
負債總計	<u>467,850</u>	<u>46</u>	<u>112,471</u>	<u>53</u>
權益				
2000 普通股股本	476,601	43	43,396	21
2100 資本公積	14,159	1	-	-
2200 盈餘公積	3,084	1	423	-
2300 未分配盈餘	192,316	10	46,961	22
	<u>199,119</u>	<u>11</u>	<u>-</u>	<u>-</u>
權益總計	<u>675,650</u>	<u>64</u>	<u>100,681</u>	<u>47</u>
	<u>\$ 1,003,500</u>	<u>100</u>	<u>213,152</u>	<u>100</u>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說明書及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淑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506,163	100	18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239,259	47	97,117	53
5900 營業毛利	266,904	53	84,663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89	6	3,682	2
6200 管理費用	86,700	17	21,0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6	4	3,065	2
	134,475	27	27,802	16
6900 營業淨利	132,429	26	56,86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02	-	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2,919	1	6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2,373)	-	(1,35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167	-	2	-
	3,015	1	(692)	-
7900 稅前淨利	135,444	27	56,169	31
7950 遞：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430	7	9,576	5
8200 本期淨利	102,014	20	46,59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9)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0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10)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10)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04	18	46,593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 8.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3		\$ 8.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鄭成田



~5~

會計主管：施輝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50	-	-	4,242	-	37,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4	(424)	-	-
普通股股利	3,550	-	-	(3,55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4	(3,974)	-	-
普通股股利	-	-	-	46,593	-	46,593
現金增資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46,593	-	46,593
綜合損益總額	16,595	-	-	46,593	-	16,595
現金增資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53,395	-	425	46,861	-	100,6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9	(4,659)	-	-
普通股股利	41,900	-	-	(41,90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9	(46,539)	-	-
普通股股利	-	-	-	102,014	-	102,014
現金增資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10)	(9,810)
綜合損益總額	331,306	11,459	-	102,014	(9,810)	92,204
現金增資	426,601	11,459	-	-	-	342,765
其他綜合損益	-	-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苑輝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44	56,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22	6,387
攤銷費用	1,283	434
呆帳費用(減釋利益)	8,474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	(2)
利息費用	2,373	1,351
利息收入	(302)	(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56	8,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079)	(42,4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079)	(503)
存貨(增加)減少	(127,064)	(31,839)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099)	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0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690	39,636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901	30,5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607	11,311
	(194,932)	6,553
	(41,476)	14,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32)	70,728
收取之利息	141	16
支付之利息	(2,363)	(1,340)
支付之所得稅	(29,782)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36)	67,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60)	(31,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104)	(3,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4)	(115)
取得無形資產	(3,915)	(4,128)
採字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1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54)	(3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180)	(1,94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70,649	-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70,64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	-
現金增資	342,765	16,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895	14,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239	43,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3	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72	48,193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輝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解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屬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镀膜	100%	-	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後列入合併範圍。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資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 機器設備：2~10年。
2. 辦公設備及其他：1~5年。
3. 租賃資產：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半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插之誘因地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5	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227	48,171
	<u>\$ 136,422</u>	<u>48,1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	<u>1,09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173	6,035
應收帳款	180,528	53,587
其他應收款	33,968	728
	215,669	60,350
減：備抵呆帳	(8,494)	(20)
合計	<u>\$ 207,175</u>	<u>60,3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71,867</u>	<u>32,0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40</u>	<u>27,566</u>
其他應收款	<u>\$ 33,968</u>	<u>72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33,256	384
逾期31-90天	16,025	-
逾期91-180天以上	5,218	-
	<u>\$ 54,499</u>	<u>38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20	168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8,474	(148)
12月31日餘額	\$ 8,494	20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84,612	19,840
在製品	58,726	8,422
原 料	16,978	4,990
	\$ 160,316	33,25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9,259千元及97,1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199千元及43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 43,248	6
受限制資產	16,125	-
保本型理財商品	16,159	-
預付費用及其他	10,683	1,826
	\$ 86,215	1,832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4,562	2,784	5,546	-	72,892
增 添	255,626	49,448	-	30,039	335,113
處 分	(1,682)	(91)	-	-	(1,773)
重分類	(1,521)	1,521	-	-	-
匯率影響數	(12,125)	(2,345)	-	(100)	(14,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860</u>	<u>51,317</u>	<u>5,546</u>	<u>29,939</u>	<u>391,66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54	2,151	19,269	-	45,474
增 添	21,239	633	5,546	-	27,418
重分類	19,369	-	(19,269)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4,562</u>	<u>2,784</u>	<u>5,546</u>	<u>-</u>	<u>72,8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977	1,019	616	-	11,612
本期折舊	28,441	10,733	1,848	-	41,022
處 分	(50)	(26)	-	-	(76)
重分類	(234)	234	-	-	-
匯率影響數	(1,060)	(471)	-	-	(1,5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7,074</u>	<u>11,489</u>	<u>2,464</u>	<u>-</u>	<u>51,0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9	518	2,298	-	5,225
本期折舊	5,270	501	616	-	6,387
重分類	2,298	-	(2,298)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7</u>	<u>1,019</u>	<u>616</u>	<u>-</u>	<u>11,6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67,786</u>	<u>39,828</u>	<u>3,082</u>	<u>29,939</u>	<u>340,63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4,585</u>	<u>1,765</u>	<u>4,930</u>	<u>-</u>	<u>61,280</u>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258,002千元，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支付剩餘款項並且辦理過戶完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125	-
短期借款	<u>\$ 46,12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375</u>	<u>-</u>
利率區間	<u>2.08%~2.55%</u>	<u>-</u>

合併公司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3.37%~3.52%	108.5	\$ 7,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44</u>
合計			<u>\$ 5,1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u>

- 1.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設備款	\$ 159,839	1,8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1,500	169
應付費用及其他	<u>51,501</u>	<u>33,922</u>
	<u>\$ 242,860</u>	<u>35,934</u>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率</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率</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1,972	98	1,874	1,972	176	1,796
一年至五年	<u>1,315</u>	<u>21</u>	<u>1,294</u>	<u>3,253</u>	<u>110</u>	<u>3,134</u>
	<u>\$ 3,287</u>	<u>119</u>	<u>3,168</u>	<u>5,225</u>	<u>286</u>	<u>4,93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向非關係人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該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7,119	1,272
一年至五年	<u>11,920</u>	<u>1,500</u>
	<u>\$ 19,039</u>	<u>2,77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帳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74千元及426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9千元及1,0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3,611千元及0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5,321	9,7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3</u>	<u>-</u>
	45,454	9,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024)</u>	<u>(164)</u>
所得稅費用	<u>\$ 33,430</u>	<u>9,5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09)</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135,444	56,169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387	9,54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61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71	-
前期低(高)估	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	27
其他	<u>(76)</u>	<u>-</u>
	<u>\$ 33,430</u>	<u>9,57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 2,612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71</u>	<u>-</u>
	<u>\$ 2,983</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群英光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 <u>2,155</u>	一一〇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合計		
		未實現 兌換利益	認列之 投資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3,604</u>	<u>3,7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u>	<u>3,604</u>	<u>3,78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售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原價損失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		<u>8,122</u>	-	<u>882</u>	<u>6,809</u>	<u>15,813</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u>2,009</u>	-	-	<u>2,0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u>	<u>2,009</u>	<u>954</u>	<u>6,899</u>	<u>17,98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u>74</u>	<u>90</u>	<u>16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5.12.31</u> <u>102,316</u>	<u>104.12.31</u> 46,8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114</u>	<u>1,64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0.52 %	<u>104年度(實際)</u> 20.56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3,39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5,34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660千股及5,3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5,340	3,325
盈餘轉增資	4,190	355
現金增資	<u>33,130</u>	<u>1,66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42,660</u>	<u>5,34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四月六日、九月六日及十二月二日與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00千股、900千股、160千股、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9,000千元、1,600千元、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款11,459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股款尚未全數收訖亦未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撥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5	-	-	-
股票	1.09	41,900	0.9	3,550
合計		\$ 41,900		\$ 3,550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2,014	46,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515	5,2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4	8.8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2,014</u>	<u>46,5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515	5,29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410</u>	<u>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5,925</u>	<u>5,3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93</u>	<u>8.78</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另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款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1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0%及84%係主要由六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46,125)	(46,12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93,974)	(93,974)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172,813)	(172,813)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存入保證金	185	(185)	(185)	-	-
	<u>\$ 316,265</u>	<u>(316,265)</u>	<u>(314,971)</u>	<u>(1,29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4,084	(44,084)	(44,084)	-	-
其他應付款	28,045	(28,045)	(28,04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0	(7,180)	(2,044)	(2,044)	(3,09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930	(4,930)	(1,706)	(1,874)	(1,260)
	<u>\$ 84,239</u>	<u>(84,239)</u>	<u>(75,969)</u>	<u>(3,918)</u>	<u>(4,352)</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2,21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美金	\$	2,381	美金/人民幣 = 6.9851	16,787	-	美金/人民幣 = 6.3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1,49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美金	\$	2,634	美金/人民幣 = 6.9851	84,947	-	美金/人民幣 = 6.306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422	1,182
貶值5%	(9,422)	(1,18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08)	-
貶值5%	408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19千元及64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5.12.31</u>	<u>104.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7,18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5,849	48,171
金融負債	(46,125)	-
	<u>\$ 89,724</u>	<u>48,171</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4千元及120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轉移。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露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露，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露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露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莫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70,157</u>	<u>68,03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30,857</u>	<u>64,63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340</u>	<u>27,56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984	34,5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596</u>	<u>-</u>
		<u>\$ 47,580</u>	<u>34,517</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5.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及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子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之資產，合併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訖尾款金額為152,506千元，帳列子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u>258,002</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晶攝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 <u>259,792</u>

合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美金500千元，本年度實際動支金額為16,125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尚未償還借款，期末業已估列應收利息16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借款70,649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5.5%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五年度支付利息費用為1,753千元。

8.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444</u>	<u>-</u>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53	2,801
退職後福利	396	109
股份基礎給付	<u>22,047</u>	<u>-</u>
	\$ <u>40,296</u>	<u>2,91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484千元及658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	11,899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16,125	-
		<u>\$ 16,125</u>	<u>11,8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3,851</u>	<u>8,8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收取全數股款並辦妥變更登記，帳列股本23,750千元，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59,37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10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原有股份相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台發院仍在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解除協議之程序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561	63,610	152,171	14,054	15,611	29,665
勞健保費用	3,050	1,590	4,640	1,105	1,318	2,423
退休金費用	4,206	1,174	5,380	493	588	1,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48	14,615	20,563	782	445	1,227
折舊費用	37,087	3,935	41,022	5,655	732	6,387
攤銷費用	298	985	1,283	-	434	43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對象 之公司	借款 對象	在案 外幣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數 最高額	期末 數	本期實際 發生款項	利率	資金 種類	實際款 項金額	有無逾期 情事及 合之原因	提供擔 保情形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情形(註1)		資金貸與 的限額 (註2)
													金額	比例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其他國 外幣	Y	16,125 (USD590)	16,125 (USD590)	16,125 (USD590)	1%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定本	-	-	96,199	96,199
2	友芝晶彩	興光光學	其他國 外幣	Y	32,781 (CNY7,100)	32,781 (CNY7,100)	32,781 (CNY7,100)	1.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定本	-	-	151,626	151,626

註1：1. 貸與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資金，資金貸與期限及利率均符合公司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

註2：1. 貸與友芝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友芝晶彩百分之四十四之股份，因友芝晶彩與本公司關係密切，故資金貸與，符合資金貸與及短期資金貸與以下同級別友芝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

註3：係以財務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金。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貸與對象 之公司	被貸與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金額	實際由 本公司 主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資金 佔總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與逾期金額 佔最近一期總 資產之比例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擔保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展期及逾 期背書 保證

註1：1.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為限，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下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金。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十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之類別	長期 證券	交易 對象	種類	股數(股)		金額		會計科目		占比		最高(%)		
					總數	金額	總數	金額	帳面	成本	總數	金額			
本公司	CHEUNG KEUNG 證券	以實收資本 以外	CHEUNG TIAH	本公司	-	-	7,222	22,116	-	-	-	-	134,849 (18.1)	7,222	191.25%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向香港匯豐銀行購買美元匯票(USD)，619千元及永光電匯票(USD)440,291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取得 種類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備註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買入之種類				買入之 手續費	取得日 之帳面 價值	取得 之帳面 價值	其他 說明
					關係人 之種類	關係人 之名稱	種類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 築物	105年11 月17日	242,000	支付各別 金30,000	新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人	關係人						該不動產 係由關係人 提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品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帳款		備註
			品(類)別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帳期	年終	註銷期間	帳目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9,614	62%	月結60天	無一帳項可 資比較	無一帳項可 資比較	138,457	474%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9,969	125%	月結150天	"	"	57,736	32%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9,969	45%	月結150天	"	"	157,750	443%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9,614	138%	月結60天	"	"	58,457	3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關係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99,969	無一帳項可資比較， 提供相同一般客戶其 類營業共	19.75%
"	"	"	"	應收帳款	57,736	"	5.74%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9,614	"	23.63%
"	"	"	"	應收帳款	38,457	"	3.8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投資金額		創始投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匯入 投資額	本期匯出 投資額	備註
				本期匯入	上期匯入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UNG TIAN	廣東省	一般經營	233,253 (USD 7,253)		7,232	100%	197,256	26,198	(27,041)

註1：本表明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自美金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之 公司名	主要營業 項目	股 份 數 (股)	佔 有 比 率 (%)	不附註明之 其他可合併 子公司(註1)	本期匯出或匯 入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入或匯 出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匯入 (註3)	本公司對 該公司之 帳面比例 (註3)	本期匯 出或匯 入(註3)	期末 帳面 價值	應計未 收之 股利
					美金	人民						
大陸被 投資中	大陸被投資之 公司名稱	43,277 (USD 1,277)	101	-	233,257 (USD 7,257)	-	13,217 (USD 417)	37,811 (USD 1,144)	100%	34,124 (USD 1,048)	144,297 (RMB 3,149)	-
大陸被 投資中	大陸被投資之 公司名稱	14,306 (USD 440)	117	-	-	-	-	175,144 (USD 5,399)	100%	(12,340) (RMB 3,591)	23,587 (RMB 51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21,616 (CNY 48,000)	221,616 (CNY 48,000)	321,39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折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389,531	159,337
其 他	116,632	22,443
	<u>\$ 506,163</u>	<u>181,78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 262,197	39,962
韓 國	167,474	9,398
臺 灣	72,627	104,365
薩摩亞群島	1,701	28,055
其他國家	2,164	-
	<u>\$ 506,163</u>	<u>181,780</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28,390	68,379
中國大陸	266,996	-
	<u>\$ 395,386</u>	<u>68,37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 94,228	-
E公司	93,290	17,515
F公司	36,871	34,430
G公司	20,060	41,408
H公司	12,033	36,736
I公司	1,701	28,055
	<u>\$ 258,183</u>	<u>158,144</u>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菁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普華永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884	15	146,42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324,915	18	171,8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178	-	1,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55	-	33,9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5,233	10	190,316	16
141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23,202	1	86,215	9
	<u>797,072</u>	<u>44</u>	<u>590,12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35,159	51	340,635	34
1780 長期資產	8,204	-	6,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13	2	17,9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6,339	3	48,502	5
	<u>1,025,620</u>	<u>56</u>	<u>413,472</u>	<u>41</u>
資產總計	<u>\$ 1,822,692</u>	<u>100</u>	<u>1,003,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46,125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23	4	46,99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	-	46,984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146,857	8	242,860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94	3	21,96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9,412	3	54,634	5
	<u>322,087</u>	<u>18</u>	<u>463,56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83	-	1,479	-
	<u>221,315</u>	<u>12</u>	<u>5,268</u>	<u>1</u>
負債總計	<u>543,402</u>	<u>30</u>	<u>467,830</u>	<u>46</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90,415	33	425,601	43
保留盈餘	-	-	11,450	1
資本公積	347,434	21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5)	(1)	(9,810)	(1)
	<u>1,229,790</u>	<u>70</u>	<u>551,65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2,692</u>	<u>100</u>	<u>1,003,600</u>	<u>100</u>



董事長：鄭威四



經理人：李榮洲

(特許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得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4,137	100	5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469,902	47	239,259	47
5900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42	4	31,2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3,872	11	86,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1	2	16,486	4
	170,115	17	134,47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47	-	3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6,071)	(1)	2,919	1
7050 附屬成本(附註七)	(5,049)	-	(2,37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177)	(1)	2,167	-
	(22,050)	(2)	3,015	1
7900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279	10	33,430	7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24	92,204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	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53,395	425	46,861	-	100,681
-	4,659	(4,659)	-	-
41,900	-	(41,900)	-	-
41,900	4,659	(46,559)	-	-
-	-	102,014	-	102,014
-	-	-	(9,810)	(9,810)
-	-	102,014	(9,810)	92,204
331,306	-	-	-	342,765
426,601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	10,202	(10,202)	-	-
-	-	(49,035)	-	(49,035)
-	10,202	(59,237)	-	(49,035)
-	-	242,791	-	242,791
-	-	-	95	95
-	-	242,791	95	242,886
113,750	-	-	-	521,666
40,000	419,375	-	-	-
20,064	(40,000)	-	-	-
-	4,936	-	-	25,000
-	3,123	-	-	3,123
609,415	387,434	285,870	(9,715)	1,379,2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綜合損益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59	41,022
攤銷費用	2,140	1,283
呆帳費用	5,592	5,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5,049	2,373
利息收入	(1,247)	(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511	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27	53,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540)	(12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3	(33,079)
存貨(增加)減少	(14,917)	1127,0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4	(5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	(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9,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66	48,9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9	41,607
	(81,398)	(191,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109	(6,012)
收取之利息	1,347	141
支付之利息	(4,982)	(2,163)
支付之所得稅	(68,482)	(29,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075	(38,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09)	(178,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57)	(4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984)
取得無形資產	(4,067)	(3,915)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16,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236)	(25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46,1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	70,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	(70,6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85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504	381,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462	8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22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884	136,422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合併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經銷	100%	1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後列入合併個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高價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借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按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供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	1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937	136,227
定期存款	<u>59,759</u>	<u>-</u>
	<u>\$ 261,884</u>	<u>136,4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72,408	1,173
應收帳款	276,291	180,528
其他應收款	<u>13,555</u>	<u>33,968</u>
	362,254	215,669
減：備抵呆帳	(24,148)	(8,494)
備抵銷貨折讓	<u>(1,458)</u>	<u>-</u>
合 計	<u>\$ 336,648</u>	<u>207,1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24,915</u>	<u>171,8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8,178</u>	<u>1,340</u>
其他應收款	<u>\$ 3,555</u>	<u>33,96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22,510	33,256
逾期31~90天	8,534	16,025
逾期91~180天	10,484	5,218
逾期181~270天	5,511	-
逾期271~360天	14	-
	<u>\$ 47,053</u>	<u>54,4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94	8,494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0,000	5,592	15,592
外幣換算損益	-	62	62
106年12月31餘額	<u>\$ 10,000</u>	<u>14,148</u>	<u>24,14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	8,474	8,474
105年12月31餘額	<u>\$ -</u>	<u>8,494</u>	<u>8,4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帳列其他應收款。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77,185	84,612
在製品	77,745	58,726
原 料	<u>20,303</u>	<u>16,978</u>
	<u>\$ 175,233</u>	<u>160,3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9,902千元及239,25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642千元及10,19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留抵稅額	\$ 14,546	43,248
受限制資產	-	16,125
保本型理財商品	-	16,159
預付費用及其他	<u>8,761</u>	<u>10,683</u>
	<u>\$ 23,307</u>	<u>86,21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列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39	391,662
增 添	268,000	92,973	98,001	29,616	129,309	617,899
處 分	-	-	(2,719)	(6,777)	-	(9,496)
重分類	-	-	27,238	(27,238)	-	-
轉入(轉出)	-	30,396	40,705	1,785	(29,891)	42,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63)	(350)	388	(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466,722</u>	<u>53,699</u>	<u>129,745</u>	<u>1,041,5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62	8,330	-	72,892
增 添	-	-	253,626	49,448	30,039	335,113
處 分	-	-	(1,682)	(91)	-	(1,773)
重分類	-	-	(1,521)	1,52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25)	(2,345)	(100)	(14,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04,860</u>	<u>56,863</u>	<u>29,939</u>	<u>391,6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3,279	43,639	15,441	-	62,359
處 分	-	-	(835)	(6,389)	-	(7,224)
重分類	-	-	4,611	(4,6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3	(61)	-	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279</u>	<u>84,764</u>	<u>18,333</u>	-	<u>106,3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77	1,635	-	11,612
本期折舊	-	-	38,441	12,581	-	41,022
處 分	-	-	(50)	(26)	-	(76)
重分類	-	-	(234)	23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0)	(471)	-	(1,5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7,074</u>	<u>13,953</u>	-	<u>51,0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8,000</u>	<u>120,090</u>	<u>361,958</u>	<u>35,366</u>	<u>129,745</u>	<u>935,15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u>267,780</u>	<u>42,910</u>	<u>29,939</u>	<u>340,635</u>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258,002千元，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6,125
合 計	<u>\$ -</u>	<u>46,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000</u>	<u>48,375</u>
利率區間	<u>1.40%~2.00%</u>	<u>2.08%~2.5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2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000</u>
利率區間	<u>1.6%</u>	<u>3.37%-3.52%</u>
到期日	<u>108.1-12.1</u>	<u>-</u>

- 1.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 2.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光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3.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約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設備款	\$ 21,322	159,85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474	31,5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915	24,935
應付費用及其他	<u>64,146</u>	<u>26,566</u>
	<u>\$ 146,857</u>	<u>242,860</u>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一年內	\$ 1,315	21	1,972	98
一年至五年	-	-	1,315	21
	<u>\$ 1,315</u>	<u>21</u>	<u>3,287</u>	<u>119</u>
	<u>1,294</u>	<u>1,294</u>	<u>3,168</u>	<u>3,16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7,523	7,119
一年至五年	8,854	11,920
	<u>\$ 16,377</u>	<u>19,03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94千元及6,274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雖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1千元及1,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5,673千元及3,611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134	45,3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u>	<u>133</u>
	89,951	45,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328</u>	<u>(12,024)</u>
所得稅費用	<u>\$ 99,279</u>	<u>33,4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u>	<u>(2,0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42,070</u>	<u>135,444</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4,838	30,3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114	2,6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087	371
前期低(高)估	(183)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78	3
其他	<u>(2,855)</u>	<u>(76)</u>
	<u>\$ 99,279</u>	<u>33,4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7,726	2,61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458</u>	<u>371</u>
	<u>\$ 16,184</u>	<u>2,98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群英光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421	一一〇年度
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4,539	一一一年度
	<u>\$ 6,96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計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185)	17,528	17,3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1,132</u>	<u>21,1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185	3,604	3,7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u>	<u>3,604</u>	<u>3,789</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0	956	6,899	17,986
(借記)/貸記損益	3,784	-	2,524	1,707	8,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4)	(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06</u>	<u>1,990</u>	<u>3,480</u>	<u>8,542</u>	<u>25,91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匯兌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增記)/貸記損益表	8,122	-	882	6,809	15,8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9	-	-	2,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u>	<u>2,009</u>	<u>956</u>	<u>6,809</u>	<u>17,99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102,3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1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20.5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41千股及42,66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660	5,340
現金增資	11,375	33,130
盈餘轉增資	-	4,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60,041</u>	<u>42,66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一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1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3,123	-
	<u>\$ 387,434</u>	<u>-</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1.00	49,035	-	-
股票	-	-	1.09	41,900
合計		<u>\$ 49,035</u>		<u>41,9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6.21	105.11.30
給與數量	900千股	237千股
合約期間	44天	31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7 元	4.36 元
給與日股價	51.72 元	39.07 元
執行價格	50 元	35 元
預期波動率	35.54 %	35.2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44 天	31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 %	0.41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至未滿三個月期定存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及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權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3,123</u>	<u>-</u>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791</u>	<u>102,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990</u>	<u>25,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8</u>	<u>4.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791</u>	<u>102,01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990	25,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3	2,62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93</u>	<u>2,6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4,083</u>	<u>28,0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9</u>	<u>3.6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8%及70%係主要由七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	.	.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46,125)	(46,12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93,974)	(93,974)	-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172,813)	(172,813)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
存入保證金	185	(185)	(185)	-	-	-
	<u>\$ 316,265</u>	<u>(316,265)</u>	<u>(314,971)</u>	<u>(1,294)</u>	<u>-</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美金	\$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2,381	美金/人民幣 = 6.9851	76,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美金	\$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2,634	美金/人民幣 = 6.9851	84,9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503	9,422
貶值5%	(27,503)	(9,42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4,206)	(408)
貶值5%	14,206	40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6,071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2,91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9,759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1,764	135,849
金融負債	(200,000)	(46,125)
	\$ 1,764	89,72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及224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聯人)	333,093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1,374	-	-	-	-
合計	\$ 632,83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等。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地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係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機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市晶祺光學有限公司(晶祺光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6)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晉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榮洲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3,534	70,15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19,464	35,098
群英模具	-	38,238
群佑光學	-	24,110
其他關係人	-	33,411
	\$ 19,464	130,85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844	1,340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2,666	.
		<u>\$ 8,178</u>	<u>1,34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	15,233
	晶模光學	-	14,205
	其他關係人	-	17,54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96
		<u>\$ -</u>	<u>47,580</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5. 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合併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之資產，合併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債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未付訖尾款金額分別為132,939千元、19,567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現金 - 晶模光學	\$ 160,448
現金 - 群英模具	56,217
現金 - 群鴻光學	<u>41,337</u>
	<u>\$ 258,00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晶振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	<u><u>259,792</u></u>

合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做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	\$ <u> -</u>	<u>16,125</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美金5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53千元及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16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晶振光學借款70,649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5.5%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五年度利息費用為1,753千元。

8.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為615千元。

9.其 他

(1)員工借支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
李文傑先生	3,035	-
劉文弘先生	2,024	-
其他關係人	<u>576</u>	<u>-</u>
	\$ <u><u>10,244</u></u>	<u><u>-</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2)代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44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77	17,853
退職後福利	655	396
股份基礎給付	2,585	21,047
	\$ 36,817	40,2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947千元及1,484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9,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9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	16,125
		\$ 372,813	16,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19	343,85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綠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綠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截至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764千元及3,729千元。
-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台發院發定產學研發中心育威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千元整。後因建築物承租不足等爭議，與台發院發生訴訟，目前本案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004	79,330	211,334	88,561	63,610	152,171
勞健保費用	5,650	3,145	8,795	3,050	1,590	4,640
退休金費用	6,632	2,232	8,864	4,206	1,174	5,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09	4,054	18,763	5,948	14,615	20,563
折舊費用	57,574	4,785	62,359	37,087	3,935	41,022
攤銷費用	418	1,722	2,140	298	985	1,28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美金千元/美金百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與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數		實際利率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用途	是否逾期	有無擔保	履行總額	逾期總額	逾期金額	逾期日數	償還情形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原幣	台幣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Y	156,720 (USD\$2,290)	156,720 (USD\$2,290)	150,268 (USD\$2,060)	0%	短期	-	短期	-	-	-	-	-	-	511,716	511,716
1	CHENG TIAN	東莞品怡	其他應收款	Y	120,246 (USD\$1,690)	120,246 (USD\$1,690)	148,890 (USD\$2,090)	4.75%	短期	-	短期	-	-	-	-	-	-	241,314	241,314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其他應收款	Y	14,880 (USD\$200)	-	-	3%	短期	-	短期	-	-	-	-	-	-	136,526	136,526
2	東莞品怡	聯泰大學	其他應收款	Y	114,617 (CNY25,190)	114,617 (CNY25,190)	75,339 (CNY16,290)	5.50%	短期	-	短期	-	-	-	-	-	-	220,259	220,259

-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關係公司因申請往來或短期融資資金所貸與金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科目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2：依被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始物資產款項之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科目金額均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關係公司，此等資金貸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註3：依被東莞品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關係公司因申請往來或短期融資資金所貸與金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科目金額均不得超過東莞品怡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4：依財務報告編製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利率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專項資產與聯合資產擔保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履約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履約地點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TIAN	100%持股之子公司	639,645	29,520 (USD\$,000)	-	-	-	0%	639,645	Y	N	N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特種背書保證時應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2：依財務報告編製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圖說及評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取得取得資料				擔保或定之非中飽款	取得目的其他說明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擔保人	取得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少帥及理樂館	105年11月17日	342,000	已付帳	新裕林信託有限公司	關係人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別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條件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編(號)別	金額	佔總收 (銷)貨 之比率	性質 期間	票期	條件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904	46%	月結60天	與一般價格可 買化裝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48,651	(34)%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647)	(36)%	月結120天	•	•	163,671	61%	%
	聯英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694	46%	月結60天	•	•	18,964	(52)%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7,647	83%	月結120天	•	•	(163,671)	(79)%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904)	(18)%	月結60天	•	•	8,651	3%	%
聯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694)	(18)%	月結60天	•	•	18,964	5%	%

註1：上列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種類	帳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應收帳項	提供擔保 之金額	備註
					金額	佔總資產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3,671	2.42%	-	103,964	-	-

註1：上列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餘金額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17-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267,647	與一般價格可買化裝， 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26.67%
0	•	•	•	應收帳款	163,671	•	6.98%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1,904	•	13.14%
•	•	•	•	應收帳款	8,651	•	0.47%
2	聯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4,694	•	13.41%
0	•	•	•	應收帳款	18,964	•	1.0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的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業 務項目	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餘額		期中最高餘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 未分配盈	本期期末之 投資佔成 百分比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帳面	比率	帳面	比率			
本公司	CHENG FIAN	越南	一般投資	215,234 (USD: 7,232)	233,233 (USD: 7,232)	7,232	100%	278,616	7,232	100%	100,146	78.2%

註1：本表對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萬美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USD)	投資方式	本期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USD)		本期末投資總額(USD)		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名稱	本期增減投資金額(USD)	期末投資總額(USD)	期末本項投資佔總投資金額比例(%)
				買入	出售	買入	出售						
大陸揚光	從事印刷及光學加工等之業務	118,234 (USD 2,123)	全資	-	214,234 (USD 3,730)	-	214,234 (USD 3,730)	100%	100%	大陸揚光	29,771 (USD 5,281)	244,005 (USD 4,211)	100%
揚光光電	從事印刷及光學加工等之業務	34,228 (USD 6,098)	全資	-	34,228	-	34,228	100%	100%	揚光光電	7,148 (USD 1,251)	41,376 (USD 7,34)	10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60 (CNY 60,000)	273,960 (CNY 60,000)	767,57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所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800,993	389,531
其 他	203,144	116,632
	<u>\$ 1,004,137</u>	<u>506,16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國大陸	\$ 646,314	262,197
韓 國	239,827	167,474
臺 灣	105,726	72,627
美 國	11,562	622
其他國家	708	3,243
	<u>\$ 1,004,137</u>	<u>506,163</u>

2.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臺 灣	\$ 644,125	128,390
中國大陸	355,577	266,996
	<u>\$ 999,702</u>	<u>395,3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J公司	\$ 194,795	6,191
E公司	177,906	93,290
A公司	145,262	94,228
	<u>\$ 517,963</u>	<u>193,709</u>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施適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石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標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845	43	261,884	15	333,16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63,302	15	-	-	15,0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400,987	17	324,915	18	347,071	19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3,961	2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9,546	1	8,178	-	7,40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068	5	69,223	4	69,8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238	-	3,555	-	8,34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76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2,506	9	175,233	10	159,192	9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九)及七)	182,539	8	146,857	8	200,615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18	2	23,307	1	42,557	2	2230 長期所得稅負債	53,628	2	46,194	3	37,052	2
	1,019,100	42	797,072	44	897,948	50	2370 其他流動負債	1,897	-	59,413	3	71,625	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42,233	52	935,159	51	827,697	46	2540 拆換資產：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1,707	1	8,204	-	6,89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506	11	200,000	11	200,0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55	1	25,918	2	18,1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64	1	21,132	1	3,7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8,025	4	26,338	3	39,2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3	-	182	-
	1,387,320	58	1,025,620	56	912,261	50		283,364	12	221,315	12	203,971	11
資產總計	\$ 2,406,420	100	1,822,692	100	1,810,209	100	負債總計	1,090,278	46	543,402	30	601,913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15	25	600,415	33	600,415	34
							3200 資本公積	417,234	17	387,434	21	387,434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65	2	15,286	1	15,2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1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437	12	245,870	16	216,505	12
							3490 其他權益	(138,275)	(2)	(9,715)	(1)	(11,148)	(1)
							權益總計	1,316,141	54	1,279,290	70	1,208,29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6,420	100	1,822,692	100	1,810,205	100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榮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3,388,772	100	3,02,658	100	939,234	100	720,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07,797	53	162,984	54	527,345	56	354,717	49
5900 營業毛利	1,880,975	47	1,29,674	46	411,889	44	365,298	5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67	3	9,861	3	31,105	3	27,325	4
6200 管理費用	32,619	8	37,655	13	95,656	10	76,0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1	7	6,159	2	59,725	6	12,5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44	4	-	-	5,418	1	-	-
	86,651	22	53,675	18	191,904	20	115,936	16
6900 營業淨利	94,324	25	85,999	28	219,385	24	249,36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74	-	229	-	1,705	-	6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7,981)	(2)	3,259	1	1,056	-	(3,889)	-
7050 財務成本	(2,540)	(1)	(1,562)	(1)	(5,222)	(1)	(4,08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	(1,222)	-	(1,276)	-	(387)	-	(6,594)	(1)
	(9,949)	(3)	650	-	(2,348)	(1)	(13,941)	(2)
7900 稅前淨利	84,375	22	86,649	28	216,337	23	235,421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597	6	21,639	7	65,093	7	62,195	9
8200 本期淨利	60,778	16	65,010	21	151,644	16	173,226	24
其他綜合損益：								
換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2)	(4)	4,351	1	(13,938)	(1)	(1,6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130	1	(774)	-	3,139	-	274	-
	(12,522)	(3)	3,577	1	(10,799)	(1)	(1,3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22)	(3)	3,577	1	(10,799)	(1)	(1,3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48,256	13	68,587	22	140,845	15	171,888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5	1.91	1.20	1.20	2.53	2.53	3.42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5	1.91	1.20	1.20	2.51	2.51	3.31	3.31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學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601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10,2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035)	-	-	(49,035)
本期淨利	-	-	-	10,202	-	173,226	-	-	173,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8)	-	(1,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226	(1,338)	-	171,888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419,375	-	-	-	-	-	521,6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	(40,000)	-	-	-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4,936	-	-	-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0,415	-	387,434	15,286	-	216,342	(11,148)	-	1,298,2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415	-	387,434	15,286	-	283,870	(9,715)	-	1,279,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79	-	(24,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15	(9,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83)	-	-	(120,083)
本期淨利	-	-	-	24,279	9,715	151,644	-	-	15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99)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44	(10,799)	-	140,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47	-	-	-	-	-	3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	29,453	-	-	-	-	(17,711)	15,74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4,415	-	417,234	39,565	9,715	283,437	(20,514)	(17,711)	1,316,1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總經理：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僅供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中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737	235,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0	43,921
攤銷費用	2,409	1,5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轉列收入)數	5,418	2,772
利息費用	5,222	4,087
利息收入	(1,705)	(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9	3,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	1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	430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73	5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6,965)	(184,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3)	22,918
存貨(增加)減少	(42,979)	1,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91)	17,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8	231
合約負債減少	(3,6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稅人)增加(減少)	12,482	(30,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06	45,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	17,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01)	(100,452)
調整項目合計	(26,628)	(40,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99	194,967
收取之利息	1,498	790
支付之利息	(4,979)	(4,108)
支付之所得稅	(58,858)	(52,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20	13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78)	(556,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9)	(93)
取得無形資產	(6,396)	(2,147)
保本型理財商品減少	-	16,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81)	(20,62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664	(23,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92)	(584,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302	(31,125)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3)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036	641,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6	1,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61	196,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854	136,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815	333,169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燕洲



會計主管：黃博堯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本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教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擴具類產品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鏡頭類產品依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公司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同，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新準則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440,533	-	440,533	333,003	1,453	354,559
資產影響數		\$ -			1,453	
合約負債—減數(註2)	\$ -	53,961	53,961	-	55,821	55,851
其他流動負債(註1及2)	57,858	(53,961)	3,897	59,413	(54,050)	5,020
負債影響數		\$ -			1,45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8,423)	1,458	(86,9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603)	(3,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1)	2,145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u> </u>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四)。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提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61,834	攤銷後成本	261,83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333,093	攤銷後成本	333,09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3,555	攤銷後成本	3,55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32,927	攤銷後成本	32,92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374	攤銷後成本	1,374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調整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險及壽險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扣除金融資產出售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應收帳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附註款	\$ 632,833	-	-	632,833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負債」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0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轉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核算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從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稅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統 籌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越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越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百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研磨	100%	100%	100%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取得其100%股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四)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併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约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原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188	1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485	201,937	172,458
定期存款	122,100	59,759	160,520
	\$ 305,845	261,884	333,16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66,548	72,408	42,143
應收帳款	393,105	276,291	323,673
減：備抵損失	(19,120)	(14,148)	(11,337)
備抵銷貨折讓	-	(1,458)	-
	\$ 440,533	333,093	354,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00,987	324,915	347,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546	8,178	7,40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2,645	0%	-
逾期1-30天	25,413	8.2%	2,086
逾期31-90天	54,773	13.3%	7,285
逾期91-180天	4,551	88.5%	4,026
逾期181-270天	2,840	100%	2,840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1天以上	2,883	100%	2,883
合計	\$ 393,105		19,1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1-30天	\$ 22,510	11,304
逾期31-90天	8,534	16,119
逾期91-180天	10,484	6,651
逾期181-270天	5,511	6,936
逾期271-360天	14	620
	\$ 47,053	41,63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4,148	8,49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4,148	-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5,418	2,772
外幣換算損益	(446)	71
期末餘額	\$ 19,120	11,337

中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提供貼現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票據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9.30						
貼現對象	已移轉應收 票據金額	額	度	已償支金額(列報 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商業	\$ 1,357	44,360		1,357	5.5%	.
	(CNY306千元)	(CNY10,000千元)		(CNY306千元)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 18,238	13,555	13,547
減：備抵損失	(10,000)	(10,000)	(5,000)
	\$ 8,238	3,555	8,5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5,00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5,0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列減損損失為5,0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製成品	\$ 32,539	77,185	50,110
在製品	153,268	77,745	75,826
原 料	<u>36,759</u>	<u>20,303</u>	<u>33,256</u>
	<u>\$ 222,566</u>	<u>175,233</u>	<u>159,19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7,797千元、162,984千元、527,745千元及354,7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170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599千元、7,821千元及52,19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炫立光電100%股權，炫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炫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

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炫立光電起100%股權，炫立光電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5,128千元及1,162千元。若此項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7,015千元，淨利將為1,802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 金	<u>\$ 20,700</u>
-----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89
其他應收款		203
存貨		4,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
應付帳款		(26,363)
合約負債-流動		(1,713)
其他應付款		(3,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u>18,059</u>

3.因取得100%股權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7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59)</u>
	\$	<u>2,641</u>

商譽主要係來自炫立光電在光學鏡頭市場之經營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綜效。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466,722	53,699	129,745	1,041,535
股份受讓取得	-	-	5,356	952	-	6,308
增 添	-	14,223	180,945	22,974	156,576	374,718
處 分	-	-	(1,358)	(6,005)	-	(7,363)
轉入(轉出)	-	31,144	96,550	7,035	(115,401)	19,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98)	(1,763)	(1,410)	(15,27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268,000</u>	<u>168,736</u>	<u>736,117</u>	<u>76,892</u>	<u>169,510</u>	<u>1,419,25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29	391,662
增 添	268,000	46,060	77,949	19,468	81,210	492,687
處 分	-	-	(2,716)	(4,661)	-	(7,377)
重分類	-	-	27,148	(27,148)	-	-
轉入(轉出)	-	30,396	15,844	1,779	(5,028)	42,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31)	(830)	265	(2,85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268,000</u>	<u>76,456</u>	<u>420,854</u>	<u>45,471</u>	<u>106,326</u>	<u>917,107</u>
初置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84,764	18,333	-	106,376
股份交換取得	-	-	1,038	245	-	1,283
本期折舊	-	10,867	56,854	11,369	-	79,090
處 分	-	-	(340)	(5,811)	-	(6,151)
轉入(轉出)	-	-	-	(92)	-	(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51)	(632)	-	(3,48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u>	<u>14,146</u>	<u>139,465</u>	<u>23,411</u>	<u>-</u>	<u>177,0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1,757	29,838	12,326	-	43,921
處 分	-	-	(815)	(4,649)	-	(5,484)
重分類	-	-	4,596	(4,59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8	(122)	-	(5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1,757</u>	<u>70,741</u>	<u>16,912</u>	<u>-</u>	<u>89,4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68,000</u>	<u>120,090</u>	<u>381,958</u>	<u>35,366</u>	<u>122,745</u>	<u>935,159</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268,000</u>	<u>154,590</u>	<u>596,652</u>	<u>53,481</u>	<u>169,510</u>	<u>1,242,233</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268,000</u>	<u>74,699</u>	<u>350,113</u>	<u>28,559</u>	<u>106,326</u>	<u>827,6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1,945	-	-
擔保銀行借款	-	-	15,000
應收票據貼現	1,357	-	-
合 計	<u>\$ 363,302</u>	<u>-</u>	<u>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6,633</u>	<u>245,000</u>	<u>330,520</u>
利率區間	<u>1.30%~5.50%</u>	<u>1.40%~2.08%</u>	<u>1.40%~2.48%</u>

- 1.合併公司以質承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500)	-	-
合 計	<u>\$ 258,500</u>	<u>200,000</u>	<u>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55%~1.65%</u>	<u>1.6%</u>	<u>1.6%</u>
到期日	<u>108.1~121.1</u>	<u>108.1~121.1</u>	<u>108.1~121.1</u>

- 1.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2.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00,000千元。
- 3.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約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付設備款	\$ 31,156	21,322	97,38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00	16,474	8,2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572	44,915	38,557
應付費用及其他	<u>89,831</u>	<u>64,146</u>	<u>56,371</u>
	<u>\$ 182,559</u>	<u>146,857</u>	<u>200,615</u>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融資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1千元、777千元、5,024千元及2,1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2,235千元、1,224千元、5,729千元及4,04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576	21,639	67,116	62,3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u>	<u>-</u>	<u>(2,023)</u>	<u>(183)</u>
	<u>\$ 23,597</u>	<u>21,639</u>	<u>65,093</u>	<u>62,19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30)	774	(3,139)	(27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1	384,311	384,31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3,123	3,123	3,1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47	-	-
員工認股權	1,041	-	-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28,412	-	-
	<u>\$ 417,234</u>	<u>387,434</u>	<u>387,434</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2.00	<u>120,083</u>	1.00	<u>49,03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興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
本期執行數量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06	<u>1,000</u>
9月30日可執行數量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1,388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于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9.30</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400</u>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400</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701千元。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0,778</u>	<u>65,010</u>	<u>151,644</u>	<u>173,2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60,042</u>	<u>54,042</u>	<u>60,042</u>	<u>50,6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1</u>	<u>1.20</u>	<u>2.53</u>	<u>3.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 <u>60,778</u>	<u>65,010</u>	<u>151,644</u>	<u>173,2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之影響	60,042	54,042	60,042	50,6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	293	79	1,631
員工認股權	185	-	23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	1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u>60,280</u>	<u>54,335</u>	<u>60,365</u>	<u>52,2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1</u>	\$ <u>1.20</u>	\$ <u>2.51</u>	\$ <u>3.3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04,068	529,995
韓 國	138,796	277,636
臺 灣	42,192	117,594
其他國家	3,716	14,009
	\$ <u>388,772</u>	<u>939,234</u>
主要產品：		
棋具(含棋座及棋仁)	\$ 290,416	716,341
其 他	98,356	222,893
	\$ <u>388,772</u>	<u>939,234</u>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59,653	348,699
減：備抵損失	(19,120)	(14,148)
合 計	\$ <u>440,533</u>	<u>334,55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53,961</u>	<u>55,85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388千元。

中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3,023千元、4,800千元及5,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1,200千元、2,200千元及2,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除了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69%、78%及79%係主要由十家、七家及七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0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即期末餘額)	<u>\$ 10,000</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合 約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302	(363,302)	(363,3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068	(108,068)	(108,068)	-	-	-
其他應付款	108,468	(108,468)	(108,4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300,000</u>	<u>(300,000)</u>	<u>(41,500)</u>	<u>(85,080)</u>	<u>(45,240)</u>	<u>(128,180)</u>
	<u>\$ 879,838</u>	<u>(879,838)</u>	<u>(621,338)</u>	<u>(85,080)</u>	<u>(45,240)</u>	<u>(128,18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u>183</u>	<u>(183)</u>	<u>(183)</u>	<u>-</u>	<u>-</u>	<u>-</u>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00)	(1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650	(73,650)	(73,650)	-	-	-
其他應付款	138,520	(138,520)	(138,520)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0	(1,770)	(1,77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11,500)	(30,160)	(158,340)
存入保證金	<u>182</u>	<u>(182)</u>	<u>(182)</u>	<u>-</u>	<u>-</u>	<u>-</u>
	<u>\$ 429,122</u>	<u>(429,122)</u>	<u>(329,122)</u>	<u>(11,500)</u>	<u>(30,160)</u>	<u>(158,34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940	美金/新台幣 = 30.525	669,902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17,775	美金/新台幣 = 30.26	537,872
美金	\$ 4,137	美金/人民幣 = 6.8812	126,282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2,067	美金/人民幣 = 6.6491	62,547
金融負債									
美金	\$ 5,234	美金/新台幣 = 30.525	159,768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654	美金/新台幣 = 30.26	50,050
美金	\$ 8,983	美金/人民幣 = 6.8812	274,206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10,635	美金/人民幣 = 6.6491	121,84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7.9.30	106.9.30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507	24,391
貶值5%	(25,507)	(24,39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396)	(12,963)
貶值5%	7,396	12,96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81)千元、3,259千元、1,056千元及(3,889)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2,100	59,759	160,520
金融負債	(1,357)	-	-
	<u>\$ 120,743</u>	<u>59,759</u>	<u>160,52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3,249	201,764	172,458
金融負債	(661,945)	(200,000)	(215,000)
	<u>\$ (478,696)</u>	<u>1,764</u>	<u>(42,54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98千元及80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9.30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8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0,533	-	-	-	.
其他應收款	8,238
受限資產(帳外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3	-	-	-	.
存出保證金	4,083
合計	<u>\$ 773,9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3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068	-	-	-	
其他應付款	108,4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合計	<u>\$ 879,838</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093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存出保證金	1,374	-	-	-	
合計	<u>\$ 632,8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合計	<u>\$ 740,597</u>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169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4,479	-	-	-	
其他應收款	8,547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9,346	-	-	-	
存出保證金	1,316	-	-	-	
合計	<u>\$ 736,8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650	-	-	-	
其他應付款	138,520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存入保證金	182	-	-	-	
合計	<u>\$ 429,12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9.30
短期借款	\$ -	363,302	-	363,302
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0,183	463,119	-	663,3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註6)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2)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管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管超精密)(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26,154</u>	<u>16,195</u>	<u>51,401</u>	<u>19,16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	526	-	19,402
其他關係人	<u>1,486</u>	-	<u>1,497</u>	-
	\$ <u>1,486</u>	<u>526</u>	<u>1,497</u>	<u>19,40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合併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帳入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546	10,844	8,861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2,666	1,453
		\$ <u>39,546</u>	<u>8,178</u>	<u>7,40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7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61	-	-
		<u>\$ 1,561</u>	<u>-</u>	<u>3,767</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應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

5. 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品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合併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品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之資產，合併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品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未付訖尾款金額分別為83,656千元、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現金—品模光學	\$ 160,448
現金—群英模具	56,217
現金—群鴻光學	41,337
	<u>\$ 258,002</u>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品模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42,704
	<u>\$ 259,792</u>

合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美金500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53千元。

7. 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向其他關係人—鴻海精密及三營超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租金費用彙總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	\$ 1,882	3,419
三營超精密	<u>1,233</u>	<u>2,069</u>
	<u>\$ 3,115</u>	<u>5,4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為千元及171千元及51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為96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4,609
李文傑先生	-	3,035
劉文弘先生	-	2,024
其他關係人	<u>-</u>	<u>576</u>
	<u>\$ 4,609</u>	<u>10,24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8,666	9,086	17,113	21,569
退職後福利	93	171	195	484
股份基礎給付	<u>410</u>	<u>2,585</u>	<u>410</u>	<u>2,585</u>
	<u>\$ 9,169</u>	<u>11,842</u>	<u>17,718</u>	<u>24,63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成本310千元、484千元、1,253千元及1,468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 保 證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8,300	339,886	340,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期借款擔保	15,263	-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32,927	39,346
應收票據	票據貼現之擔保	1,357	-	-
		<u>\$ 354,920</u>	<u>372,813</u>	<u>379,7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2,114</u>	<u>81,219</u>	<u>117,4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80,000千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8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44,000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261	28,573	92,834	35,528	27,997	63,525
勞健保費用	3,260	1,761	5,021	1,646	835	2,481
退休金費用	3,009	1,237	4,246	1,490	511	2,001
董事酬金	-	740	740	-	1,157	1,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7	2,468	5,865	3,770	1,204	4,974
折舊費用	26,088	4,061	30,149	14,548	1,245	15,793
攤銷費用	54	898	952	106	476	582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673	72,263	231,936	92,387	55,280	147,667
勞健保費用	8,080	4,629	12,709	3,934	2,101	6,035
退休金費用	7,605	3,148	10,753	4,679	1,478	6,157
董事酬金	-	3,862	3,862	-	2,314	2,3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44	5,613	17,257	10,751	2,951	13,702
折舊費用	70,319	8,771	79,090	40,301	3,620	43,921
攤銷費用	164	2,245	2,409	312	1,189	1,50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美金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質押物 之種類	利率 區間	資金 用途 性質	實際存 入金額	可移轉給 受貸資金 用途之 限制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聯對 外資金貸 與期間	資金貸與 總期間
													種類	金額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 收款	Y	100,256 (USD\$ 256)	-	-	3%	短期 融通 需求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526,156	526,156
0	本公司	東冠晶片	其他應 收款	Y	91,375 (USD\$ 600)	91,375 (USD\$ 600)	91,375 (USD\$ 600)	4.75%	短期 融通 需求	367,847	-	-	-	-	526,456	526,456
1	CHENG TIAN	東冠晶片	其他應 收款	Y	158,151 (USD\$ 600)	-	-	4.75%	短期 融通 需求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415,745	415,745
2	東冠晶片	聯元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34,652 (CNY 28,103)	73,194 (CNY 16,509)	73,194 (CNY 16,509)	4.75- 5.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271,323	271,32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國外公司間買賣股票或短期票據進出外幣資金與外幣，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8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CHENG TIAN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會有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會有超過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對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 183：依據東莞嘉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國外公司間買賣股票或短期票據進出外幣資金與外幣，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嘉利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84：在以前年度結算表日之匯率華幣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進貨對象	類 別	交易情形				交易所得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或差異		進(銷)貨數、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期	票前	提供擔保	帳 項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嘉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7,599	52%	月結150天	無一般擔保可資比較	無一般客戶信用評等	146,688	34%	
"	東莞嘉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913	45%	月結60天	"	"	(85,950)	(55)%	
"	蘇州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2,275	42%	月結60天	"	"	(32,869)	(25)%	
東莞嘉利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7,599	91%	月結150天	"	"	(146,688)	36%	
"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2,913)	(24)%	月結60天	"	"	85,950	27%	
蘇州光學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32,275)	(36)%	月結60天	"	"	32,869	10%	

註：上列交易均與合併財務報告時數一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姓名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類 別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買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嘉利	1	營業收入	287,599	無一般擔保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3.17%
"	"	"	"	應收帳款	146,688	"	6.10%
1	東莞嘉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2,913	"	15.22%
"	"	"	"	應收帳款	85,950	"	3.57%
2	蘇州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2,275	"	14.08%
"	"	"	"	應收帳款	32,869	"	1.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分公司或公司間或阿拉伯數字1關係以外係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業務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相對之投資損益	資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紐澤西	一般經營業	277,289 (USD 0.064)	215,274 (USD 7.252)	9,084	100%	365,090	33,650	68,640	
-	誠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光學光電子於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2,700	-	3,000	100%	24,268	1,802	1,162	

註1：本公司對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千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產總額(千元)	本期期末或最近一期資產總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率(%)	被投資公司少額權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千元)	期末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相對之投資損益(千元)
					原值	增減						
廣安隆	光學光學光電子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250,000 RMB 2,444	1.8%	228,224 RMB 2,324	250,000 USD 7,344	-	250,000 RMB 2,444	250,000 USD 1,444	100%	12,594 RMB 1,094	41,293 USD 1,244	41,293
中興光電	光學光學光電子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54,000 CNY 3,334	2.5%	40,000	-	-	-	17,728 CNY 1,634	100%	41,728 CNY 3,834	41,894 CNY 4,13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6,160 (CNY 60,000)	266,160 (CNY 60,000)	789,6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所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
電話：(04)2275-32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抵買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601	14	48,193	23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5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7,880	16	32,036	15
1180 應收帳款-個人(附註六(三)及七)	61,263	9	27,5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804	2	72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4,092	9	33,252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3,812	3	1,432	1
	<u>285,452</u>	<u>52</u>	<u>144,609</u>	<u>68</u>
負債				
1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7,256	2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1,055	11	61,290	28
1700 無形資產	4,724	1	3,6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67	2	1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u>47,611</u>	<u>8</u>	<u>3,405</u>	<u>2</u>
	<u>337,813</u>	<u>47</u>	<u>68,543</u>	<u>12</u>
權益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426,604	50	51,305	23
資本公積	11,459	1	-	-
法定盈餘公積	5,084	1	425	-
未分配盈餘	102,116	14	46,861	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810)</u>	<u>(1)</u>	-	-
權益總計	<u>535,050</u>	<u>54</u>	<u>100,681</u>	<u>47</u>
	<u>\$ 723,266</u>	<u>100</u>	<u>\$ 713,152</u>	<u>100</u>
負債總計				
長期債務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5,156	2
應付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789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u>1,224</u>	<u>2</u>	<u>3,154</u>	<u>2</u>
	<u>5,083</u>	<u>1</u>	<u>8,270</u>	<u>4</u>
	<u>186,615</u>	<u>26</u>	<u>112,471</u>	<u>51</u>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說明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成田



會計主管：苑郁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429,517	100	18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06,914	48	97,117	53
5900 營業毛利	222,603	52	84,663	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4,239	10	-	-
	178,364	42	84,663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17	3	3,682	2
6200 管理費用	59,865	14	21,0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4	2	3,065	2
	81,666	19	27,802	16
6900 營業淨利	96,698	23	56,86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	-	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978	-	64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198	5	-	-
7050 財務成本	(460)	-	(1,351)	-
750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846	-	2	-
	25,650	5	(672)	-
7900 稅前淨利	122,348	28	56,169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334	5	9,576	5
8200 本期淨利	102,014	23	46,593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9)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2,009	-	-	-
	(9,810)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10)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04	21	46,593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8.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3		8.78	

(請詳閱後附簡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輝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股本	33,250	4,242	-	37,493
	3,550	(424)	-	-
	3,550	(3,550)	-	-
	-	(3,974)	-	-
	-	46,593	-	46,593
	-	-	-	-
	16,595	46,593	-	46,593
	53,395	46,361	-	100,681
	-	4,659	-	-
	41,900	(41,900)	-	-
	41,900	(46,559)	-	-
	-	102,014	-	102,014
	-	-	(9,810)	(9,810)
	-	102,014	(9,810)	92,204
	33,306	-	-	342,765
	426,601	5,084	(9,810)	535,65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30,000千元及169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成田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成田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新祥

施新祥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48	56,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2	6,387
攤銷費用	985	434
呆帳費用(壞帳利益)	7,606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	(2)
利息費用	460	1,351
利息收入	(88)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198)	-
未實現匯兌毛利	44,2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958	8,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147)	(42,4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76)	(503)
存貨(增加)減少	(30,840)	(31,8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5)	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	-
應付帳款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7	39,6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48	30,5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80	11,741
	(138,394)	6,553
	(97,437)	14,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11	70,728
收取之利息	88	16
支付之利息	(471)	(1,340)
支付之所得稅	(14,044)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84	67,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0)	(31,058)
預付帳項及投資款(增加)減少	(38,863)	(3,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	(115)
取得無形資產	(2,015)	(4,12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1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660)	(3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180)	(1,940)
現金增資	342,765	16,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85	1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408	43,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3	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01	48,1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郁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據」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事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營營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中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捨、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種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 機器設備：3~10年。
2. 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3. 租賃資產：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標及品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按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揚充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	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590	48,171
	<u>\$ 102,601</u>	<u>48,19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	1,00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33	6,035
應收帳款	186,636	53,587
其他應收款	<u>16,804</u>	<u>728</u>
	203,573	60,350
減：備抵呆帳	<u>(7,626)</u>	<u>(20)</u>
合 計	\$ <u>195,947</u>	<u>60,3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17,880</u>	<u>32,0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61,263</u>	<u>27,566</u>
其他應收款	\$ <u>16,804</u>	<u>72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26,475	384
逾期31~90天	12,546	-
逾期91~180天以上	<u>5,218</u>	<u>-</u>
	\$ <u>44,239</u>	<u>3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20	168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7,606</u>	<u>(148)</u>
12月31日餘額	\$ <u>7,626</u>	<u>20</u>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36,793	19,840
在製品	21,022	8,422
原 料	<u>6,277</u>	<u>4,990</u>
	<u>\$ 64,092</u>	<u>33,25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6,914千元及97,1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167千元及43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97,256</u>	<u>-</u>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為因應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232,116千元及再轉投資孫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為大陸生產光學模具及產品之生產基地。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營業讓與

子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及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有)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子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有等相關業務。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有及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之資產，子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訖尾款金額為152,506千元，帳列子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258,002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品祺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機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 <u>259,792</u>

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轉讓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4,562	2,784	5,546	-	72,892
增添	458	325	-	27,944	28,727
重分類	<u>(1,521)</u>	<u>1,521</u>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3,499</u>	<u>4,630</u>	<u>5,546</u>	<u>27,944</u>	<u>101,61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54	2,151	19,269	-	45,474
增添	21,239	633	5,546	-	27,418
重分類	<u>19,269</u>	<u>-</u>	<u>(19,269)</u>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4,562</u>	<u>2,784</u>	<u>5,546</u>	<u>-</u>	<u>72,8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977	1,019	616	-	11,612
本期折舊	6,255	849	1,848	-	8,952
重分類	<u>(234)</u>	<u>234</u>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998</u>	<u>2,102</u>	<u>2,464</u>	<u>-</u>	<u>28,56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9	518	2,298	-	5,225
本期折舊	5,270	501	616	-	6,387
重分類	<u>2,298</u>	<u>-</u>	<u>(2,298)</u>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7</u>	<u>1,019</u>	<u>616</u>	<u>-</u>	<u>11,6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7,501</u>	<u>2,528</u>	<u>3,082</u>	<u>27,944</u>	<u>81,05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4,585</u>	<u>1,765</u>	<u>4,930</u>	<u>-</u>	<u>61,280</u>

本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支付剩餘款項並且辦理過戶完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知，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2.08%	-

本公司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3.37%~3.52%	108.5	\$ 7,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4
合計			\$ 5,136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2.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972	98	1,874	1,972	176	1,796
一年至五年	1,315	21	1,294	3,253	119	3,134
	\$ 3,287	119	3,168	5,225	295	4,93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向非關係人以善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該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切列算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801	1,272
一年至五年	<u>900</u>	<u>1,500</u>
	<u>\$ 2,701</u>	<u>2,77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17千元及426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9千元及1,0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406	9,7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3</u>	<u>-</u>
	26,539	9,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205)</u>	<u>(164)</u>
所得稅費用	<u>\$ 20,334</u>	<u>9,5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09)</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122,348	56,1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799	9,549
前期低(高)估	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	27
其他	<u>(601)</u>	<u>-</u>
	<u>\$ 20,334</u>	<u>9,57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依據益法	合計		
	兌換利益	認列之稅 資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3,604</u>	<u>3,7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u>	<u>3,604</u>	<u>3,78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u>-</u>	<u>-</u>	<u>-</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	國外營運	存貨跌價及	其他	合計
	毛利	額表換算之 兌換基數	呆滯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	<u>8,122</u>	<u>-</u>	<u>852</u>	<u>990</u>	<u>9,994</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009</u>	<u>-</u>	<u>-</u>	<u>2,0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u>	<u>2,009</u>	<u>956</u>	<u>1,080</u>	<u>12,16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74</u>	<u>90</u>	<u>164</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74</u>	<u>90</u>	<u>16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2,316</u>	<u>46,8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114</u>	<u>1,64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20.52 %	20.56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3,39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5,34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660千股及5,3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5,340	3,325
盈餘轉增資	4,190	355
現金增資	33,130	1,6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2,660</u>	<u>5,34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四月六日、九月六日及十二月二日與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00千股、900千股、160千股、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9,000千元、1,600千元、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款11,459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股款尚未全數收訖亦未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	-	-	-
股票	1.09	41,900	0.9	3,550
合計		\$ 41,900		3,550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2,014	46,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515	5,2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4	8.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2,014	46,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515	5,29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410	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5,925	5,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3	8.7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另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款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1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5%及84%係主要由五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2,011	(52,011)	(52,011)	-	-
其他應付款	6,518	(6,518)	(6,518)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u>\$ 91,697</u>	<u>(91,697)</u>	<u>(90,483)</u>	<u>(1,294)</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聯人)	\$ 44,084	(44,084)	(44,084)	-	-
其他應付款	28,045	(28,045)	(28,045)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7,180	(7,180)	(2,044)	(2,044)	(3,092)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930	(4,930)	(1,796)	(1,874)	(1,260)
	<u>\$ 84,239</u>	<u>(84,239)</u>	<u>(75,969)</u>	<u>(3,918)</u>	<u>(4,352)</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2,21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72,6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1,49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48,97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422	1,182
貶值5%	(9,422)	(1,182)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78千元及64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7,18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2,212	48,171
金融負債	(30,000)	-
	\$ <u>72,212</u>	<u>48,171</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1千元及120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6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聯人)	179,143	-	-	-	-
其他應收款	16,804	-	-	-	-
受限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0	-	-	-	-
合計	\$ <u>315,12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011	-	-	-	-
其他應收款	6,518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	-	-	-
合計	\$ 91,697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02	1,002	-	-	1,002
貸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602	-	-	-	-
其他應收款	728	-	-	-	-
存出保證金	239	-	-	-	-
小計	108,762				
合計	\$ 109,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4,084	-	-	-	-
其他應付款	28,04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930	-	-	-	-
合計	\$ 84,23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地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固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持股比例	
		105.12.31	104.12.31
CHENG TIAN	薩摩亞	100%	100%(註)
東莞晶彩	中國大陸	100%	-%
群英光學	中國大陸	100%	-%

註：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尚未投入。

中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99,960	-
其他關係人	<u>31,290</u>	<u>68,035</u>
	<u>\$ 131,250</u>	<u>68,035</u>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除向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65,035	-
其他關係人	<u>17,738</u>	<u>64,633</u>
	<u>\$ 182,773</u>	<u>64,633</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除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1,263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u>	<u>27,566</u>
		<u>\$ 61,263</u>	<u>27,56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5,557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87</u>	<u>34,517</u>
		<u>\$ 46,144</u>	<u>34,517</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64,500</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銀行定存單16,125千元及0千元，作為上述背書保證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

6.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利息及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160	-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444	-
		\$ <u>604</u>	<u>-</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31	2,801
退職後福利	396	109
股份基礎給付	22,047	-
	\$ <u>38,474</u>	<u>2,9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484千元及658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 保 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之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	11,899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16,125	-
		\$ <u>16,125</u>	<u>11,89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322,424</u>	<u>8,8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收取全數股款並辦妥變更登記，帳列股本23,750千元，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59,37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10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原有股份相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台發院仍在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解除協議之程序中。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07	49,778	75,185	14,054	15,611	29,665
勞健保費用	2,017	1,483	3,500	1,105	1,318	2,423
退休金費用	938	831	1,769	493	588	1,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2	1,345	2,877	782	445	1,227
折舊費用	6,889	2,063	8,952	5,655	732	6,387
攤銷費用	-	985	985	-	434	43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地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用途	是否提供擔保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貸出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來源性質	資產抵押或擔保	有無附註編製資金子之規定	預計回收率		新制對於本資金貸與限制(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原值	折減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是	是	16,125 (USD\$900)	16,125 (USD\$900)	16,125 (USD\$900)	2%	短期融通	-	短期貸出	-	-	96,598	96,598
2	永光中心	聯興光學	是	是	32,781 (CNY3,100)	32,781 (CNY3,100)	32,781 (CNY3,100)	5.5%	短期融通	-	短期貸出	-	-	154,026	154,026

- 註1：就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擔保」，向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計畫，資金貸與期限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註2之限制CHENG TIAN公司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以擔保對象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擔保」，每公司直接及間接共有及合併計算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會計政策或風險轉移等所屬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本公司附註報表期末日之區外幣為美金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擔保者名稱	被擔保者名稱	擔保金額	單一企業或集團總額	本期末最高擔保總額	期末最高擔保總額	實際擔保金額	以附註編製之資產淨值之百分之	最近資產淨值之比率	有無附註編製之限制	是否公司間或子公司間	是否子公司間	是否個人或地區
本公司	CHENG TIAN	100%持股之子公司	267,825	64,5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16,725 (USD500)	16,825 (USD500)	12.04%	267,825	Y	N	N

- 註1：就本公司「背書保證淨資產」，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本公司附註報表期末日之區外幣為美金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買進或賣出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類別	交易對象	關係	105/12/31		105/12/31		105/12/31		105/12/31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股票	普通股	CHENG TIAN	子公司	-	7,310	312,114	-	-	-	-	414,200 (414)	7,310 100,356

註1：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總額2,000千元，目前持有該股票總額未滿其之限制總額11,300千元及其實收資本額1,000,000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預計支付價格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有或應付買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性質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是否關係人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改良物	105年1月13日	242,000	242,000	中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	-	-	-	-	收購不知名任信研各等零件	未來處理該財產之用途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購)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類別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轉帳		備註
			銷(購)貨 金額	信用期 (帳)貨 之比率	條件	碼	原價	按折期	帳	結帳應收 (付)款項、轉 帳之金額	
本公司	生元晶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9,614	62.5%	月結60天	-	-	(38,457)	(74)	%
-	東茂晶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9,960)	(23.5%)	月結150天	-	-	57,736	32	%
本公司	東茂晶材	本公司	進貨	99,960	45.5%	月結150天	-	-	(57,736)	(45)	%
-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9,614)	(52.1%)	月結60天	-	-	38,457	3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歐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業 務類型	原始投資金額		追加投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結算 投資金額	本期結算之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上期期末	股款	比率	增加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陸森島	一般服務業	213,232 (USD 5,232)	-	7,312	100%	147,346	21,199	(19,041)	

註1：本公司美金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業 務	實收 資本額 (USD)	匯率 方式	本期增加或 減少金額(USD)	本期增加或減少 投資金額(USD)		本期增加或 減少金額(USD)	被投資公司 本期結算 金額(USD)	本期增加或 減少投資 金額(USD)	本期結算 投資金額 (USD)	期末 持股比例	應占本期 淨收益 (USD)
					股款	其他						
上海五洲	大陸地區土地中心 諮詢及銷售	213,232 USD 5,132	1:1	-	177,232	-	177,232	37,423	800.00%	24,270	100%	248,579
蘇州光華	大陸地區房地產及地 產服務	10,930 CNY 138,000	1:1	-	10,930	-	10,930	41,100	800.00%	17,100	100%	15,72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21,616 (CNY 48,000)	221,616 (CNY 48,000)	321,39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均管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u>11</u>
支票存款		378
活期存款	新台幣	61,034
	外幣(美金1,274千元、歐元2千元及其他)	<u>41,178</u>
		<u>102,590</u>
		\$ <u><u>102,601</u></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3.9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u>133</u>
應收帳款：		
A公司	"	42,289
B公司	"	22,253
C公司	"	18,705
D公司	"	18,272
其 他(註)	"	<u>23,854</u>
		125,373
減：備抵呆帳		<u>(17,626)</u>
		<u>117,747</u>
合 計		\$ <u><u>117,880</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淨額	\$ 36,793	65,031
在製品淨額	21,022	41,732
原料淨額	<u>6,277</u>	<u>6,929</u>
	<u>\$ 64,092</u>	<u>113,692</u>

中稱元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CHENG TIAN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國外管理 機關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外幣利益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 原投資 成本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外管理機關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1,193	-	(11,819)	-	-	-	-	-	-
未實現外幣利益	-	-	-	-	-	-	-	(44,239)	-	-	-	-	-	-	-
	5	-	-	232,116	-	-	21,193	(11,819)	(44,239)	7,232	353,314	353,314	353,314	353,314	
				<u>232,116</u>			<u>21,193</u>	<u>(11,819)</u>	<u>(44,239)</u>					<u>353,314</u>	
															<u>353,314</u>
															<u>353,31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 42,029
存出保證金	辦公室之保證金單	450
其他(註)		<u>132</u>
		<u><u>\$ 42,611</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薪資及估列一〇五年度 年終獎金	\$ 9,29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1,500
其 他(註)	應付勞務費及員工未休假獎金等	<u>7,639</u>
		<u>\$ 48,43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模 具	181 (套)	\$ 175,926
模 座	31 (個)	14,082
模 仁	32,906 (個)	159,791
手機鏡頭及鏡片	6,522,771 (片)	61,167
其 他		<u>18,551</u>
		<u>\$ 429,517</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745
加：本期進貨	155,139
減：期末存貨	(31,119)
存貨領用及其他	<u>(7,645)</u>
進銷成本	120,120
期初原物料	4,990
加：本期進料	17,084
原料領用及其他	(5,725)
減：期末原物料	(6,403)
出售原物料成本	<u>(1,911)</u>
本期耗用原物料	8,035
直接人工	21,113
製造費用	<u>35,461</u>
製造成本合計	64,609
加：期初在製品	8,854
購入在製品	18,437
在製品領用及其他	3,562
減：期末在製品	(24,845)
出售在製品成本	<u>(45,310)</u>
製成品成本	25,307
加：期初製成品	16,095
購入製成品	1,269
減：期末製成品	(7,324)
成品領用及其他	<u>(952)</u>
出售製成品成本	34,395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47,221
存貨呆滯損失	5,167
其他	<u>11</u>
營業成本	<u>\$ 296,91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9,032	35,835	4,911
出口費用	1,096	-	-
樣品費用	1,780	-	-
呆帳損失	-	7,606	-
勞務費	-	5,365	-
各項攤提	-	318	667
其 他(註)	<u>1,809</u>	<u>10,741</u>	<u>2,506</u>
	<u>\$ 13,717</u>	<u>59,865</u>	<u>8,08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 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0



普華永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抽樣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又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735,480	100	42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366,715	50	206,914	48
5900 營業毛利	368,765	50	222,603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50	3	44,239	10
	343,915	47	178,36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36	2	13,717	3
6200 管理費用	90,176	12	59,8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0	2	8,084	2
	116,562	16	81,666	19
6900 營業淨利	227,353	31	96,69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43	-	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8,746)	(2)	1,9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106	14	21,198	5
7050 財務成本	(4,901)	.	(46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78)	(2)	2,846	-
	70,824	10	25,650	5
7900 稅前淨利	298,177	41	122,34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386	8	20,334	5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33	102,01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33	92,204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增設股份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5	-	425	46,861	-	100,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9	(4,65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900	-	-	(41,900)	-	-
	41,900	-	4,659	(46,559)	-	-
本期淨利	-	-	-	102,014	-	10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10)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014	(9,810)	92,204
現金增資	331,306	11,459	-	-	-	342,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601	11,459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2	(10,20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035)	-	(49,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10,202	(59,237)	-	(49,035)
	-	-	-	242,791	-	242,791
本期淨利	-	-	-	-	95	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791	95	242,886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	-	-	521,666
實收資本	40,000	-	-	-	-	-
資本公積	20,064	-	-	-	-	-
員工酬勞	-	4,936	-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3,123	-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415	-	15,286	285,870	(9,715)	1,279,2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指撥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學

董事長：鄭成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177	122,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負債項目：		
折舊費用	16,103	8,952
攤銷費用	1,675	985
呆帳費用	174	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4,901	460
利息收入	(2,943)	(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106)	(21,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50	44,239
其他	20	-
收益負債項目合計	(45,203)	40,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62)	(127,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9	(16,076)
存貨(增加)減少	(29,218)	(30,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2	(3,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	(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9)	7,927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43,714	1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3	16,380
	(18,014)	(138,395)
	(123,117)	(97,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960	24,911
收取之利息	2,382	88
支付之利息	(4,813)	(471)
支付之所得稅	(34,728)	(14,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301	10,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50)	(5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	-
預付帳款及貸出款(增加)減少	(13,057)	(38,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11)
其他應收款(對關係人放款)	(152,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147)	(2,0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037)	(432,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631	365,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95	54,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01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96	102,601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詳細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華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3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別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備償」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理」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借據」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換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未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隨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現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證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異地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務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663	102,590
定期存款	<u>59,759</u>	<u>-</u>
	<u>\$ 217,496</u>	<u>102,60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12	133
應收帳款	275,477	186,636
其他應收款	<u>165,483</u>	<u>16,804</u>
	441,072	203,573
減：備抵呆帳	(17,800)	(7,626)
備抵壞貨折讓	<u>(1,458)</u>	<u>-</u>
合 計	<u>\$ 421,814</u>	<u>195,94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6,869</u>	<u>117,8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79,462</u>	<u>61,263</u>
其他應收款	<u>\$ 3,246</u>	<u>16,8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52,237</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17,724	26,475
逾期31~90天	1,001	12,546
逾期91~180天	2,680	5,218
逾期181~270天	4,369	-
逾期271~360天	<u>14</u>	<u>-</u>
	<u>\$ 25,788</u>	<u>44,2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626	7,626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10,000</u>	<u>174</u>	<u>10,1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u>	<u>7,800</u>	<u>17,80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u>	<u>7,606</u>	<u>7,60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26</u>	<u>7,6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帳列其他應收款。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户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51,916	36,793
在製品	35,680	21,022
原 料	<u>5,714</u>	<u>6,277</u>
	<u>\$ 93,310</u>	<u>64,0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6,715千元及206,91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865千元及5,16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275,626</u>	<u>197,256</u>

-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為因應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232,116千元及再轉投資孫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為大陸生產光學模具及產品之生產基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營業讓與

子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及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子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之資產，子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未付訖尾款金額分別為132,939千元、19,567千元及0千元，帳列子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下。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晶模光學	\$ 160,448
現金—群英模具	56,217
現金—群鴻光學	<u>41,337</u>
	\$ <u>258,002</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晶模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 <u>259,792</u>

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499	10,176	27,944	101,619
增 添	268,000	92,973	27,688	2,089	96,440	487,190
處 分	-	-	(1,849)	(2,102)	-	(3,951)
轉入(轉出)	-	30,396	39,499	-	(27,944)	41,9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000</u>	<u>123,369</u>	<u>128,837</u>	<u>10,163</u>	<u>96,440</u>	<u>626,80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62	8,330	-	72,892
增 添	-	-	458	325	27,944	28,727
重分類	-	-	(1,521)	1,521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3,499</u>	<u>10,176</u>	<u>27,944</u>	<u>101,6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998	4,566	-	20,564
本期折舊	-	3,279	9,850	2,974	-	16,103
處 分	-	-	(650)	(1,725)	-	(2,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79</u>	<u>25,198</u>	<u>5,815</u>	<u>-</u>	<u>34,2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77	1,635	-	11,612
本期折舊	-	-	6,255	2,697	-	8,952
重分類	-	-	(234)	234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15,998</u>	<u>4,566</u>	<u>-</u>	<u>20,5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8,000</u>	<u>120,090</u>	<u>103,639</u>	<u>4,348</u>	<u>96,440</u>	<u>592,5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	<u>-</u>	<u>47,501</u>	<u>5,610</u>	<u>27,944</u>	<u>81,055</u>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本公司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000</u>	<u>-</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2.08%</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2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000</u>
利率區間	<u>1.4%</u>	<u>3.37%~3.52%</u>
到期日	<u>108.1-121.1</u>	<u>-</u>

-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 2.本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15	21	1,294	1,972	98	1,874
一年至五年	-	-	-	1,315	21	1,294
	<u>\$ 1,315</u>	<u>21</u>	<u>1,294</u>	<u>3,287</u>	<u>119</u>	<u>3,168</u>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九)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82	1,801
一年至五年	-	900
	<u>\$ 782</u>	<u>2,70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88千元及1,017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1千元及1,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577	26,4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u>	<u>133</u>
	44,394	26,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992</u>	<u>(6,205)</u>
所得稅費用	<u>\$ 55,386</u>	<u>20,3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u>	<u>(2,0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298,177</u>	<u>122,34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690	20,799
前期低(高)估	(183)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78	3
其他	<u>601</u>	<u>(601)</u>
	<u>\$ 55,386</u>	<u>20,3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17,528</u>	<u>17,3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記/(貸記)損益	185	3,604	3,7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未實現換貨 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匯率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1,080	12,167
(增記)/貸記損益	383	-	2,524	3,444	6,3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05	1,990	3,480	4,524	18,499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22	-	882	990	9,9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9	-	-	2,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1,080	12,16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102,3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11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5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41千股及42,66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660	5,340
現金增資	11,375	33,130
盈餘轉增資	-	4,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u>2,006</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0,041</u>	<u>42,66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一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 資本公積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1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u>3,123</u>	<u>-</u>
	<u>\$ 387,434</u>	<u>-</u>

中揚充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1.00	49,035	-	-
股票	-	-	1.09	41,900
合計		\$ <u>49,035</u>		<u>41,9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6.21	105.11.30
給與數量	900千股	237千股
合約期間	44天	31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7 元	4.36 元
給與日股價	51.72 元	39.07 元
執行價格	50 元	35 元
預期流動率	35.54 %	35.2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44 天	31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 %	0.41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至未滿三個月期定存利率為基礎。

2.員工費用及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權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123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2,791	102,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990	25,3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8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2,791	102,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990	25,3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93	2,6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4,083	28,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9	3.64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露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金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85%係主要由四家及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聯人)	\$ 36,722	(36,722)	(36,722)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26,865)	(26,865)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u>\$ 264,881</u>	<u>(264,881)</u>	<u>(64,881)</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聯人)	\$ 52,011	(52,011)	(52,011)	-	-	-
其他應付款	6,518	(6,518)	(6,518)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
	<u>\$ 91,697</u>	<u>(91,697)</u>	<u>(90,403)</u>	<u>(1,294)</u>	<u>-</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7,2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503	9,422
貶值5%	(27,503)	(9,42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18,746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11,97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9,759</u>	<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7,490	102,212
金融負債	<u>(200,000)</u>	<u>(30,000)</u>
	\$ <u>(42,510)</u>	<u>72,21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1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合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33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483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350	-	-	-	-
合計	\$ 672,587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長期借款	200,000	-	-	-	-
合計	\$ 264,88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6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9,143	-	-	-	-
其他應收款	16,80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0	-	-	-	-
合計	\$ 315,12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011	-	-	-	-
其他應付款	6,518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	-	-	-
合計	\$ 91,697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	"
群英光學	"
東莞市晶祺光學有限公司(晶祺光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6)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晉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威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東莞晶彩	\$ 267,847	99,960
其他關係人	30,111	31,290
	<u>\$ 297,958</u>	<u>131,25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群英光學	134,694	45,421
東莞品彩	131,904	119,614
其他關係人	<u>555</u>	<u>17,738</u>
	<u>\$ 267,153</u>	<u>182,773</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品彩	\$ 163,671	57,736
	其他子公司	10,839	3,527
	其他關係人	7,618	-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u>2,666</u>	<u>-</u>
		<u>\$ 179,462</u>	<u>61,26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品彩	\$ 8,651	38,457
	群英光學	18,964	7,100
	其他關係人	<u>-</u>	<u>587</u>
		<u>\$ 27,615</u>	<u>46,144</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予子公司—東莞品彩，總價4,869千元，處分利益為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CHENG TIAN	\$ <u>150,288</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美金5,05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未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1,9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1,9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CHENG TIAN	\$ <u>-</u>	<u>64,5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定存單16,125千元，作為上述背書保證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

8. 其他

(1) 員工借支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
李文雄先生	3,035	-
劉文弘先生	2,024	-
其他關係人	<u>576</u>	<u>-</u>
	\$ <u>10,244</u>	<u>-</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2) 代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利息及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	16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u>	<u>444</u>
		\$ <u>-</u>	<u>60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23	16,031
退職後福利	655	396
股份基礎給付	2,585	22,047
	<u>\$ 33,663</u>	<u>38,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947千元及1,484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 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9,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收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9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	16,125
		<u>\$ 372,813</u>	<u>16,1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38	322,4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綠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綠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截至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265千元及3,729千元。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千元整。後因建築物承載不足等爭議，與台發院發生訴訟，目前本案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425	61,609	109,034	25,407	49,778	75,185
勞健保費用	3,696	2,890	6,586	2,017	1,483	3,500
退休金費用	1,568	1,623	3,191	938	831	1,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4	1,802	4,626	1,532	1,345	2,877
折舊費用	12,587	3,516	16,103	6,889	2,063	8,952
攤銷費用	-	1,675	1,675	-	985	9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據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註 冊 地 區	是否 關 聯 人	本期數		實際動 支款額	利率 範圍	資金 用途	是否 提供 擔保	有無 逾期 或未 按 約定 還款 之 情形	提供擔 保及任 何 不 履 約 情 形	預計對 未來盈 虧之 影響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期初 金額	期末 金額								
1	本公司	CHENO TIAN	其他國 度	Y	156,780 (USD5,750)	156,780 (USD5,750)	150,388 (USD5,690)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581,780
1	CHENG TIAN	中發晶心	其他國 度	Y	150,281 (USD5,050)	150,281 (USD5,050)	148,800 (USD5,000)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341,384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其他國 度	Y	14,859 (USD509)	-	-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136,526
1	中發晶心	中揚光學	其他國 度	Y	114,607 (CNY25,109)	114,607 (CNY25,109)	75,739 (CNY16,409)	5.50%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220,259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資或附屬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實際需要或短期融資至他項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2：依據CHENG TIANG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CHENG TIANG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資或附屬公司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G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G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資或附屬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該等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G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註3：依據東莞星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資或附屬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實際需要或短期融資至他項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4：係以前年度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品	有償保 證或公 積金保 證	被保證對象	單一公 司背書保 證總額	未加最高 限額保證 總額	加最高 限額保證 總額	實際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末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或公 積金保 證總額	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是否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3	本公司	CHENG TIANG	100%持股 之子公司	639,645	59,521 (USD2,000)	-	-	- %	639,645	Y	N	24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背書保證對象在大陸地區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2：係以前年度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備註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對象及關係人會，其有以擔保質押				取得決 定之步 驟或審 計	取得自 時及使 用期限	其他 約定 事項	
							交易對象 姓名	關係 人	擔 保 金 額	質 押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 築物	105年11月17日	347,000	已列報	海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	取得不動 產後即移 轉至本公 司	取得有 效期及多 量土地使 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進(銷)貨 之內容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買賣 不同之情況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 (購)貨 之比率	條件	票 據	帳 款	佔總應收 (及)應付 帳款之比 率		
本公司	來往票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964	46 %	月結60天	票 據	帳 款	(8,651)	124 %
	來往票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7,647)	436 %	月結150天	票 據	帳 款	163,611	61 %
	來往票項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34,664	46 %	月結60天	票 據	帳 款	18,964	152 %
東莞星彩 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67,647	83 %	月結150天	票 據	帳 款	(63,671)	170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964)	413 %	月結60天	票 據	帳 款	8,651	7 %
海峰建設 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664)	423 %	月結60天	票 據	帳 款	18,964	5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權利關係或債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佔總應 收比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應收帳款	比例係依 何種基礎 計算	備註
					金額	佔總應收			
本公司	東莞星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611	242 %	-	-	107,962	-	

註1：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業 務項目	累積投資金額		原事業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持有期間			
本公司	CHENG TIAN	越南	一般投資業	215,224 (USD 3,232)	213,292 (USD 3,232)	7,932	100%	275,626	163,146	75,236	

註1：本表對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業 務	實收 資本額 (美金)	持股比例 (%)	本期初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本期增加或減少 美金千元(註1)		本期期末 美金千元 (註2)	本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 本期損益 佔被投資 公司比例 (%)	本期初 美金千元 (註4)	本期 美金千元 (註4)	本期 美金千元 (註4)
					美金	人民幣						
大陸公司	光學材料生產及加工 設備製造業	213,292 (USD 3,232)	100	213,292 (USD 3,232)	-	-	213,292 (USD 3,232)	163,146	100%	75,236 (USD 1,126)	163,146 (USD 2,488)	75,236 (USD 1,126)
大陸公司	照相器材製造及加工 設備製造業	76,021 (CNY 8,780)	100	-	-	-	76,021 (CNY 8,780)	163,146	100%	31,629 (CNY 3,700)	163,146 (CNY 19,488)	31,629 (CNY 3,70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60 (CNY 60,000)	273,960 (CNY 60,000)	767,57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74
支票存款		173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2,296
	外幣(美金4,171千元、日圓3,869千元及其他)	125,194
		<u>157,663</u>
定期存款	台幣(到期日107.1.8)	30,000
	外幣(美金1,000千元)(到期日107.3.8)	29,759
		<u>59,759</u>
		<u>\$ 217,496</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日圓1元兌換新台幣0.2642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12
應收帳款：		
A公司	"	62,613
G公司	"	25,680
其 他(註)	"	<u>5,056</u>
		93,349
減：備抵呆帳		(5,134)
備抵銷貨折讓		<u>(1,458)</u>
		<u>86,757</u>
合 計		<u>\$ 86,86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淨額	\$ 51,916	93,984
在製品淨額	35,680	66,524
原料淨額	5,714	6,063
	<u>\$ 93,310</u>	<u>166,57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200,000	106.1~121.1	1.6%	土地及建築物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模 具	250 (套)	\$ 237,385
模 座	77 (個)	32,251
模 仁	36,882 (個)	268,288
手機鏡頭及鏡片	21,949,799 (片)	152,797
其 他		44,759
		\$ 735,48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1,119
加：本期進貨	218,916
存貨領用及其他	77
減：期末存貨	<u>(55,066)</u>
進銷成本	195,046
期初原物料	6,403
加：本期進料	31,779
減：期末原物料	(6,063)
原料領用及其他	(10,003)
出售原物料成本	<u>(3,22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8,891
直接人工	39,695
製造費用	<u>82,035</u>
製造成本合計	140,621
加：期初在製品	24,845
購入在製品	39,108
減：期末在製品	(49,102)
在製品領用及其他	(5,723)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09,466)</u>
製成品成本	40,283
加：期初製成品	7,324
購入製成品	90
減：期末製成品	(3,543)
成品領用及其他	<u>(2)</u>
出售製成品成本	44,152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112,691
存貨呆滯損失	14,865
其他	<u>(39)</u>
營業成本	<u>\$ 366,71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3,956	52,096	5,557
出口費用	2,370	-	-
運 費	860	2	-
檢 測 費	-	-	4,729
勞務費	-	9,522	-
雜項購置	253	2,604	1,009
其 他(註)	<u>3,497</u>	<u>25,952</u>	<u>4,155</u>
	\$ <u><u>10,936</u></u>	<u><u>90,176</u></u>	<u><u>15,450</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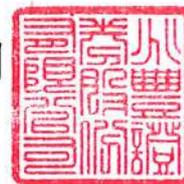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因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之強弱對光學產業之景氣榮枯有顯著影響。然近期蓬勃發展的通訊器材也進入成長高原期，部分廠商開始轉向安防、車載等多元應用領域布局，或採用低價策略等方式積極開拓市場，部分模具廠及鏡頭廠也逐步進行垂直整合，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另終端應用市場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因此掌握製程技術、成本控管及強化客戶合作關係將是產業競爭的關鍵。

因應對策：

中揚集團除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維持品質穩定度及整合集團資源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之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由加速發展新產品以期在新技術的取得上能領先同業，以提高整體毛利，增加集團競爭力。另中揚集團陸續佈局汽車或安防市場等非手機應用領域，透過不斷研發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中國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國民所得隨之提高，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升，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工相關成本之上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之倚賴程度，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承接訂單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二) 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提供高精密度及客製化之產品，其生產採用先進之加工與量測設備，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並同時開發模造新產品及技術，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大，故對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

未來該公司將透過上市，藉由資本市場增加資本規模，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不僅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經營體質、增

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專業技術人員，並可伺機擴充廠房或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8
四、綜合具體結論.....	1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0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7
肆、財務狀況.....	8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1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限價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3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1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1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21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1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揚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415,0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41,502 股，該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84,415,02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4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3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9,477,73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9.10%，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200,000 股後，餘 6,8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020,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	1. 帳面價值受會	1. 資產帳面價值與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中揚光電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手機鏡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同屬光學產業之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與鏡片製造，生產手機用塑膠鏡片及少部分玻璃鏡片，為國內生產光學鏡頭及鏡片之領導廠商；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產品應用以數位相機、投影機、車載鏡頭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主；玉晶光電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第三 季至 107 年 度第二季
本期淨利	46,593	102,014	242,791	225,442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仟股)	68,442			
每股盈餘(元)(註)	0.68	1.49	3.55	3.2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大立光電(3008)	2018年02月	19.49
	2018年03月	19.01
	2018年04月	17.24
	2018年05月	20.68
	2018年06月	23.29
	2018年07月	25.68
	平均本益比(倍)	20.90
亞洲光學(3019)	2018年02月	26.44
	2018年03月	27.53
	2018年04月	26.34
	2018年05月	23.61
	2018年06月	26.71
	2018年07月	22.96
	平均本益比(倍)	25.60
玉晶光電(3406)	2018年02月	20.43
	2018年03月	22.10
	2018年04月	28.92
	2018年05月	32.48
	2018年06月	39.66
	2018年07月	38.29
	平均本益比(倍)	30.32
上市大盤平均	2018年02月	15.94
	2018年03月	15.58
	2018年04月	15.36
	2018年05月	14.99
	2018年06月	14.95
	2018年07月	15.21
	平均本益比(倍)	15.34
上市光電類股	2018年02月	11.83
	2018年03月	11.97
	2018年04月	11.56
	2018年05月	15.10
	2018年06月	15.62
	2018年07月	16.53
	平均本益比(倍)	13.7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大盤、上市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2018 年 2~7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3.77~30.32 倍，因上市大盤及上市光電類股本益比與採樣同業差距過大，

故排除之，擇取採樣同業 2018 年 2~7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0.90~30.3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2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8.71~99.75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8 元尚屬合理。

C.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大立光電 (3008)	2018 年 02 月	5.44
	2018 年 03 月	5.31
	2018 年 04 月	4.81
	2018 年 05 月	5.77
	2018 年 06 月	6.50
	2018 年 07 月	7.17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5.83
亞洲光學 (3019)	2018 年 02 月	2.63
	2018 年 03 月	2.74
	2018 年 04 月	2.62
	2018 年 05 月	2.35
	2018 年 06 月	2.66
	2018 年 07 月	2.28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55
玉晶光電 (3406)	2018 年 02 月	3.45
	2018 年 03 月	3.73
	2018 年 04 月	4.88
	2018 年 05 月	5.48
	2018 年 06 月	6.69
	2018 年 07 月	6.4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5.12
上市大盤平均	2018 年 02 月	1.78
	2018 年 03 月	1.75
	2018 年 04 月	1.72
	2018 年 05 月	1.69
	2018 年 06 月	1.69
	2018 年 07 月	1.73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73
上市光電類股	2018 年 02 月	1.28
	2018 年 03 月	1.21
	2018 年 04 月	1.17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2018年05月	1.30
	2018年06月	1.34
	2018年07月	1.44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2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大盤、上市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2018 年 2~7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9~5.83 倍，因上市大盤及上市光電類股股價淨值比與採樣同業差距過大，故排除之，擇取採樣同業 2018 年 2~7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55~5.83 倍，以該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20.8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3.17~121.56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279,290 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68,44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69 元；惟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中揚光電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8,442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frac{D}{(D+E)}$	43.2150%	36.6075%	3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frac{E}{(D+E)}$	56.7850%	63.3925%	70.0000%	同上
Kd	2.3317%	2.5817%	2.8317%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 及 III 分別以一碼利率(0.25%)增加。
$tax\ rate$	22.5000%	22.5000%	22.5000%	採用中華民國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及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5%之平均數。
Rf	1.1901%	1.1901%	1.1901%	採用 107 年 8 月 2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5096%	6.5096%	6.5096%	係以 97~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j	1.5196	1.2598	1.0000	期間 I 係以採樣同業平均(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103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日股價報酬平均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8.8941%	8.7497%	8.2697%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7.2389%	7.4005%	7.308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6930%	0.8465%	0.0000%	期間 I 係以主計處 104~106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1.6930%為估計值；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2.0585%	32.0585%	30.0585%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6.7151%	6.7151%	6.7151%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46.7165%	29.6819%	12.6472%	期間 I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以該公司預計未來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7.8664%	7.8664%	7.8664%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 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7.7518%	5.0059%	2.26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依據中國產業訊息所預估 2017~2020 年全球手機鏡頭銷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7.7518%做為該公司期間 I 成長率之估計值；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以主計處 102~106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2.2600%估計。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2.0585%	32.0585%	30.0585%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6.7151%	6.7151%	6.7151%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Capital\ Exp_t / Sales_t$	46.7165%	28.5194%	10.3224%	期間 I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以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以該公司未來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7.8664%	7.8664%	7.8664%	排除 102~103 年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故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04~106 年度) 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3,658,975 \text{ 仟元} - 1,199 \text{ 仟元}) / 68,442 \text{ 仟股} \\
 &= 53.4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8,251,081 \text{ 仟元} - 1,199 \text{ 仟元}) / 68,442 \text{ 仟股} \\
 &= 120.5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3.44 元~120.54 元，暫定承銷價 88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二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中揚光電	52.77	46.62	29.81	43.66
		大立光電	24.53	20.84	20.28	26.31
		亞洲光學	26.27	25.87	25.17	28.75
		玉晶光電	52.52	43.08	40.39	39.66
		同業平均	39.30	40.6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中揚光電	177.79	158.80	160.47	127.19
		大立光電	315.48	379.98	372.03	356.83
		亞洲光學	284.27	344.92	417.79	416.05
		玉晶光電	93.37	109.05	128.48	128.34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中揚光電	138.78	127.57	247.47	125.81
		大立光電	299.60	369.11	376.50	293.11
		亞洲光學	302.49	299.00	318.56	283.97
		玉晶光電	73.29	80.52	104.15	105.45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中揚光電	105.11	74.28	185.83	92.21
		大立光電	280.68	355.52	364.72	280.31
		亞洲光學	238.88	245.50	258.35	227.19
		玉晶光電	53.75	59.87	86.23	68.67
		同業平均	148.10	143.4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中揚光電	42.58	58.08	68.75	51.10
		大立光電	—	—	—	—
		亞洲光學	9.71	50.00	658.17	900.02
		玉晶光電	(7.77)	(0.01)	12.20	11.11
		同業平均	22.42	23.9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中揚光電	4.73	4.19	3.79	2.96
		大立光電	4.49	3.62	3.50	2.96
		亞洲光學	4.12	4.22	4.58	4.30
		玉晶光電	3.50	3.58	3.66	3.04
		同業平均	5.10	5.2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5.60	2.47	2.80	3.25
		大立光電	6.55	5.04	6.31	4.58
		亞洲光學	4.63	5.11	5.58	5.09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二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玉晶光電	7.19	5.74	6.82	4.53	
	同業平均	6.20	6.30	註 3	註 3	
	中揚光電	3.58	2.52	1.57	1.05	
	大立光電	3.30	2.40	2.36	1.67	
	亞洲光學	2.96	3.47	4.53	5.00	
	玉晶光電	1.06	0.96	1.28	1.11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1.30	0.83	0.71	0.54
		大立光電	0.77	0.53	0.50	0.35
		亞洲光學	0.82	0.85	0.91	0.88
		玉晶光電	0.61	0.55	0.68	0.56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77%、46.62%、29.81%及 43.66%。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31,306 仟元，加上去年底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存貨淨額亦隨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成長，並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期末資產大幅增加，而應付款項雖亦隨業績成長及擴充產能而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亦辦理現金增資 113,750 仟元，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淨額增加，加上購置台中廠及添購相關機器設備等提高產能，期末資產大幅上升，雖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期末負債隨之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隨著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估列應付股利，期末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亦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所致，惟該公司資產總額亦呈現同步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7.79%、158.80%、160.47%及 127.19%。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期末股東權益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8.78%、127.57%、247.47%及 125.8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5.11%、74.28%、185.83%及 92.21%。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增添設備之相關負債而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幅下，致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持續增加，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13,75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陸續償還應付設備款，期末流動負債減少，致使 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營業規模持續擴張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期末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8 倍、58.08 倍、68.75 倍及 51.10 倍，104~106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7 年前二季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等

因素而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因 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僅以製作模仁為主工序較短，而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其中群英光學係以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為主，東莞晶彩則以製作模具為主，而模具之製作包含模座及模仁，相較 104 年度，其工序較為繁複，且其產品屬高精密模具，產品於半成品階段需要配合樣品給客戶驗證需時較長，致期末存貨增加，致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跟催客戶驗收進度並加強庫存管理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期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58 次、2.52 次、1.57 次及 1.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0.83 次、0.71 次及 0.54 次，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量增加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而購置台中廠房及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金額上升，惟營業收入成

長速度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之增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中揚光電	67.44	32.06	26.75	14.36
		大立光電	44.09	32.42	30.70	20.56
		亞洲光學	1.65	6.01	6.08	7.44
		玉晶光電	(15.48)	(2.59)	15.04	9.90
		同業平均	12.20	12.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6.49	30.23	60.64	41.72
		大立光電	2,061.62	2,080.95	2,392.52	1,787.18
		亞洲光學	12.88	37.46	44.24	49.22
		玉晶光電	(117.46)	15.85	154.28	112.80
		同業平均	—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5.20	31.75	56.97	44.09
		大立光電	2,173.84	2,106.09	2,382.55	1,932.28
		亞洲光學	14.18	40.67	40.03	55.46
		玉晶光電	(135.51)	(14.97)	129.89	102.54
		同業平均	—	—	—	註 3
	純益率(%)	中揚光電	25.63	20.15	24.18	16.51
		大立光電	43.24	47.02	48.89	44.96
		亞洲光學	1.44	5.23	4.99	6.16
		玉晶光電	(12.70)	(2.43)	12.91	10.66
		同業平均	10.40	10.7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中揚光電	8.80	4.02	4.58	1.51	
	大立光電	180.08	169.47	193.65	70.97	
	亞洲光學	0.37	1.20	2.21	1.37	
	玉晶光電	(11.30)	(1.54)	10.50	3.74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44%、32.06%、26.75%及 14.36%，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加上該公司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雖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稅後純益增幅不及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各期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49%、30.23%、60.64%及 41.7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5.20%、31.75%、56.97%及 44.09%。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期末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不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幅，致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前二季係屬光學產業淡季，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採樣同業亦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產業特性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仍穩定獲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51%，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費用較 104 年度上升，致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使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與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大立光電(3008)	2018 年 02 月	19.49
	2018 年 03 月	19.01
	2018 年 04 月	17.24
	2018 年 05 月	20.68
	2018 年 06 月	23.29
	2018 年 07 月	25.68
	平均本益比(倍)	20.90
亞洲光學(3019)	2018 年 02 月	26.44
	2018 年 03 月	27.53
	2018 年 04 月	26.34
	2018 年 05 月	23.61
	2018 年 06 月	26.71
	2018 年 07 月	22.96
	平均本益比(倍)	25.60
玉晶光電(3406)	2018 年 02 月	20.43
	2018 年 03 月	22.10
	2018 年 04 月	28.92
	2018 年 05 月	32.48
	2018 年 06 月	39.66
	2018 年 07 月	38.29
	平均本益比(倍)	30.32
上市大盤平均	2018 年 02 月	15.94
	2018 年 03 月	15.58
	2018 年 04 月	15.36
	2018 年 05 月	14.99
	2018 年 06 月	14.95
	2018 年 07 月	15.21
	平均本益比(倍)	15.34
上市光電類股	2018 年 02 月	11.83
	2018 年 03 月	11.97
	2018 年 04 月	11.56
	2018 年 05 月	15.10
	2018 年 06 月	15.62
	2018 年 07 月	16.53
	平均本益比(倍)	13.7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中揚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7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24.88 元及 1,800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中揚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8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中揚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中揚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中揚公司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中揚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684,415,020 元之 11.69%，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市場變化快速，終端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

終端應用市場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隨時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以配合下游客戶新產品之開發，並達到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光學鏡頭模具研發及製程優化，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持續與國際手機大廠客戶配合，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激烈的鏡頭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降低已成熟產品之市場需求力道減弱所帶來之營運風險。除手機鏡片模具研發技術之提升，該公司亦深研其他應用領域如車載鏡頭、醫療用內視鏡、安防鏡頭及與人工智慧相關之應用等，不斷研發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

2. 中國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國民所得隨之提高，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升，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工相關成本之上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之倚賴程度，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承接訂單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3. 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提供高精密度及客製化之產品，其生產採用先進之加工與量測設備，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並同時開發模造新產品及技術，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大，故對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上市，藉由資本市場增加資本規模，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不僅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經營體質、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專業技術人員，並可伺機擴充廠房或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二)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惟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中揚光電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與光學鏡頭之發展息息相關，其終端產品應用以智慧型手機為主，係屬於光學元件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及智慧型手機鏡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光學元件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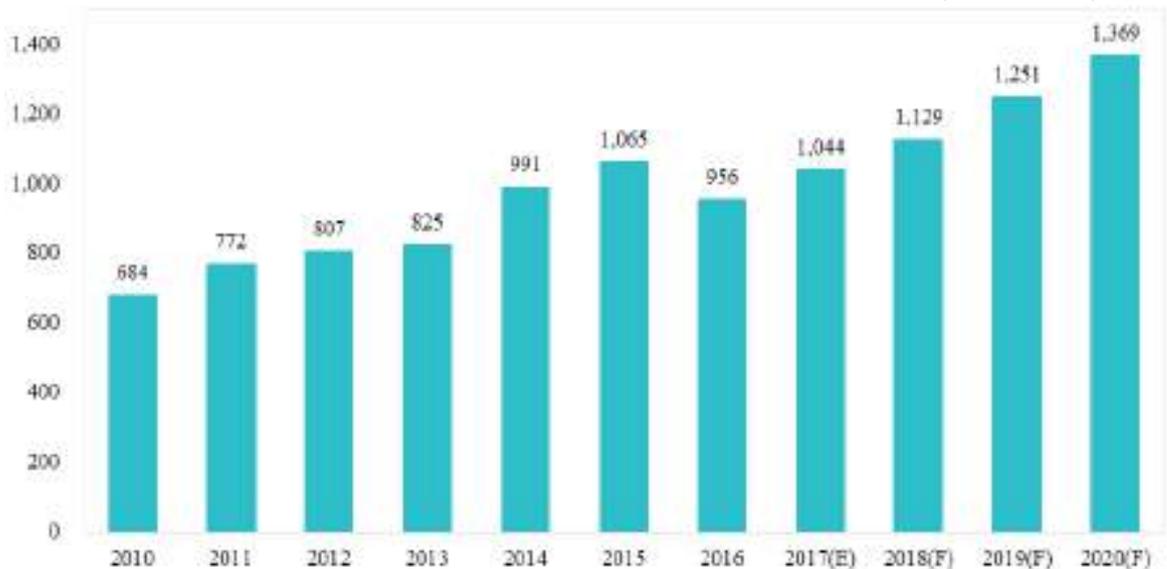
光學元件係指透鏡、稜鏡、面鏡等鏡片及鏡頭等，而光學鏡片及鏡頭普遍應用於影像產品，包括：行動裝置(手機及 Tablet)、筆記型電腦、汽車、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攝影機、投影機以及各類型新興應用，如：工業鏡頭、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等。在近年電子產品多元化發展下，光學鏡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達 40.3 億顆的規模，較 2016 年成長 8.3%，其中行動裝置占 2017 年度光學鏡頭整體出貨比重的 81%，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展望未來，行動裝置仍持續主導未來五年光學鏡頭市場，另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快速發展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可望大幅提高，加上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應用快速成長，預估光學鏡頭出貨量成長率將維持 5% 左右，2020 年度將達 46 億顆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51%。

2.台灣光學產業概況

台灣光學元件產業發展始自 1970 年，歷經市場有限、高階段研發與設計人才不足等階段，日商來台設照相機工廠開啟國內相機業蓬勃發展，主要產品以高單價、大口徑的相機鏡頭為主；1990 年代隨光學工業結合電子科學，電子數位相機的出現逐漸取代傳統相機的地位；2000 年數位相機市場呈現飽和狀態，日系廠商推出單眼數位相機，強調更高品質攝影效果，而台灣廠商也順利切入數位相機大廠及智慧型手機品牌的供應鏈；2010 年後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銷售量持續成長，光學元件產業快速發展；近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成長雖趨緩，惟台灣廠商持續佈局車用、安控、無人商店、醫療、生物辨識、智慧家庭、運動相機等多元應用領域，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 2016 年受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光學元件產值約為 1,044 億元，2020 年度將達 1,369 億元之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PIDA(2017/11)，元大證券整理

3. 智慧型手機鏡頭產業概況

2000 年全球第一隻照相手機 Sharp J-SH04 上市，開啟了手機照相時代，受惠於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崛起，自 2010 年起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提升，對手機鏡頭規格要求日趨提升，使得手機鏡頭規格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新機發表之重頭戲，2012 年以前像素尚未達人眼所能辨識的極限，各家手機品牌廠商多以提高鏡頭像素為主；2013 年度後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新機所搭配手機鏡頭規格，除了增加鏡頭內的鏡片以提高像素外，伴隨著處理器進化，使得影像處理效能和彈性增加，進而更提高拍照效果功能，例如：加強景深效果、低光源拍攝及光學變焦等，華為、LG 等廠商 2016 年上半年陸續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之後，Apple 手機大廠同年 9 月推出 iPhone 7 Plus 以「廣角+望遠」(Wide+Tele)的高階雙鏡頭配置支援光學變焦與數位散景(人像模式)，解決了過去單鏡頭無法快速對焦及景深效果不足等缺點，後續推出手機機種均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帶動其他安卓手機品牌廠商陸續推出搭載後置雙鏡頭配備之機種，因此後置雙鏡頭逐漸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旗艦機種之基本配備，帶動手機鏡頭出貨量增加。儘管各家手機品牌在雙鏡頭搭配組合策略開始出現差異性，然對使用者拍照體驗而言，手機拍照效果因雙鏡頭設計而大幅提高，且不同品牌手機拍照強項選擇更多樣化，提高使用者更換手機意願，另因雙鏡頭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及生產成本降低，後置雙鏡頭使用率可望逐漸從旗艦機種向下往中階機種滲透，因此預估雙鏡頭機種持續銷售及新機搭載雙鏡頭陸續上市，2018 年度手機搭載雙鏡頭出貨量將達 332 百萬支，2019 年度將達 354 百萬支，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顯示雙鏡頭設計將進一步提升手機鏡頭之需求量；此外，華為 2018 年 3 月推出 HUAWEI P20 Pro 首創後置三鏡頭，手機在原有的黑白與彩色鏡頭基礎上，再加入長焦鏡頭，實現大倍數的光學對焦，能充分解決低光線拍攝時

的限制，同時提供適當的光學變焦能力，研調單位預估 Apple 手機大廠未來跟進採用後置三鏡頭設計機率高，一旦 Apple 手機大廠採用後置三鏡頭，其他安卓手機大廠推出後置三鏡頭之意願及機種可望提升，顯示多鏡頭已成為未來照相手機的主流設計之一，亦將帶動手機鏡頭需求之成長動能。

智慧型手機主要品牌之雙鏡頭機種占比及出貨量

單位：百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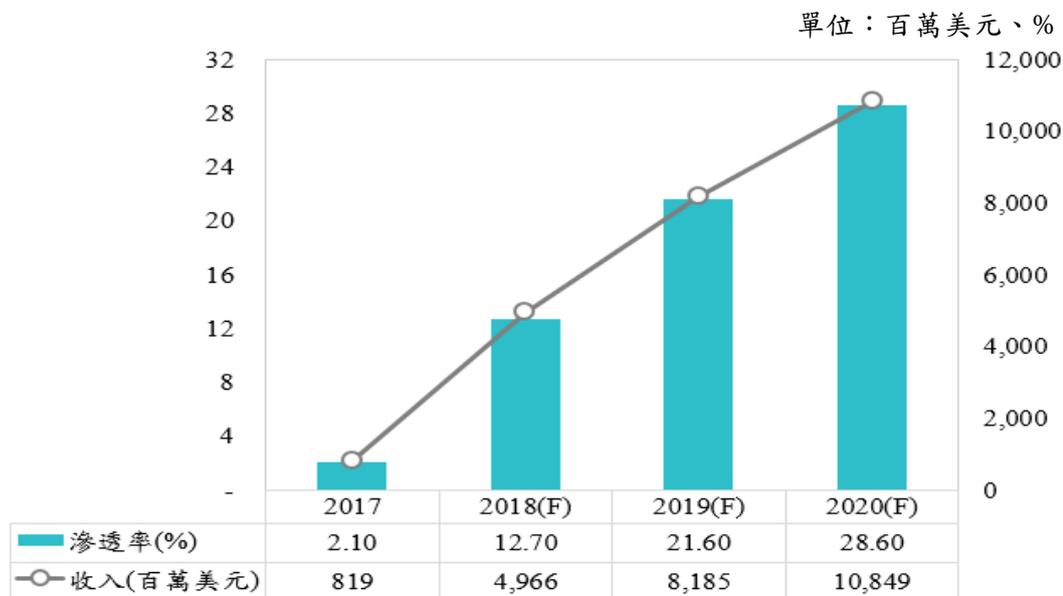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估	2019 估
雙鏡頭機種占比 %				
Apple	13%	45%	54%	51%
Samsung	0%	8%	17%	18%
華為	18%	33%	36%	40%
OPPO	0%	20%	26%	26%
Vivo	5%	32%	35%	35%
小米	6%	24%	25%	26%
其他	0%	1%	1%	2%
綜合	4%	17%	23%	24%
雙鏡頭出貨量 (百萬支)				
Apple	28	97	124	122
Samsung	0	10	51	53
華為	25	51	61	71
OPPO	0	22	27	29
Vivo	4	28	28	27
小米	3	22	26	26
其他	0	14	17	25
總出貨量	66	253	332	354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2018/2)

另在以自拍為主的前鏡頭部分，畫素發展步調相較於主鏡頭慢了許多，2013 年多數手機品牌機種像素仍低於 500 萬，隨著主鏡頭像素規格發展趨緩，前鏡頭受到關注與日俱增，各家手機大廠開始推出高像素之規格，並隨演算法進化搭配其它技術進而延伸出其它的應用領域，例如 2017 年 Apple 手機大廠發表之 iPhone X 導入 3D 感測功能，實現高效精準的人臉辨識功能，支援系統解鎖及行動付款等新應用，尤其 Apple Pay 成功推行後，其它陣營的 Android Pay 或 Samsung Pay 亦同步提高用戶數，因此近期所推出的手機機種皆已支援臉部辨識功能，未來將延伸出更多樣化且更精確的安全認證需求。以 iPhone X 手機搭載之 3D 感測係採結構光 (Structured Light) 技術為例，其原理是以獨特的圖形打出不可見光紅外線 (Infrared，簡稱 IR) 雷射，透過雷射散斑的獨特性分析不同區域的 IR 距離以獲得景深圖，基本零組件包括 IR 發射模組、IR 相機模組與 RGB 相機模組，由於增加結構光技術設計，相較以往手機鏡頭僅搭載 RGB 相機模組，前鏡頭多出了 IR 相機模組，對手機鏡頭市場新增強勁成長動能。此外，研究機構預估在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演進以及 AR 應用程式如 Apple、Google 陸續推出 ARKit 與 ARCORE 等持續累積各類 AR 應用之下，未來後置鏡頭亦有可能推出 3D 感測，並改採飛行時間 (Time of Flight，簡稱 ToF) 技術，ToF 同樣亦需 IR 發射器和接收器，因此未來若 ToF 成為後置鏡頭

3D 感測技術，對手機鏡頭出貨量成長亦將有正面之影響，而拓璞產業研究所假設安卓手機大廠陣營若採用 3D 感測技術加上 2018 年 Apple 出貨量，推估 2018 年 3D 感測手機滲透率將從 2017 年 2.1% 成長至 12.7%，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49.7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 年到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7.8%。

智慧型手機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與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8/3)，元大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在手機鏡頭規格競賽愈趨激烈，手機品牌大廠除了持續發展解析度、HDR、大光圈、高感光度等與影像品質高度相關的傳統規格外，另因運算能力的提升及因鏡頭體積輕薄小趨勢所致的硬體設計複雜度大幅提高，使得具有彈性優勢的「多鏡頭(擷取不同的資訊)+軟體演算法(將資訊進行整合並分析)」方案受到關注，進而為手機打開不同之發展路徑，例如：人臉辨識、手勢辨識、動作偵測等，因此研究機構預估原先僅在後置鏡頭搭配之雙鏡頭設計，前鏡頭亦可望同時搭載雙鏡頭設計，而搭配於前鏡頭之 3D 感測功能，亦有可能成為後置鏡頭搭載之配備，以因應手機鏡頭擴增實境的功能需求，此發展趨勢將成為推升手機鏡頭市場成長重要力道，因此在單一鏡頭裡鏡片數量提升及手機平均搭載鏡頭數量不斷增加之下，將為手機鏡片模具市場帶來強勁成長動能。

(二)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鏡頭模具屬於光學產業之中游產業，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因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之強弱對光學產業之景氣榮枯有顯著影響。然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快速發展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可望大幅提高；另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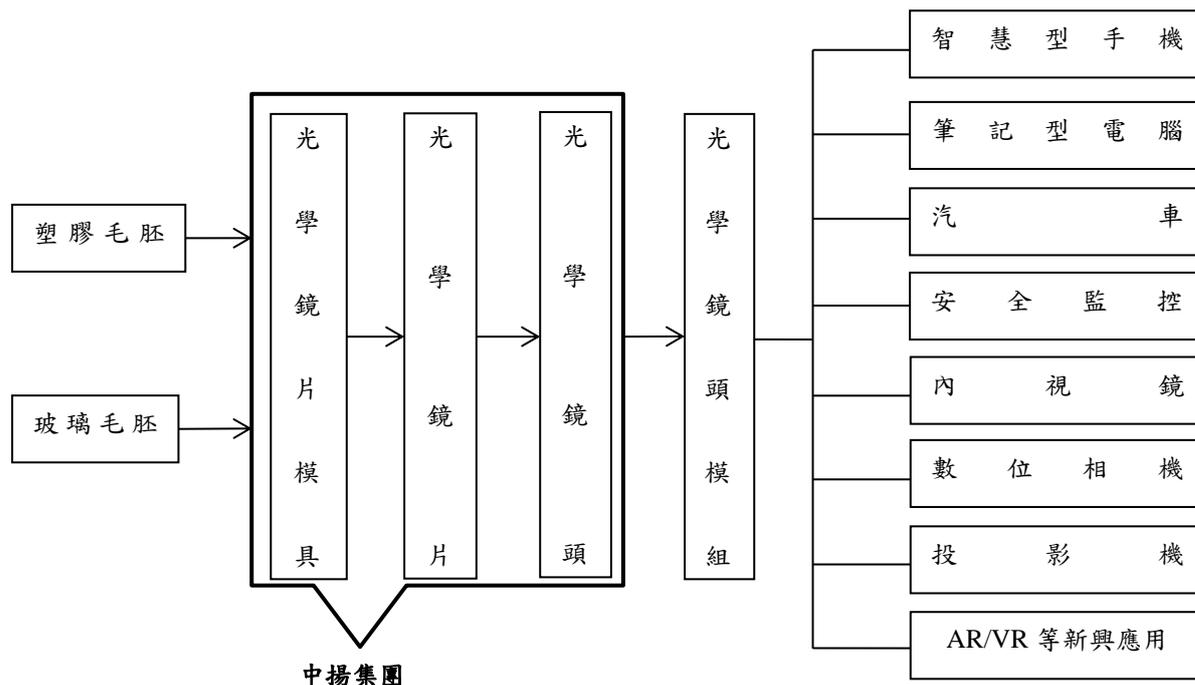
人工智慧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例如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而該等產品往往具備高成長潛力，對於視覺技術要求提升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衍生出之商機可望成為光學鏡頭產業新成長動能，故在車載鏡頭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多元化且推出速度加快之發展趨勢下，光學鏡頭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研發團隊多年模具生產及研發設計經驗，能夠快速提供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之模具產品，以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品，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及下游光學應用產品相關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鏡頭組立，主要向上游採購各種塑膠粒、鋼材及刀具等，研發及製造光學鏡片模具設備，並透過模具設備將塑膠鏡片射出成形後，將鏡片、壓圈及鏡筒等零件組裝成光學鏡頭，係屬光學產業中游。

光學鏡頭上游主係依鏡片產品之材料而區分玻璃毛胚或塑膠毛胚，供應者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光學元件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及檢驗，所以在材料、尺寸等皆須依下游廠商而客製化修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模具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光學鏡頭應用廣泛，包含手機、筆記型電腦、車載鏡頭、安全監控、醫療用內視鏡、數位相機、AR/VR 等新興應用等，該公司以深耕手機客戶為基礎，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各種光學產品發展趨勢持續走向輕薄短小

隨著各種光學產品的輕薄短小及價格考量等趨勢要求下，光學鏡頭將面臨空間設計的壓力，光學元件之設計亦須往輕薄短小、質佳、價廉的方向前進。光學產品所需要的光學元件琳琅滿目，以智慧型手機為例，手機品牌大廠不再僅是追求硬體規格，對於軟體演進搭配需求提高，各家手機廠商對於鏡頭搭配組合策略不盡相同，因此因應不同的精度與產品對象，鏡片模具的結構設計更趨複雜，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有助於強化鏡片組裝的良率及產量。另一方面，過去手機鏡頭主要以塑膠鏡片為主，而塑膠鏡片無法實現大光圈、低失真、成像更清晰等光學效果，加上無法承受 3D 感測發射產生之高溫，將來若能有效降低玻璃鏡片成本，混合鏡頭(玻璃鏡片配合塑膠鏡片)設計有望成為未來手機鏡頭主流趨勢之一，減少鏡頭中內裝鏡片數，以符合光學產品日趨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

(2) 3D 感測技術快速發展將使光學鏡頭應用更趨多元化

自 2017 年 Apple 手機大廠發表 iPhone X 導入 3D 感測功能，掀起產業對 3D 感測的高度關注，市場研調單位預估未來手機前鏡頭 3D 感測功能，將擴增後置鏡頭設計，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20 年整體智慧型手機的 3D 感測滲透率預估 28.6%，就產值而言，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49.7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 年到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7.8%。而除了後鏡頭亦有可能導入 3D 感測功能，未來也將逐步導入至筆電、電視、遊戲機、無人機、自動駕駛、居家自動化等非手機應用領域，從生物辨識、AR 強化到體感追蹤，光學鏡頭應用更趨多元化，對光學鏡頭需求推升將有明顯助益。

(3)智慧型手機鏡頭採用片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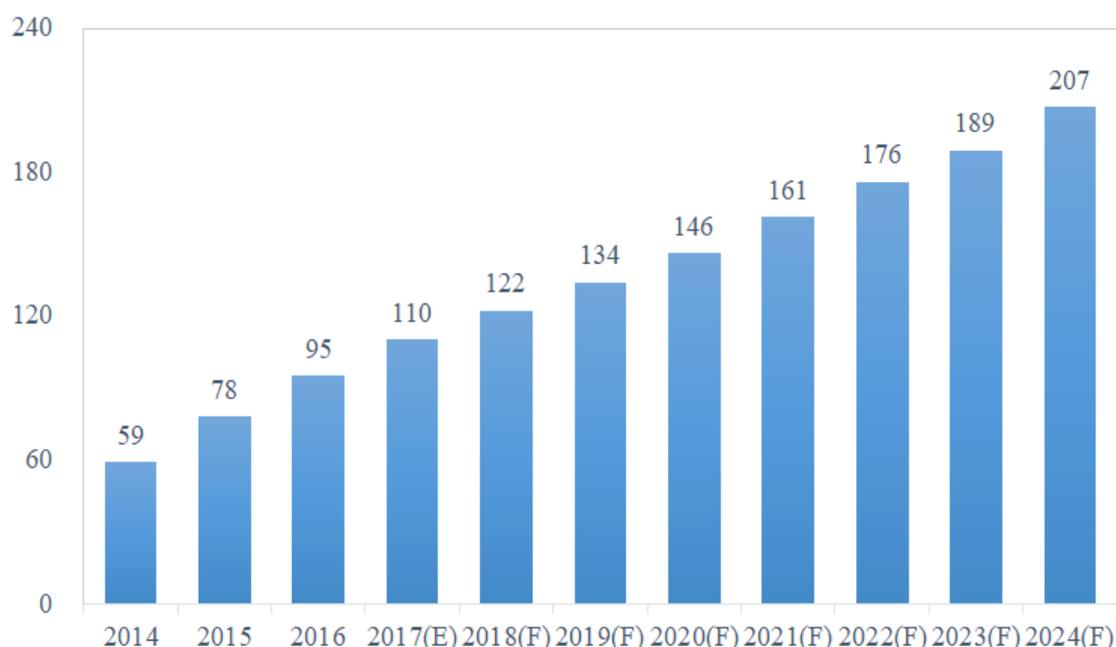
鏡頭是由很多片透鏡組成，鏡片能匯聚光線，能夠增強鏡頭解析力與對比度，智慧型手機鏡片片數增加有利成像畫質，目前各大手機廠商已於 2016 年開始採用 6P(六片塑膠鏡片)鏡頭，而隨著手機規格仍持續升級，未來有可能走向 7P(七片塑膠鏡片)鏡頭，亦即手機規格提升對鏡片片數需求增加，亦將擴大模具設備的使用量，同時鏡片片數越多，對偏芯率及同軸度的要求越高，以降低組裝鏡頭的不良率，因此對高穩定及高精密度之模具設備需求日益提升。

(4)車載鏡頭需求日益提升

近年科技企業、傳統車廠都開始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推動汽車高度自動駕駛發展，然實現自動駕駛之前，消費者對於主動安全需求的提升，率先帶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與大量感測器需求，因此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近年來車廠積極發展的智慧車輛技術之一，其核心在於環境感知，亦即藉由感測器來蒐集環境數據，以保障駕駛人行車安全，其中影像相關的技術則扮演核心的角色，目前市面上具備 ADAS 功能的車款或於測試階段的自動駕駛車輛，皆透過車載鏡頭進行影像辨識與判斷，進而感知車輛週邊的路況，以目前具備 ADAS 功能的量產車款來看，平均一台將搭載 4 至 8 顆鏡頭，2020 年高度自動駕駛車輛上市後，單一車輛搭載鏡頭數更將提升至 10 至 12 顆，在此趨勢下，使得車載鏡頭的安裝數目逐步提高。此外，美國、歐盟、日本等地區於 2016 年起，陸續將前方碰撞預警 (FCW)、車道維持系統 (LDW)、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AEB) 與盲點偵測系統 (BSD) 等列為法規強制裝載，或列入新車評價標準 (NCAP)，其中，中國在 2018 年版本的 NCAP 中，首次列入多項主動安全需求的評價指標，在全球最大車市的驅動下，車載鏡頭需求進入高速成長期，依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預估 2018 年車載鏡頭出貨量將達 1.22 億顆，相較於 2017 年的 1.10 億顆，年成長率將達 10.91%，至 2024 年將達 2.07 億顆，2018 年~2024 年複合增長率為 9.21%，顯示車載鏡頭市場仍有龐大成長空間。

全球車載鏡頭市場出貨量

單位：百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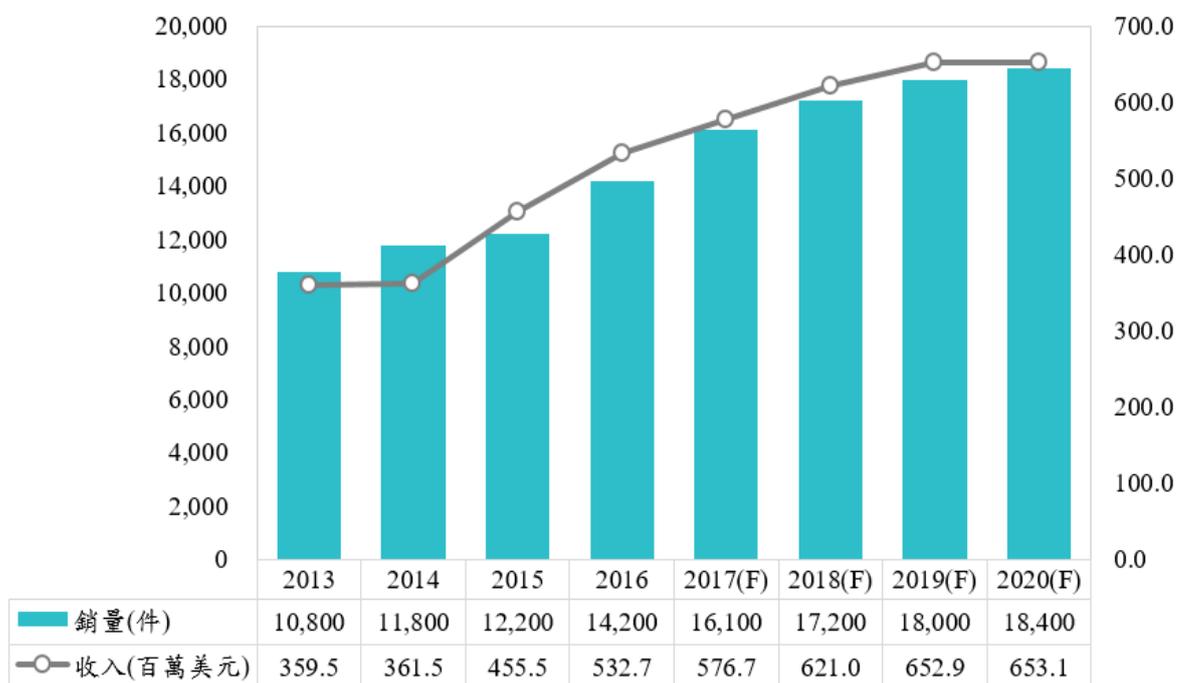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2)，元大證券整理

(5)安全監控產業發展帶動光學鏡頭需求之成長

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公共安全、反恐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借助安防監控鏡頭對監控物件進行分析識別，讓各國政府能達到事先預防的效果，同時基於交通路況監控與警政維安的需求，安全監控系統已逐漸發展為世界各國政府、企業及個人家庭安防系統建設領域的必要需求，安全監控產品也逐漸數位化、IP 網路化、無線化甚至雲端化，而光學鏡頭作為安全監控系統前端視頻資訊收集之關鍵元件，其資訊採集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後端的資訊識別和處理效果，對視頻要求從過去看得到轉為看得清，因此對光學鏡頭之成像品質提出更高要求，帶動光學鏡頭規格及技術不斷升級。整體而言，未來隨著各國政府對安防問題的持續關注，IT 通訊、生物識別等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安防監控市場的全球化趨勢不斷加快，來自歐美地區的升級換代需求及新興國家市場的新增需求將促使安全監控鏡頭銷售量及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數據統計，預計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安全監控鏡頭市場規模將由 5.77 億美元成長至 6.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21%。

全球安防鏡頭市場銷售量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訊息網(2018/1/4)，元大證券整理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鏡片模具供應商，而光學鏡片係透過模具射出成型後大量生產，因此模具為鏡片品質良窳關鍵之一，其精度及穩定度之要求日益提高，加上模具開發有客製化之特性，下游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之手機鏡頭大廠，對於鏡片模具之品質、穩定度及售後服務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因此鏡片模具係為光學鏡頭產業不可或缺之設備。整體而言，光學鏡頭應用範圍廣泛，伴隨影像電子產品多元及快速發展下，光學鏡頭需求及應用不斷擴張，光學鏡片模具需求仍可持續維持，且隨著終端應用產品持續進化，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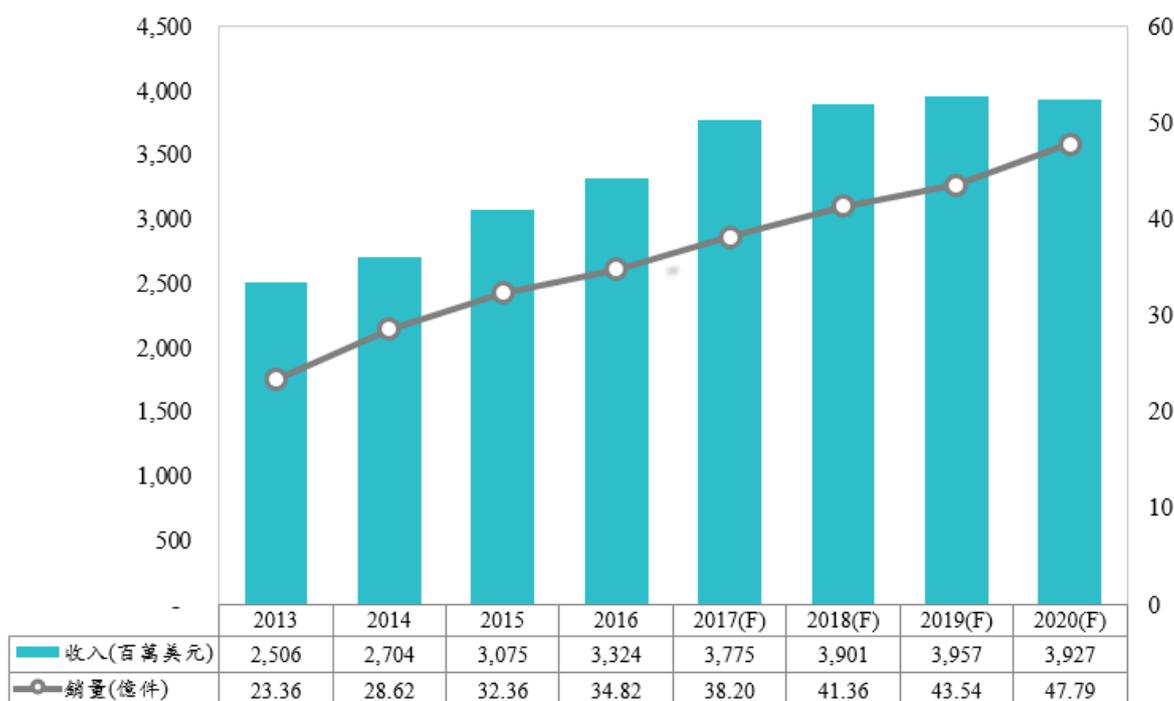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光學產業中游，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又以手機鏡頭供應商大立光學、康達智、玉晶光學、舜宇光學、Sekonix 等五家業者為大宗，上述廠商占手機鏡頭市占率超過6成，且大型業者占有銷售市場之比重持續上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由於智慧型手機之鏡頭精度及穩定度遠高於其他產品，鏡片製造過程中，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且高精確度的生產與測試儀器需有經驗之人才、鉅額資本及資源投入，因此光學鏡片模具產業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為該

產業建立一定的進入壁壘，加以伴隨光學鏡頭於其他應用領域如車載鏡頭、醫療用內視鏡、安防鏡頭及與人工智慧相關之應用多元化情況下，能提供光學鏡頭快速客製化、高良率及高精密度之模具廠商仍是突圍而出之關鍵。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智慧型手機在歐美手機市場漸趨飽和，中國市場歷經多年成長之後，市場銷售成長力道減弱；相較之下，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泰國、巴西等新興市場，因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仍相對低，在當地電信商陸續推出低價上網服務以及行動支付、身份辨識等各項應用的驅動之下，逐步出現由功能手機轉換至智慧手機的升級需求，帶動當地智慧手機出貨均呈現明顯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成長的主要動能。全球最大區域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大陸在 2017 年已呈飽和下，未來 5 年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區為數仍多的功能手機用戶的轉購商機，將是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來源，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規模仍持續提升，根據 Statista 統計，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為 1.46 億支，估計至 2022 年出貨量可達 1.65 億支，顯示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穩步發展。對於手機鏡頭需求量而言，伴隨終端產品市場的穩定成長及多鏡頭之趨勢帶動下，手機鏡頭需求將可望持續增長，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統計，未來幾年全球手機鏡頭市場仍將保持穩步增長，預計 2020 年全球市場銷量和市場金額將分別達到 47.79 億件和 39.27 億美元，有助於鏡片模具設備的市場成長。

全球手機鏡頭市場銷售量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2018/01)，元大證券整理

除智慧型手機市場對光學鏡片模具之需求以外，光學鏡頭在其他領域之應用如車載鏡頭、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醫療用內視鏡等正逐漸加溫，以車載鏡頭

為例，隨著各國政府積極將 ADAS 的採用納入交通安全法規中，與影像高度相關的光學鏡頭在 ADAS 發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具備 ADAS 功能的車款量產將帶動車載鏡頭需求成長。另一方面，人工智慧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例如無人機、無人商店、智慧家電、工業機器人、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而該等產品往往具備高成長潛力，對於視覺技術要求提升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如智能工廠將在生產線上導入更多工業鏡頭，用於工業機器人及工業手臂隨機抓取、瑕疵檢測、3D 物體辨識等，3D 機器視覺將具有人腦的特定功能，可執行更高精度、更複雜任務，包括取代過去長期由人工負責的品檢以及肉眼無法檢測的細節，大幅提升工廠生產品質與產線效率；家用機器人產品結合了智慧家電控制中心、家庭陪伴照護、廚房助手、個人祕書、家庭攝影師等功能，未來亦將成為人類生活中全方位的助手，而未來更將因少子化、老齡化的趨勢加快，使家用機器人之需求快速成長。綜上，伴隨終光學鏡頭端應用之興盛，對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將持續為光學鏡片模具產業注入成長動能。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業光學鏡片模具廠商，其主要產品為手機鏡片模具及其零件，國內尚無確切統計數據得以明示該公司於鏡頭模具市場之占有率，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光學鏡頭主要供應商，顯示該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隨光學鏡頭產業景氣逐步升溫及各國政府對於智慧汽車之政策大力推動下，未來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光學產業客製化程度高，潛在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光學模具的技術及工藝研發和品質控制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和高額資本投入，在維持產品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的同時，光學產業客製化程度高，公司必須要有靈活的設計與調整能力才能滿足客戶需求，從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射出、參數穩定度、組裝到最後鏡頭檢討能力，每個工序缺一不可，使新產品進入量產階段的過程困難度高。此外，光學機台設備需要高額的資本投入，屬高技術及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對潛在進入廠商形成不易進入的障礙。

B.光學鏡頭之應用日趨多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學鏡頭模具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隨著智慧型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推升，對於鏡頭裡面的鏡片數量需求不斷增加，加入多鏡頭及 3D 感測發展趨勢明確，對手機鏡頭需求量有一定之助益，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下游產品應用多元發展的趨勢，積極開發車載鏡頭、安防視頻

監控、無人機、AR/VR、智慧醫療等非手機鏡頭之應用市場，光學鏡頭需求量持續成長，帶動光學鏡片模具出貨量。

C.應用於車用之光學鏡頭需求提升

隨著車聯網、自動駕駛等技術蓬勃發展，加上行車安全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各國對汽車安全系統制定更嚴格的安全法規，未來汽車將會安裝更多的感測鏡頭，過去傳統汽車鏡頭主要用於倒車及行車紀錄器，使用的影像感測模組數量至多 5 組，而在各大車廠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下，新車採用的影像感測模組數量大幅增加到 20 組以上，包括前視鏡頭、後視鏡頭、環視鏡頭、側視鏡頭、內視鏡頭等，在無人駕駛汽車中，車載鏡頭更高達 40 顆到 50 顆，智慧汽車市場勢必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學鏡頭產業帶來新成長動能。根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的預估，2017 年全球車用鏡頭出貨量會超過約 1 億顆，預測 2024 年則會突破 2 億 700 萬顆。

D.新興應用市場興起

在人工智慧時代，資料的輸入將以視覺、聽覺以及不同的環境感測讓機器具有自我接收資訊的能力，促使影像感測元件需求大增，機器視覺商機興起，智能工廠將在生產線上導入更多工業鏡頭，用於工業機器人及工業手臂隨機抓取、瑕疵檢測、3D 物體辨識等；個人商業用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利用鏡頭對室內空間進行掃瞄，無人機航拍、自動閃避障礙物等功能，強化終端產品對於視覺技術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另外，光學鏡頭在生醫光學的應用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越來越廣泛，如高階醫療檢驗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2)不利因素

A.市場變化快速，終端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

終端應用市場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隨時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以配合下游客戶新產品之開發，並達到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光學鏡頭模具研發及製程優化，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持續與國際手機大廠客戶配合，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激烈的鏡頭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降低已成熟產品之市場需求力道減弱所帶來之營運風險。除手機鏡片模具研發技術之提升，該公司亦深研其他應用領域如車載鏡頭、醫療用內視鏡、安防鏡頭及與人工智慧相關之應用等，不斷研發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

B. 中國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國民所得隨之提高，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升，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工相關成本之上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之倚賴程度，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承接訂單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C. 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提供高精密度及客製化之產品，其生產採用先進之加工與量測設備，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並同時開發模造新產品及技術，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大，故對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上市，藉由資本市場增加資本規模，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不僅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經營體質、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專業技術人員，並可伺機擴充廠房或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4. 公司競爭利基

(1) 訂單準時交貨且品質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一體式模具，其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無須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使其能準時交貨，降低客戶延遲交貨之風險，並維持良好的信譽形象。在鏡片生產過程中，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模具獲得客戶之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2) 快速提供客製化的產品服務

對光學鏡頭廠商而言，高精確度的生產及測試儀器須額外的人力資源與資本投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成套客製化外包服務能協助光學鏡頭廠商快速提升鏡片產出與良率，因此受到光學鏡頭大廠之青睞；同時根據客戶對光學表現之需求而設計鏡頭結構造模，並提供售後調整服務，以改善客戶的量產能力，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激烈的鏡頭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3)良好且穩定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具高精密度且良率高，獲得客戶之肯定，其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維持穩定關係，並確實執行產品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4)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鏡片成型技術，其研發團隊擁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及經驗，已擁有多項光學模具開發專利，其製造技術已達奈米加工應用，目前該公司除針對核心技術進行設計創新精進之外，同時依不同產品市場所需求之鏡片模具進行研究，其產品品質具高精密度且高良率，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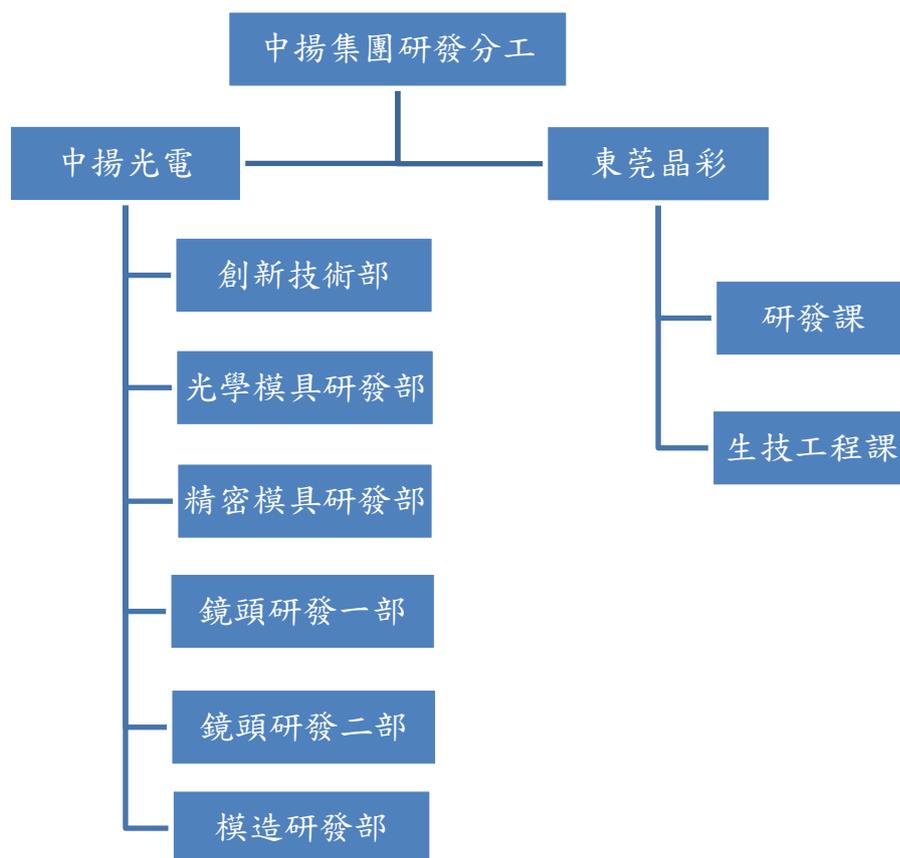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研發中心其下轄單位為創新技術部、光學模具研發部、精密模具研發部、鏡頭研發一部、鏡頭研發二部及模造研發部，而子公司東莞晶彩則係於研發部門之下再設置研發課及生技工程課。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中揚光電	創新技術部	產品研究並參與完成新產品的需求分析和概要設計。
	光學模具研發部	負責各式光學鏡片模具之開發與製程改善。
	精密模具研發部	負責各式光學機構元件之模具設計開發與成型技術改善。
	鏡頭研發一部	NB 攝像鏡頭之光學設計、光機設計、雜光分析等研發工作。
	鏡頭研發二部	非 NB 攝像鏡頭之光學設計、光機設計、雜光分析等研發工作與導入量產前之問題解析。
	模造研發部	光學鏡頭模造鏡片技術開發及鏡片生產。
東莞晶彩	研發課	研發、設計新產品；組織產品研發成果的鑒定與評審工作。
	生技工程課	產品改造及提供技術服務工作；制定產品研發的相關制度及督導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數		3	4	7	23
新進人員		1	4	21	28
離職人員		—	1	5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	—	—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	7	23	49
平均年資(年)		1.59	1.87	0.99	1.04
離職率(註)		—	11.11	15.15	5.77
學歷 分佈	碩士及以上	1	2	12	22
	大學(專)	2	4	10	23
	高中及以下	—	1	1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49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有 1 名、5 名及 3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經理人離職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3,065	16,486	21,301	31,404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9%	3.26%	2.12%	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065 仟元、16,486 仟元、21,301 仟元及 31,404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

分別為 1.69%、3.26%、2.12% 及 5.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折舊及攤提費用、加工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陸續擴編研發組織及增購研發設備，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研發人員相關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逐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4 年度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手機鏡片
105 年度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射出成形機運用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手機鏡片模具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手機、車載鏡片
106 年度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特殊鏡片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車載鏡片
107 年度 前二季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特殊鏡片模具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光學模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鏡片模具供應商，除不斷精進手機鏡片模具之工藝及改善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車載應用、安全監控應用鏡頭等未來光學產業成長快速之終端應用市場，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新興應用等光學鏡頭領域，未來預計開發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NB 鏡頭
內視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醫療產業的內視鏡頭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NB 鏡頭、平板裝置鏡頭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車載鏡頭、3D 影像辨視鏡頭、生醫及安防鏡頭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光學模仁加工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光學鏡片
交叉式塑膠模具水路	新式水路優化模具均溫性	手機鏡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	—	—	4	—	5	—	9
中國大陸	—	—	—	1	—	4	—	5
合計	—	—	—	5	—	9	—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註冊名稱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中揚光電 Zhong Yang Technology	台灣	01703346	2025.04.15
 JMO.	台灣	01790883	2026.09.15
 JMO.	中國大陸	21739847	2028.0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7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37	58	322	512
	新進人員	33	338	378	291
	離職人員	12	72	187	107
	資遣及退休人員	—	2	1	12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40	219	359
	間接人工	18	103	153	220

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7 月底
		合計	58	322	512
	平均年資	0.95	1.31	1.45	1.46
	平均年齡	31	29	30	30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1.72	1.24	3.51	4.24
	大學(專)	56.90	29.19	34.77	37.87
	高中及以下	41.38	69.57	61.72	57.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		5	—	—	21	—	—	28	—	—	35	1	2.78
生產線員工		43	11	20.37	229	69	23.15	359	155	30.16	464	99	17.58
一般職員		10	1	9.09	72	5	6.49	125	33	20.89	185	19	9.31
合計		58	12	17.14	322	74	18.69	512	188	26.86	684	119	14.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指處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322 人、512 人及 684 人，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29 至 31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0.95 至 1.46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中揚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 12 人、74 人、188 人及 119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14%、18.69%、26.86%及 14.82%，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中 106 年度係因台灣母公司廠房搬遷，部分員工因通勤距離因素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適應不良而離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有 1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惟該公司業已找到經理人銜接職位，且經理人之流動比率甚低，並未影響其公司業務營運。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58.62%、30.43%、38.28%及 42.11%，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研發、財務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生產部門作業人員為主，主要以機器操作及組裝相關工作為主，故相對於學歷反較強調實作之能力，隨著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生產規模日益擴大，整體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比重提高。中揚集團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益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品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原料	15,933	72.41	21,306	25.74	45,187	20.32	13,992	15.73
	直接人工	4,538	20.62	16,467	19.90	42,092	18.93	19,038	21.40
	製造費用	1,533	6.97	44,993	54.36	135,060	60.75	55,939	62.87
	小計	22,004	100.00	82,766	100.00	222,339	100.00	88,969	100.00
模仁	原料	8,316	29.54	8,241	16.24	6,212	11.04	9,078	13.08
	直接人工	4,590	16.31	14,594	28.76	17,247	30.65	17,868	25.75
	製造費用	15,241	54.15	27,914	55.00	32,808	58.31	42,446	61.17
	小計	28,147	100.00	50,749	100.00	56,267	100.00	69,392	100.00
其他 (註)	原料	46,966	100.00	40,755	38.54	28,839	15.08	27,348	16.92
	直接人工	—	—	21,003	19.86	56,063	29.31	34,932	21.62
	製造費用	—	—	43,986	41.60	106,394	55.62	99,307	61.46
	小計	46,966	100.00	105,744	100.00	191,296	100.00	161,587	100.00
總計	原料	71,215	73.33	70,302	29.38	80,238	17.08	50,418	15.76
	直接人工	9,128	9.40	52,064	21.76	115,402	24.56	71,838	22.45
	製造費用	16,774	17.27	116,893	48.86	274,262	58.37	197,692	61.79
	合計	97,117	100.00	239,259	100.00	469,902	100.00	31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模座、鏡頭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光學鏡片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模具及模仁，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 模具

模具係由模座及模仁組立而成，而該公司 104 年度模具之成本結構中以原料為主，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營業規模尚小，生產項目主要以模仁之加工為主，因客戶對模具之需求而外購模座，將模仁嵌入模座組裝成模具後出貨給客戶，致使模具之原料成本比重高；該公司於 105 年度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中揚集團之模座自製力提高而減少採購模座，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成本結構則以製造費用為主，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並且添購機器設備，以及模仁加工精密度需求越來越高，製造費用中折舊費用及委外加工費增加，因此模具之製造費用比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2) 模仁

模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該公司採購模仁粗胚，經由精銑流道及精車外徑以控制其精度等加工工序而成為模仁，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主，其中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加工費為主要支出，主係模仁精密加工製程需投入量測設備及加工設備等光學儀器及模仁前段工序需委外粗加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54.15%、55.00%、58.31% 與 61.1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增添模仁精密加工製程設備，以及模仁加工精密度需求越來越高，製造費用中折舊費用及委外加工費增加所致。另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次高，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模仁為高精度產品，隨著對產品精度需求越來越高，所投入之人力成本逐期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到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而模座自製率提高、添購機台設備及對加工精密度要求提高等影響，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結構比重逐期增加，經評估其各項成本佔總成本比重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641	2,919	(6,071)	9,037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B)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營業利益(C)	56,861	132,429	364,120	125,261
(A)/(B)	0.35	0.58	(0.60)	1.64
(A)/(C)	1.13	2.20	(1.67)	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41 仟元、2,919 仟元、(6,071)仟元及 9,03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5%、0.58%、(0.60)%及 1.64%，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1.13%、2.20%、(1.67)%及 7.2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小幅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1 仟元；105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大幅震盪走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2,919 仟元；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影響，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5 年底之 32.25 元貶值至 106 年底之 29.76 元，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6,071 仟元；107 年前二季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9,037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之逐漸擴大，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變動走勢及市場變化，以瞭解外匯動向，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C 公司	41,408	22.78	無	B 公司	94,936	18.76	無	A 公司	194,795	19.40	無	A 公司	89,373	16.24	無
2	先進光電	36,736	20.21	無	D 公司	93,290	18.43	無	D 公司	177,906	17.72	無	B 公司	86,949	15.80	無
3	晶模光學	34,430	18.94	註 2	晶模光學	36,871	7.28	註 2	B 公司	145,262	14.47	無	C 公司	62,605	11.37	無
4	JINGCAI	28,055	15.43	註 2	H 公司	35,659	7.04	無	C 公司	80,995	8.07	無	D 公司	45,038	8.18	無
5	D 公司	17,515	9.64	無	E 公司	33,508	6.62	無	鴻海精密	65,774	6.55	註 5	E 公司	36,125	6.56	無
6	Kolen	9,398	5.17	無	群英模具	30,109	5.95	註 4	H 公司	58,784	5.85	無	Kolen	28,091	5.10	無
7	群佑光學	5,531	3.04	註 3	C 公司	20,642	4.08	無	E 公司	40,824	4.07	無	F 公司	26,671	4.85	無
8	K 公司	3,805	2.09	無	鴻海精密	18,710	3.70	無	DO.	36,782	3.66	無	鴻海精密	25,247	4.59	註 5
9	J 公司	2,151	1.18	無	Kolen	15,109	2.99	無	I 公司	17,792	1.77	無	揚燁光電	25,076	4.56	無
10	L 公司	740	0.41	無	Elcomtec	13,403	2.65	無	J 公司	16,510	1.64	無	G 公司	21,465	3.90	無
	小計	179,769	98.89	-	小計	392,237	77.50	-	小計	835,424	83.20	-	小計	446,640	81.15	-
	其他	2,011	1.11	-	其他	113,926	22.50	-	其他	168,713	16.80	-	其他	103,822	18.85	-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06,163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004,137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50,46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將各客戶關係企業以集團合併方式揭露。

註 2：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3：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註 4：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5：為該公司法人董事(106.5.12 選任)之關係企業。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中揚光電本身、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CHENG TIAN」)、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光學」)及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紘立光電」)，其中 CHENG TIAN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東莞晶彩為該公司 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間接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群英光學為 105 年度透過東莞晶彩再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手機鏡頭組立及銷售業務；紘立光電則為 107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 之台灣子公司，負責投影機及車載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1,780 仟元、506,163 仟元、1,004,137 仟元及 550,462 仟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光學鏡頭大廠等，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零件(玻璃/塑膠鏡片、平面鏡、稜鏡及各種鏡頭)及光電產品(手機相機模組及其他光電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A 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795 仟元及 89,373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40% 及 16.2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A 公司的要求，105 年第四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A 公司供應鏈，伴隨 A 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使得 A 公司成為 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情形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B 公司，並為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94,936 仟元、145,262 仟元及 86,949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76%、14.47% 及 15.8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B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B 公司供應鏈，而 B 公司為韓系手機鏡頭主要供應商，使得 B 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 B 公司自身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對主要陸系客戶銷貨金額及占比相對提高，因此 B 公司退居為 106 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公司銷售情形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模具及模座予 C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1,408 仟元、20,642 仟元、80,995 仟元及 62,605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8%、4.08%、8.07%及 11.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C 公司過去幾年在遊戲機鏡頭銷貨狀況較不穩定，積極進行營運轉型，105 年度 C 公司受到遊戲機鏡頭需求持續趨緩之影響，以及新產品尚未取得客戶認證，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所致；106 年度隨著 C 公司 1300 萬高階鏡頭陸續出貨及 3D 感測鏡頭即將進入量產階段，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上升至 80,995 仟元及 8.07%，躍升為 106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隨 C 公司開拓大陸手機鏡頭市場有成，1,300 萬畫素鏡頭出貨放量及 3D 感測鏡頭陸續出貨，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大幅增加，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照明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D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17,515 仟元、93,290 仟元、177,906 仟元及 45,038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64%、18.43%、17.72%及 8.1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D 公司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5 年度手機大廠紛紛推出搭配雙鏡頭之新款手機，對手機鏡頭需求量逐漸增加，而 D 公司為蘋果手機大廠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手機雙鏡頭需求增加，對中揚光電採購金額亦持續成長；惟 107 年前二季為蘋果手機新舊機交替期，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D 公司退居為 107 年前二季第四大客戶，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E 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33,508 仟元、40,824 仟元及 36,125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62%、4.07% 及 6.5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E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E 公司供應鏈，E 公司成為 105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伴隨 E 公司在韓系手機鏡頭市占率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逐期上升，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Kolen Co., Ltd.(以下簡稱 Kolen)

Kolen 成立於 1999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城南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78650，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具予 Kolen，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Kole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98 仟元、15,109 仟元及 28,09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7%、2.99% 及 5.1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Kolen 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 Kolen 本身銷售業績成長之帶動，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olen 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惟 105 年 10 月起 Kolen 受到韓系手機 Note7 自燃意外之影響，逐漸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因此 Kolen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7 年前二季 Kolen 對韓系手機大廠供貨趨於穩定，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 F 公司

F 公司係以光學模具設計開發、注塑成型（黑料、白料）、真空鍍膜、光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 F 公司，107 年前二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6,671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8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F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F 公司供應鏈，伴隨 F 公司集團合併綜效顯現而出貨量穩定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亦穩定成長，107 年前二季 F 公司成為當期第七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H.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成立於 1974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代工服務（CM），並研發生產精密電氣元件、機殼、系統組裝、光通訊元件、液晶顯示件等 3C 產品上、下游產品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

及模仁予鴻海精密，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鴻海精密之銷售金額分別 18,710 仟元、65,774 仟元及 25,247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70%、6.55%及 4.59%。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鴻海精密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鴻海精密供應鏈，鴻海精密成為 105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鴻海精密在 iPad 及 MacBook 市占率逐漸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銷售金額及占比分別上升至 65,774 仟元及 6.55%；107 年前二季為 iPad 及 MacBook 銷售淡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鴻海精密銷售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燁光電)

揚燁光電成立於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投影機模組產品、光譜儀之製造及銷售，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投影機鏡頭予揚燁光電，107 年前二季對揚燁光電之銷售金額為 25,076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56%。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併入以投影機鏡頭及車載鏡頭為主要業務之紘立光電，由於紘立光電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揚燁光電的要求，紘立光電對揚燁光電銷售情形穩定，因此該公司自將紘立光電併入 107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後，揚燁光電成為當期第九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 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G 公司，107 年前二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465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9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G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G 公司供應鏈，對 G 公司銷售金額穩定成長，G 公司成為 107 年前二季第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 H 公司

H 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H 公司，105~106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35,659 仟元及 58,784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7.04%及 5.8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H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H 公司供應鏈，H 公司成為 105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 H 公司在蘋果手機鏡頭市占率拉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7 年前二季為蘋果手機新舊機交替期，致使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對 H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Digital Optics Co., Ltd.(以下簡稱：DO.)

DO.成立於 2000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華城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106520，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DO.，106 年度對 DO.之銷售金額為 36,782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DO.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DO.供應鏈，伴隨 DO.在韓系手機市占率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因此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O.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 DO.成為 106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DO.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 I 公司

I 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及車載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I 公司，106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7,792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I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I 公司供應鏈，伴隨 I 公司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占率提高，因此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量大幅成長，I 公司成為 106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I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模仁及模座予 J 公司，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1 仟元及 16,510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及 1.6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J 公司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銷售穩定成長，惟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打進韓系及陸系手機鏡頭廠，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因此 J 公司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銷售維持穩定，致使 J 公司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成為 106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J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O.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成立於 2013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用於各類光學鏡片模仁之製造及銷售暨模具組裝業務，業已於 107 年 1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晶模光學，104~105 年度對晶模光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30 仟元及 36,87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94% 及 7.2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對晶模光學銷售金額略為上升，主係中揚光電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第一季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分別承接決議清算之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群鴻光學生產設備，由於當時晶模光學生產設備陸續移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晶模光學完成已承接而尚未完成之訂單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晶模光學遂不再交易往來，因此晶模光學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P.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成立於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用於各類光學鏡片模座之製造及銷售暨模具組裝業務，業已於 107 年 3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群英模具，105 年度對群英模具之銷售金額為 30,109 仟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95%。由於中揚光電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第一季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分別承接決議清算之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群鴻光學生產設備，由於當時群英模具生產設備陸續移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群英模具完成已承接而尚未完成之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群英模具 106 年度不再交易往來，因此群英模具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Q. Elcomtec Co.,Ltd.(以下簡稱：Elcomtec)

Elcomtec 成立於 1983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華城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37950，主要從事各類手機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照明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Elcomtec，105 年度對 Elcomtec 之銷售金額為 13,403 仟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Elcomtec 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Elcomtec 供應鏈，Elcomtec 成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lcomtec 銷售平穩，惟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Elcomtec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R.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

先進光電成立於 1986 年，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座予先進光電，104 年度對先進光電之銷售金額為 36,736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21%，由於先進光電 105 年度開始規劃自行開發鏡片模具，對其中之關鍵精密零件—模仁及模座外購需求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逐期減少，因此先進光電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S. JINGCAI OPTICAL LIMITED(以下簡稱 JINGCAI)

JINGCAI 成立於 2013 年，公司總部位於薩摩亞，主要從事用於光學鏡片之模仁、模座及模具買賣交易等，業已於 106 年 10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 JINGCAI，104 年度對 JINGCAI 之銷售金額為 28,055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3%。由於部分韓系客戶早期考量國際貿易之便對 JINGCAI 下單採購，JINGCAI 再向中揚光電下單採購，105 年度以後韓系客戶轉與中揚光電直接交易，因此中揚光電對 JINGCAI 銷貨減少，JINGCAI 自 105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T.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成立於 2014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光學材料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塑膠粒予群佑光學，104 年度對群佑光學之銷售金額為 5,531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4%。群佑光學為急單所需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塑膠粒，105 年度遂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因此群佑光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U. 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座予 K 公司，104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805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9%。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銷售情形穩定，惟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因此 K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V. L 公司

L 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工業用品等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座予 L 公司，104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40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41%。由於 L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購模仁及模座主係測試材料使用，歷年銷售交易金額不大，伴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L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關鍵零件之開發商，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知名光學鏡頭製造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銷售集中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與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發展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鏡頭等非手機鏡頭市場之開發業務，以降低對單一集團之銷售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其產品在鏡片模具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已成功打入全球鏡頭大廠之供應鏈，目前客戶主要為手機鏡頭製造商為主，而光學鏡頭終端產品面廣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手機鏡頭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及製程之改良，以提高產品品質，另在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繫方面，除了該公司在台灣光學產業群聚重地提供在地服務外，亦透過設置大陸子公司以提供更即時之在地服務體系，強化與在地客戶互動，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未來除了持續研究開發既有產品應用之創新發展，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具競爭優勢之模具產品，同時積極進行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等光學鏡片模具開發製作，並拓展該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期逐步打入其他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JINGCAI	61,662	65.91	註 1	群英模具	38,238	22.43	註 3	均英精密	19,374	15.28	註 2	新新光電	14,880	15.58	無
2	泉瑞	8,381	8.96	無	均英精密	34,965	20.51	註 2	晨啟精密	15,011	11.84	無	晨啟精密	8,737	9.15	無
3	太松實業	7,415	7.93	無	群佑光學	24,110	14.14	註 4	乙公司	12,129	9.57	無	梧濟工業	8,048	8.42	無
4	KOLEN	3,446	3.68	無	JINGCAI	12,730	7.47	註 1	丙公司	8,145	6.43	無	伍順精密	6,678	6.99	無
5	傳祐精密	2,132	2.28	無	晶模光學	11,901	6.98	註 1	東碩貿易	7,346	5.80	無	欣源盛	4,690	4.91	無
6	均英精密	1,872	2.00	註 2	晨啟精密 (前能模具)	9,142	5.36	無	源順貿易	7,246	5.72	無	源順貿易	4,331	4.53	無
7	久禾光電	1,600	1.71	無	源順貿易	6,694	3.93	無	梧濟工業	6,616	5.22	無	東碩貿易	3,830	4.01	無
8	群英模具	1,080	1.15	註 3	丙公司	4,363	2.56	無	金海大元	6,178	4.87	無	甲公司	2,777	2.91	無
9	DAEWON	897	0.96	無	群鴻光學	3,688	2.16	註 3	丁公司	3,829	3.02	無	金海大元	2,251	2.36	無
10	果昱企業	567	0.61	無	戊公司	2,732	1.60	無	台灣盛百	3,453	2.72	無	台灣盛百	2,210	2.31	無
	小計	89,052	95.19	-	小計	148,563	87.14	-	小計	89,327	70.47	-	小計	58,432	61.17	-
	其他	4,499	4.81	-	其他	21,923	12.86	-	其他	37,429	29.53	-	其他	37,098	38.83	-
	合計	93,551	100.00	-	合計	170,486	100.00	-	合計	126,756	100.00	-	合計	95,5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2：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註 3：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4：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亦從事光學鏡頭代工組裝業務及投影機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模仁所需之模仁粗胚、加工所需之物料刀具及鏡片成型試作所需之塑膠料、生產模座所需之鋼板材料及從事鏡頭代工組裝生產套筒及射出鏡片所需之塑膠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5.19%、87.14%、70.47%及 61.17%，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逐步調整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集中度，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南陽新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新光電」)

新新光電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鏡片之生產及銷售，原為紘立光電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紘立光電 100% 股權，107 年 3~6 月向新新光電進貨 14,88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5.58%，交易模式係由紘立光電進行投影機鏡頭之研發及設計，委由新新光電連工帶料進行組裝代工業務，再由紘立光電銷售予客戶，因紘立光電向新新光電採購投影機鏡頭成品金額相對較高，使新新光電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東莞市長安前能模具五金製品廠(後更名為東莞市晨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能模具」後更名為「晨啟精密」)

前能模具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塑膠五金模具及零件、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模具配件如模仁粗胚、模仁墊片及精定位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142 仟元、15,011 仟元及 8,73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36%、11.84%及 9.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前能模具之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項目不同而有不同的模具配件採購需求，因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前能模具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梧濟工業」)

梧濟工業係於民國 77 年成立於台灣，為國內模具鋼材大廠，主係提供德國 Buderus (布德魯斯) 及奧地利 BOHLER (百樂) 兩大知名鋼材之銷售、真空熱處理，其產品線涵蓋高階的冷作鋼、熱作鋼、塑膠模具鋼及高速鋼。該公司主係向梧濟工業採購鋼板材料，另委由梧濟工業進行熱處理以提高其模座之韌性和延展性，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616 仟元及 8,04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2%及 8.42%，因其鋼板材料及熱處

理工藝服務品質穩定，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進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東莞市伍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伍順精密」)

伍順精密係於民國 106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模具配件及五金配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精定位，其主要用以固定模具，精定位為決定產品內外圓的同心度的重要結構，模具在合模注射時須精定位防止導柱間隙過大產生錯位而影響模具的加工精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 6,67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6.99%，因伍順精密為專業精定位製造商，其供貨品質穩定且精度高，伴隨客戶提高對產品精密度要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採購量亦隨之上升，而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深圳市欣源盛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源盛」)

欣源盛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深圳，主係從事塑膠原料、塑膠製品之貿易，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料用於製作手機鏡片，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 4,69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4.91%，由於該公司鏡頭代工業務逐漸成長，為就近尋找塑膠料供應來源以節省運輸成本及縮短交期，在考量供貨品質後就近改向欣源盛採購，使其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源順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順貿易」)

源順貿易係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提供模具鋼材、五金配件、銅材及鋁材之銷售，鋼材為模座之主要原料，因源順貿易之品質穩定交期準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鋼板材料主係向其採購，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694 仟元、7,246 仟元及 4,33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93%、5.72% 及 4.53%，對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廣州東碩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貿易」)

東碩貿易係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中國廣東，由日資東京商會(三菱瓦斯化學(MGC)集團的貿易公司)100%注資設立，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料主係用於製作手機鏡片所需之原料，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346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0% 及 4.01%，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採購金額微幅增加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高精度模具之加工，主要委託甲公司進行模仁粗胚之加工，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2,77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1%，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基於粗加工製程外包之採購政策及產能調度考量下，擴大對甲公司的模仁粗胚加工需求，使其進而成為 107 年前二季之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大連金海大元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海大元」)

金海大元係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大連，主係提供精密刀具、金屬材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購買物料鑽石刀，用以提高模具精度使其光學特性佳及精密刀具之維修保養，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25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87% 及 2.36%，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台灣盛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盛百」)

台灣盛百係於民國 78 年成立於台灣，為瑞典一勝百(為瑞典 UDDEHOLM 鋼鐵集團)在台分公司，主要提供工具鋼的製造、銷售及技術性服務，該公司主係向台灣盛百採購鋼板材料並委託其協助模座之熱處理服務，藉由熱處理以提高模座之韌性和延展性，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453 仟元及 2,21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2% 及 2.31%，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英精密」)

均英精密成立於民國 87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超精密光學鏡片模具、自動化設備及精密模具、治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考量產能不足及且台灣廠商代工品質較為穩定，故委託均英精密進行鋼板材料之裁切、鑽孔、熱處理及精加工等模座前段製程工序。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2 仟元、34,965 仟元及 19,374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0%、20.51% 及 15.28%，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營運成長而增加採購所致，然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對產品精密度要求日益提高，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遂於 106 年持續擴增模座前段製程產能(以精加工製程為主)，並基於產能效益最佳化之考量，於 106 年下半年起將部分模座前段粗加工製程(如模板水孔加工、模板加工及模板熱處理等)委託台灣盛百及梧濟工業等供應商代工，由於台灣盛百及梧濟工業為專業模板熱處理供應商，委託其代工模板熱處理較能達成客戶對模座高精密度之要求，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向均英精密進貨。107 年起已不再向均英精密採購，均英精密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乙公司

乙公司主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東莞晶彩及東莞群英與乙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塑膠料用以生產手機鏡頭，106 年度向其進貨 12,12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9.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乙公司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品項齊全而向其採購，且於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嗣後基於運輸成本及供貨及時性之考量而就近尋找塑膠料供應商，故減少對乙公司之進貨，使其於 107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丙公司

丙公司主係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模具零配件加工及塑膠成品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所需之原料套筒，105 及 10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3 仟元及 8,14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56% 及 6.43%，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成長帶動鏡頭代工量增加所致，因丙公司所供應之鏡筒為特定產品所需之原料，而該產品於 107 年前二季停產，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精密度提高，而丙公司未能提供相應良率之鏡筒，使其於 107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光學製品、五金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製作手機鏡頭所需之間隔環，106 年度向其進貨 3,82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02%，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之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使丁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光學模具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具相關零件，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向其進貨 1,080 仟元及 38,23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 及 22.43%，主係隨公司營運成長及該公司成立大陸子公司，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成立之初產能尚未建置完整，考量採購及時性，故向群英模具採購模座、隔熱板等，隨東莞晶彩營運產能已上軌道，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與群英模具交易往來，另群英模具亦已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P.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係生產和銷售光學產品、塑膠料，該公司 105 年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東莞晶彩營運初期考量採購及時性，故向其採購生產光學鏡片所需之塑膠料，105 年度向其進貨 24,11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4.14%，106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分散供應商及交期考量未再向群佑光學進貨，故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Q.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以下簡稱「JINGCAI」)

JINGCAI 於民國 102 年設立於薩摩亞，主係從事光學鏡頭模具、模座及模仁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 JINGCAI 購入模座，進一步結合該公司自製之模仁，組立成模具出售，104 年及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662 仟元及 12,73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5.91% 及 7.47%，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東莞晶彩可自主生產模座，中揚集團因模座自製率提高而減少模座之採購，故該公司自 106 年起未再向 JINGCAI 採購，致 JINGCAI 退出之前十大供應商，另 JINGCAI 已於 106 年 10 月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R.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係於民國 102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光學模具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主係向其採購模具原物料及塑膠料，向其進貨 11,901 仟元，占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6.98%，主係該公司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惟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建置完整，故向晶模光學採購模仁、鏡頭及生產用之原物料，後因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營運漸上軌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度後與晶模光學已無進貨交易往來，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晶模光學亦已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S.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鴻光學」)

群鴻光學係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生產和銷售光學產品、鏡頭、鏡片、模具、通訊器材、五金、電子、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對群鴻光學之進貨金額為 3,68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16%，主係該公司子公司群英光學剛成立，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建置完整，故該公司向群鴻光學採購鏡片，後因群英光學營運漸上軌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度後與群鴻光學已無進貨交易往來，群鴻光學亦已註銷解散，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T.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電子五金零件、鏡頭零件及馬達零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製作鏡頭所需之壓圈，105 年度向其進貨 2,732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0%，而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主係該機種鏡頭產品生命週期結束，致其進貨量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U. 泉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瑞」)

泉瑞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係由日本瑞翁(ZEON)株式會社出資 51%於台灣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原材料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製作光學試樣鏡片所需之塑膠料，藉由該公司模具射出之鏡片以驗證其模具是否符合客戶之要求，104 年度向其進貨 8,38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8.96%，為該年度第二大之供貨廠商，105 年度起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致泉瑞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V.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松實業」)

太松實業於民國 70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代理日本各大廠之工程塑膠材料，於台灣、中國及上海同時亦設有工廠從事工程塑膠之製造，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製作光學試樣鏡頭所需之塑膠料，藉由該公司模具射出之鏡片以驗證其模具是否符合客戶之要求，104 年度向其進貨 7,415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7.93%，為該年度第三大之供貨廠商。105 年度起因該公司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致太松實業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W. Kolen Co., Ltd (以下簡稱「Kolen」)

Kolen(股票代號：078650.KQ) 為韓國上市公司，其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電子，成立於民國 88 年，主係從事精密光學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104 年度向其採購模座 3,446 仟元，主係因急需用料而拉貨，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68%，105 年度起已無向 Kolen 進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X. 傳祐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祐精密」)

傳祐精密係於民國 104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電動車床、模具、塑膠、光學元件之批發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模仁粗胚，104 年度向其進貨 2,132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28%，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傳祐精密自

此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Y.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禾光電」)

久禾光電(股票代號：3388)為興櫃公司，係於民國 92 年成立於台灣，從事各式光學鏡頭模組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塑膠料以射出成型鏡片，104 年度向其進貨 1,60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1%，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使久禾光電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Z. Daewon Industry Co.,Ltd(以下簡稱「Daewon」)

Daewon 係於民國 104 年成立於韓國，主係從事刀具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仁加工之所需之車刀等，104 年度向其進貨 89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96%，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Daewon 自 105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A.果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果昱企業」)

果昱企業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代理塑膠光學生產檢驗、電子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全廠自動化解決方案，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具相關零件—隔熱板，104 年度向其進貨 56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61%，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果昱企業自 105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個別客戶需求，向符合需求規格之供應商採購鋼板材料、模仁粗胚、塑膠料及套筒等製作光學模具及光學鏡頭相關產品所需之零組件，採購原物料對象以國內及國外之供應商及代理商為主，個別供應商除 104 年度營運初期營運規模仍小，產能有限之情況下，尚無法自製模座而需向 JINGCAI 採購模座組立成模具，致 104 年度對 JINGCAI 之採購金額及佔比較高外，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應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

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且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035	1,173	72,408	49,887
	應收帳款	26,021	179,188	265,447	32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66	1,340	10,844	17,923
	小計	59,622	181,701	348,699	395,329
備抵損失提列數		20	8,494	15,606	5,177
應收款項淨額		59,602	173,207	333,093	390,1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4.19	3.79	2.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7	87	96	12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月結 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中揚光電本身、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CHENG TIAN」)、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光學」)及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絃立光電」)，其中 CHENG TIAN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東莞晶彩為該公司 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間接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群英光學則為 105 年度透過東莞晶彩再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鏡頭組裝及銷售業務；絃立光電則為 107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 之台灣子公司，負責投影機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中揚光電本身、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絃立光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9,622 仟元、181,701 仟元、348,699 仟元及 395,329 仟元，105 年度該公司考量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快速崛起及鏡頭多元應用發展，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增加生產產能、市場能見度及服務當地客戶，並逐漸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大廠

供應鏈，加上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市場需求成長，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上升 324,383 仟元，成長 178.45%，致使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22,079 仟元，成長 204.75%；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66,998 仟元，成長 91.91%，主係 106 年度延續手機鏡片模具市場成長力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場佈局有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致；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6,630 仟元，成長 13.37%，主係因部分客戶為下半年度新推出手機機種提前備貨，加上紘立光電併入中揚集團合併個體，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 20.62%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87 天、96 天及 123 天。104~106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期上升；107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下降，主係因 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而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106,814 千元，成長率為 40.28%，致使 107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在應收票據方面，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在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表。此外，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2 月 13 日(93)基祕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故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範圍主要係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往來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

逾期帳款天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0 天以上
國 內	上市櫃	5%	10%	20%	50%	80%	100%
	非上市櫃	10%	15%	30%	50%	80%	100%
國外		10%	15%	3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59,622	181,701	348,699	395,329
備抵損失金額(A)	20	8,494	15,606	5,17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3%	4.67%	4.48%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8,494 仟元、15,606 仟元及 5,17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4.67%、4.48% 及 1.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光學鏡頭製造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二季 底餘額	截至 107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49,887	13,720	27.50	36,167	72.50
應收帳款總額	345,442	108,613	31.44	236,829	68.56
合計	395,329	122,333	30.94	272,996	6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票據及合併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49,887 仟元及 345,442 仟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合併應收票據及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22,333 仟元及 30.94%，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272,996 仟元及 69.06%，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22,803 仟元，主要係因雙方對於驗收時點認定之時間差及客戶作業疏忽而延遲付款等因素所致，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之光學鏡頭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款項

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外，亦透過業務部門積極與銷貨客戶溝通協調及跟催帳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中揚光電	59,622	181,701	348,699	395,329
	大立光電	11,540,463	15,170,922	15,171,958	13,415,338
	亞洲光學	4,383,753	4,119,808	4,042,667	4,467,814
	玉晶光學	2,201,983	1,726,348	2,653,738	1,872,11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4.73	4.19	3.79	2.96
	大立光電	4.49	3.62	3.50	2.96
	亞洲光學	4.12	4.22	4.58	4.30
	玉晶光學	3.50	3.58	3.66	3.04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中揚光電	77	87	96	123
	大立光電	81	101	104	123
	亞洲光學	89	86	80	85
	玉晶光學	104	102	100	120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中揚光電	20	8,494	15,606	5,177
	大立光電	3,740	3,713	3,600	3,631
	亞洲光學	112,259	108,391	99,407	103,648
	玉晶光學	5,674	5,975	13,130	13,786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A)/(B))	中揚光電	0.03	4.67	4.48	1.31
	大立光電	0.03	0.02	0.02	0.03
	亞洲光學	2.56	2.63	2.46	2.32
	玉晶光學	0.26	0.35	0.49	0.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7 天、87 天、96 天及 12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除 104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4.67%、4.48% 及 1.31%，除了 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外，其餘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429,517	735,48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035	133	112
	應收帳款		26,021	125,373	93,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66	61,263	182,128
	小計		59,622	186,769	275,589
備抵損失提列數			20	7,626	9,258
應收款項淨額			59,602	179,143	266,3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3.49	3.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7	105	11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月結 30 天~90 天；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9,622 仟元、186,769 仟元及 275,589 仟元，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27,147 仟元，成長 213.26%，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陸續取得韓系客戶產品認證，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上升 247,737 仟元，成長 136.28%，加上新增 105 年成立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應收關係人款項，致使其期末應收款項成長率較高；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88,820 仟元，成長 47.56%，主係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手機鏡頭市場需求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而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有成，連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隨之增加，因此整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3.49 次及 3.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105 天及 115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4~106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以及該公司自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後，隨著東莞晶彩在大陸市場佈局效益成效顯現，連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而該公司對子公司東莞晶彩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中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組成比重逐期上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下降。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59,622	186,769	275,589
備抵損失金額(A)	20	7,626	9,25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3%	4.08%	3.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7,626 仟元、及 9,258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4.08%及 3.36%，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除了持股 100%之子公司外，大多為國際知名光學鏡頭之製造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中揚光電		59,622	186,769	275,589
	大立光電		9,772,628	12,774,280	11,483,397
	亞洲光學		283,850	343,382	280,801
	玉晶光學		1,406,936	1,139,916	1,520,2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4.73	3.49	3.18
	大立光電		4.81	3.94	4.08
	亞洲光學		3.35	3.82	4.08
	玉晶光學		3.53	3.65	3.7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中揚光電		77	105	115
	大立光電		76	93	89
	亞洲光學		109	96	89
	玉晶光學		103	100	97
備抵損失	中揚光電		20	7,626	9,258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帳列金額(A)	大立光電	2,250	2,250
	亞洲光學	4,997	8,893	8,893	
	玉晶光學	306	193	8,441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中揚光電	0.03	4.08	3.36	
	大立光電	0.02	0.02	0.02	
	亞洲光學	1.76	2.59	3.17	
	玉晶光學	0.02	0.02	0.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3.49 次及 3.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7 天、105 天及 11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惟其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4.08% 及 3.36%，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4~106 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營業成本			97,117	239,259	469,902	319,948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4,990	18,011	23,917	36,002
	在製品		8,854	63,737	92,376	168,432
	製成品		19,840	89,199	127,213	94,604
	總計		33,684	170,947	243,506	299,0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	10,631	68,273	80,264
期末存貨淨額			33,252	160,316	175,233	218,774
存貨週轉率(次)(註)			5.60	2.47	2.80	3.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65	148	130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3 次、2.34 次、2.27 次及 2.36 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模具係由模座及模仁組立而成，其中模座多為標準化產品，其規格可依穴數多寡區分，該公司採購鋼板材料，經由粗加工正反面孔，銑床加工側面孔後，經由熱處理加工後研磨及精修表面而成；模仁則為高度客製化產品，該公司採購模仁粗胚，經由精銑流道及精車外徑以控制其精度等加工工序而成為模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除計劃性生產標準化模座外，並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模具及客製化模仁等，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另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主係鋼板材料、模仁粗胚、塑膠粒及製造模仁所需之刀具等；在製品包含屬於尚需製程加工、尚未組立完成或尚需與客戶進行溝通協調產品規格而須進一步對規格改良之模具及其零件之在製品以及模仁、模座、套筒半成品等；製成品為已組立完成之模具、鏡頭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二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33,684 仟元、170,947 仟元、243,506 仟元及 299,038 仟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尚未成立子公司，存貨僅含該公司本身，隨著智慧型手機鏡頭規格快速提升，鏡片模具精度要求也越來越高，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就近服務客

戶，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成立大陸生產基地以拓展當地業務，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存貨總額亦逐期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及 65 天、148 天、130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由 104 年度製作模仁轉為 105 年度整套模具組立生產為主，而模具為搭配客戶生產計劃需要，年底備貨 106 年即將量產開發之手機鏡片所需之模具，加上手機鏡片精度要求越來越高，客戶驗證模具時間較長，致期末存貨增加，亦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跟催客戶驗收進度並加強庫存管理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 104 年度之存貨多屬模仁，而該公司個別判定若屬於備品，依據過去經驗評估其再行銷銷售可能性約 25%，因此提列 75%之存貨跌價損失。105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市場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A)中揚光電、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存貨項目	品 項	存貨庫齡天數							
		30日 以內	31~ 90日	91~ 180日	181~ 270日	271日 ~1年	1年 ~2年	2年 ~3年	3年 以上
原料	塑膠料	0%	0%	0%	0%	0%	20%	50%	100%
	其他	0%	0%	5%	10%	50%	100%	100%	100%
物料	刀具、探針	0%	0%	0%	0%	0%	10%	40%	100%
	其他	0%	0%	0%	50%	80%	100%	100%	100%
半成品	模仁	0%	5%	10%	50%	80%	100%	100%	100%
	模座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套筒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紘立光電

存貨項目	品項	存貨庫齡天數							
		30日 以內	31~ 90日	91~ 180日	181~ 270日	271日 ~1年	1年 ~2年	2年 ~3年	3年 以上
原料	塑膠料、鏡片	0%	0%	0%	0%	0%	20%	50%	100%
	其他	0%	0%	5%	1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10%	20%	50%	100%	100%	100%
商品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7年7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7年7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6,002	15,754	43.76	20,248	56.24
在製品	168,432	64,396	38.23	104,036	61.77
製成品	94,604	35,429	37.45	59,175	62.55
合計	299,038	115,579	38.65	183,459	6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299,038仟元，截至107年7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115,579仟元，去化比率為38.65%，未去化金額183,459仟元，未去化比率為61.35%，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36,002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12.04%，截至107年7月底去化金額為15,754仟元，去化比率為43.76%，原物料主要為銅板材料、模仁粗胚、塑膠料及製作模仁所需之刀具等，常溫保存下均不易產生變質或毀損，故原物料會備貨以避免缺料的風險，使得原物料去化比例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在製品

在製品存貨總額為168,432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56.32%，截至107年7月底去化金額為64,396仟元，去化比率為38.23%，尚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配合銷售客戶送樣尚在驗證測試階段之存貨，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 製成品

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94,604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1.64%，截至 107 年 7 月底去化金額為 35,42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7.45%，由於鏡片模具產品精度高客戶驗證測試時間較長，暫出予客戶測試量產之模具尚未經客戶驗收，致製成品存貨去化比率較低，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32	10,631	68,273	80,264
期末存貨總額(B)	33,684	170,947	243,506	299,038
提列比率(%) (A)/(B)	1.28	6.22	28.04	2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32 仟元、10,631 仟元、68,273 仟元及 80,264 仟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8%、6.22%、28.04% 及 26.84%。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快速增長生產產品品項增加，且成套模具之驗證時間較 104 年度以製作模仁為主所需之驗證期間較長，造成各類存貨備貨金額增加，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列比率大幅增加，主係隨手機鏡頭規格日益提升，客戶對模具精度及鏡片良率要求更為嚴謹驗證時間拉長造成平均存貨庫齡天期較長，而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另針對備品倉、不良品倉、製令暫停倉及研發倉提列 100% 之跌價損失，亦使 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5 年度高；107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增長，造成期末存貨金額增加，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中揚光電	33,684	170,947	243,506	299,038
	大立光電	3,729,711	2,584,664	2,576,832	3,629,380
	亞洲光學	3,088,594	2,651,344	2,821,687	2,997,000
	玉晶光電	1,105,852	733,960	654,765	1,139,68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中揚光電	432	10,631	68,273	80,264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中揚光電	5.60	2.47	2.80
大立光電		6.55	5.04	6.31	4.58
亞洲光學		4.63	5.11	5.58	5.09
玉晶光電		7.19	5.74	6.82	4.5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中揚光電	65	148	130	112
	大立光電	56	72	58	80
	亞洲光學	79	71	65	72
	玉晶光電	51	64	54	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總 額比率(%)	中揚光電	1.28	6.22	28.04	26.84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就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同為光學產業雖皆低於同業，惟採樣同業大立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及鏡片製造與銷售為主；亞洲光學主係從事光學元件(光學鏡頭、鏡片，以及照相機及其零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玉晶光電經營業務以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品項則為製造光學鏡片所需之模具，主係供應國內外鏡頭廠生產用，屬光學產業之中游，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觀同為模具零組件之氣立(4555TT，氣動執行元件等)及亞德客(1590TT，能源鑄件等)，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 277 天~307 天及 145 天~183 天，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光學採樣同業實係營運模式有異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亦有回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8%、6.22%、28.04%及 26.84%，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採樣同業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惟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

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429,517	735,480
營業成本		97,117	206,914	366,715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4,990	6,402	6,063
	在製品	8,854	24,845	49,102
	製成品	19,840	38,444	58,609
	總計	33,684	69,691	113,7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	5,599	20,464
期末存貨淨額		33,252	64,092	93,310
存貨週轉率(次)(註)		5.60	4.25	4.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65	86	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3 次、4.00 次及 4.00 次。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33,684 仟元、69,691 仟元及 113,774 仟元，隨著近年來該公司在光學鏡片模具相關之製造業務持續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28% 及 71.23%，該公司依據客戶不同時期之專案及產品需求而進行相關生產備貨，故該公司之存貨皆維持一定水平，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90% 及 63.25%，最近三年度存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逐年成長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4.25 次及 4.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5 天、86 天及 78 天，其中 105 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同期增加 136.28%，惟隨手機鏡頭畫素提升，模具精度要求更為嚴謹，客戶驗證時間拉長，致 105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大增，致使 105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下降；106 年度營收規模較去年同期成長 71.23%，惟該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使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平均存貨增長幅度高，故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 78 天。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32	5,599	20,464
期末存貨總額(B)	33,684	69,692	113,774	
提列比率(%) (A)/(B)	1.28	8.03	1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2 仟元、5,599 仟元及 20,464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8%、8.03%及 17.99%，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中揚光電	33,684	69,692
大立光電		3,101,287	1,965,709	1,769,905
亞洲光學		102,202	93,821	79,110
玉晶光電		219,442	317,539	206,6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中揚光電	432	5,167	14,865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9,539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中揚光電	5.60	4.25	4.66
	大立光電	8.85	6.53	8.16
	亞洲光學	9.54	10.99	12.66
	玉晶光電	51.00	28.83	29.82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中揚光電	65	86
大立光電		41	56	45
亞洲光學		38	33	29
玉晶光電		7	13	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個體存貨總額 比率(%)	中揚光電	1.28	8.03	17.99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9.33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大立光電、玉晶光電 104~106 年度及亞洲光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4.25 次及 4.66 次。就最近三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低於同業，就 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同為光學產業雖皆低於同業，惟採樣同業大立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及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為主；亞洲光學主係從事光學元件（光學鏡頭、鏡片，以及照相機及其零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玉晶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而該公司主要生產品項為製造光學鏡片所需之模具主係供應國內外鏡頭廠生產用，屬光學中游產業，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由於模具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8%、8.03% 及 17.99%，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採樣同業公司，僅亞洲光學於 104 年揭露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為 9.33% 高於該公司之 1.28%，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僅以製作模仁為主，其產品項較為單純且多為訂單式生產，故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提列比率較低，其餘採樣同業公司當年度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惟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中揚光電	181,780	506,163	178.45	1,004,137	98.38	417,357	550,462	31.89					
	大立光電	55,868,893	48,351,791	(13.45)	53,127,510	9.88	22,120,996	21,173,568	(4.28)					
	亞洲光學	18,260,647	17,937,980	(1.77)	18,686,869	4.17	8,944,914	9,142,655	2.21					
	玉晶光電	9,047,416	7,030,362	(22.29)	8,007,808	13.90	2,926,132	3,442,859	17.66					
營業毛利	中揚光電	84,663	266,904	215.25	534,235	100.16	225,624	230,514	2.17					
	大立光電	32,056,785	32,421,250	1.14	36,855,930	13.68	15,189,386	14,059,189	(7.44)					
	亞洲光學	2,612,526	3,263,195	24.91	3,426,266	5.00	1,630,999	1,740,484	6.71					
	玉晶光電	729,858	1,746,967	139.36	3,271,007	87.24	1,133,316	1,409,357	24.36					
營業利益(損)	中揚光電	56,861	132,429	132.90	364,120	174.95	163,363	125,261	(23.32)					
	大立光電	27,654,632	27,913,957	0.94	32,093,302	14.97	13,252,284	11,986,658	(9.55)					
	亞洲光學	362,162	1,052,958	190.74	1,243,607	18.11	523,116	691,650	32.22					
	玉晶光電	(1,171,874)	158,184	113.50	1,539,259	873.08	403,794	562,676	3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中揚集團與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含模座、模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手機鏡頭大廠，近來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頭內鏡片需求增加，加上雙鏡頭逐漸成為手機基本配備，使得手機鏡片模具產業蓬勃發展，亦帶動中揚集團業績。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780 仟元、506,163 仟元、1,004,137 仟元及 550,462 仟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5 年度該公司成立大陸子公司，藉以擴充產能、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大陸當地市場，並逐漸打入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鏈，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市場需求成長，使中揚集團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78.45%；106 年度手機鏡片模具市場仍持續成長，加上中揚集團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場佈局有成，使中揚集團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98.38%；107 年度仍延續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暢旺之趨勢，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前二季成長 31.89%。綜上，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營收成長率係受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其中亞洲光學 105

年度受到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衰退不利影響，故營收略微下滑；大立光學及玉晶光學 105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銷售趨緩，故營收均呈衰退，並在 106 年度景氣復甦成長重現向上趨勢，而該公司受惠於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片需求不減反增，除打入韓系及蘋果手機供應鏈外，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拓展當地業務發揮成效，成為陸系手機鏡頭大廠之模具主要供應商，使得手機鏡片模具需求隨之提高，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46.57	52.73	53.20	41.88
大立光電		57.38	67.05	69.37	66.40
亞洲光學		14.31	18.19	18.34	19.04
玉晶光電		8.07	24.85	40.85	40.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4,663 仟元、266,904 仟元、534,235 仟元及 230,5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6.57%、52.73%、53.20% 及 41.88%。104~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4 年度中揚光電係以模仁加工為主，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從模具關鍵材料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模具組裝銷售，而新型模具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後，當終端產品量產時，對模具需求數量將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將因達生產經濟規模而降低，因此伴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模具逐漸成為主要銷售產品，整體毛利率亦隨之增加；106 年度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亦隨之擴大，在該公司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下，106 年度毛利率水準維持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除因中揚集團陸續擴充產能增購生產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外，紘立光電自 107 年 3 月起成為中揚集團 100% 子公司，其營收主係毛利率較低之投影機鏡頭買賣，綜上使得 107 年前二季整體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係屬光學產業中游，因無與中揚集團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故採樣同業主係光學產業下游，雖中揚集團產品類型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惟中揚集團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毛利亦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31.28	26.16	36.26	22.76
大立光電		49.50	57.73	60.41	56.61
亞洲光學		1.98	5.87	6.65	7.57
玉晶光電		(12.95)	2.25	19.22	16.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銷售費用		3,682	31,289	34,942	19,838
管理費用		21,055	86,700	113,872	54,011
研究費用		3,065	16,486	21,301	31,404
合計		27,802	134,475	170,115	105,253
營業費用率		15.29%	26.57%	16.94%	1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6,861 仟元、132,429 仟元、364,120 仟元及 125,26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29%、26.57%、16.94% 及 19.12%，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1.28%、26.16%、36.26% 及 22.76%。由於該公司 105 年度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陸續招聘當地員工，除隨業績成長而銷售費用增加外，亦增加延聘台灣營運總部之員工，致 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4 年度上升，惟因營運規模擴增及毛利率增加，105 年營業利益 132,429 仟元較 104 年 56,861 仟元大幅成長 132.90%；106 年度中揚集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6 年度營業利益 364,120 仟元較 105 年度 132,429 仟元成長 174.95%；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等因素下滑，另為持續強化研發動能增聘研發人員致研發費用明顯增加，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 125,261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163,363 仟元下滑 23.32%。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中揚集團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大立光電，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42,641	23.46	244,880	48.38	569,314	56.70	204,529	37.16
模仁	85,850	47.28	123,914	24.48	166,512	16.58	144,144	26.19
其他	53,289	29.26	137,369	27.14	268,311	26.72	201,789	36.65
合計	181,780	100.00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550,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2,046	22.70	82,766	34.59	222,339	47.32	88,969	27.81
模仁	29,291	30.16	50,749	21.21	56,267	11.97	69,392	21.69
其他	45,780	47.14	105,744	44.20	191,296	40.71	161,587	50.50
合計	97,117	100.00	239,259	100.00	469,902	100.00	31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0,595	24.33	162,114	60.74	346,975	64.95	115,560	50.13
模仁	56,559	66.80	73,165	27.41	110,245	20.64	74,752	32.43
其他	7,509	8.87	31,625	11.85	77,015	14.41	40,202	17.44
合計	84,663	100.00	266,904	100.00	534,235	100.00	230,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1)模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模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641 仟元、244,880 仟元、569,314 仟元及 204,52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23.46%、48.38%、56.70%及 37.16%。105 年度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02,239 仟元，成長達 474.28%，主係因 104 年度中揚光電係以模仁加工為主，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從模具關鍵材料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整套模具組裝銷售，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成長，加上成功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其占營收淨額比重亦從 23.46%上升至 48.38%；106 年度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34 仟元，成長達 132.49%，主係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陸系手機鏡頭市場有成，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連帶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至 56.70%；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均較 106 年同期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承接之部分新型模具尚在開發中，整套模具採購訂單降低，使 107 年前二季以既有模具替換用之模仁銷量提高所致，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具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模仁

模仁為安裝於模具上使光學鏡片射出成型之關鍵精密零件，除可搭配整套模具組裝銷售外，亦單獨銷售模仁產品，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其售價係隨客製化程度及規格要求而有所變動，當模仁加工工序更為繁複或要求規格較高者，其產品售價越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模仁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850 仟元、123,914 仟元、166,512 仟元及 144,144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28%、24.48%、16.58%及 26.19%。105 年度來自模仁之營業收入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以及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模仁銷售量亦成長；106 年度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模具規格穴數從 8 穴逐步演進至 12、16 穴模具，亦即單一模具每次運作產生之鏡片數量增加，所需射出成型之模仁需求數量同步增加，加以模仁精密度日益提高銷售單價上揚，故模仁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趨勢，惟因多數模仁產能係支應模具組裝需整套銷售，模仁單獨銷售比重相對降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模仁收入占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下降；107 年前二季模仁銷售金額及比例大幅增加，主因部分客戶對於模座精度要求提高，基於生產效率極大化考量，中揚集團改以銷售模仁為主，故整套模具銷售量較 106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仁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產品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289 仟元、137,369 仟元、268,311 仟元及 201,789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6%、27.14%、26.72%及 36.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其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近年手機鏡片需求穩定成長，手機鏡頭代工、模座及光學元件等備品及零件需求亦隨之提升所致；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收入除隨手機鏡片需求成長而增加，加上紘立光電 107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故新增投影機鏡頭業務，使得 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模具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046 仟元、82,766 仟元、222,339 仟元及 88,96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595 仟元、162,114 仟元、346,975 仟元及 115,56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8.30%、66.20%、60.95%及 56.50%。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伴隨中揚集團逐漸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大廠，模具銷售毛利金額隨之增加，而新型模具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後，當終端產品量產時，對模具需求數量將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將因達生產經濟規模而降低，因此 105 年度模具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66.20%；106 年度中揚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提升，模具銷售量大幅增加，使得模具產品之營業毛利金額亦較 105 年大幅成長 114.03%，然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具客戶銷售比重拉高，致 106 年度模具產品毛利率較 105 年度小幅下降；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毛利率微幅下滑主因產線持續擴充固定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模仁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291 仟元、50,749 仟元、56,267 仟元及 43,67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559 仟元、73,165 仟元、110,245 仟元及 100,47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5.88%、59.04%、66.21%及 51.86%。105 年度模仁產品毛利率較低，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子公司營運初期承接模仁後段簡易工序訂單，其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 105 年度毛利率略降至 59.04%，而營業毛利金額則因模仁銷售量增加而有所提升；106 年度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模仁接單策略調整，減少簡易工序模仁之出貨量，專注於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訂單為主；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降低，主係受到部分陸系客戶要求之模仁加工難度提升，另因產線持續擴充固定成本增加，

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使得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惟模仁銷售量增加，模仁之營業毛利金額較 106 年同期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780 仟元、105,744 仟元、191,296 仟元及 161,58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509 仟元、31,625 仟元、77,015 仟元及 40,20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14.09%、23.02%、28.70% 及 19.9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之光學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片模具之需求亦逐漸提升，用於模具組裝之模座毛利率隨中揚集團自製率不斷提升，毛利率不斷成長，使中揚集團其他產品於 104~106 年度之毛利率及毛利金額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紘立光電自 107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雖因大多係毛利率較低之投影機鏡頭買賣，使得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惟總銷量增加，致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金額皆較 106 年同期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1,780	506,163	178.45	1,004,137	98.38	417,357	550,462	31.89
營業毛利	84,663	266,904	215.25	534,235	100.16	225,624	230,514	2.17
毛利率(%)	46.57	52.73	13.23	53.20	0.89	54.06	41.88	(2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變動均達 20%，且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之變動達 20%，另由於中揚集團歸屬其他產品類之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係隨專案性質變動，且種類繁雜、價格及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模具及模仁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前二季及 107 年前二季
模具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1,065	484,603	(38,224)
	Q(P'-P)	2,039	(53,767)	(417)
	$\frac{(P'-P)(Q'-Q)}{P'Q'-PQ}$	9,135	(106,402)	66
	P'Q'-PQ	202,239	324,434	(38,57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8,784	163,789	(14,56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前二季及 107 年前二季
	Q(P'-P)	(6,945)	(8,129)	12,957
	<u>(P'-P)(Q'-Q)</u>	(31,119)	(16,087)	(2,037)
	P'Q'-PQ	60,720	139,573	(3,64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1,519	184,861	(34,934)
模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34,434	(34,052)	105,721
	Q(P'-P)	(37,558)	105,696	(12,313)
	<u>(P'-P)(Q'-Q)</u>	(58,812)	(29,046)	(18,737)
	P'Q'-PQ	38,064	42,598	74,6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868	(13,946)	39,024
	Q(P'-P)	(9,513)	26,840	1,873
	<u>(P'-P)(Q'-Q)</u>	(14,897)	(7,376)	2,850
	P'Q'-PQ	21,458	5,518	43,74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606	37,080	30,9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4~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模具

A. 銷貨收入增加 202,23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91,065 仟元，105 年度隨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持續成長，致中揚集團模具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039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著手機鏡頭規格提高，鏡片模具精密加工的難度提高，使模具產品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提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135 仟元，由於 105 年度模具產品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且平均單價亦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60,720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98,784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具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945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模具組立包含模仁及模座，其中模座及模仁生產均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模具之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1,119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具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5 年度模具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41,519 仟元。

(2)模仁

A.銷貨收入增加 38,064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4,434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對模仁需求量亦提升，連帶使中揚集團模仁產品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7,558 仟元，主係 105 年度中揚集團承接簡易工序之模仁訂單，其售價相對較低，致模仁平均單價大幅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8,812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1,458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45,868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9,513 仟元，主係 105 年度中揚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模仁生產達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承接加工工序簡易之訂單而其相關成本降低，使模仁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4,897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5 年度模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6,606 仟元。

2.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模具

A.銷貨收入增加 324,434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84,603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仍持續成長，致中揚集團光學鏡片模具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3,76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具銷貨量比重拉高，其售價相對較低，致使整體模具產品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06,402 仟元，主係模具平均單價大幅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39,573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63,789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具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8,129 仟元，主係模具組立包含模仁及模座，而 106 年度模座自行加工比例提高，加上模仁生產隨規模日益擴大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整體模具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6,08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具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6 年度模具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84,861 仟元。

(2)模仁

A.銷貨收入增加 42,598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4,052 仟元，主係 106 年中揚集團整套模具產品銷售量增加，加上隨著模具穴數從 8 穴演進至 12 穴，組裝於模具之模仁數量增加，使單獨銷售之模仁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05,69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揚集團減少簡易工序模仁之訂單，專注於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模仁開發業務，其加工工序較為繁複，致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9,0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518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9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6,84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揚集團承接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模仁產品銷售比重上升，隨加工工序繁複而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37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6 年度模仁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7,080 仟元。

3.106~107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模具

A.銷貨收入減少 38,575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8,224 仟元，主係部分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以增加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模仁為主，故整套模具出貨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17 仟元，主係受到銷售客戶結構調整，銷售單價微幅降低，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66 仟元，模具平均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皆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3,641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4,561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957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固定及變動成本逐步增加，致整體模具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037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下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二季減少 34,934 仟元。

(2)模仁

A.銷貨收入增加 74,671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05,721 仟元，主係部分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以增加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模仁為主，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313 仟元，主係當期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仁比重提高，銷售單價微幅降低，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8,737 仟元，主係模仁產品之銷售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3,747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9,024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873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固定及變動成本逐步增加，致整體模仁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850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仁產品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提升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7 年前二季模仁銷售數量提升，致模仁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0,924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暨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手機鏡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同屬光學產業之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與鏡片製造，生產手機用塑膠鏡片及少部分玻璃鏡片，為國內生產光學鏡頭及鏡片之領導廠商；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產品應用以數位相機、投影機、車載鏡頭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主；玉晶光電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中揚光電	52.77	46.62	29.81	43.66
		大立光電	24.53	20.84	20.28	26.31
		亞洲光學	26.27	25.87	25.17	28.75
		玉晶光電	52.52	43.08	40.39	39.66
		同業平均	39.30	40.6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中揚光電	177.79	158.80	160.47	127.19
		大立光電	315.48	379.98	372.03	356.83
		亞洲光學	284.27	344.92	417.79	416.05
		玉晶光電	93.37	109.05	128.48	128.34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註 3	註 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中揚光電	138.78	127.57	247.47	125.81
		大立光電	299.60	369.11	376.50	293.11
		亞洲光學	302.49	299.00	318.56	283.97
		玉晶光電	73.29	80.52	104.15	105.45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中揚光電	105.11	74.28	185.83	92.21
		大立光電	280.68	355.52	364.72	280.31
		亞洲光學	238.88	245.50	258.35	227.19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玉晶光電	53.75	59.87	86.23	68.67
		同業平均	148.10	143.4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中揚光電	42.58	58.08	68.75	51.10
		大立光電	—	—	—	—
		亞洲光學	9.71	50.00	658.17	900.02
		玉晶光電	(7.77)	(0.01)	12.20	11.11
		同業平均	22.42	23.9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中揚光電	4.73	4.19	3.79	2.96
		大立光電	4.49	3.62	3.50	2.96
		亞洲光學	4.12	4.22	4.58	4.30
		玉晶光電	3.50	3.58	3.66	3.04
		同業平均	5.10	5.2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5.60	2.47	2.80	3.25
		大立光電	6.55	5.04	6.31	4.58
		亞洲光學	4.63	5.11	5.58	5.09
		玉晶光電	7.19	5.74	6.82	4.53
		同業平均	6.20	6.3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3.58	2.52	1.57	1.05
		大立光電	3.30	2.40	2.36	1.67
		亞洲光學	2.96	3.47	4.53	5.00
		玉晶光電	1.06	0.96	1.28	1.11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1.30	0.83	0.71	0.54
		大立光電	0.77	0.53	0.50	0.35
		亞洲光學	0.82	0.85	0.91	0.88
		玉晶光電	0.61	0.55	0.68	0.56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中揚光電	67.44	32.06	26.75	14.36
		大立光電	44.09	32.42	30.70	20.56
		亞洲光學	1.65	6.01	6.08	7.44
		玉晶光電	(15.48)	(2.59)	15.04	9.90
		同業平均	12.20	12.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6.49	30.23	60.64	41.72
		大立光電	2,061.62	2,080.95	2,392.52	1,787.18
		亞洲光學	12.88	37.46	44.24	49.22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玉晶光電	(117.46)	15.85	154.28	112.80	
		同業平均	—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5.20	31.75	56.97	44.09	
		大立光電	2,173.84	2,106.09	2,382.55	1,932.28	
		亞洲光學	14.18	40.67	40.03	55.46	
		玉晶光電	(135.51)	(14.97)	129.89	102.54	
		同業平均	—	—	—	註 3	
	純益率(%)	中揚光電	25.63	20.15	24.18	16.51	
		大立光電	43.24	47.02	48.89	44.96	
		亞洲光學	1.44	5.23	4.99	6.16	
		玉晶光電	(12.70)	(2.43)	12.91	10.66	
		同業平均	10.40	10.7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中揚光電	8.80	4.02	4.58	1.51	
		大立光電	180.08	169.47	193.65	70.97	
		亞洲光學	0.37	1.20	2.21	1.37	
		玉晶光電	(11.30)	(1.54)	10.50	3.74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中揚光電	65.03	(8.22)	85.71	13.32
			大立光電	142.45	119.15	134.88	28.19
亞洲光學			44.21	64.77	46.85	11.00	
玉晶光電			2.46	35.79	54.80	27.81	
同業平均			46.60	37.2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中揚光電	註 2	註 2	註 2	25.45	
		大立光電	202.16	204.29	214.64	210.83	
		亞洲光學	83.26	222.82	320.87	334.06	
		玉晶光電	37.86	46.56	72.70	93.42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中揚光電	58.06	(6.70)	14.43	6.32	
		大立光電	30.78	17.49	21.71	8.63	
		亞洲光學	7.84	12.43	7.76	2.47	
		玉晶光電	1.11	11.48	16.27	7.33	
		同業平均	8.50	7.2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77%、46.62%、29.81%及 43.66%。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31,306 仟元，加上去年底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存貨淨額亦隨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成長，並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期末資產大幅增加，而應付款項雖亦隨業績成長及擴充產能而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亦辦理現金增資 113,750 仟元，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淨額增加，加上購置台中廠及添購相關機器設備等提高產能，期末資產大幅上升，雖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期末負債隨之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隨著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估列應付股利，期末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亦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所致，惟該公司資產總額亦呈現同步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7.79%、158.80%、160.47% 及 127.19%。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期末股東權益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8.78%、127.57%、247.47% 及 125.8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5.11%、74.28%、185.83% 及 92.21%。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增添設備之相關負債而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幅下，致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持續增加，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13,75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陸續償還應付設備款，期末流動負債減少，致使 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營業規模持續擴張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期末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8 倍、58.08 倍、68.75 倍及 51.10 倍，104~106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7 年前二季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等

因素而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因 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僅以製作模仁為主工序較短，而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其中群英光學係以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為主，東莞晶彩則以製作模具為主，而模具之製作包含模座及模仁，相較 104 年度，其工序較為繁複，且其產品屬高精密模具，產品於半成品階段需要配合樣品給客戶驗證需時較長，致期末存貨增加，致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跟催客戶驗收進度並加強庫存管理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期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58 次、2.52 次、1.57 次及 1.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0.83 次、0.71 次及 0.54 次，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量增加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而購置台中廠房及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金額上升，惟營業收入成長速度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之增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

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44%、32.06%、26.75%及 14.36%，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加上該公司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雖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稅後純益增幅不及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各期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49%、30.23%、60.64%及 41.7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5.20%、31.75%、56.97%及 44.09%。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期末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不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幅，致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前二季係屬光學產業淡季，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採樣同業亦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產業特性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仍穩定獲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51%，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費用較 104 年度上升，致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增加，使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5.03%、(8.22)%、85.71%及 13.32%。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因當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使帳上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隨之成長，稅後淨利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因 107 年前二季為光學產業淡季，該公司之獲利略為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外，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維持穩定，現金流量比率表現漸趨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尚無法計算該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25.45%，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張，業績逐年成長，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8.06%、(6.70)%、14.43%及 6.32%。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當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使帳上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隨之成長，稅後淨利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度前二季該公司之獲利略為減少，使得營運活動之現金

流量減少，加上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致使 107 年度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活動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維持穩定，現金再投資比率表現漸趨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5 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4,5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16,125 (USD500)	267,825	267,825
106 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9,520 (USD2,000)	—	—	639,645	639,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5 年度 CHENG TIAN 因營運需求而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因應金融機構要求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業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 100% 直接轉投資公司，且背書保證係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產生，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842 仟元、343,851 仟元、81,219 仟元及 146,400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台中生產廠房及陸續增添機器設備等所致，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名稱	與公司關係						
105年度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關係人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營運週轉	96,598	96,598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子公司	32,781 (CNY7,100)	32,781 (CNY7,100)	32,781 (CNY7,100)	營運週轉	154,626	154,626
106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子公司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150,288 (USD5,050)	營運週轉	511,716	511,716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子公司	150,288 (USD5,050)	150,288 (USD5,050)	148,800 (USD5,000)	營運週轉	341,314	341,314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關係人	14,880 (USD500)	—	—	營運週轉	136,526	136,526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子公司	114,607 (CNY25,100)	114,607 (CNY25,100)	75,339 (CNY16,500)	營運週轉	220,259	220,259
107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子公司	159,915 (USD5,250)	—	—	營運週轉	500,718	500,718
	中揚光電	東莞晶彩	孫公司	91,380 (USD3,000)	91,380 (USD3,000)	91,380 (USD3,000)	業務往來	500,718	500,718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子公司	153,823 (USD5,050)	—	—	營運週轉	416,129	416,129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子公司	129,063 (CNY28,100)	75,785 (CNY16,500)	75,785 (CNY16,500)	營運週轉	271,489	271,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中揚光電

中揚光電為因應其子公司 CHENG TIAN 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CHENG TIAN 美金 5,250 仟元，並由 CHENG TIAN 資金貸與東莞晶彩 5,05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7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另 107 年度中揚光電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東莞晶彩美金 3,000 仟元，此係兩邊業務往來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CHENG TIAN

CHENG TIAN 105 年度為因應關係人 EVA DREAMER LIMITED 之營運資金需求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EVA 美金 50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6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CHENG TIAN 106 年度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東莞晶彩美金 5,05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7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東莞晶彩

東莞晶彩為因應子公司群英光學之營運資金需求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群英光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16,500 仟元，此資金貸與他人者與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該公司 100% 間接轉投資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前開資金貸與相關程序均符合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等相關規定，並建置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1.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股票	104.9.6	232,116	長期投資	CHENG TIAN	子公司
東莞晶彩	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	105.2.25	160,448	營運使用	晶模光學	關係人
中揚光電	土地及建築物	105.11.17	342,000	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中揚光電取得 CHENG TIAN 股權

該公司取得 CHENG TIAN 股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2)東莞晶彩取得固定資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因營運所需，於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晶模光學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0,448 仟元(折合人民幣 33,090 仟元，含固定資產 30,582 仟元及遞延資產 2,508 仟元)，另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陳聯興估價師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評估固定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30,663 仟元，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綜上，該資產交易之決策過程、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中揚光電取得土地及建築物

該公司為規劃集團營運總部及考量現有廠房空間不足，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交易金額為 342,000 仟元(未稅)，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過戶，另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志豪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 342,472 仟元，與取得不動產價款 342,000 仟元相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綜上，該資產交易之決策過程、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均已支付價款完畢，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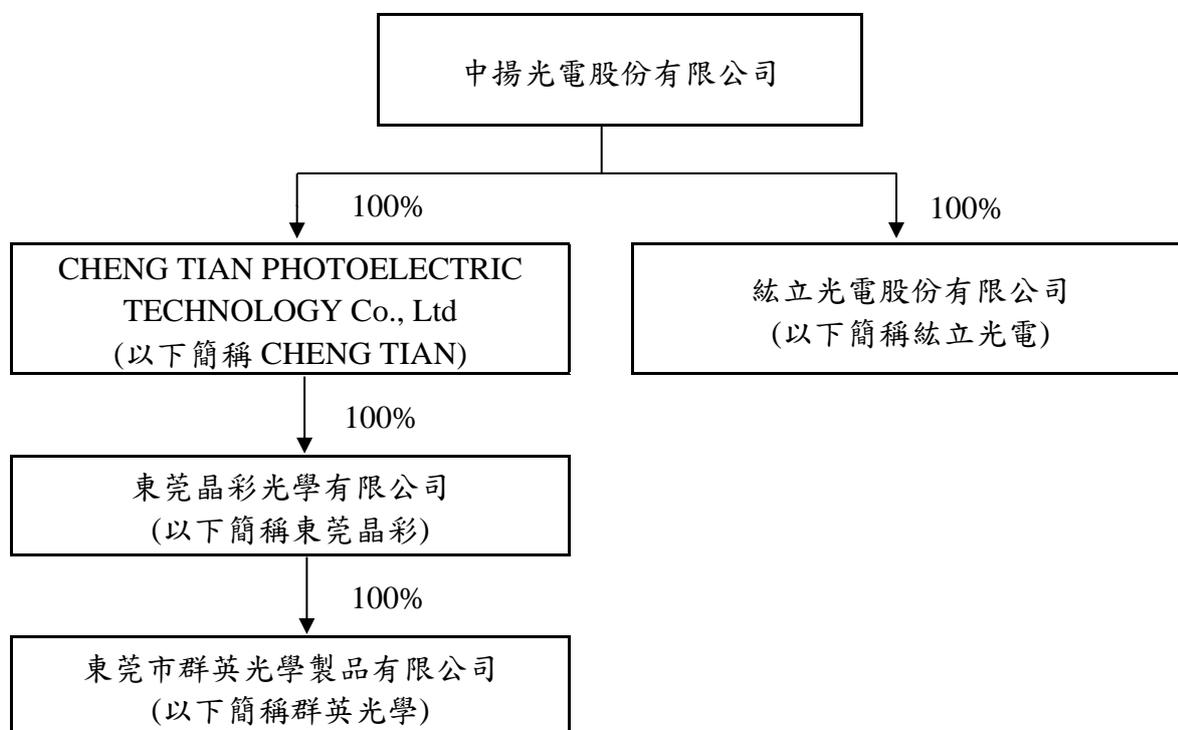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7.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或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	105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9,084 (CNY 60,000)	9,084	100%	371,506	9,084	100%	USD 1元	371,506
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	中華民國	107	投影機及車用光學鏡頭設計、製造及銷售	權益法	32,700	3,000	100%	32,810	3,000	100%	10	30,169

資料來源：107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大陸	105	大陸地區光學模具產品之生產基地與銷售據點	權益法	CNY 60,000	註1	100%	413,921	註1	100%	註1	452,483
群英光學	手機鏡頭組裝	中國大陸	105	手機鏡頭組裝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權益法	CNY 8,000	註1	100%	(16,098)	註1	100%	註1	(16,098)

資料來源：107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404,316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600,415 仟元之 67.34%，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4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之 CHENG TIAN 及紘立光電，及間接持股之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其中 CHENG TIAN 係投資控股公司；紘立光電為投影機與車用光學鏡頭之生產銷售據點；東莞晶彩為中國地區模仁、模座及模具組裝之生產銷售據點；群英光學定位為手機鏡頭組裝之生產銷售據點。茲將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CHENG TIAN

CHENG TIAN 成立於 100 年 1 月(前身為 Chiun Ying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以下簡稱 Chiun Ying)，原始股東為鄭成田等三人。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轉投資事業，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向原始股東鄭成田等人收購取得 Chiun Ying 之 100% 股權，由於當時 Chiun Ying 尚未註資，因此原始股東鄭成田等人無償移轉與該公司，該公司 104 年 5 月將 Chiun Ying 更名為 CHENG TIAN；該公司為了佈局大陸地區光學鏡頭市場，同年 9 月董事會決議直接投資 CHENG TIAN，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8,000 仟元(美金 7,232 仟元)，以供 CHENG TIAN 轉增資設立東莞晶彩；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106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對 CHENG TIAN 再增資，再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美金 1,852 仟元)，以供 CHENG TIAN 轉增資東莞晶彩；上述轉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累積投資 CHENG TIAN 金額共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美金 9,084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

(2) 紘立光電

紘立光電成立於 104 年 6 月，主要從事光學鏡頭(玻璃及塑膠)設計製造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投影機鏡頭，同時進行車用光學鏡頭之研發；該公司考量手機鏡頭市場發展成熟，著眼車用光學鏡頭市場潛力及紘立光電多年在光學鏡頭研發實力，於 10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取得紘立光電 100% 股權，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紘立光電全部股份 1,8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20,700 仟元，經參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榮華會計師出具之「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據該意見書之合理價格區間為介於新台幣 9.85 元至 13 元之間，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後於 107 年 5

月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紘立光電新台幣 12,000 仟元，用以擴大產能與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轉投資案均經經濟部核准並登記在案，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投資紘立光電金額共計新台幣 32,700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

(3) 東莞晶彩

該公司為服務中國地區光學鏡頭客戶，104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投資 CHENG TIAN 間接投資設立東莞晶彩，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8,000 仟元(美金 7,232 仟元)；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106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透過 CHENG TIAN 對東莞晶彩再增資，再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美金 1,852 仟元)；上述轉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累積間接投資東莞晶彩金額共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美金 9,084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

(4) 群英光學

該公司為佈局手機鏡頭組裝生產業務，104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投資 CHENG TIAN 間接投資設立東莞晶彩，再由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於中國之群英光學，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上述轉投資案業經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累積間接投資群英光學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未來產品佈局之考量而架構，而為因應整體營運規模之不斷拓展，故持續對各子公司進行多次增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各自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母公司派任，大陸轉投資事業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則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

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各轉投資公司並針對營運情形定期彙編各類管理報表，定期及不定期向該公司經營階層報告，由該公司管理人員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各項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各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各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依照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各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評估客戶銷售預測及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各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至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

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CHENG TIAN	100%	—	—	103,106	18,378
紘立光電	100%	註	53,480	註	750
東莞晶彩	100%	714,069	391,016	110,753	28,511
群英光學	100%	166,851	102,676	(21,468)	(19,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紘立光電自 107 年度 3 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1)CHENG TIAN

CHENG TIAN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東莞晶彩之投資損益。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103,106 仟元及 18,378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東莞晶彩之獲利情形而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紘立光電

紘立光電主要從事光學鏡頭(玻璃及塑膠)設計及生產銷售業務，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53,480 仟元及 750 仟元，紘立光電處於損益兩平狀態，主因其投入資源積極佈局車用鏡頭市場尚未完全發酵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東莞晶彩

東莞晶彩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鏡片之模仁暨模具組裝業務，主要客戶為大陸地區光學鏡頭廠商。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069 仟元及 391,01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10,753 仟元及 28,511 仟元，東莞晶彩主係供應手機鏡片所需之模具及其零組件等，107 年前二季之營收穩定成長，惟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下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群英光學

群英光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組裝及生產，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851 仟元及 102,676 仟元，稅後純損分別為 21,468 仟元及 19,634 仟元，其營業模式主係提供手機鏡頭組裝代工服務，107 年前二季營收穩定成長，惟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仍處於虧損狀態，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CHENG TIAN	註 1		(23,041)	—	78,256	—	39,443	—
東莞晶彩	註 1		21,229	—	98,771	—	17,580	—
群英光學	註 1		(12,166)	—	(21,468)	—	(19,634)	—
紘立光電	註 2						11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CHENG TIAN、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係該公司 105 年度始投資之子公司。

註 2：紘立光電自 107 年度 3 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該公司之子公司除群英光學因光學鏡頭業務開發之營收規模不大而產生營運虧損外，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尚屬良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拓展有成，隨著手機鏡片模具市場需求增加，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子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子公司有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6.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07 年前二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CHENG TIAN 及東莞晶彩二家，其中 CHENG TIAN 係屬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故本承銷商針對東莞晶彩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另有關東莞晶彩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之評估列示如下：

(一)政經風險

東莞晶彩設立於中國大陸，故中國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變動對其影響甚鉅。中國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近年來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其政經劇幅變動之風險相較過往日趨穩定，惟該公司仍會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二)法令變更風險

東莞晶彩之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東莞市，由於中國大近年來經濟環境丕變，中國大陸已由世界工廠逐漸轉變為世界市場，自 2004 年起一連串的稅法改革、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的頒布，以至 2011 年的「十二五規劃」，其影響之層面均相當深

遠，其他諸如稅收上嚴加徵管、外資優惠取消、產業面臨轉型升級、人力成本翻漲等，導致臺商的經營模式面臨挑戰。東莞晶彩除遵從當地政府之法令外，亦致力開發更高價值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投資自動化設備、彈性調配生產線、增強員工素質，以降低營運成本對獲利之風險。

(三)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風險

1.現有廠房之適法性

區域	工廠名稱	營業項目	工廠地址	106年集團營收比率	土地面積	房屋面積	所有權
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霄邊村振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園A棟1樓2區及3區	55.35%	1,748平方米	1,748平方米	租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東莞晶彩營運廠房位於東莞市霄邊新河工業區，係向「東莞市長安鎮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以下簡稱：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所合意租賃，上述廠房所用地乃屬「東莞市長安鎮霄邊村村民委員會」集體所有，惟其並無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經參閱廣東坤益律師事務所梁觀慶律師之法律意見書，東莞晶彩向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合法租賃之廠房無法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係因廣東省為中國較早開始興建廠房、企業之地區，而該廠房在2005年建造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尚未頒佈實施所致。惟霄邊村根據當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已取得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建設用地批准書》，批准用途為工業廠房，土地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並按批准的工業廠房規劃用途建造廠房，故被政府強制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另東莞晶彩租賃之廠房係通過當地政府設立的集體資產交易平台進行，通過該平台競標取得廠房的承租使用權，亦視為當地政府對廠房物業權屬和狀態的肯定。

綜上所述，依據廣東坤益律師事務所梁觀慶律師之法律意見書，東莞晶彩目前使用廠房並非屬違章建築，因此被政府強制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另根據現有公開資訊，霄邊新河工業區尚未發現有可能被徵收的規劃用途變更，亦即因當地政府徵收而被強制拆除的可能性不高。此外，租賃合同係在當地政府的集體資產交易制度的基礎上所簽定，出租方(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單方提前終止合同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東莞晶彩所承租之廠房雖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應無受強制拆遷及其他行政處分之虞。

2.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東莞晶彩所承租之廠房受強制拆遷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可能性極低，惟若未來當地政府有徵收情事導致廠房拆遷，其可能承受之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說明如下：

(1)生產方面影響

由於東莞晶彩之廠房位於東莞霄邊新河工業園內，園區內有其他廠房可作為搬遷之基地，且係因地利之便，若該區已飽和，周邊尚有其他園區可隨時進行就近搬遷，因此尋找替代基地應無太大問題；另該廠房依法建設於國家規畫之工業區內，若當地政府欲進行強制徵收，程序相對複雜且手續亦屬繁雜，參閱廣東坤益律師事務所梁觀慶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由程序開始進行至徵地手續完成，一般可能需要超過兩年時間，即使完成程序，土地也可能因相關爭議而未能如時移交，於此東莞晶彩具備充分緩衝期間，足以準備搬遷相關事宜。該公司評估屆時搬遷過程加上調整機台約 10 日即可完成，應能避免停產及重大不利之損失。

(2)財務方面影響

該公司評估遷廠可能產生之最大相關支出金額約人民幣 3,255 仟元(以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4.6 計算，約新台幣 14,973 仟元)，惟依東莞晶彩與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簽訂租賃合同之條款，若因政府相關政策須進行拆除或徵用，則出租方(霄邊股份經濟聯合社)應補償承租方(東莞晶彩)有關「新廠環境整備」及「廠房設備搬遷」等相關費用，故扣除上述補償款後預估額外支出費用約人民幣 155 仟元(以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4.6 計算，約新台幣 713 仟元)，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資金調度影響甚微，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預估支出金額	預估增加費用
新廠環境整備(室內裝修)	3,000	-
廠房設備搬遷(含機台)	100	-
其他雜費(5%估列)	155	155
總搬遷成本	3,255	155

註 1：該公司提供。

註 2：東莞晶彩辦公室及車間預算人民幣 2,700 仟元，裝電工程預算人民幣 300 仟元。

註 3：此預估為東莞市內搬遷之最大花費預算。

(3)員工流動之影響

倘若發生上述強制搬遷事宜，東莞晶彩將以就近搬遷作為主要原則，所遷之廠房仍屬東莞當地工業園區為主，因此員工應可配合搬遷事宜，並無員工大量流失之可能。此外，自得知拆遷自實際拆遷有足夠緩衝期，應不致於存在期限內招工之困難。

綜上所述，倘若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強制搬遷目前所在廠房，中揚集團因應之道尚屬可行，且對中揚集團營運應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風險

東莞晶彩配合業務發展，除營運所需之購料付款外，為擴增機器設備對資金有一定需求。該公司除妥善規劃各子公司營運資金周轉外，亦運用銀行融資來源支應各項資金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晶彩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6/15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1,000單位(1,000股/單位)，因發行未屆滿二年，均尚未執行認股權。	107/7/2	1,000	106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107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已洽請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對發行公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最近三年內亦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訊息及重大裁罰公告，以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奉准公開發行起，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有下列繫屬中訴訟之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為擴充廠房，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與台發院簽訂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向其承租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8 號建物，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匯付 10,000 仟元履約保證金，嗣因場地乘載重量不足，無法做為該公司機械廠房使用，故向台發院請求返還前開 10,000 仟元履約保證金，惟台發院以辦理程序中為由回應或置之不理，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委請律師向台發院發函表示因其之不實保證，致該公司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或有錯誤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 92 條及第 88 條之規定，撤銷簽署進駐合約書之意思表示，嗣經該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對台發院核發支付命令。經台發院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已轉進入訴訟程序，現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418 號案件審理中。

經參酌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民事訴訟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連續曠職七日解僱古姓員工(以下簡稱古員)，惟古員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該公司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 107 年 4 月 20 日調解委員會調解，勞資雙方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古員並未對該公司提出訴訟或為其他之請求，經參酌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勞資爭議之情節非屬重大，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其中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阮中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葉勝發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碩士，77 年迄今任職於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443)董事長暨執行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蘇艷雪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 Carnegie Mellow 大學工業管理碩士，93~102 年曾任職於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暨投資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阮中祺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91~104年擔任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58)稽核主管，104年迄今任職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58)財務部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106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107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CHENG TIAN (2) 東莞晶彩 (3) 群英光學 (4) 紘立光電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計有 CHENG TIAN、東莞晶彩、群英光學、紘立光電共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CHENG TIAN 2、東莞晶彩 3、群英光學 4、紘立光電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CHENG TIAN、東莞晶彩、群英光學、紘立光電共 4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選任，並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CHENG TIAN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對CHENG TIAN及東莞晶彩有資金融通之情事，惟僅該公司有為CHENG TIAN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對CHENG TIAN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惟並未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及親屬表，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CHENG TIAN 2、東莞晶彩 3、群英光學 4、紘立光電	1.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有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CHENG TIAN、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紘立光電等4家。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CHENG TIAN、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紘立光電等 4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中揚光電主要係從事光學鏡片模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四家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無
東莞晶彩	模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地區之研發、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主係服務中國當地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群英光學	手機鏡頭組立業務	中國地區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手機鏡頭代工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絃立光電	鏡頭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台灣地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投影機及車載鏡頭之業務需求	無

資料來源：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中揚光電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再依各集團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各集團企業公司在此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原則下，負責各自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分析如下：

A. CHENG TIAN

CHENG TIAN 係該公司為投資中國所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 東莞晶彩

東莞晶彩係該公司在中國設立之模具產品生產、研發及銷售基地，東莞晶彩負責中國地區光學鏡頭客戶，再向該公司採購模仁半成品或當地就近採購原物料後，進行加工及組裝再銷售給客戶，而東莞晶彩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C.群英光學

群英光學係該公司在中國設立之手機鏡頭組立代工生產及銷售基地，異於該公司以光學鏡片模具產品為主之目標市場，有利於集團業績之拓展，並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群英光學與該公司生產產品不同，無相互競爭之虞，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D.紘立光電

紘立光電係該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光學鏡頭生產、研發及銷售基地，而光學鏡頭銷售目前係以投影機鏡頭為主，其業務異於該公司以光學鏡片模具產品為主之目標市場。紘立光電與該公司生產產品不同，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99,960 仟元、267,847 仟元及 135,63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23.27%、36.42% 及 35.05%，主要係該公司基於研發技術保全之考量，前端模仁設計加工均由該公司負責，並透過各集團企業公司在地生產及銷售，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伴隨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地區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對中國子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期增加；前述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分工等因素造成，且集團企業公

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控股，因此對旗下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可完全控制。綜上，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係完全掌控產品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及定價等事宜觀之，顯示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公司皆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 (四) 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 年 8 月向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所承租之建物因場地乘載重量不足，無法做為該公司機械廠房使用，遂請求撤銷合約及返還已支付之 10,000 仟元履約保證金，嗣經該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對台發院核發支付命令，經台發院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現已轉進入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因上開民事訴訟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p>	<p>據交換所之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除子公司東莞晶彩因營運週轉所需而於 105 年間向關係人晶模光學借支並於 105 年 11 月全數償還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三)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發生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糾紛情事，因情節非屬重大，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p> <p>(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3月4日派員至該公司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故處以新台幣2萬元罰鍰，該公司業已繳清罰鍰並加強宣導，經檢視往來函文以及抽核出勤紀錄，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而受裁罰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p>	<p>(2)該公司104年度迄今發生兩起被解僱員工請求支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之勞資爭議，其中該公司與顏姓員工已於104年3月23日達成和解，且已於104年4月9日依調解內容支付該員工新台幣39仟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另與古姓員工之勞資爭議案，因勞資雙方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古姓員工並未對該公司提出訴訟或為其他之請求。</p> <p>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1. 經查閱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p> <p>4.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p>	<p>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p> <p>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p> <p>6.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p>7.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p> <p>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p> <p>(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2)經參閱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自106年10月5日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p>	<p>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3.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p>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預計於 107 年 9 月發行限制型股票 4,000 仟元且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併入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 684,415 仟元，經設算後其 105 及 106 年度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79%及 49.98%，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逾 6%，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上市規定條件。</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p>(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是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106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60.64%及</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p>(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p>	<p>56.97%，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06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p> <p>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p>	<p>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及許智程)、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宣賀)、葉勝發(獨立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及阮中祺(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阮中祺為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另該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等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p> <p>1.取得獨立董事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之學歷資料，其中葉勝發先生為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碩士，77年迄今任職於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蘇艷雪女士為美國Carnegie Mellon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曾任職於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暨投資長(93年~102年)，現為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阮中祺先生為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曾任禾昌興業(股)公司稽核部主管(91年~104年)，104年迄今任職於禾昌興業(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經取得獨立董事葉勝發、蘇艷雪及阮中祺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p> <p>(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p>	<p>該公司自106年11月30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106年11月30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之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佩孜



林心蘭



張孟軒



黃韻如



周宏懋



顏家業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 〇七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博席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7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0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107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	

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3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1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3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6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6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6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揚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中揚光電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與光學鏡頭之發展息息相關，其終端產品應用以智慧型手機為主，係屬於光學元件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及智慧型手機鏡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光學元件產業概況

光學元件係指透鏡、稜鏡、面鏡等鏡片及鏡頭等，而光學鏡片及鏡頭普遍應用於影像產品，包括：行動裝置(手機及 Tablet)、筆記型電腦、汽車、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攝影機、投影機以及各類型新興應用，如：工業鏡頭、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等。在近年電子產品多元化發展下，光學鏡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達 40.3 億顆的規模，較 2016 年成長 8.3%，其中行動裝置占 2017 年度光學鏡頭整體出貨比重的 81%，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展望未來，行動裝置仍持續主導未來五年光學鏡頭市場，另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快速發展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可望大幅提高，加上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應用快速成長，預估光學鏡頭出貨量成長率將維持 5% 左右，2020 年度將達 46 億顆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51%。

(二)台灣光學產業概況

台灣光學元件產業發展始自 1970 年，歷經市場有限、高階段研發與設計人才不足等階段，日商來台設照相機工廠開啟國內相機業蓬勃發展，主要產品以高單價、大口徑的相機鏡頭為主；1990 年代隨光學工業結合電子科學，電子數位相機的出現逐漸取代傳統相機的地位；2000 年數位相機市場呈現飽和狀態，日系廠商推出單眼數位相機，強調更高品質攝影效果，而台灣廠商也順利切入數位相機大廠及智慧型手機品牌的供應鏈；2010 年後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銷售量持續成長，光學元件產業快速發展；近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成長雖趨緩，惟台灣廠商持續佈局車用、安控、無人商店、醫療、生物辨識、智慧家庭、運動相機等多元應用領域，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 2016 年受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光學元件產值約為 1,044 億元，2020 年度將達 1,369 億元之規模，2017~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PIDA(2017/11)，元大證券整理

(三)智慧型手機鏡頭產業概況

2000 年全球第一隻照相手機 Sharp J-SH04 上市，開啟了手機照相時代，受惠於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崛起，自 2010 年起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提升，對手機鏡頭規格要求日趨提升，使得手機鏡頭規格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新機發表之重頭戲，2012 年以前像素尚未達人眼所能辨識的極限，各家手機品牌廠商多以提高鏡頭像素為主；2013 年度後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新機所搭配手機鏡頭規格，除了增加鏡頭內的鏡片以提高像素外，伴隨著處理器進化，使得影像處理效能和彈性增加，進而更提高拍照效果功能，例如：加強景深效果、低光源拍攝及光學變焦等，華為、LG 等廠商 2016 年上半年陸續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之後，Apple 手機大廠同年 9 月推出 iPhone 7 Plus 以「廣角+望遠」(Wide+Tele)的高階雙鏡頭配置支援光學變焦與數位散景(人像模式)，解決了過去單鏡頭無法快速對焦及景深效果不足等缺點，後續推出手機機種均導入後置雙鏡頭設計，帶動其他安卓手機品牌廠商陸續推出搭載後置雙鏡頭配備之機種，因此後置雙鏡頭逐漸成為各家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旗艦機種之基本配備，帶動手機鏡頭出貨量增加。儘管各家手機品牌在雙鏡頭搭配組合策略開始出現差異性，然對使用者拍照體驗而言，手機拍照效果因雙鏡頭設計而大幅提高，且不同品牌手機拍照強項選擇更多樣化，提高使用者更換手機意願，另因雙鏡頭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及生產成本降低，後置雙鏡頭使用率可望逐漸從旗艦機種向下往中階機種滲透，因此預估雙鏡頭機種持續銷售及新機搭載雙鏡頭陸續上市，2018 年度手機搭載雙鏡頭出貨量將達 332 百萬支，2019 年度將達 354 百萬支，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顯示雙鏡頭設計將進一步提升手機鏡頭之需求量；此外，華為 2018 年 3 月推出 HUAWEI P20 Pro 首創後置三鏡頭，手機在原有的黑白與彩色鏡頭基礎上，再加入長

焦鏡頭，實現大倍數的光學對焦，能充分解決低光線拍攝時的限制，同時提供適當的光學變焦能力，研調單位預估 Apple 手機大廠未來跟進採用後置三鏡頭設計機率高，一旦 Apple 手機大廠採用後置三鏡頭，其他安卓手機大廠推出後置三鏡頭之意願及機種可望提升，顯示多鏡頭已成為未來照相手機的主流設計之一，亦將帶動手機鏡頭需求之成長動能。

智慧型手機主要品牌之雙鏡頭機種占比及出貨量

單位：百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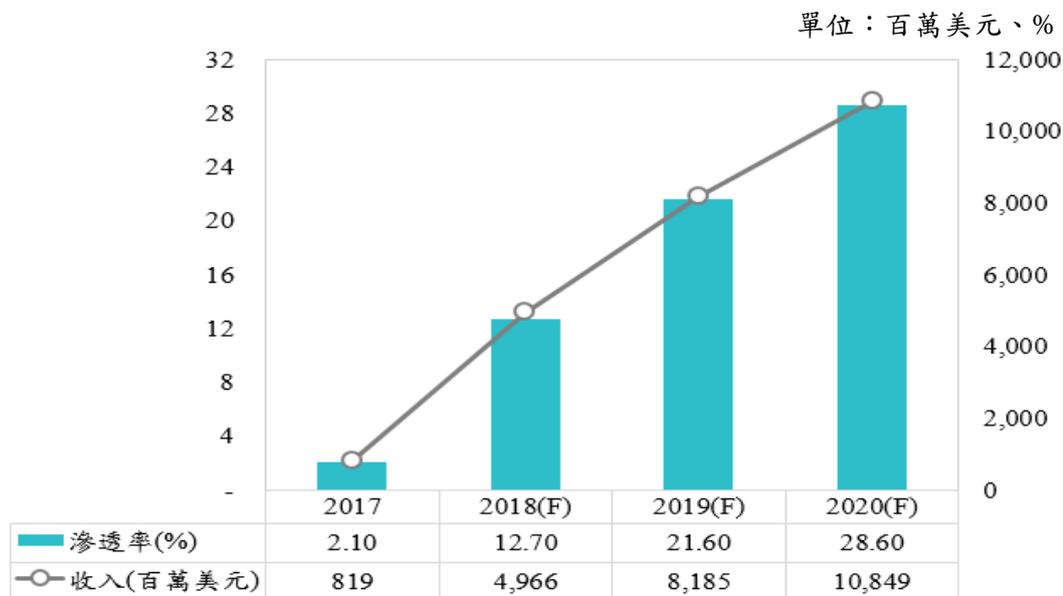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估	2019 估
雙鏡頭機種占比 %				
Apple	13%	45%	54%	51%
Samsung	0%	8%	17%	18%
華為	18%	33%	36%	40%
OPPO	0%	20%	26%	26%
Vivo	5%	32%	35%	35%
小米	6%	24%	25%	26%
其他	0%	1%	1%	2%
綜合	4%	17%	23%	24%
雙鏡頭機種出貨量 (百萬支)				
Apple	28	97	124	122
Samsung	0	10	51	53
華為	25	51	61	71
OPPO	0	22	27	29
Vivo	4	28	28	27
小米	3	22	26	26
其他	0	14	17	25
總出貨量	66	253	332	354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2018/2)

另在以自拍為主的前鏡頭部分，畫素發展步調相較於主鏡頭慢了许多，2013 年多數手機品牌機種像素仍低於 500 萬，隨著主鏡頭像素規格發展趨緩，前鏡頭受到關注與日俱增，各家手機大廠開始推出高像素之規格，並隨演算法進化搭配其它技術進而延伸出其它的應用領域，例如 2017 年 Apple 手機大廠發表之 iPhone X 導入 3D 感測功能，實現高效精準的人臉辨識功能，支援系統解鎖及行動付款等新應用，尤其 Apple Pay 成功推行後，其它陣營的 Android Pay 或 Samsung Pay 亦同步提高用戶數，因此近期所推出的手機機種皆已支援臉部辨識功能，未來將延伸出更多樣化且更精確的安全認證需求。以 iPhone X 手機搭載之 3D 感測係採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技術為例，其原理是以獨特的圖形打出不可見光紅外線(Infrared, 簡稱 IR)雷射，透過雷射散斑的獨特性分析不同區域的 IR 距離以獲得景深圖，基本零組件包括 IR 發射模組、IR 相機模組與 RGB 相機模組，由於增加結構光技術設計，相較以往手機鏡頭僅搭載 RGB 相機模組，前鏡頭多出了 IR 相機模組，對手機鏡頭市場新增強勁成長動能。此外，研究機構預估在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演進以及 AR 應用程式如 Apple、Google 陸續推出 ARKit 與 ARCORE 等持續累積各類 AR 應用之下，未來後置鏡頭亦有可能推出 3D 感測，並改採飛行時間(Time of Flight, 簡稱 ToF)技術，ToF 同樣亦需 IR 發射器和接收器，因此未

來若 ToF 成為後置鏡頭 3D 感測技術，對手機鏡頭出貨量成長亦將有正面之影響，而拓璞產業研究所假設安卓手機大廠陣營若採用 3D 感測技術加上 2018 年 Apple 出貨量，推估 2018 年 3D 感測手機滲透率將從 2017 年 2.1% 成長至 12.7%，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49.7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 年到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7.8%。

智慧型手機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與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8/3)，元大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在手機鏡頭規格競賽愈趨激烈，手機品牌大廠除了持續發展解析度、HDR、大光圈、高感光度等與影像品質高度相關的傳統規格外，另因運算能力的提升及因鏡頭體積輕薄小趨勢所致的硬體設計複雜度大幅提高，使得具有彈性優勢的「多鏡頭(擷取不同的資訊)+軟體演算法(將資訊進行整合並分析)」方案受到關注，進而為手機打開不同之發展路徑，例如：人臉辨識、手勢辨識、動作偵測等，因此研究機構預估原先僅在後置鏡頭搭配之雙鏡頭設計，前鏡頭亦可望同時搭載雙鏡頭設計，而搭配於前鏡頭之 3D 感測功能，亦有可能成為後置鏡頭搭載之配備，以因應手機鏡頭擴增實境的功能需求，此發展趨勢將成為推升手機鏡頭市場成長重要力道，因此在單一鏡頭裡鏡片數量提升及手機平均搭載鏡頭數量不斷增加之下，將為手機鏡片模具市場帶來強勁成長動能。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業光學鏡片模具廠商，其主要產品為手機鏡片模具及其零件，國內尚無確切統計數據得以明示該公司於鏡頭模具市場之占有率，惟該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世界級手機鏡頭大廠，顯示該公司產能、交期、品質受客戶信賴。伴隨手機搭載多鏡頭發展趨勢及 3D 感測應用崛起，對手機模具設備需求日益提升，該公司與手機鏡頭客戶緊密合作之下，可望隨之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透過與手機鏡頭大廠緊密合作之下，提供成套客製化服務，協助加速客戶鏡頭開發速度及提高後續成型量產良率時，亦能夠

同時掌握未來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對該公司在未來產品布局有一定正面助益，未來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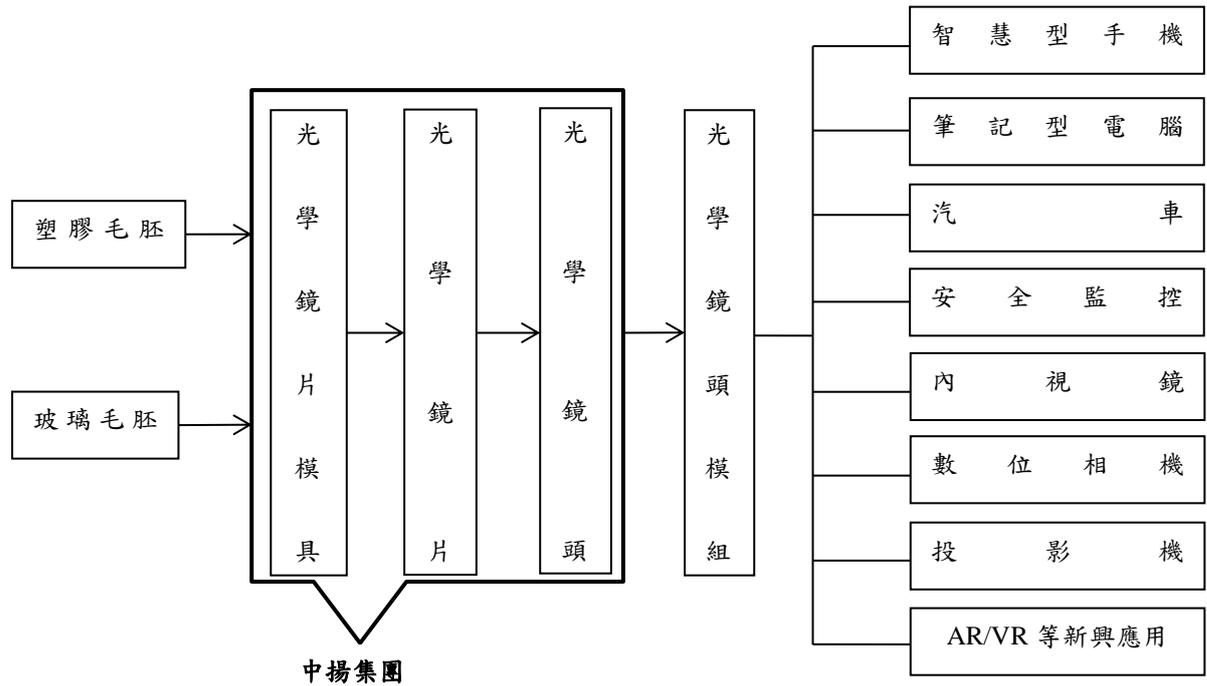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鏡頭模具屬於光學產業之中游產業，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因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之強弱對光學產業之景氣榮枯有顯著影響。然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快速發展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可望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人工智慧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例如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而該等產品往往具備高成長潛力，對於視覺技術要求提升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衍生出之商機可望成為光學鏡頭產業新成長動能，故在車載鏡頭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多元化且推出速度加快之發展趨勢下，光學鏡頭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研發團隊多年模具生產及研發設計經驗，能夠快速提供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之模具產品，以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品，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及下游光學應用產品相關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鏡頭組立，主要向上游採購各種塑膠粒、鋼材及刀具等，研發及製造光學鏡片模具設備，並透過模具設備將塑膠鏡片射出成形後，將鏡片、壓圈及鏡筒等零件組裝成光學鏡頭，係屬光學產業中游。

光學鏡頭上游主係依鏡片產品之材料而區分玻璃毛胚或塑膠毛胚，供應者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光學元件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及檢驗，所以在材料、尺寸等皆須依下游廠商而客製化修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模具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光學鏡頭應用廣泛，包含手機、筆記型電腦、車載鏡頭、安全監控、醫療用內視鏡、數位相機、AR/VR 等新興應用等，該公司以深耕手機客戶為基礎，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各種光學產品發展趨勢持續走向輕薄短小

隨著各種光學產品的輕薄短小及價格考量等趨勢要求下，光學鏡頭將面臨空間設計的壓力，光學元件之設計亦須往輕薄短小、質佳、價廉的方向前進。光學產品所需要的光學元件琳瑯滿目，以智慧型手機為例，手機品牌大廠不再僅是追求硬體規格，對於軟體演進搭配需求提高，各家手機廠商對於鏡頭搭配組合策略不盡相同，因此因應不同的精度與產品對象，鏡片模具的結構設計更趨複雜，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有助於強化鏡片組裝的良率及產量。另一方面，過去手機鏡頭主要以塑膠鏡片為主，而塑膠鏡片無法實現大光圈、低失真、成像更清晰等光學效果，加上無法承受 3D 感測發射產生之高溫，將來若能有效降低玻璃鏡片成本，混合鏡頭(玻璃鏡片配合塑膠鏡片)設計有望成為未來手機鏡頭主流趨勢之一，減少鏡頭中內裝鏡片數，以符合光學產品日趨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

2. 3D 感測技術快速發展將使光學鏡頭應用更趨多元化

自 2017 年 Apple 手機大廠發表 iPhone X 導入 3D 感測功能，掀起產業對 3D 感測的高度關注，市場研調單位預估未來手機前鏡頭 3D 感測功能，將擴增後置鏡頭設計，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20 年整體智慧型手機的 3D 感測滲透率預估 28.6%，就產值而言，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49.7 億美元，

至 2020 年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 年到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7.8%。而除了後鏡頭亦有可能導入 3D 感測功能，未來也將逐步導入至筆電、電視、遊戲機、無人機、自動駕駛、居家自動化等非手機應用領域，從生物辨識、AR 強化到體感追蹤，光學鏡頭應用更趨多元化，對光學鏡頭需求推升將有明顯助益。

3. 智慧型手機鏡頭採用片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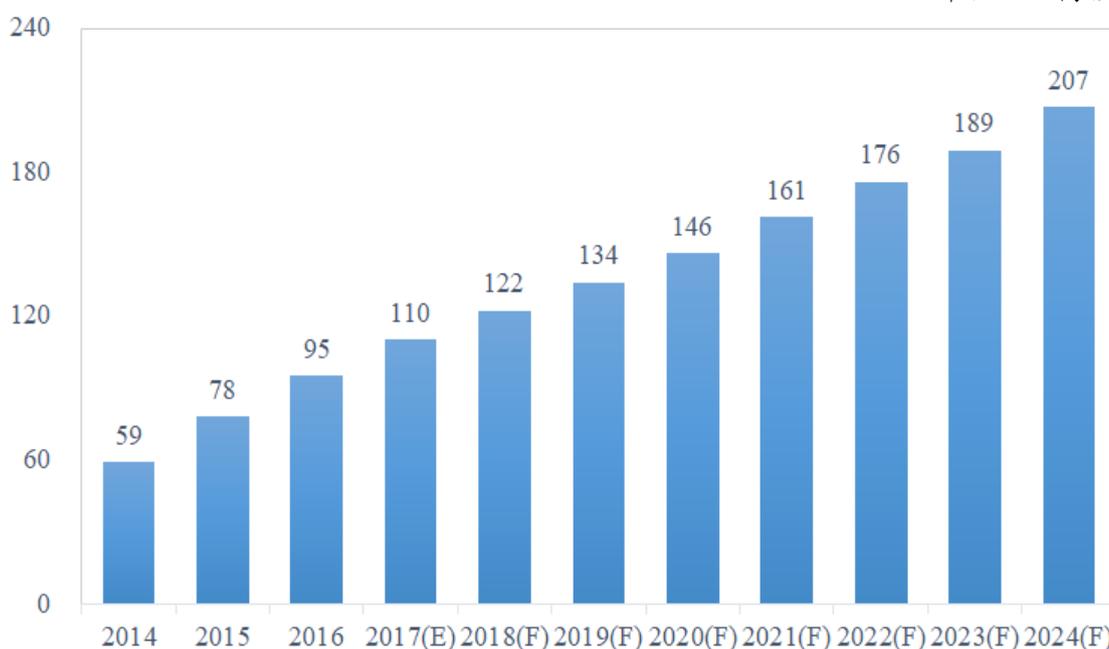
鏡頭是由很多片透鏡組成，鏡片能匯聚光線，能夠增強鏡頭解析力與對比度，智慧型手機鏡片片數增加有利成像畫質，目前各大手機廠商已於 2016 年開始採用 6P(六片塑膠鏡片)鏡頭，而隨著手機規格仍持續升級，未來有可能走向 7P(七片塑膠鏡片)鏡頭，亦即手機規格提升對鏡片片數需求增加，亦將擴大模具設備的使用量，同時鏡片片數越多，對偏芯率及同軸度的要求越高，以降低組裝鏡頭的不良率，因此對高穩定及高精密度之模具設備需求日益提升。

4. 車載鏡頭需求日益提升

近年科技企業、傳統車廠都開始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推動汽車高度自動駕駛發展，然實現自動駕駛之前，消費者對於主動安全需求的提升，率先帶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與大量感測器需求，因此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近年來車廠積極發展的智慧車輛技術之一，其核心在於環境感知，亦即藉由感測器來蒐集環境數據，以保障駕駛人行車安全，其中影像相關的技術則扮演核心的角色，目前市面上具備 ADAS 功能的車款或於測試階段的自動駕駛車輛，皆透過車載鏡頭進行影像辨識與判斷，進而感知車輛週邊的路況，以目前具備 ADAS 功能的量產車款來看，平均一台將搭載 4 至 8 顆鏡頭，2020 年高度自動駕駛車輛上市後，單一車輛搭載鏡頭數更將提升至 10 至 12 顆，在此趨勢下，使得車載鏡頭的安裝數目逐步提高。此外，美國、歐盟、日本等地區於 2016 年起，陸續將前方碰撞預警(FCW)、車道維持系統 (LDW)、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AEB) 與盲點偵測系統 (BSD) 等列為法規強制裝載，或列入新車評價標準 (NCAP)，其中，中國在 2018 年版本的 NCAP 中，首次列入多項主動安全需求的評價指標，在全球最大車市的驅動下，車載鏡頭需求進入高速成長期，依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預估 2018 年車載鏡頭出貨量將達 1.22 億顆，相較於 2017 年的 1.10 億顆，年成長率將達 10.91%，至 2024 年將達 2.07 億顆，2018 年~2024 年複合增長率為 9.21%，顯示車載鏡頭市場仍有龐大成長空間。

全球車載鏡頭市場出貨量

單位：百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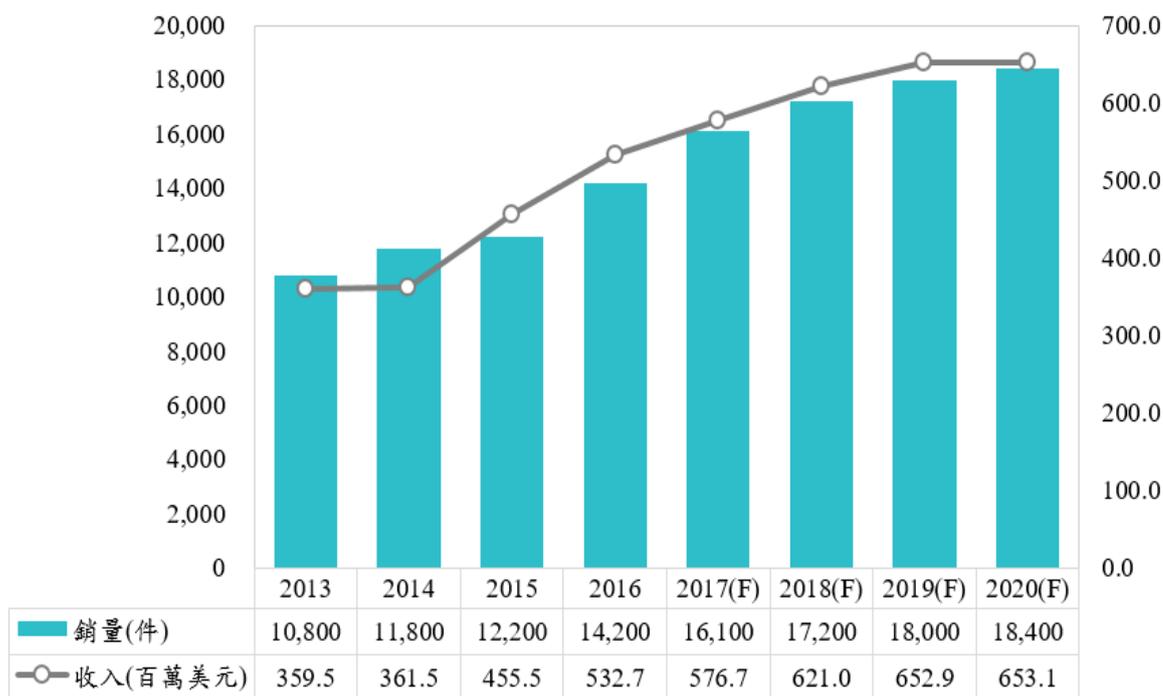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2)，元大證券整理

5. 安全監控產業發展帶動光學鏡頭需求之成長

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公共安全、反恐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借助安防監控鏡頭對監控物件進行分析識別，讓各國政府能達到事先預防的效果，同時基於交通路況監控與警政維安的需求，安全監控系統已逐漸發展為世界各國政府、企業及個人家庭安防系統建設領域的必要需求，安全監控產品也逐漸數位化、IP 網路化、無線化甚至雲端化，而光學鏡頭作為安全監控系統前端視頻資訊收集之關鍵元件，其資訊採集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後端的資訊識別和處理效果，對視頻要求從過去看得到轉為看得清，因此對光學鏡頭之成像品質提出更高要求，帶動光學鏡頭規格及技術不斷升級。整體而言，未來隨著各國政府對安防問題的持續關注，IT 通訊、生物識別等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安防監控市場的全球化趨勢不斷加快，來自歐美地區的升級換代需求及新興國家市場的新增需求將促使安全監控鏡頭銷售量及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數據統計，預計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安全監控鏡頭市場規模將由 5.77 億美元成長至 6.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21%。

全球安防鏡頭市場銷售量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訊息網(2018/1/4)，元大證券整理

(四)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鏡片模具供應商，而光學鏡片係透過模具射出成型後大量生產，因此模具為鏡片品質良窳關鍵之一，其精度及穩定度之要求日益提高，加上模具開發有客製化之特性，下游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之手機鏡頭大廠，對於鏡片模具之品質、穩定度及售後服務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因此鏡片模具係為光學鏡頭產業不可或缺之設備。整體而言，光學鏡頭應用範圍廣泛，伴隨影像電子產品多元及快速發展下，光學鏡頭需求及應用不斷擴張，光學鏡片模具需求仍可持續維持，且隨著終端應用產品持續進化，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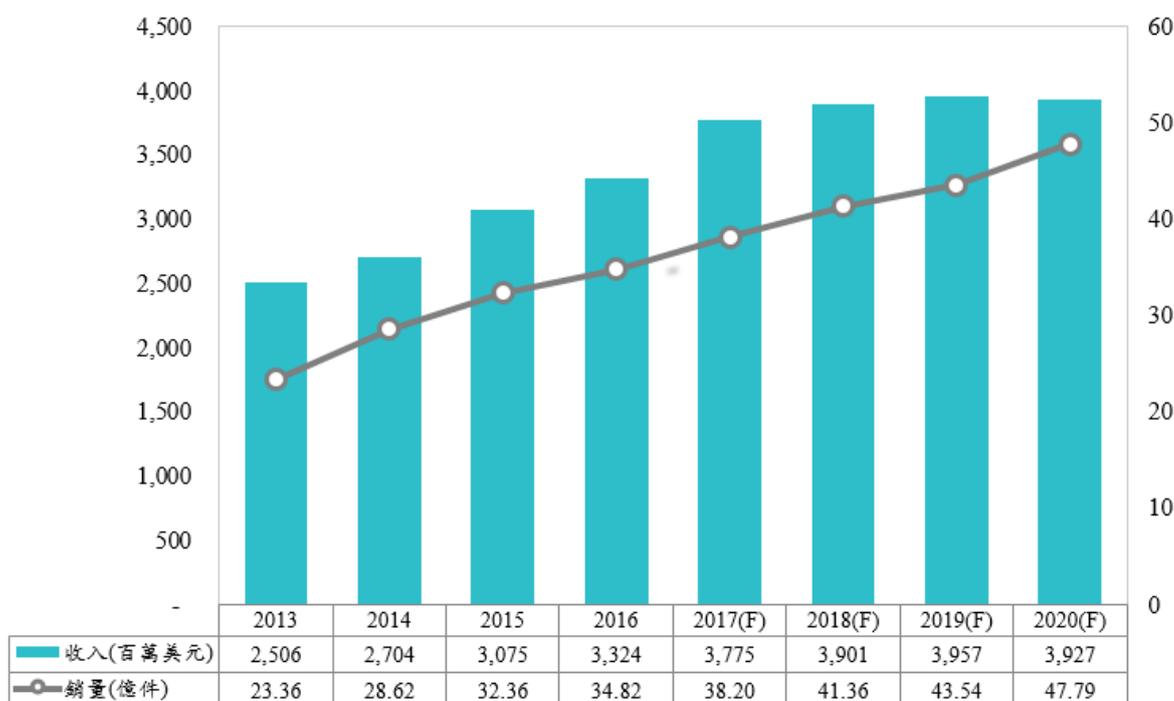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光學產業中游，目前光學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又以手機鏡頭供應商大立光學、康達智、玉晶光學、舜宇光學、Sekonix 等五家業者為大宗，上述廠商占手機鏡頭市占率超過6成，且大型業者占有銷售市場之比重持續上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由於智慧型手機之鏡頭精度及穩定度遠高於其他產品，鏡片製造過程中，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且高精確度的生產與測試儀器需有經驗之人才、鉅額資本及資源投入，因此光學鏡片模具產業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為該

產業建立一定的進入壁壘，加以伴隨光學鏡頭於其他應用領域如車載鏡頭、醫療用內視鏡、安防鏡頭及與人工智慧相關之應用多元化情況下，能提供光學鏡頭快速客製化、高良率及高精密度之模具廠商仍是突圍而出之關鍵。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智慧型手機在歐美手機市場漸趨飽和，中國市場歷經多年成長之後，市場銷售成長力道減弱；相較之下，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泰國、巴西等新興市場，因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仍相對低，在當地電信商陸續推出低價上網服務以及行動支付、身份辨識等各項應用的驅動之下，逐步出現由功能手機轉換至智慧手機的升級需求，帶動當地智慧手機出貨均呈現明顯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成長的主要動能。全球最大區域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大陸在 2017 年已呈飽和下，未來 5 年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區為數仍多的功能手機用戶的轉購商機，將是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來源，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規模仍持續提升，根據 Statista 統計，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為 1.46 億支，估計至 2022 年出貨量可達 1.65 億支，顯示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穩步發展。對於手機鏡頭需求量而言，伴隨終端產品市場的穩定成長及多鏡頭之趨勢帶動下，手機鏡頭需求將可望持續增長，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統計，未來幾年全球手機鏡頭市場仍將保持穩步增長，預計 2020 年全球市場銷量和市場金額將分別達到 47.79 億件和 39.27 億美元，有助於鏡片模具設備的市場成長。

全球手機鏡頭市場銷售量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2018/01)，元大證券整理

除智慧型手機市場對光學鏡片模具之需求以外，光學鏡頭在其他領域之應用如車載鏡頭、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醫療用內視鏡等正逐漸加溫，以車載鏡頭為例，隨著各國政府積極將 ADAS 的採用納入交通安全法規中，與影像高度相關的光學鏡頭在 ADAS 發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具備 ADAS 功能的車款量產將帶動車載鏡頭需求成長。另一方面，人工智慧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例如無人機、無人商店、智慧家電、工業機器人、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而該等產品往往具備高成長潛力，對於視覺技術要求提升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如智能工廠將在生產線上導入更多工業鏡頭，用於工業機器人及工業手臂隨機抓取、瑕疵檢測、3D 物體辨識等，3D 機器視覺將具有人腦的特定功能，可執行更高精度、更複雜任務，包括取代過去長期由人工負責的品檢以及肉眼無法檢測的細節，大幅提升工廠生產品質與產線效率；家用機器人產品結合了智慧家電控制中心、家庭陪伴照護、廚房助手、個人秘書、家庭攝影師等功能，未來亦將成為人類生活中全方位的助手，而未來更將因少子化、老齡化的趨勢加快，使家用機器人之需求快速成長。綜上，伴隨終光學鏡頭端應用之興盛，對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將持續為光學鏡片模具產業注入成長動能。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光學產業客製化程度高，潛在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光學模具的技術及工藝研發和品質控制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和高額資本投入，在維持產品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的同時，光學產業客製化程度高，公司必須要有靈活的設計與調整能力才能滿足客戶需求，從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射出、參數穩定度、組裝到最後鏡頭檢討能力，每個工序缺一不可，使新產品進入量產階段的過程困難度高。此外，光學機台設備需要高額的資本投入，屬高技術及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對潛在進入廠商形成不易進入的障礙。

B. 光學鏡頭之應用日趨多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學鏡頭模具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隨著智慧型手機鏡頭規格不斷推升，對於鏡頭裡面的鏡片數量需求不斷增加，加入多鏡頭及 3D 感測發展趨勢明確，對手機鏡頭需求量有一定之助益，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下游產品應用多元發展的趨勢，積極開發車載鏡頭、安防視頻監控、無人機、AR/VR、智慧醫療等非手機鏡頭之應用市場，光學鏡頭需求量持續成長，帶動光學鏡片模具出貨量。

C. 應用於車用之光學鏡頭需求提升

隨著車聯網、自動駕駛等技術蓬勃發展，加上行車安全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各國對汽車安全系統制定更嚴格的安全法規，未來汽車將會安裝更多的感測鏡頭，過去傳統汽車鏡頭主要用於倒車及行車紀錄器，使用的影像感測模組數量至多 5 組，而在各大車廠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下，新車採用的影像感測模組數量大幅增加到 20 組以上，包括前視鏡頭、後視鏡頭、環視鏡頭、側視鏡頭、內視鏡頭等，在無人駕駛汽車中，車載鏡頭更高達 40 顆到 50 顆，智慧汽車市場勢必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學鏡頭產業帶來新成長動能。根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的預估，2017 年全球車用鏡頭出貨量會超過約 1 億顆，預測 2024 年則會突破 2 億 700 萬顆。

D.新興應用市場興起

在人工智慧時代，資料的輸入將以視覺、聽覺以及不同的環境感測讓機器具有自我接收資訊的能力，促使影像感測元件需求大增，機器視覺商機興起，智能工廠將在生產線上導入更多工業鏡頭，用於工業機器人及工業手臂隨機抓取、瑕疵檢測、3D 物體辨識等；個人商業用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利用鏡頭對室內空間進行掃瞄，無人機航拍、自動閃避障礙物等功能，強化終端產品對於視覺技術以及光學鏡頭需求提高。另外，光學鏡頭在生醫光學的應用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越來越廣泛，如高階醫療檢驗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2)不利因素

A.市場變化快速，終端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

終端應用市場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隨時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以配合下游客戶新產品之開發，並達到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光學鏡頭模具研發及製程優化，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持續與國際手機大廠客戶配合，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激烈的鏡頭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降低已成熟產品之市場需求力道減弱所帶來之營運風險。除手機鏡片模具研發技術之提升，該公司亦深研其他應用領域如車載鏡頭、醫療用內視鏡、安防鏡頭及與人工智慧相關之應用等，不斷研發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趨勢發展。

B.中國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國民所得隨之提高，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升，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工相關成本之上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之倚賴程度，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承接訂單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C. 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提供高精密度及客製化之產品，其生產採用先進之加工與量測設備，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並同時開發模造新產品及技術，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大，故對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

未來該公司將透過上市，藉由資本市場增加資本規模，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不僅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經營體質、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專業技術人員，並可伺機擴充廠房或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3. 公司競爭利基

(1) 訂單準時交貨且品質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一體式模具，其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無須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使其能準時交貨，降低客戶延遲交貨之風險，並維持良好的信譽形象。在鏡片生產過程中，模具的精準程度至關重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模具獲得客戶之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2) 快速提供客製化的產品服務

對光學鏡頭廠商而言，高精確度的生產及測試儀器須額外的人力資源與資本投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成套客製化外包服務能協助光學鏡頭廠商快速提升鏡片產出與良率，因此受到光學鏡頭大廠之青睞；同時根據客戶對光學表現之需求而設計鏡頭結構造模，並提供售後調整服務，以改善客戶的量產能力，協助客戶在步調快速且競爭激烈的鏡頭市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3) 良好且穩定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具高精密度且良率高，獲得客戶之肯定，其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維持穩定關係，並確實執行產品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4)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鏡片成型技術，其研發團隊擁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及經驗，已擁有多項光學模具開發專利，其製造技術已達奈米加工應用，目前該公司除針對核心技術進行設計創新精進之外，同時依不同產品市場所需求之鏡片模具進行研究，其產品品質具高精密度且高良率，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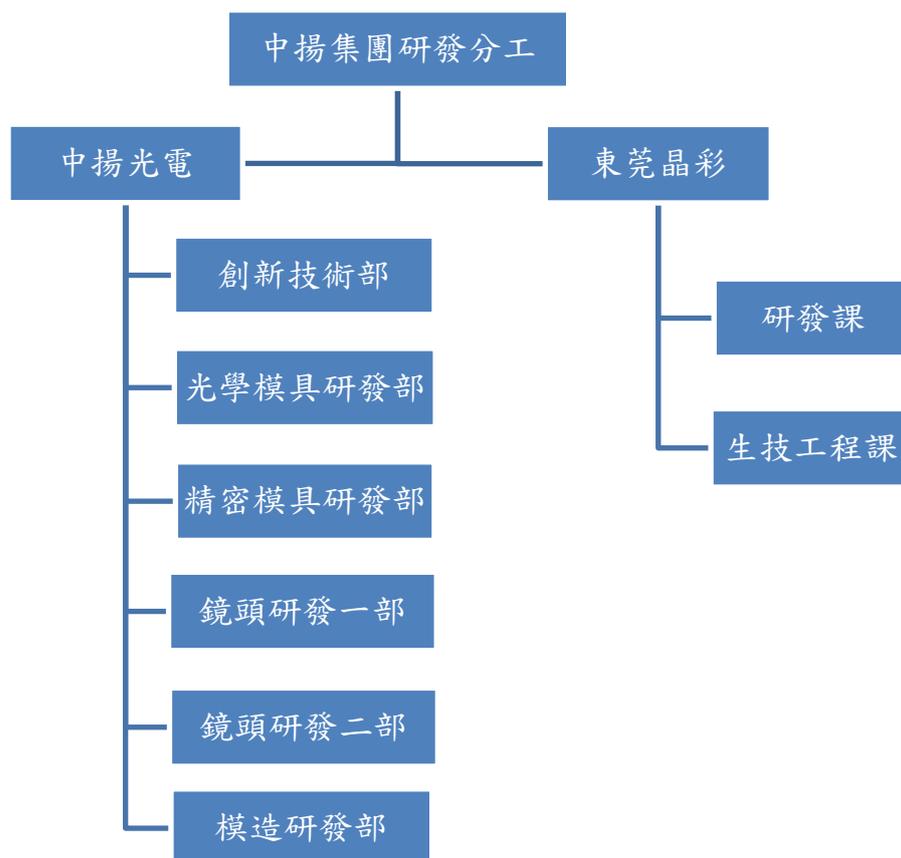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研發中心其下轄單位為創新技術部、光學模具研發部、精密模具研發部、鏡頭研發一部、鏡頭研發二部及模造研發部，而子公司東莞晶彩則係於研發部門之下再設置研發課及生技工程課。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中揚光電	創新技術部	產品研究並參與完成新產品的需求分析和概要設計。
	光學模具研發部	負責各式光學鏡片模具之開發與製程改善。
	精密模具研發部	負責各式光學機構元件之模具設計開發與成型技術改善。
	鏡頭研發一部	NB 攝像鏡頭之光學設計、光機設計、雜光分析等研發工作。
	鏡頭研發二部	非 NB 攝像鏡頭之光學設計、光機設計、雜光分析等研發工作與導入量產前之問題解析。
	模造研發部	光學鏡頭模造鏡片技術開發及鏡片生產。
東莞晶彩	研發課	研發、設計新產品；組織產品研發成果的鑑定與評審工作。
	生技工程課	產品改造及提供技術服務工作；制定產品研發的相關制度及督導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3	4	7	23
新進人員		1	4	21	34
離職人員		—	1	5	8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	—	—	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	7	23	51
平均年資(年)		1.59	1.87	0.99	1.24
離職率(註)		—	12.50	17.86	13.56
學歷 分佈	碩士及以上	1	2	12	24
	大學(專)	2	4	10	24
	高中及以下	—	1	1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51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1.2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有 1 名、5 名及 8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經理人離職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3,065	16,486	21,301	31,404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9%	3.26%	2.12%	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065 仟元、16,486 仟元、21,301 仟元及 31,404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

分別為 1.69%、3.26%、2.12% 及 5.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折舊及攤提費用、加工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陸續擴編研發組織及增購研發設備，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研發人員相關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逐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4 年度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手機鏡片
105 年度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射出成形機運用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手機鏡片模具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手機、車載鏡片
106 年度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特殊鏡片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車載鏡片
107 年度 前二季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特殊鏡片模具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光學模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鏡片模具供應商，除不斷精進手機鏡片模具之工藝及改善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車載應用、安全監控應用鏡頭等未來光學產業成

長快速之終端應用市場，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新興應用等光學鏡頭領域，未來預計開發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頭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NB 鏡頭
內視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醫療產業的內視鏡頭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NB 鏡頭、平板裝置鏡頭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車載鏡頭、3D 影像辨視鏡頭、生醫及安防鏡頭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光學模仁加工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光學鏡片
交叉式塑膠模具水路	新式水路優化模具均溫性	手機鏡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	—	—	4	—	5	—	9
中國大陸	—	—	—	1	—	4	—	5
合計	—	—	—	5	—	9	—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註冊名稱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中揚光電 Zhong Yang Technology	台灣	01703346	2025.04.15

註冊名稱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790883	2026.09.15
	中國大陸	21739847	2028.0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期初人員		37	58	322	512
新進人員		33	338	378	357
離職人員		12	72	187	160
資遣及退休人員		—	2	1	13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40	219	359	475
	間接人工	18	103	153	221
	合計	58	322	512	696
平均年資		0.95	1.31	1.45	1.59
平均年齡		31	29	30	30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1.72	1.24	3.51	4.74
	大學(專)	56.90	29.19	34.77	36.93
	高中及以下	41.38	69.57	61.72	58.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5	—	—	21	—	—	28	—	—	34	3	8.11
生產線員工	43	11	20.37	229	69	23.15	359	155	30.16	475	142	23.01
一般職員	10	1	9.09	72	5	6.49	125	33	20.89	187	28	13.02
合計	58	12	17.14	322	74	18.69	512	188	26.86	696	173	19.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指處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322 人、512 人及 696 人，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29 至 31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0.95 至 1.59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中揚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 12 人、74 人、188 人及 17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14%、18.69%、26.86% 及 19.91%，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中 106 年度係因台灣母公司廠房搬遷，部分員工因通勤距離因素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適應不良而離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有 3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離職，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惟該公司業已找到經理人銜接職位，並未影響其公司業務營運。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58.62%、30.43%、38.28% 及 41.67%，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研發、財務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生產部門作業人員為主，主要以機器操作及組裝相關工作為主，故相對於學歷反較強調實作之能力，隨著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生產規模日益擴大，整體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比重提高。中揚集團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益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原料	15,933	72.41	21,306	25.74	45,187	20.32	13,992	15.73
	直接人工	4,538	20.62	16,467	19.90	42,092	18.93	19,038	21.40
	製造費用	1,533	6.97	44,993	54.36	135,060	60.75	55,939	62.87

年度 項目 產品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計	22,004	100.00	82,766	100.00	222,339	100.00	88,969	100.00
模仁	原料	8,316	29.54	8,241	16.24	6,212	11.04	9,078	13.08
	直接人工	4,590	16.31	14,594	28.76	17,247	30.65	17,868	25.75
	製造費用	15,241	54.15	27,914	55.00	32,808	58.31	42,446	61.17
	小計	28,147	100.00	50,749	100.00	56,267	100.00	69,392	100.00
其他 (註)	原料	46,966	100.00	40,755	38.54	28,839	15.08	27,348	16.92
	直接人工	—	—	21,003	19.86	56,063	29.31	34,932	21.62
	製造費用	—	—	43,986	41.60	106,394	55.62	99,307	61.46
	小計	46,966	100.00	105,744	100.00	191,296	100.00	161,587	100.00
總計	原料	71,215	73.33	70,302	29.38	80,238	17.08	50,418	15.76
	直接人工	9,128	9.40	52,064	21.76	115,402	24.56	71,838	22.45
	製造費用	16,774	17.27	116,893	48.86	274,262	58.37	197,692	61.79
	合計	97,117	100.00	239,259	100.00	469,902	100.00	31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模座、鏡頭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光學鏡片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模具及模仁，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 模具

模具係由模座及模仁組立而成，而該公司 104 年度模具之成本結構中以原料為主，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營業規模尚小，生產項目主要以模仁之加工為主，因客戶對模具之需求而外購模座，將模仁嵌入模座組裝成模具後出貨給客戶，致使模具之原料成本比重高；該公司於 105 年度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中揚集團之模座自製力提高而減少採購模座，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成本結構則以製造費用為主，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並且添購機器設備，以及模仁加工精密度需求越來越高，製造費用中折舊費用及委外加工費增加，因此模具之製造費用比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2) 模仁

模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該公司採購模仁粗胚，經由精銑流道及精車外徑以控制其精度等加工工序而成為模仁，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主，其中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加工費為主要支出，主係模仁精密加工製程需投入量測設備及加工設備等光學儀器及模仁前段工序需委外粗加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54.15%、55.00%、58.31%與 61.1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增添模仁

精密加工製程設備，以及模仁加工精密度需求越來越高，製造費用中折舊費用及委外加工費增加所致。另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次高，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模仁為高精度產品，隨著對產品精度需求越來越高，所投入之人力成本逐期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到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而模座自製率提高、添購機台設備及對加工精密度要求提高等影響，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結構比重逐期增加，經評估其各項成本占總成本比重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641	2,919	(6,071)	9,037
營業收入淨額(B)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營業利益(C)	56,861	132,429	364,120	125,261
(A)/(B)	0.35	0.58	(0.60)	1.64
(A)/(C)	1.13	2.20	(1.67)	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41 仟元、2,919 仟元、(6,071)仟元及 9,03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5%、0.58%、(0.60)%及 1.64%，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1.13%、2.20%、(1.67)%及 7.2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小幅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1 仟元；105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大幅震盪走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2,919 仟元；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影響，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5 年底之 32.25 元貶值至 106 年底之 29.76 元，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6,071 仟元；107 年前二季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9,037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之逐漸擴大，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變動走勢及市場變化，以瞭解外匯動向，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C 公司	41,408	22.78	無	B 公司	94,936	18.76	無	A 公司	194,795	19.40	無	A 公司	89,373	16.24	無
2	先進光電	36,736	20.21	無	D 公司	93,290	18.43	無	D 公司	177,906	17.72	無	B 公司	86,949	15.80	無
3	晶模光學	34,430	18.94	註 2	晶模光學	36,871	7.28	註 2	B 公司	145,262	14.47	無	C 公司	62,605	11.37	無
4	JINGCAI	28,055	15.43	註 2	H 公司	35,659	7.04	無	C 公司	80,995	8.07	無	D 公司	45,038	8.18	無
5	D 公司	17,515	9.64	無	E 公司	33,508	6.62	無	鴻海精密	65,774	6.55	註 5	E 公司	36,125	6.56	無
6	Kolen	9,398	5.17	無	群英模具	30,109	5.95	註 4	H 公司	58,784	5.85	無	Kolen	28,091	5.10	無
7	群佑光學	5,531	3.04	註 3	C 公司	20,642	4.08	無	E 公司	40,824	4.07	無	F 公司	26,671	4.85	無
8	K 公司	3,805	2.09	無	鴻海精密	18,710	3.70	無	DO.	36,782	3.66	無	鴻海精密	25,247	4.59	註 5
9	J 公司	2,151	1.18	無	Kolen	15,109	2.99	無	I 公司	17,792	1.77	無	揚輝光電	25,076	4.56	無
10	L 公司	740	0.41	無	Elcomtec	13,403	2.65	無	J 公司	16,510	1.64	無	G 公司	21,465	3.90	無
	小計	179,769	98.89	—	小計	392,237	77.50	—	小計	835,424	83.20	—	小計	446,640	81.15	—
	其他	2,011	1.11	—	其他	113,926	22.50	—	其他	168,713	16.80	—	其他	103,822	18.85	—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06,163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004,137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50,46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將各客戶關係企業以集團合併方式揭露。

註 2：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3：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註 4：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5：為該公司法人董事(106.5.12 選任)之關係企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中揚光電本身、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CHENG TIAN」)、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光學」)及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絃立光電」),其中 CHENG TIAN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東莞晶彩為該公司 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間接投資 100%之大陸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群英光學為 105 年度透過東莞晶彩再投資 100%之大陸子公司,負責手機鏡頭組立及銷售業務;絃立光電則為 107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台灣子公司,負責投影機及車載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1,780 仟元、506,163 仟元、1,004,137 仟元及 550,462 仟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光學鏡頭大廠等,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零件(玻璃/塑膠鏡片、平面鏡、稜鏡及各種鏡頭)及光電產品(手機相機模組及其他光電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A 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795 仟元及 89,373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40% 及 16.2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A 公司的要求,105 年第四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A 公司供應鏈,伴隨 A 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使得 A 公司成為 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情形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B 公司,並為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94,936 仟元、145,262 仟元及 86,949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76%、14.47% 及 15.8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B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B 公司供應鏈,而 B 公司為韓系手機鏡頭主要供應商,使得 B 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 B 公司自身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對主要陸系客戶銷貨金額及占比相對提高,因此 B 公司退居為 106 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

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公司銷售情形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模具及模座予 C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1,408 仟元、20,642 仟元、80,995 仟元及 62,605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8%、4.08%、8.07%及 11.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C 公司過去幾年在遊戲機鏡頭銷貨狀況較不穩定，積極進行營運轉型，105 年度 C 公司受到遊戲機鏡頭需求持續趨緩之影響，以及新產品尚未取得客戶認證，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所致；106 年度隨著 C 公司 1300 萬高階鏡頭陸續出貨及 3D 感測鏡頭即將進入量產階段，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上升至 80,995 仟元及 8.07%，躍升為 106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隨 C 公司開拓大陸手機鏡頭市場有成，1,300 萬畫素鏡頭出貨放量及 3D 感測鏡頭陸續出貨，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大幅增加，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照明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D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17,515 仟元、93,290 仟元、177,906 仟元及 45,038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64%、18.43%、17.72%及 8.1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D 公司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5 年度手機大廠紛紛推出搭配雙鏡頭之新款手機，對手機鏡頭需求量逐漸增加，而 D 公司為蘋果手機大廠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手機雙鏡頭需求增加，對中揚光電採購金額亦持續成長；惟 107 年前二季為蘋果手機新舊機交替期，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D 公司退居為 107 年前二季第四大客戶，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E 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33,508 仟元、40,824 仟元及 36,125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62%、4.07%及 6.5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

務均符合 E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E 公司供應鏈，E 公司成為 105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伴隨 E 公司在韓系手機鏡頭市占率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逐期上升，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Kolen Co., Ltd.(以下簡稱 Kolen)

Kolen 成立於 1999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城南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78650，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具予 Kolen，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Kole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98 仟元、15,109 仟元及 28,09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7%、2.99%及 5.1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Kolen 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 Kolen 本身銷售業績成長之帶動，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olen 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惟 105 年 10 月起 Kolen 受到韓系手機 Note7 自燃意外之影響，逐漸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因此 Kolen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7 年前二季 Kolen 對韓系手機大廠供貨趨於穩定，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 F 公司

F 公司係以光學模具設計開發、注塑成型（黑料、白料）、真空鍍膜、光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 F 公司，107 年前二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6,671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8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F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F 公司供應鏈，伴隨 F 公司集團合併綜效顯現而出貨量穩定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亦穩定成長，107 年前二季 F 公司成為當期第七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H.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成立於 1974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代工服務（CM），並研發生產精密電氣元件、機殼、系統組裝、光通訊元件、液晶顯示件等 3C 產品上、下游產品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鴻海精密，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鴻海精密之銷售金額分別 18,710 仟元、65,774 仟元及 25,247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70%、6.55%及 4.59%。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鴻海精密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鴻海精密供應鏈，鴻海精密成為 105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鴻海精密在 iPad 及 MacBook 市占率逐漸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銷售金額及占比分

別上升至 65,774 仟元及 6.55%；107 年前二季為 iPad 及 MacBook 銷售淡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鴻海精密銷售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燁光電)

揚燁光電成立於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投影機模組產品、光譜儀之製造及銷售，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投影機鏡頭予揚燁光電，107 年前二季對揚燁光電之銷售金額為 25,076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56%。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併入以投影機鏡頭及車載鏡頭為主要業務之絃立光電，由於絃立光電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揚燁光電的要求，絃立光電對揚燁光電銷售情形穩定，因此該公司自將絃立光電併入 107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後，揚燁光電成為當期第九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 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G 公司，107 年前二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465 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9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G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G 公司供應鏈，對 G 公司銷售金額穩定成長，G 公司成為 107 年前二季第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 H 公司

H 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H 公司，105~106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35,659 仟元及 58,784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7.04%及 5.8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H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H 公司供應鏈，H 公司成為 105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伴隨 H 公司在蘋果手機鏡頭市占率拉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7 年前二季為蘋果手機新舊機交替期，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H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Digital Optics Co., Ltd.(以下簡稱：DO.)

DO.成立於 2000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華城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106520，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DO.，106 年度對 DO.之銷售金額為 36,782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6%。由於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DO.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DO.供應鏈，伴隨 DO.在韓系手機市占率提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亦隨之上升，因此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O.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 DO.成為 106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DO.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 I 公司

I 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及車載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I 公司，106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7,792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I 公司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I 公司供應鏈，伴隨 I 公司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占率提高，因此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量大幅成長，I 公司成為 106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I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模仁及模座予 J 公司，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1 仟元及 16,510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 及 1.6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J 公司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銷售穩定成長，惟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打進韓系及陸系手機鏡頭廠，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因此 J 公司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銷售維持穩定，致使 J 公司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成為 106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J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O.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成立於 2013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用於各類光學鏡片模仁之製造及銷售暨模具組裝業務，業已於 107 年 1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晶模光學，104~105 年度對晶模光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30 仟元及 36,87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94% 及 7.2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對晶模光學銷售金額略為上升，主係中揚光電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第一季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分別承接決議清算之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群鴻光學生產設備，

由於當時晶模光學生產設備陸續移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晶模光學完成已承接而尚未完成之訂單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晶模光學遂不再交易往來，因此晶模光學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P.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成立於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用於各類光學鏡片模座之製造及銷售暨模具組裝業務，業已於 107 年 3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群英模具，105 年度對群英模具之銷售金額為 30,109 仟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95%。由於中揚光電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第一季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分別承接決議清算之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群鴻光學生產設備，由於當時群英模具生產設備陸續移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群英模具完成已承接而尚未完成之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群英模具 106 年度不再交易往來，因此群英模具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Q. Elcomtec Co.,Ltd.(以下簡稱：Elcomtec)

Elcomtec 成立於 1983 年，公司總部位於南韓京畿道華城市，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37950，主要從事各類手機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照明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具及模仁予 Elcomtec，105 年度對 Elcomtec 之銷售金額為 13,403 仟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Elcomtec 的要求，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打入 Elcomtec 供應鏈，Elcomtec 成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lcomtec 銷售平穩，惟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故 Elcomtec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R.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

先進光電成立於 1986 年，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座予先進光電，104 年度對先進光電之銷售金額為 36,736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21%，由於先進光電 105 年度開始規劃自行開發鏡片模具，對其中之關鍵精密零件—模仁及模座外購需求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逐期減少，因此先進光電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S. JINGCAI OPTICAL LIMITED(以下簡稱 JINGCAI)

JINGCAI 成立於 2013 年，公司總部位於薩摩亞，主要從事用於光學鏡片之模仁、模座及模具買賣交易等，業已於 106 年 10 月註銷解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予 JINGCAI，104 年度對 JINGCAI 之銷售金額為 28,055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3%。由於部分韓系客戶早期考量國際貿易之便對 JINGCAI 下單採購，JINGCAI 再向中揚光電下單採購，105 年度以後韓系客戶轉與中揚光電直接交易，因此中揚光電對 JINGCAI 銷貨減少，JINGCAI 自 105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T.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成立於 2014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光學材料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塑膠粒予群佑光學，104 年度對群佑光學之銷售金額為 5,531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4%。群佑光學為急單所需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塑膠粒，105 年度遂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因此群佑光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U. 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座予 K 公司，104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805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9%。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銷售情形穩定，惟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因此 K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V. L 公司

L 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工業用品等之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仁及模座予 L 公司，104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40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41%。由於 L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模仁及模座主係測試材料使用，歷年銷售交易金額不大，伴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L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關鍵零件之開發商，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知名光學鏡頭製造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銷售集中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與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發展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鏡頭等非手機鏡頭市場之開發業務，以降低對單一集團之銷售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其產品在鏡片模具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已成功打入全球鏡頭大廠之供應鏈，目前客戶主要為手機鏡頭製造商為主，而光學鏡頭終端產品面廣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手機鏡頭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及製程之改良，以提高產品品質，另在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繫方面，除了該公司在台灣光學產業群聚重地提供在地服務外，亦透過設置大陸子公司以提供更即時之在地服務體系，強化與在地客戶互動，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未來除了持續研究開發既有產品應用之創新發展，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具競爭優勢之模具產品，同時積極進行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等光學鏡片模具開發製作，並拓展該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期逐步打入其他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JINGCAI	61,662	65.91	註 1	群英模具	38,238	22.43	註 3	均英精密	19,374	15.28	註 2	新新光電	14,880	15.58	無
2	泉瑞	8,381	8.96	無	均英精密	34,965	20.51	註 2	晨啟精密	15,011	11.84	無	晨啟精密	8,737	9.15	無
3	太松實業	7,415	7.93	無	群佑光學	24,110	14.14	註 4	乙公司	12,129	9.57	無	梧濟工業	8,048	8.42	無
4	KOLEN	3,446	3.68	無	JINGCAI	12,730	7.47	註 1	丙公司	8,145	6.43	無	伍順精密	6,678	6.99	無
5	傳祐精密	2,132	2.28	無	晶模光學	11,901	6.98	註 1	東碩貿易	7,346	5.80	無	欣源盛	4,690	4.91	無
6	均英精密	1,872	2.00	註 2	晨啟精密 (前能模具)	9,142	5.36	無	源順貿易	7,246	5.72	無	源順貿易	4,331	4.53	無
7	久禾光電	1,600	1.71	無	源順貿易	6,694	3.93	無	梧濟工業	6,616	5.22	無	東碩貿易	3,830	4.01	無
8	群英模具	1,080	1.15	註 3	丙公司	4,363	2.56	無	金海大元	6,178	4.87	無	甲公司	2,777	2.91	無
9	DAEWON	897	0.96	無	群鴻光學	3,688	2.16	註 3	丁公司	3,829	3.02	無	金海大元	2,251	2.36	無
10	果昱企業	567	0.61	無	戊公司	2,732	1.60	無	台灣盛百	3,453	2.72	無	台灣盛百	2,210	2.31	無
	小計	89,052	95.19	-	小計	148,563	87.14	-	小計	89,327	70.47	-	小計	58,432	61.17	-
	其他	4,499	4.81	-	其他	21,923	12.86	-	其他	37,429	29.53	-	其他	37,098	38.83	-
	合計	93,551	100.00	-	合計	170,486	100.00	-	合計	126,756	100.00	-	合計	95,5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2：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註 3：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業已清算註銷。

註 4：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亦從事光學鏡頭代工組裝業務及投影機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模仁所需之模仁粗胚、加工所需之物料刀具及鏡片成型試作所需之塑膠料、生產模座所需之鋼板材料及從事鏡頭代工組裝生產套筒及射出鏡片所需之塑膠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5.19%、87.14%、70.47%及 61.17%，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逐步調整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集中度，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南陽新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新光電」)

新新光電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鏡片之生產及銷售，原為紘立光電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紘立光電 100% 股權，107 年 3~6 月向新新光電進貨 14,88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5.58%，交易模式係由紘立光電進行投影機鏡頭之研發及設計，委由新新光電連工帶料進行組裝代工業務，再由紘立光電銷售予客戶，因紘立光電向新新光電採購投影機鏡頭成品金額相對較高，使新新光電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東莞市長安前能模具五金製品廠(後更名為東莞市晨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能模具」後更名為「晨啟精密」)

前能模具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塑膠五金模具及零件、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模具配件如模仁粗胚、模仁墊片及精定位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142 仟元、15,011 仟元及 8,73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36%、11.84%及 9.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前能模具之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項目不同而有不同的模具配件採購需求，因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前能模具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梧濟工業」)

梧濟工業係於民國 77 年成立於台灣，為國內模具鋼材大廠，主係提供德國 Buderus (布德魯斯) 及奧地利 BOHLER (百樂) 兩大知名鋼材之銷售、真空熱處理，其產品線涵蓋高階的冷作鋼、熱作鋼、塑膠模具鋼及高速鋼。該公司主係向梧濟工業採購鋼板材料，另委由梧濟工業進行熱處理以提高其模座之韌性和延展性，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616 仟元及 8,04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2%及 8.42%，因其鋼板材料及熱處

理工藝服務品質穩定，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進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東莞市伍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伍順精密」)

伍順精密係於民國 106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模具配件及五金配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精定位，其主要用以固定模具，精定位為決定產品內外圓的同心度的重要結構，模具在合模注射時須精定位防止導柱間隙過大產生錯位而影響模具的加工精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 6,67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6.99%，因伍順精密為專業精定位製造商，其供貨品質穩定且精度高，伴隨客戶提高對產品精密度要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採購量亦隨之上升，而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深圳市欣源盛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源盛」)

欣源盛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深圳，主係從事塑膠原料、塑膠製品之貿易，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料用於製作手機鏡片，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 4,69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4.91%，由於該公司鏡頭代工業務逐漸成長，為就近尋找塑膠料供應來源以節省運輸成本及縮短交期，在考量供貨品質後就近改向欣源盛採購，使其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源順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順貿易」)

源順貿易係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提供模具鋼材、五金配件、鋼材及鋁材之銷售，鋼材為模座之主要原料，因源順貿易之品質穩定交期準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鋼板材料主係向其採購，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694 仟元、7,246 仟元及 4,33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93%、5.72% 及 4.53%，對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廣州東碩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貿易」)

東碩貿易係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中國廣東，由日資東京商會(三菱瓦斯化學(MGC)集團的貿易公司)100%注資設立，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料主係用於製作手機鏡片所需之原料，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346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0% 及 4.01%，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採購金額微幅增加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高精度模具之加工，主要委託甲公司進行模仁粗胚之加工，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2,77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1%，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基於粗加工製程外包之採購政策及產能調度考量下，擴大對甲公司的模仁粗胚加工需求，使其進而成為 107 年前二季之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大連金海大元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海大元」)

金海大元係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大連，主係提供精密刀具、金屬材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購買物料鑽石刀，用以提高模具精度使其光學特性佳及精密刀具之維修保養，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25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87% 及 2.36%，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台灣盛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盛百」)

台灣盛百係於民國 78 年成立於台灣，為瑞典一勝百(為瑞典 UDDEHOLM 鋼鐵集團)在台分公司，主要提供工具鋼的製造、銷售及技術性服務，該公司主係向台灣盛百採購鋼板材料並委託其協助模座之熱處理服務，藉由熱處理以提高模座之韌性和延展性，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453 仟元及 2,21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2% 及 2.31%，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英精密」)

均英精密成立於民國 87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超精密光學鏡片模具、自動化設備及精密模具、治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考量產能不足及且台灣廠商代工品質較為穩定，故委託均英精密進行鋼板材料之裁切、鑽孔、熱處理及精加工等模座前段製程工序。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2 仟元、34,965 仟元及 19,374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0%、20.51% 及 15.28%，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營運成長而增加採購所致，然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對產品精密度要求日益提高，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遂於 106 年持續擴增模座前段製程產能(以精加工製程為主)，並基於產能效益最佳化之考量，於 106 年下半年起將部分模座前段粗加工製程(如模板水孔加工、模板加工及模板熱處理等)委託台灣盛百及梧濟工業等供應商代工，由於台灣盛百及梧濟工業為專業模板熱處理供應商，委託其代工模板熱處理較能達成客戶對模座高精密度之要求，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向均英精密進貨。107 年起已不再向均英精密採購，均英精密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乙公司

乙公司主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東莞晶彩及東莞群英與乙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塑膠料用以生產手機鏡頭，106 年度向其進貨 12,12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9.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乙公司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品項齊全而向其採購，且於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嗣後基於運輸成本及供貨及時性之考量而就近尋找塑膠料供應商，故減少對乙公司之進貨，使其於 107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丙公司

丙公司主係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模具零配件加工及塑膠成品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所需之原料套筒，105 及 10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3 仟元及 8,14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56% 及 6.43%，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成長帶動鏡頭代工量增加所致，因丙公司所供應之鏡筒為特定產品所需之原料，而該產品於 107 年前二季停產，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精密度提高，而丙公司未能提供相應良率之鏡筒，使其於 107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光學製品、五金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製作手機鏡頭所需之間隔環，106 年度向其進貨 3,82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02%，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之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使丁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係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光學模具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具相關零件，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向其進貨 1,080 仟元及 38,23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 及 22.43%，主係隨公司營運成長及該公司成立大陸子公司，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成立之初產能尚未建置完整，考量採購及時性，故向群英模具採購模座、隔熱板等，隨東莞晶彩營運產能已上軌道，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與群英模具交易往來，另群英模具亦已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P.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係生產和銷售光學產品、塑膠料，該公司 105 年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東莞晶彩營運初期考量採購及時性，故向其採購生產光學鏡片所需之塑膠料，105 年度向其進貨 24,11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4.14%，106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分散供應商及交期考量未再向群佑光學進貨，故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Q.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以下簡稱「JINGCAI」)

JINGCAI 於民國 102 年設立於薩摩亞，主係從事光學鏡頭模具、模座及模仁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 JINGCAI 購入模座，進一步結合該公司自製之模仁，組立成模具出售，104 年及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662 仟元及 12,73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5.91% 及 7.47%，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東莞晶彩可自主生產模座，中揚集團因模座自製率提高而減少模座之採購，故該公司自 106 年起未再向 JINGCAI 採購，致 JINGCAI 退出之前十大供應商，另 JINGCAI 已於 106 年 10 月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R.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係於民國 102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光學模具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主係向其採購模具原物料及塑膠料，向其進貨 11,901 仟元，占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6.98%，主係該公司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惟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建置完整，故向晶模光學採購模仁、鏡頭及生產用之原物料，後因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營運漸上軌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度後與晶模光學已無進貨交易往來，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晶模光學亦已註銷解散，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S.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鴻光學」)

群鴻光學係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生產和銷售光學產品、鏡頭、鏡片、模具、通訊器材、五金、電子、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對群鴻光學之進貨金額為 3,68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16%，主係該公司子公司群英光學剛成立，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建置完整，故該公司向群鴻光學採購鏡片，後因群英光學營運漸上軌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度後與群鴻光學已無進貨交易往來，群鴻光學亦已註銷解散，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T.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電子五金零件、鏡頭零件及馬達零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製作鏡頭所需之壓圈，105 年度向其進貨 2,732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0%，而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主係該機種鏡頭產品生命週期結束，致其進貨量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U. 泉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瑞」)

泉瑞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係由日本瑞翁(ZEON)株式會社出資 51%於台灣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原材料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製作光學試樣鏡片所需之塑膠料，藉由該公司模具射出之鏡片以驗證其模具是否符合客戶之要求，104 年度向其進貨 8,38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8.96%，為該年度第二大之供貨廠商，105 年度起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致泉瑞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V.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松實業」)

太松實業於民國 70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代理日本各大廠之工程塑膠材料，於台灣、中國及上海同時亦設有工廠從事工程塑膠之製造，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製作光學試樣鏡頭所需之塑膠料，藉由該公司模具射出之鏡片以驗證其模具是否符合客戶之要求，104 年度向其進貨 7,415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7.93%，為該年度第三大之供貨廠商。105 年度起因該公司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致太松實業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W. Kolen Co., Ltd (以下簡稱「Kolen」)

Kolen(股票代號：078650.KQ) 為韓國上市公司，其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電子，成立於民國 88 年，主係從事精密光學及鏡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104 年度向其採購模座 3,446 仟元，主係因急需用料而拉貨，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68%，105 年度起已無向 Kolen 進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X. 傳祐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祐精密」)

傳祐精密係於民國 104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電動車床、模具、塑膠、光學元件之批發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模仁粗胚，104 年度向其進貨 2,132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28%，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傳祐精密自

此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Y.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禾光電」)

久禾光電(股票代號：3388)為興櫃公司，係於民國 92 年成立於台灣，從事各式光學鏡頭模組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塑膠料以射出成型鏡片，104 年度向其進貨 1,60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1%，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使久禾光電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Z. Daewon Industry Co.,Ltd(以下簡稱「Daewon」)

Daewon 係於民國 104 年成立於韓國，主係從事刀具之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仁加工之所需之車刀等，104 年度向其進貨 89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96%，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Daewon 自 105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A.果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果昱企業」)

果昱企業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代理塑膠光學生產檢驗、電子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全廠自動化解決方案，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學模具相關零件—隔熱板，104 年度向其進貨 56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61%，105 年度起因營收快速成長，整體進貨總金額增加，加以大陸子公司成立，部份原物料於當地進行採購，果昱企業自 105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個別客戶需求，向符合需求規格之供應商採購鋼板材料、模仁粗胚、塑膠料及套筒等製作光學模具及光學鏡頭相關產品所需之零組件，採購原物料對象以國內及國外之供應商及代理商為主，個別供應商除 104 年度營運初期營運規模仍小，產能有限之情況下，尚無法自製模座而需向 JINGCAI 採購模座組立成模具，致 104 年度對 JINGCAI 之採購金額及佔比較高外，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應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

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且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506,163	1,004,137	550,46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173	72,408	49,887
	應收帳款	179,188	265,447	32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	10,844	17,923
	小計	181,701	348,699	395,329
備抵損失提列數		8,494	15,606	5,177
應收款項淨額		173,207	333,093	390,1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79	2.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7	96	12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月結 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中揚光電本身、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CHENG TIAN」)、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英光學」)及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紘立光電」)，其中 CHENG TIAN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東莞晶彩為該公司 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間接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群英光學則為 105 年度透過東莞晶彩再投資 100% 之大陸子公司，負責鏡頭組裝及銷售業務；紘立光電則為 107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 之台灣子公司，負責投影機鏡頭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中揚光電本身、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紘立光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1,701 仟元、348,699 仟元及 395,329 仟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66,998 仟元，成長 91.91%，主係 106 年度延續手機鏡片模具市場成長力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場佈局有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致；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6,630 仟元，成長 13.37%，主係因部分客戶為下半年度新推出手機機種提前備貨，加上紘立光電併入中揚集團合併個體，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 20.62% 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96 天及 123 天。106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107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下降，主係因 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而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106,814 千元，成長率為 40.28%，致使 107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在應收票據方面，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在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表。此外，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2 月 13 日(93)基秘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故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範圍主要係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往來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

逾期帳款天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0 天以上
國內	上市櫃	5%	10%	20%	50%	80%	100%
	非上市櫃	10%	15%	30%	50%	80%	100%
國外		10%	15%	3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181,701	348,699	395,329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二季底
備抵損失金額(A)	8,494	15,606	5,17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4.67%	4.48%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8,494 仟元、15,606 仟元及 5,17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67%、4.48% 及 1.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光學鏡頭製造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二季 底餘額	截至 107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49,887	41,560	83.31	8,327	16.69
應收帳款總額	345,442	221,282	64.06	124,160	35.94
合計	395,329	262,842	66.49	132,487	3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票據及合併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49,887 仟元及 345,442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合併應收票據及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62,842 仟元及 66.49%，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32,487 仟元及 33.51%，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46,786 仟元，主要係因雙方對於驗收時點認定之時間差及客戶作業疏忽而延遲付款等因素所致，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之光學鏡頭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款項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外，亦透過業務部門積極與銷貨客戶溝通協調及跟催帳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中揚光電		181,701	348,699	395,329
	大立光電		15,170,922	15,171,958	13,415,338
	亞洲光學		4,119,808	4,042,667	4,467,814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玉晶光學		1,726,348	2,653,738	1,872,11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4.19	3.79	2.96
	大立光電		3.62	3.50	2.96
	亞洲光學		4.22	4.58	4.30
	玉晶光學		3.58	3.66	3.04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中揚光電		87	96	123
	大立光電		101	104	123
	亞洲光學		86	80	85
	玉晶光學		102	100	120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中揚光電		8,494	15,606	5,177
	大立光電		3,713	3,600	3,631
	亞洲光學		108,391	99,407	103,648
	玉晶光學		5,975	13,130	13,786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A)/(B)	中揚光電		4.67	4.48	1.31
	大立光電		0.02	0.02	0.03
	亞洲光學		2.63	2.46	2.32
	玉晶光學		0.35	0.49	0.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7 天、96 天及 12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67%、4.48% 及 1.31%，除了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外，其餘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9,517	735,480
應收 款項	應收票據		133	112
	應收帳款		125,373	93,349
總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63	182,128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計	186,769	275,589
	備抵損失提列數	7,626	9,258
	應收款項淨額	179,143	266,3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3.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05	11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月結 30 天~90 天；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6,769 仟元及 275,589 仟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88,820 仟元，成長 47.56%，主係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手機鏡頭市場需求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而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有成，連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隨之增加，因此整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9 次及 3.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115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6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以及該公司自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東莞晶彩後，隨著東莞晶彩在大陸市場佈局效益成效顯現，連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而該公司對子公司東莞晶彩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中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組成比重逐期上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綜上，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186,769	275,589
備抵損失金額(A)	7,626	9,25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4.08%	3.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7,626 仟元及 9,258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08% 及 3.36%，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除了持股 100% 之子公司外，大多為國際知名光學鏡頭之製造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兩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中揚光電	186,769	275,589
	大立光電	12,774,280	11,483,397
	亞洲光學	343,382	280,801
	玉晶光學	1,139,916	1,520,2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3.49	3.18
	大立光電	3.94	4.08
	亞洲光學	3.82	4.08
	玉晶光學	3.65	3.7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中揚光電	105	115
	大立光電	93	89
	亞洲光學	96	89
	玉晶光學	100	97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中揚光電	7,626	9,258
	大立光電	2,250	2,250
	亞洲光學	8,893	8,893
	玉晶光學	193	8,441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 款總額之比重(% (A)/(B))	中揚光電	4.08	3.36
	大立光電	0.02	0.02
	亞洲光學	2.59	3.17
	玉晶光學	0.02	0.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9 次及 3.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05 天及 11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惟其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08% 及 3.36%，均高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

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5~106 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506,163	1,004,137	550,462
營業成本			239,259	469,902	319,948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18,011	23,917	36,002
	在製品		63,737	92,376	168,432
	製成品		89,199	127,213	94,604
	總計		170,947	243,506	299,0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31	68,273	80,264
期末存貨淨額			160,316	175,233	218,77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47	2.80	3.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8	130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27 次及 2.36 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及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模具係由模座及模仁組立而成，其中模座多為標準化產品，其規格可依穴數多寡區分，該公司採購鋼板材料，經由粗加工正反面孔，銑床加工側面孔後，經由熱處理加工後研磨及精修表面而成；模仁則為高度客製化產品，該公司採購模仁粗胚，經由精銑流道及精車外徑以控制其精度等加工工序而成為模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除計劃性生產標準化模座外，並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模具及客製化模仁等，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另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主係鋼板材料、模仁粗胚、塑膠粒及製造模仁所需之刀具等；在製品包含屬於尚需製程加工、尚未組立完成或尚需與客戶進行溝通協調產品規格而須進一步對規格改良之模具及其零件之在製品以及模仁、模座、套筒半成品等；製成品為已組立完成之模具、鏡頭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二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170,947 仟元、243,506 仟元及 299,038 仟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 105 年度透過

CHENG TIAN 成立大陸生產基地以拓展當地業務，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存貨總額亦逐期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及 148 天、130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跟催客戶驗收進度並加強庫存管理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市場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A)中揚光電、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存貨項目	品 項	存貨庫齡天數							
		30日 以內	31~ 90日	91~ 180日	181~ 270日	271日 ~1年	1年 ~2年	2年 ~3年	3年 以上
原料	塑膠料	0%	0%	0%	0%	0%	20%	50%	100%
	其他	0%	0%	5%	10%	50%	100%	100%	100%
物料	刀具、探針	0%	0%	0%	0%	0%	10%	40%	100%
	其他	0%	0%	0%	50%	80%	100%	100%	100%
半成品	模仁	0%	5%	10%	50%	80%	100%	100%	100%
	模座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套筒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紘立光電

存貨項目	品項	存貨庫齡天數							
		30日 以內	31~ 90日	91~ 180日	181~ 270日	271日 ~1年	1年 ~2年	2年 ~3年	3年 以上
原料	塑膠料、鏡片	0%	0%	0%	0%	0%	20%	50%	100%
	其他	0%	0%	5%	1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10%	20%	50%	100%	100%	100%
商品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0,631	68,273	80,264
期末存貨總額(B)	170,947	243,506	299,038
提列比率(%) (A)/(B)	6.22	28.04	2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631 仟元、68,273 仟元及 80,264 仟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22%、28.04% 及 26.84%。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列比率大幅增加，主係隨手機鏡頭規格日益提升，客戶對模具精度及鏡片良率要求更為嚴謹驗證時間拉長造成平均存貨庫齡天期較長，而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另針對備品倉、不良品倉、製令暫停倉及研發倉提列 100% 之跌價損失，亦使 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5 年度高；107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增長，造成期末存貨金額增加，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中揚光電	170,947	243,506
	大立光電	2,584,664	2,576,832	3,629,380
	亞洲光學	2,651,344	2,821,687	2,997,000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玉晶光電	733,960	654,7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中揚光電	10,631	68,273	80,264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中揚光電	2.47	2.80	3.25
	大立光電	5.04	6.31	4.58
	亞洲光學	5.11	5.58	5.09
	玉晶光電	5.74	6.82	4.5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中揚光電	148	130	112
	大立光電	72	58	80
	亞洲光學	71	65	72
	玉晶光電	64	54	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中揚光電	6.22	28.04	26.84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就 105~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同為光學產業雖皆低於同業，惟採樣同業大立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及鏡片製造與銷售為主；亞洲光學主係從事光學元件(光學鏡頭、鏡片，以及照相機及其零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玉晶光電經營業務以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品項則為製造光學鏡片所需之模具，主係供應國內外鏡頭廠生產用，屬光學產業之中游，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致使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觀同為模具零組件之氣立(4555TT，氣動執行元件等)及亞德客(1590TT，能源鑄件等)，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 277 天~307 天及 145 天~183 天，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光學採樣同業實係營運模式有異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亦有回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22%、28.04%及 26.84%，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採樣同業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

惟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9,517	735,480
營業成本		206,914	366,715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6,402	6,063
	在製品	24,845	49,102
	製成品	38,444	58,609
	總計	69,691	113,7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9	20,464
期末存貨淨額		64,092	93,310
存貨週轉率(次)(註)		4.25	4.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86	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0 次及 4.00 次。

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9,691 仟元及 113,774 仟元，隨著近年來該公司在光學鏡片模具相關之製造業務持續成長，106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1.23%，該公司依據客戶不同時期之專案及產品需求而進行相關生產備貨，故該公司之存貨皆維持一定水平，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3.25%，主係因應營運逐年成長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5 次及 4.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6 天及 78 天，106 年度營收規模較去年同期成長 71.23%，惟該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使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平均存貨增長幅度高，故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 78 天。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599
期末存貨總額(B)		69,692	113,774
提列比率(%) (A)/(B)		8.03	1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99 仟元及 20,464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03% 及 17.99%，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中揚光電	69,692
大立光電		1,965,709	1,769,905
亞洲光學		93,821	79,110
玉晶光電		317,539	206,6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中揚光電	5,167	14,865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玉晶光電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中揚光電	4.25	4.66
	大立光電	6.53	8.16
	亞洲光學	10.99	12.66
	玉晶光電	28.83	29.8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中揚光電	86	78
	大立光電	56	45
	亞洲光學	33	29
	玉晶光電	13	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個體存貨總額 比率(%)	中揚光電	8.03	17.99
	大立光電	(註 1)	(註 1)
	亞洲光學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玉晶光電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大立光電、玉晶光電及亞洲光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5 次及 4.66 次。就最近兩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低於同業，就 105~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同為光學產業雖皆低於同業，惟採樣同業大立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及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為主；亞洲光學主係從事光學元件(光學鏡頭、鏡片，以及照相機及其零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玉晶光電經營業務以手機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而該公司主要生產品項為製造光學鏡片所需之模具主係供應國內外鏡頭廠生產用，屬光學中游產業，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由於模具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致使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8.03% 及 17.99%，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兩年度之採樣同業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惟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7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中揚光電	181,780	506,163	178.45	1,004,137	98.38	417,357	550,462	31.89		
	大立光電	55,868,893	48,351,791	(13.45)	53,127,510	9.88	22,120,996	21,173,568	(4.28)		
	亞洲光學	18,260,647	17,937,980	(1.77)	18,686,869	4.17	8,944,914	9,142,655	2.21		
	玉晶光電	9,047,416	7,030,362	(22.29)	8,007,808	13.90	2,926,132	3,442,859	17.66		
營業毛利	中揚光電	84,663	266,904	215.25	534,235	100.16	225,624	230,514	2.17		
	大立光電	32,056,785	32,421,250	1.14	36,855,930	13.68	15,189,386	14,059,189	(7.44)		
	亞洲光學	2,612,526	3,263,195	24.91	3,426,266	5.00	1,630,999	1,740,484	6.71		
	玉晶光電	729,858	1,746,967	139.36	3,271,007	87.24	1,133,316	1,409,357	24.36		
營業利益(損)	中揚光電	56,861	132,429	132.90	364,120	174.95	163,363	125,261	(23.32)		
	大立光電	27,654,632	27,913,957	0.94	32,093,302	14.97	13,252,284	11,986,658	(9.55)		
	亞洲光學	362,162	1,052,958	190.74	1,243,607	18.11	523,116	691,650	32.22		
	玉晶光電	(1,171,874)	158,184	113.50	1,539,259	873.08	403,794	562,676	3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中揚集團與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含模座、模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手機鏡頭大廠，近來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頭內鏡片需求增加，加上雙鏡頭逐漸成為手機基本配備，使得手機鏡片模具產業蓬勃發展，亦帶動中揚集團業績。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780 仟元、506,163 仟元、1,004,137 仟元及 550,462 仟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5 年度該公司成立大陸子公司，藉以擴充產能、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大陸當地市場，並逐漸打入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鏈，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市場需求成長，使中揚集團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78.45%；106 年度手機鏡片模具市場仍持續成長，加上中揚集團在陸系手機鏡頭市場佈局有成，使中揚集團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98.38%；107 年度仍延續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暢旺之趨勢，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前二季成長 31.89%。綜上，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營收成長率係受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其中亞洲光學 105 年度受到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衰退不利影響，故營收略微下滑；大立光

學及玉晶光學 105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銷售趨緩，故營收均呈衰退，並在 106 年度景氣復甦成長重現向上趨勢，而該公司受惠於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片需求不減反增，除打入韓系及蘋果手機供應鏈外，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拓展當地業務發揮成效，成為陸系手機鏡頭大廠之模具主要供應商，使得手機鏡片模具需求隨之提高，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46.57	52.73	53.20	41.88
大立光電		57.38	67.05	69.37	66.40
亞洲光學		14.31	18.19	18.34	19.04
玉晶光電		8.07	24.85	40.85	40.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4,663 仟元、266,904 仟元、534,235 仟元及 230,5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6.57%、52.73%、53.20% 及 41.88%。104~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4 年度中揚光電係以模仁加工為主，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從模具關鍵材料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模具組裝銷售，而新型模具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後，當終端產品量產時，對模具需求數量將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將因達生產經濟規模而降低，因此伴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模具逐漸成為主要銷售產品，整體毛利率亦隨之增加；106 年度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亦隨之擴大，在該公司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下，106 年度毛利率水準維持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除因中揚集團陸續擴充產能增購生產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外，紘立光電自 107 年 3 月起成為中揚集團 100% 子公司，其營收主係毛利率較低之投影機鏡頭買賣，綜上使得 107 年前二季整體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係屬光學產業中游，因無與中揚集團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故採樣同業主係光學產業下游，雖中揚集團產品類型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惟中揚集團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毛利亦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31.28	26.16	36.26	22.76
大立光電		49.50	57.73	60.41	56.61
亞洲光學		1.98	5.87	6.65	7.57
玉晶光電		(12.95)	2.25	19.22	16.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銷售費用		3,682	31,289	34,942	19,838
管理費用		21,055	86,700	113,872	54,011
研究費用		3,065	16,486	21,301	31,404
合計		27,802	134,475	170,115	105,253
營業費用率		15.29%	26.57%	16.94%	1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6,861 仟元、132,429 仟元、364,120 仟元及 125,26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29%、26.57%、16.94% 及 19.12%，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1.28%、26.16%、36.26% 及 22.76%。由於該公司 105 年度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陸續招聘當地員工，除隨業績成長而銷售費用增加外，亦增加延聘台灣營運總部之員工，致 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4 年度上升，惟因營運規模擴增及毛利率增加，105 年營業利益 132,429 仟元較 104 年 56,861 仟元大幅成長 132.90%；106 年度中揚集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6 年度營業利益 364,120 仟元較 105 年度 132,429 仟元成長 174.95%；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等因素下滑，另為持續強化研發動能增聘研發人員致研發費用明顯增加，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 125,261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163,363 仟元下滑 23.32%。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中揚集團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中揚集團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大立光電，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中揚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42,641	23.46	244,880	48.38	569,314	56.70	204,529	37.16
模仁	85,850	47.28	123,914	24.48	166,512	16.58	144,144	26.19
其他	53,289	29.26	137,369	27.14	268,311	26.72	201,789	36.65
合計	181,780	100.00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550,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2,046	22.70	82,766	34.59	222,339	47.32	88,969	27.81
模仁	29,291	30.16	50,749	21.21	56,267	11.97	69,392	21.69
其他	45,780	47.14	105,744	44.20	191,296	40.71	161,587	50.50
合計	97,117	100.00	239,259	100.00	469,902	100.00	31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模具	20,595	24.33	162,114	60.74	346,975	64.95	115,560	50.13
模仁	56,559	66.80	73,165	27.41	110,245	20.64	74,752	32.43
其他	7,509	8.87	31,625	11.85	77,015	14.41	40,202	17.44
合計	84,663	100.00	266,904	100.00	534,235	100.00	230,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 模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模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641 仟元、244,880 仟元、569,314 仟元及 204,52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23.46%、48.38%、56.70%及 37.16%。105 年度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02,239 仟元，成長達 474.28%，主係因 104 年度中揚光電係以模仁加工為主，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從模具關鍵材料模仁加工業務延伸至整套模具組裝銷售，受惠於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成長，加上成功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其占營收淨額比重亦從 23.46%上升至 48.38%；106 年度模具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34 仟元，成長達 132.49%，主係

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陸系手機鏡頭市場有成，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來自模具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連帶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至 56.70%；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營業收入占比較 106 年度下降主因部分客戶對於模座精度要求提高，基於生產效率極大化考量，中揚集團改以銷售模仁為主，故整套模具銷售量較 106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具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模仁

模仁為安裝於模具上使光學鏡片射出成型之關鍵精密零件，除可搭配整套模具組裝銷售外，亦單獨銷售模仁產品，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其售價係隨客製化程度及規格要求而有所變動，當模仁加工工序更為繁複或要求規格較高者，其產品售價越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模仁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850 仟元、123,914 仟元、166,512 仟元及 144,144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28%、24.48%、16.58%及 26.19%。105 年度來自模仁之營業收入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以及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鏡頭供應商，模仁銷售量亦成長；106 年度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模具規格穴數從 8 穴逐步演進至 12、16 穴模具，亦即單一模具每次運作產生之鏡片數量增加，所需射出成型之模仁需求數量同步增加，加以模仁精密度日益提高銷售單價上揚，故模仁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趨勢，惟因多數模仁產能係支應模具組裝需整套銷售，模仁單獨銷售比重相對降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模仁收入占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下降；107 年前二季模仁銷售金額及比例大幅增加，主因部分客戶對於模座精度要求提高，基於生產效率極大化考量，中揚集團改以銷售模仁為主，故整套模具銷售量較 106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中揚集團之模仁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289 仟元、137,369 仟元、268,311 仟元及 201,789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6%、27.14%、26.72%及 36.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其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近年手機鏡片需求穩定成長，手機鏡頭代工、模座及光學元件等備品及零件需求亦隨之提升所致；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收入除隨手機鏡片需求成長而增加，加上紘立光電 107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故新增投影機鏡頭業務，使得 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模具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046 仟元、82,766 仟元、222,339 仟元及 88,96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595 仟元、162,114 仟元、346,975 仟元及 115,56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8.30%、66.20%、60.95% 及 56.50%。隨著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擴大，伴隨中揚集團逐漸打進韓系及蘋果手機大廠，模具銷售毛利金額隨之增加，而新型模具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後，當終端產品量產時，對模具需求數量將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將因達生產經濟規模而降低，因此 105 年度模具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66.20%；106 年度中揚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提升，模具銷售量大幅增加，使得模具產品之營業毛利金額亦較 105 年大幅成長 114.03%，然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具客戶銷售比重拉高，致 106 年度模具產品毛利率較 105 年度小幅下降；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毛利率微幅下滑主因產線持續擴充固定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模仁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模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291 仟元、50,749 仟元、56,267 仟元及 43,67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559 仟元、73,165 仟元、110,245 仟元及 100,47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5.88%、59.04%、66.21% 及 51.86%。105 年度模仁產品毛利率較低，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子公司營運初期承接模仁後段簡易工序訂單，其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 105 年度毛利率略降至 59.04%，而營業毛利金額則因模仁銷售量增加而有所提升；106 年度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模仁接單策略調整，減少簡易工序模仁之出貨量，專注於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訂單為主；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降低，主係受到部分陸系客戶要求之模仁加工難度提升，另因產線持續擴充固定成本增加，及受新進人員初期操作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低影響，使得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惟模仁銷售量增加，模仁之營業毛利金額較 106 年同期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

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780 仟元、105,744 仟元、191,296 仟元及 161,58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509 仟元、31,625 仟元、77,015 仟元及 40,20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14.09%、23.02%、28.70% 及 19.9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之光學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片模具之需求亦逐漸提升，用於模具組裝之模座毛利率隨中揚集團自製率不斷提升，毛利率不斷成長，使中揚集團其他產品於

104~106 年度之毛利率及毛利金額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紘立光電自 107 年 3 月營收開始併入中揚集團，雖因大多係毛利率較低之投影機鏡頭買賣，使得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惟總銷量增加，致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金額皆較 106 年同期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1,780	506,163	178.45	1,004,137	98.38	417,357	550,462	31.89	
營業毛利		84,663	266,904	215.25	534,235	100.16	225,624	230,514	2.17	
毛利率(%)		46.57	52.73	13.23	53.20	0.89	54.06	41.88	(2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中揚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變動均達 20%，且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之變動達 20%，另由於中揚集團歸屬其他產品類之模座、光學鏡頭組立及其他光學元件係隨專案性質變動，且種類繁雜、價格及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模具及模仁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年前二季及 107 年前二季
模具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1,065	484,603	(38,224)
	Q(P'-P)	2,039	(53,767)	(417)
	<u>(P'-P)(Q'-Q)</u>	9,135	(106,402)	66
	P'Q'-PQ	202,239	324,434	(38,57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8,784	163,789	(14,561)
	Q(P'-P)	(6,945)	(8,129)	12,957
	<u>(P'-P)(Q'-Q)</u>	(31,119)	(16,087)	(2,037)
	P'Q'-PQ	60,720	139,573	(3,64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1,519	184,861	(34,934)
模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34,434	(34,052)	105,721
	Q(P'-P)	(37,558)	105,696	(12,313)
	<u>(P'-P)(Q'-Q)</u>	(58,812)	(29,046)	(18,737)
	P'Q'-PQ	38,064	42,598	74,6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868	(13,946)	39,024
Q(P'-P)	(9,513)	26,840	1,87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前二季及 107 年前二季
	$(P'-P)(Q'-Q)$	(14,897)	(7,376)	2,850
	$P'Q'-PQ$	21,458	5,518	43,74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606	37,080	30,9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4~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 模具

(A)銷貨收入增加 202,239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91,065 仟元，105 年度隨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持續成長，致中揚集團模具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039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著手機鏡頭規格提高，鏡片模具精密加工的難度提高，使模具產品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提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135 仟元，由於 105 年度模具產品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且平均單價亦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0,720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98,784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具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945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模具組立包含模仁及模座，其中模座及模仁生產均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模具之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1,119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具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5 年度模具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41,519 仟元。

B. 模仁

(A)銷貨收入增加 38,064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4,434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對模仁需求量亦提升，連帶使中揚集團模仁產品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7,558 仟元，主係 105 年度中揚集團承接簡易工序之模仁訂單，其售價相對較低，致模仁平均單價大幅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8,812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1,458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45,868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9,513 仟元，主係 105 年度中揚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模仁生產達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承接加工工序簡易之訂單而其相關成本降低，使模仁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4,897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模仁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5 年度模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6,606 仟元。

(2)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模具

(A)銷貨收入增加 324,434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84,603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手機光學鏡片數量需求仍持續成長，致中揚集團光學鏡片模具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3,76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具銷貨量比重拉高，其售價相對較低，致使整體模具產品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06,402 仟元，主係模具平均單價大幅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39,573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63,789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具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8,129 仟元，主係模具組立包含模仁及模座，而 106 年度模座自行加工比例提高，加上模仁生產隨規模日益擴大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整體模具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6,08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具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6 年度模具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84,861 仟元。

B.模仁

(A)銷貨收入增加 42,598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4,052 仟元，主係 106 年中揚集團整套模具產品銷售量增加，加上隨著模具穴數從 8 穴演進至 12 穴，組裝於模具之模仁數量增加，使單獨銷售之模仁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05,69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揚集團減少簡易工序模仁之訂單，專注於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模仁開發業務，其加工工序較為繁複，致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9,0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518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9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6,84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揚集團承接高單價及高精密加工之模仁產品銷售比重上升，隨加工工序繁複而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37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6 年度模仁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7,080 仟元。

(3)106~107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模具

(A)銷貨收入減少 38,575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8,224 仟元，主係部分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以增加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模仁為主，故整套模具出貨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17 仟元，主係受到銷售客戶結構調整，銷售單價微幅降低，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66 仟元，模具平均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皆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3,641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4,561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957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固定及變動成本逐步增加，致整體模具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037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下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模具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二季減少 34,934 仟元。

B. 模仁

(A) 銷貨收入增加 74,671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05,721 仟元，主係部分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以增加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模仁為主，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12,313 仟元，主係當期客製化程度較低之模仁比重提高，銷售單價微幅降低，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18,737 仟元，主係模仁產品之銷售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43,747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39,024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仁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1,873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固定及變動成本逐步增加，致整體模仁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2,850 仟元，主係 107 年前二季模仁產品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提升所致。

綜上，中揚集團 107 年前二季模仁銷售數量提升，致模仁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0,924 仟元。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併財務報告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以下簡稱 JINGCAI)	JINGCAI 大股東為該公司董事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註 1) (以下簡稱宜佳貿易)	宜佳貿易負責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註 2) (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大股東為該公司董事配偶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均英精密)	均英精密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群鴻光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群鴻光學)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為該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之 母公司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宜佳貿易負責人配偶辭任中揚光電董事，已非關係人。

註 2：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中揚光電董事之配偶失去對群佑光學之影響力，已非關係人。

B.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晶模光學	34,430	18.94%	36,871	7.28%	-	-	-	-
群英模具	-	-	30,109	5.95%	-	-	-	-
JINGCAI	28,055	15.43%	1,702	0.34%	-	-	-	-
鴻海集團(註 2)	-	-	-	-	41,530	4.14%	25,247	4.59
均英精密	-	-	1,175	0.23%	918	0.09%	-	-
群佑光學	5,532	3.04%	253	0.05%	1,042	0.09%	-	-
宜佳貿易	18	0.01%	47	0.01%	44	0.01%	-	-
合計	68,035	37.42%	70,157	13.86%	43,534	4.33%	25,247	4.5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 2：106 年 6 月 21 日起鴻海集團成為關係人，交易對象包含鴻海集團子公司-三營超精密及富晉精密。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晶模光學	27,566	46.25%	-	-	-	-	-	-
鴻海集團(註 2)	-	-	-	-	10,844	2.91%	17,923	4.53%
群英模具	-	-	1,228	0.71%	-	-	-	-
均英精密	-	-	112	0.06%	-	-	-	-
合計	27,566	46.25%	1,340	0.77%	10,844	2.91%	17,923	4.53%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 2：106 年 6 月 21 日起鴻海集團成為關係人，交易對象包含鴻海集團子公司-三營超精密。

a. 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群英模具係中揚光電董事長鄭成田參與創立，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模座及模具組裝之生產銷售業務；晶模光學係中揚光電總經理李榮洲參與創立，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模仁及模具組裝之生產銷售業務；JINGCAI 於民國 102 年成立，係由鄭董事

長及李總經理合資設立之三角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之模仁、模座及模具買賣業務。

中揚光電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模具之前端模仁設計加工及模具組裝業務，客戶多為台灣光學廠商，104 年度主要銷售前段加工模仁等予晶模光學及 JINGCAI，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30 仟元及 28,055 仟元。然中揚光電鑒於拓展國際市場及吸引光學優秀人才等考量，擬朝光學鏡片專業模具(含模仁、模座)大廠目標邁進，遂於 105 年初成立東莞晶彩，從事後段模仁加工、模座及模具組裝業務，並作為拓展中國模具市場之營運據點。為快速建置完備中國生產基地產能，東莞晶彩向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採購其模具相關生產設備，上述固定資產交易於 105 年 3 月完成，群英模具、晶模光學及 JINGCAI 則辦理清算，因東莞晶彩 105 年初成立營運初期尚未取得中國客戶及韓國客戶認證，為持續提供客戶完整服務，認證過渡期間中揚光電及其子公司係銷售模具(含模仁、模座)予上述關係人，致 105 年度對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銷售金額分別為 36,871 仟元、30,109 仟元及 1,702 仟元。惟 106 年度起中揚集團已無銷售予群英模具、晶模光學及 JINGCAI 之情形，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中揚集團對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月結 90 天及預收貨款~月結 12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代工服務，並研發生產精密電氣元件、機殼、系統組裝、光通訊元件、液晶顯示件等上、下游產品及服務，中揚集團主要銷售模仁、模具及模具零配件予鴻海集團，供其生產光學鏡片鏡頭，鴻海集團 106 年 6 月 21 日起成為中揚集團之關係人，106~107 年前二季對鴻海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 41,530 仟元及 25,247 仟元，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中揚集團對鴻海集團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均英精密

均英精密成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從事超精密光學鏡片模具、自動化設備及精密模具、治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晶彩為生產模具而需採購 O 型圈、精定位墊片及中心頂針等原物料，此類原物料亦為均英精密生產使用，故均英精密 105 年委由東莞晶彩代採購，銷貨金額為 1,175 仟元，金額尚不重大；另 106 年提供精密模具及製具技術服務予均英精密，總計

918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東莞晶彩對均英精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成立於民國 103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光學材料買賣，中揚集團為測試模具射出成型需採購塑膠粒，而群佑光學對客戶臨時性且小批量的塑膠粒需求，部分委由中揚集團代採購，104~106 年中揚集團對群佑光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2 仟元、253 仟元及 1,042 仟元，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中揚集團對群佑光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宜佳貿易

宜佳貿易成立於民國 100 年，原名台鉅科技，主要從事檢測鏡片之探針買賣，104~106 年度中揚光電對宜佳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 仟元、47 仟元、44 仟元，主係宜佳貿易為因應客戶需求而向中揚光電採購治具及上座等，交易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英模具		1,080	1.07%	38,238	22.43%	-	-	-	-
均英精密		1,872	1.86%	35,098 (註 2)	20.59%	19,464 (註 2)	15.36%	-	-
群佑光學		-	-	24,110	14.14%	-	-	-	-
晶模光學		19	0.01%	15,844 (註 2)	9.29%	-	-	-	-
JINGCAI		61,662	61.38%	12,899 (註 2)	7.57%	-	-	-	-
群鴻光學		-	-	3,692	2.16%	-	-	-	-
宜佳貿易		-	-	976	0.57%	-	-	-	-
鴻海集團		-	-	-	-	-	-	11(註 2)	0.00%
合計		64,633	64.32%	130,857	76.75%	19,464	15.36%	11	0.00%

資料來源：104~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 2：表列金額包含對關係人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JINGCAI	33,476	75.94%	-	-	-	-	-	-
均英精密	1,041	2.36%	15,233	16.21%	-	-	-	-
晶模光學	-	-	14,205	15.16%	-	-	-	-
群英模具	-	-	8,940	9.51%	-	-	-	-
群佑光學	-	-	8,046	8.56%	-	-	-	-
宜佳貿易	-	-	560	0.56%	-	-	-	-
合計	34,517	78.30%	46,984	50.00%	-	-	-	-

資料來源：104~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a. 晶模光學、群英模具、JINGCAI

中揚光電主要從事各類光學鏡片模具之前端模仁設計加工及模具組裝業務，主營客戶多為台灣光學廠商，104 年度主要向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採購模座及其零組件，再行組裝成模具銷售予客戶，104 年對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採購金額分別為 19 仟元、1,080 仟元及 61,662 仟元。然中揚光電鑒於拓展國際市場及吸引光學優秀人才等考量，擬朝光學鏡片專業模具(含模仁、模座)大廠目標邁進，遂於 105 年初成立東莞晶彩，從事後段模仁加工、模座及模具組裝業務，並作為拓展中國模具市場之營運據點。為快速建置完備中國生產基地產能，除由東莞晶彩向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採購其模具相關生產設備外，亦向上述關係人採購模仁、模座及其零組件存貨，致 105 年度中揚集團對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採購金額分別為 15,844 仟元、38,238 仟元及 12,899 仟元。自 106 年度起中揚集團已無向群英模具、晶模光學及 JINGCAI 採購之情形，群英模具、晶模光學及 JINGCAI 亦已辦理清算，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中揚光電及東莞晶彩對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及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均英精密

104~106 年中揚集團向均英精密採購金額分別為 1,872 仟元、35,098 仟元及 19,464 仟元，中揚集團 104 年度受限產能不足以及考量台灣廠商代工品質穩定性，故委託均英精密進行板材前段加工(即鋼料採購、裁切、鑽孔及熱處理)，105 年隨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致對均英精密之板材採購量增加；106 年度因終端客戶對模具精度要求日益提升，中揚集團為符合客

戶需求而陸續建置板材加工設備，故向均英精密採購金額逐漸減少，自 107 年起與均英精密已無進貨交易往來，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中揚光電及東莞晶彩對均英精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群佑光學

東莞晶彩於 105 年尚處營運初期，考量採購及時性遂向群佑光學採購塑膠粒，104~106 年中揚集團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4,110 仟元及 0 仟元，後因東莞晶彩營運漸上軌道，自 106 年度起與群佑光學已無進貨交易往來，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東莞晶彩對群佑光學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群鴻光學

群鴻光學成立於 103 年，位於中國東莞，主係生產和銷售光學產品、鏡頭、鏡片、模具、通訊器材、五金、電子、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業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註銷解散。104~106 年中揚集團向群鴻光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692 仟元、0 仟元，中揚光電於 105 年初成立群英光學並承接群鴻光學之生產設備，然群英光學尚處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建置完整，遂向群鴻光學採購鏡頭，自 106 年群英光學營運漸上軌道後，已不再向群鴻光學採購，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中揚集團對群鴻光學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宜佳貿易

中揚光電 105 年度因鏡片檢測需求而向宜佳貿易採購光學鏡片檢測用探針，進貨金額為 976 仟元，交易金額尚不重大，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鴻海集團

中揚光電 107 年前二季因研發需求而向鴻海集團採購鏡筒，帳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11 仟元，交易金額尚不重大，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取得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晶模光學	-	-	160,448	47.88%	-	-	-	-
群英模具	-	-	56,217	16.78%	-	-	-	-
群鴻光學	-	-	41,337	12.33%	-	-	-	-
合計	-	-	258,002	76.9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

中揚光電原以台灣為營運據點，為擴展大陸市場，於 105 年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由其承接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之機器設備，期以快速建置大陸生產基地，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尚屬合理。中揚集團以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 30,582 仟元、11,507 仟元及 7,821 仟元分別向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購入固定資產(未含遞延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2,508 仟元、87 仟元及 704 仟元)，經參閱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晶模光學」固定資產(包含辦公、機械、運輸及其他設備)鑑價金額為人民幣 30,663 仟元；「群英模具暨群鴻光學」固定資產(包含辦公、機器及其他設備)鑑價金額為人民幣 19,627 仟元)，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EVA DREAMER	-	-	16,125	47.4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 100% 子公司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EVA DREAMER LIMITED(以下簡稱 EVA)美金 500 仟元，並按年利率 3.00% 計息，該借款利率高於台灣銀行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之美金 9 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0.77%，尚無損及中揚光電之股東權益；前述資金貸與已於 106 年全數收回，經檢視借款合同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晶模光學	-	-	1,753	73.8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原以台灣為營運據點，為擴展大陸市場，於 105 年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因尚在營運初期，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於 10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晶模光學借款 70,649 仟元，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尚屬合理，並按年利率 5.50% 計息，與光學同業財報揭露之借款利率 1.43%~5.22% 相較尚屬合理，前述借款已於 105 年全數清償，經檢視借款合同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員工借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楊鎮國先生	-	-	4,609	-
李文傑先生	-	-	3,035	-
劉文弘先生	-	-	2,024	-
鄭成田先生	-	-	292	-
李榮洲先生	-	-	284	-
合計	-	-	10,24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 106 年 2 月 17 日~8 月 14 日間依其員工借支辦法，陸續借支給楊鎮國先生等 5 位員工，借款年利率為 3%，惟中揚光電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廢止員工借支辦法，上開 5 名員工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9 月 30 日間陸續清償完畢，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前述員工借支業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全數清償完畢，另按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6% 設算利息費用為 33 仟元，經評估金額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佑光學	-	-	-	-	615	0.1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東莞晶彩因營運規模擴大，原承租新河工業園之廠房不敷使用，故向位於同一工業園之關係人群佑光學承租 B 棟三樓做為倉儲使用，經檢視租

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108 年 11 月 9 日，每月租金費用為人民幣 13 仟元，租金費用與新河工業園村委招標價格相同，尚屬合理，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代付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EVA DREAMER	-	-	444	0.5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中揚光電於 105 年發放股利予關係人 EVA DREAMER LIMITED 時未扣相關稅捐，由中揚光電先行代付稅金 444 仟元，後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向 EVA 收取上述金額，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租賃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鴻海精密	-	-	-	-	-	-	1,537	0.48%
三營超精密	-	-	-	-	-	-	836	0.26%
合計	-	-	-	-	-	-	2,373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揚集團產能持續擴充有機器設備之需求，考量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投入成本高，搬遷及定位時間長，故於 107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鴻海集團(鴻海精密及三營超精密)承租生產所需機器設備，包含精密加工機、測試儀及鍍膜機等共 13 台，107 年前二季租金費用為 2,373 仟元，租金費用係以鴻海集團對前述機器設備所提列折舊費用(耐用年限 10 年)為準，與中揚集團既有類似規格機器設備所提折舊費用(耐用年限 10 年)相當，經取具租賃合約，及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成田光電)	該公司子公司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彩)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英光學)	該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商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JINGCAI 大股東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 JINGCAI)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註 1) (以下簡稱宜佳貿易)	宜佳貿易負責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註 2) (以下簡稱群佑光學)	群佑光學大股東為該公司董事配偶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模光學)	晶模光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均英精密)	均英精密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屬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英模具)	群英模具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鴻光學)	群鴻光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為該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之 母公司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宜佳貿易負責人配偶辭任中揚光電董事，已非關係人。

註 2：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中揚光電董事配偶失去對群佑光學之影響力，已非關係人。

B.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東莞晶彩	-	-	99,960	23.27%	267,847	36.42%
晶模光學	34,430	18.94%	26,069	6.07%	-	-
鴻海集團(註)	-	-	-	-	29,149	3.96%
群英模具	-	-	3,219	0.75%	-	-
JINGCAI	28,055	15.43%	1,702	0.40%	-	-
群佑光學	5,532	3.04%	253	0.06%	-	-
均英精密	-	-	-	-	918	0.12%
宜佳貿易	18	0.01%	47	0.01%	44	0.01%
合計	68,035	37.42%	131,250	30.56%	297,958	40.51%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 6 月 21 日起鴻海集團成為關係人，交易對象包含鴻海集團子公司-三營超精密及富晉精密。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東莞晶彩			57,736	32.23%	163,671	26.26%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晶模光學	27,566	46.25%	-	-	-	-
群英光學			3,527	1.97%	10,839	1.74%
鴻海集團(註)	-	-	-	-	7,618	1.22%
合計	27,566	46.25%	61,263	34.20%	182,128	29.2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 6 月 21 日起鴻海集團成為關係人，交易對象包含鴻海集團子公司-三營超精密及富晉精密。

a. 東莞晶彩

該公司考量中國市場對光學鏡頭需求逐年提昇，為就近服務中國客戶，於 105 年 1 月投資設立東莞晶彩做為光學鏡片模具之生產基地，由該公司為東莞晶彩進行模仁前端製程加工，再由東莞晶彩依客戶要求製成模仁成品出售，或將模仁與模座組裝成模具再出售；該公司亦為東莞晶彩代採購生產所需之前段加工後板材，由東莞晶彩進行後段加工後再組裝成模具出售，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方式依循「關係企業轉撥計價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 JINGCAI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 鴻海集團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d. 均英精密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e. 群佑光學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f. 宜佳貿易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英光學	-	-	45,421	23.82%	134,694	38.39%
東莞晶彩	-	-	119,614	62.73%	131,904	37.60%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JINGCAI	61,662	61.38%	12,899	6.76%	-	-
群鴻光學	-	-	3,688	1.93%	-	-
宜佳貿易	-	-	976	0.51%	-	-
均英精密	1,872	1.86%	175	0.09%	555	0.16%
群英模具	1,080	1.07%	-	-	-	-
晶模光學	19	0.01%	-	-	-	-
合計	64,633	64.32%	182,773	95.84%	267,153	7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英光學	-	-	7,100	13.65%	18,964	51.64%
東莞晶彩	-	-	38,457	73.94%	8,651	23.56%
JINGCAI	33,476	75.94%	-	-	-	-
宜佳貿易	-	-	561	1.08%	-	-
均英精密	1,041	2.36%	26	0.05%	-	-
合計	34,517	78.30%	46,144	88.72%	27,615	7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群英光學

該公司為佈局光學鏡頭組裝暨鍍膜業務，於 105 年 3 月投資設立群英光學做為光學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之生產基地，並透過三角貿易方式由中揚光電承接光學鏡頭組裝訂單，再委予群英光學生產出貨，經評估其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方式依循「關係企業轉撥計價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東莞晶彩

該公司考量中國市場對光學鏡頭需求逐年提昇，為就近服務中國客戶，於 105 年 1 月投資設立東莞晶彩做為光學鏡片模具之生產基地，該公司透過三角貿易方式由該公司承接訂單，再委由東莞晶彩生產後直接出貨模具相關產品給客戶，經評估其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方式依循「關係企業轉撥計價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晶模光學、群英模具、JINGCAI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d.均英精密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e.群鴻光學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f.宜佳貿易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員工借支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代付稅款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租賃機器設備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中揚光電主要係從事光學鏡片模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四家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無
東莞晶彩	模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地區之研發、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主係服務中國當地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群英光學	手機鏡頭組立業務	中國地區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手機鏡頭代工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絃立光電	鏡頭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台灣地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投影機及車載鏡頭之業務需求	無

資料來源：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中揚光電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再依各集團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

各集團企業公司在此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原則下，負責各自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分析如下：

A. CHENG TIAN

CHENG TIAN 係該公司為投資中國所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 東莞晶彩

東莞晶彩係該公司在中國設立之模具產品生產、研發及銷售基地，東莞晶彩負責中國地區光學鏡頭客戶，再向該公司採購模仁半成品或當地就近採購原物料後，進行加工及組裝再銷售給客戶，而東莞晶彩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 間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C. 群英光學

群英光學係該公司在中國設立之手機鏡頭組立代工生產及銷售基地，異於該公司以光學鏡片模具產品為主之目標市場，有利於集團業績之拓展，並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群英光學與該公司生產產品不同，無相互競爭之虞，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D. 紘立光電

紘立光電係該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光學鏡頭生產、研發及銷售基地，而光學鏡頭銷售目前係以投影機鏡頭為主，其業務異於該公司以光學鏡片模具產品為主之目標市場。紘立光電與該公司生產產品不同，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模具暨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手機鏡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同屬光學產業之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與鏡片製造，生產手機用塑膠鏡片及少部分玻璃鏡片，為國內生產光學鏡頭及鏡片之領導廠商；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產品應用以數位相機、投影機、車載鏡頭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主；玉晶光電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收入	中揚光電	181,780	506,163	324,383	178.45	1,004,137	497,974	98.38	550,462	133,105	31.89
	大立光電	55,868,893	48,351,791	(7,517,102)	(13.45)	53,127,510	4,775,719	9.88	21,173,568	(947,428)	(4.28)
	亞洲光學	18,260,647	17,937,980	(322,667)	(1.77)	18,686,869	748,889	4.17	9,142,655	197,741	2.21
	玉晶光電	9,047,416	7,030,362	(2,017,054)	(22.29)	8,007,808	977,446	13.90	3,442,859	516,727	17.66
營業 成本	中揚光電	97,117	239,259	142,142	146.36	469,902	230,643	96.40	319,948	128,215	66.87
	大立光電	23,812,108	15,930,541	(7,881,567)	(33.10)	16,271,580	341,039	2.14	7,114,379	182,769	2.64
	亞洲光學	15,648,121	14,674,785	(973,336)	(6.22)	15,260,603	585,818	3.99	7,402,171	88,256	1.21
	玉晶光電	8,317,558	5,283,395	(3,034,163)	(36.48)	4,736,801	(546,594)	(10.35)	2,033,502	240,686	13.43
營業 毛利	中揚光電	84,663	266,904	182,241	215.25	534,235	267,331	100.16	230,514	4,890	2.17
	大立光電	32,056,785	32,421,250	364,465	1.14	36,855,930	4,434,680	13.68	14,059,189	(1,130,197)	(7.44)
	亞洲光學	2,612,526	3,263,195	650,669	24.91	3,426,266	163,071	5.00	1,740,484	109,485	6.71
	玉晶光電	729,858	1,746,967	1,017,109	139.36	3,271,007	1,524,040	87.24	1,409,357	276,041	24.36
營業 費用	中揚光電	27,802	134,475	106,673	383.69	170,115	35,640	26.50	105,253	42,992	69.05
	大立光電	4,402,153	4,507,293	105,140	2.39	4,762,628	255,335	5.66	2,072,531	135,429	6.99
	亞洲光學	2,250,364	2,210,237	(40,127)	(1.78)	2,182,659	(27,578)	(1.25)	1,048,834	(59,049)	(5.33)
	玉晶光電	1,901,732	1,588,783	(312,949)	(16.46)	1,731,748	142,965	9.00	846,681	117,159	16.06
營業 (損) 益	中揚光電	56,861	132,429	75,568	132.90	364,120	231,691	174.95	125,261	(38,102)	(23.32)
	大立光電	27,654,632	27,913,957	259,325	0.94	32,093,302	4,179,345	14.97	11,986,658	(1,265,626)	(9.55)
	亞洲光學	362,162	1,052,958	690,796	190.74	1,243,607	190,649	18.11	691,650	168,534	32.22
	玉晶光電	(1,171,874)	158,184	1,330,058	113.50	1,539,259	1,381,075	873.08	562,676	158,882	39.35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中揚光電	(692)	3,015	3,707	(535.69)	(22,050)	(25,065)	(831.34)	7,101	21,692	(148.67)
	大立光電	1,505,330	337,242	(1,168,088)	(77.60)	(133,781)	(471,023)	(139.67)	973,225	1,610,734	(252.66)
	亞洲光學	36,305	90,080	53,775	148.12	(118,525)	(208,605)	(231.58)	87,797	127,190	(322.87)
	玉晶光電	(180,117)	(307,571)	(127,454)	70.76	(243,325)	64,246	(20.89)	(51,133)	131,542	(72.01)
稅前 純益	中揚光電	56,169	135,444	79,275	141.14	342,070	206,626	152.55	132,362	(16,410)	(11.03)
	大立光電	29,159,962	28,251,199	(908,763)	(3.12)	31,959,521	3,708,322	13.13	12,959,883	345,108	2.74
	亞洲光學	398,467	1,143,038	744,571	186.86	1,125,082	(17,956)	(1.57)	779,447	295,724	61.13
	玉晶光電	(1,351,991)	(149,387)	1,202,604	(88.95)	1,295,934	1,445,321	(967.50)	511,543	290,424	131.34
本期 淨利 (損)	中揚光電	46,593	102,014	55,421	118.95	242,791	140,777	138.00	90,866	(17,349)	(16.03)
	大立光電	24,156,528	22,733,025	(1,423,503)	(5.89)	25,975,623	3,242,598	14.26	9,520,199	(78,258)	(0.82)
	亞洲光學	262,577	938,938	676,361	257.59	932,532	(6,406)	(0.68)	563,369	175,379	45.20
	玉晶光電	(1,149,450)	(170,585)	978,865	(85.16)	1,033,447	1,204,032	(705.83)	367,067	215,609	142.36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中揚光電	—	(9,810)	(9,810)	(100.00)	95	9,905	(100.97)	1,723	6,838	(133.69)
	大立光電	(127,248)	(758,906)	(631,658)	496.40	(1,901,763)	(1,142,857)	150.59	584,937	2,053,362	(139.83)
	亞洲光學	175,988	(630,163)	(806,151)	(458.07)	(712,457)	(82,294)	13.06	321,401	901,662	(155.39)
	玉晶光電	(24,913)	(322,021)	(297,108)	1,192.58	(30,836)	291,185	(90.42)	10,876	124,070	(109.61)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中揚光電	46,593	92,204	45,611	97.89	242,886	150,682	163.42	92,589	(10,511)	(10.19)
	大立光電	24,029,280	21,974,119	(2,055,161)	(8.55)	24,073,860	2,099,741	9.56	10,105,136	1,975,104	24.29
	亞洲光學	438,565	308,775	(129,790)	(29.59)	220,075	(88,700)	(28.73)	884,770	1,077,041	(560.17)
	玉晶光電	(1,174,363)	(492,606)	681,757	(58.05)	1,002,611	1,495,217	(303.53)	377,943	339,679	887.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3,682	2.03%	31,289	6.18%	34,942	3.48%	19,838	3.60%
管理費用		21,055	11.58%	86,700	17.13%	113,872	11.34%	63,037	11.45%
研發費用		3,065	1.68%	16,486	3.26%	21,301	2.12%	31,404	5.71%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	-	-	-	-	-	(9,026)	(1.64%)
合計		27,802	15.29%	134,475	26.57%	170,115	16.94%	105,253	19.12%
營業利益		56,861	31.28%	132,429	26.16%	364,120	36.26%	125,261	2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6,861 仟元、132,429 仟元、364,120 仟元及 125,26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29%、26.57%、16.94%及 19.12%，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1.28%、26.16%、36.26%及 22.76%。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及營收擴大隨之增加，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105 年該公司為擴大集團規模，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招聘當地員工，並同時增聘台灣營運總部之員工，加上當年度為留才及激勵員工表現，亦發放較多員工酬勞予管理人員，致使 105 年管理費用占營收比重較為增加，餘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隨之增加所致，每年約占營收 11%~12%左右；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強化研發動能，增聘研發人員及持續擴展精密光學領域所致；另 107 年上半年度因有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迴轉利益，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營業費用之金額，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成立大陸子公司及持續擴增研發動能，而逐年增加，其占營收比重之變化與營業毛利之變動趨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692)仟元、3,015 仟元、(22,050)仟元及 7,101 仟元，以下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	302	1,247	971
	兌換利益	641	2,919	-	9,037
	其他收入	2	2,167	-	-
	合計	659	5,388	1,247	10,008
營業外支出 及損失	財務成本	1,351	2,373	5,049	2,642
	兌換損失	-	-	6,071	-
	其他損失	-	-	12,177	265
	合計	1,351	2,373	23,297	2,9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2)	3,015	(22,050)	7,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致，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1%、0.06%、0.12%、0.18%，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兌換(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41 仟元、2,919 仟元、(6,071)仟元及 9,03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5%、0.58%、(0.60)%及 1.64%。由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小幅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1 仟元；105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持續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2,919 仟元；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6,071 仟元；107 年上半年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9,037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收入及損失

該公司 106 年度其他損失主係支付購買廠房之保證金 10,000 仟元，於 106 年上半年先認列 5,000 仟元損失，後因合約終止對方不願歸還保證金，目前進入訴訟階段，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全數提列損失，惟實際損失金額待後續判決結果而定；另 105 年度其它收入 2,167 仟元，主係逾期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74%、0.47%、0.50%、0.48%，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稅前純益	56,169	135,444	342,070	132,362
稅前純益率(%)	30.90%	26.76%	34.07%	24.05%
稅後純益	46,593	102,014	242,791	90,866
稅後純益率(%)	25.63%	20.15%	24.18%	16.51%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8.80	4.02	4.58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稅後純益金額分別為 46,593 仟元、102,014 仟元、242,791 仟元及 90,866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5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使當年度相關成本及費用大幅增加，致 105 年純益率較 104 年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使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10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稅後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綜合總損益分別為 46,593 仟元、92,204 仟元、242,886 仟元及 92,589 仟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綜合損益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皆較前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中揚光電	52.77	46.62	29.81	43.66
		大立光電	24.53	20.84	20.28	26.31
		亞洲光學	26.27	25.87	25.17	28.75
		玉晶光電	52.52	43.08	40.39	39.66
		同業平均	39.30	40.60	46.4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中揚光電	177.79	158.80	160.47	127.19
		大立光電	315.48	379.98	372.03	356.83
		亞洲光學	284.27	344.92	417.79	416.05
		玉晶光電	93.37	109.05	128.48	128.34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199.6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中揚光電	138.78	127.57	247.47	125.81
		大立光電	299.60	369.11	376.50	293.11
		亞洲光學	302.49	299.00	318.56	283.97
		玉晶光電	73.29	80.52	104.15	105.45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158.70	註 3
	速動比率(%)	中揚光電	105.11	74.28	185.83	92.21
		大立光電	280.68	355.52	364.72	280.31
		亞洲光學	238.88	245.50	258.35	227.19
		玉晶光電	53.75	59.87	86.23	68.67
		同業平均	148.10	143.40	124.5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中揚光電	42.58	58.08	68.75	51.10
		大立光電	—	—	—	—
		亞洲光學	9.71	50.00	658.17	900.02
		玉晶光電	(7.77)	(0.01)	12.20	11.11
		同業平均	22.42	23.90	15.34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中揚光電	4.73	4.19	3.79	2.96
		大立光電	4.49	3.62	3.50	2.96
		亞洲光學	4.12	4.22	4.58	4.30
		玉晶光電	3.50	3.58	3.66	3.04
		同業平均	5.10	5.20	5.0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5.60	2.47	2.80	3.25
		大立光電	6.55	5.04	6.31	4.58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亞洲光學	4.63	5.11	5.58	5.09	
		玉晶光電	7.19	5.74	6.82	4.53	
		同業平均	6.20	6.30	7.6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3.58	2.52	1.57	1.05	
		大立光電	3.30	2.40	2.36	1.67	
		亞洲光學	2.96	3.47	4.53	5.00	
		玉晶光電	1.06	0.96	1.28	1.11	
		同業平均	1.70	1.70	2.9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1.30	0.83	0.71	0.54
	大立光電		0.77	0.53	0.50	0.35	
	亞洲光學		0.82	0.85	0.91	0.88	
	玉晶光電		0.61	0.55	0.68	0.56	
	同業平均		0.70	0.60	0.90	註 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中揚光電	67.44	32.06	26.75	14.36
			大立光電	44.09	32.42	30.70	20.56
亞洲光學			1.65	6.01	6.08	7.44	
玉晶光電			(15.48)	(2.59)	15.04	9.90	
同業平均			12.20	12.30	13.4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6.49	30.23	60.64	41.72	
		大立光電	2,061.62	2,080.95	2,392.52	1,787.18	
		亞洲光學	12.88	37.46	44.24	49.22	
		玉晶光電	(117.46)	15.85	154.28	112.80	
		同業平均	—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5.20	31.75	56.97	44.09	
		大立光電	2,173.84	2,106.09	2,382.55	1,932.28	
		亞洲光學	14.18	40.67	40.03	55.46	
		玉晶光電	(135.51)	(14.97)	129.89	102.54	
		同業平均	—	—	—	註 3	
純益率(%)	中揚光電	25.63	20.15	24.18	16.51		
	大立光電	43.24	47.02	48.89	44.96		
	亞洲光學	1.44	5.23	4.99	6.16		
	玉晶光電	(12.70)	(2.43)	12.91	10.66		
	同業平均	10.40	10.70	8.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中揚光電	8.80	4.02	4.58	1.51		
	大立光電	180.08	169.47	193.65	70.97		
	亞洲光學	0.37	1.20	2.21	1.37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玉晶光電	(11.30)	(1.54)	10.50	3.74
		同業平均	—	—	—	—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中揚光電	65.03	(8.22)	85.71	13.32
		大立光電	142.45	119.15	134.88	28.19
		亞洲光學	44.21	64.77	46.85	11.00
		玉晶光電	2.46	35.79	54.80	27.81
		同業平均	46.60	37.20	19.3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中揚光電	註 2	註 2	註 2	25.45
		大立光電	202.16	204.29	214.64	210.83
		亞洲光學	83.26	222.82	320.87	334.06
		玉晶光電	37.86	46.56	72.70	93.42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中揚光電	58.06	(6.70)	14.43	6.32
		大立光電	30.78	17.49	21.71	8.63
		亞洲光學	7.84	12.43	7.76	2.47
		玉晶光電	1.11	11.48	16.27	7.33
		同業平均	8.50	7.20	6.10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中揚光電	1.59	2.30	1.63	2.19
		大立光電	1.35	1.35	1.32	註 5
		亞洲光學	4.43	2.01	1.72	註 5
		玉晶光電	(1.80)	19.59	2.78	註 5
		同業平均	—	—	—	—
	財務槓桿度	中揚光電	1.02	1.02	1.01	1.02
		大立光電	1.00	1.00	1.00	1.00
		亞洲光學	1.14	1.02	1.00	1.00
		玉晶光電	1.15	16.11	1.08	1.10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採樣同業公司尚未提供107年前二季相關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77%、46.62%、29.81%及43.66%。105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331,306仟元，加上去年底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存貨淨額亦隨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成長，並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期末資產大幅增加，而應付款項雖亦隨業績成長及擴充產能而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105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下降；106年度亦辦理現金增資113,750仟元，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淨額增加，加上購置台中廠及添購相關機器設備等提高產能，期末資產大幅上升，雖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期末負債隨之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106年度負債比率較105年度下降；107年前二季該公司隨著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估列應付股利，期末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亦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年度及107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所致，惟該公司資產總額亦呈現同步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7.79%、158.80%、160.47%及127.19%。該公司105年度

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期末股東權益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8.78%、127.57%、247.47%及 125.8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5.11%、74.28%、185.83%及 92.21%。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增添設備之相關負債而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幅下，致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持續增加，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13,75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陸續償還應付設備款，期末流動負債減少，致使 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營業規模持續擴張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期末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8 倍、58.08 倍、68.75 倍及 51.10 倍，104~106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7 年前二季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等因素而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介於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2.96 次，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因 107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較 106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淨額成長，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25 次。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僅以製作模仁為主工序較短，而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其中群英光學係以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為主，東莞晶彩則以製作模具為主，而模具之製作包含模座及模仁，相較 104 年度，其工序較為繁複，且其產品屬高精密模具，產品於半成品階段需要配合樣品給客戶驗證需時較長，致期末存貨增加，致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跟催客戶驗收進度並加強庫存管理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期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58 次、2.52 次、1.57 次及 1.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0.83 次、0.71 次及 0.54 次，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量增加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而購置台中廠房及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金額上升，惟營業收入成長速度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之增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44%、32.06%、26.75%及 14.36%，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加上該公司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雖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稅後純益增幅不及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各期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49%、30.23%、60.64%及 41.7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5.20%、31.75%、56.97%及 44.09%。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期末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不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幅，致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前二季係屬光學產業淡季，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二季採樣同業亦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產業特性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仍穩定獲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51%，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費用較 104 年度上升，致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使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

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5.03%、(8.22)%、85.71%及 13.32%。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因當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使帳上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隨之成長，稅後淨利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因 107 年前二季為光學產業淡季，該公司之獲利略為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外，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維持穩定，現金流量比率表現漸趨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尚無法計算該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25.45%，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張，業績逐年成長，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8.06%、(6.70)%、14.43%及 6.32%。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當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使帳上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隨之成長，稅後淨利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度前二季該公司之獲利略為減少，使得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加上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

加，致使 107 年度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活動現金產生淨流出所致，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維持穩定，現金再投資比率表現漸趨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9、2.30、1.63 及 2.19，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與 107 年前二季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到費用增提影響而營業利益減少，使營運槓桿度上升；而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超過變動成本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1.02、1.01 及 1.02，尚無重大幅度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5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持股100%之子公司	267,825	64,5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16,125 (USD500)	12.04%	267,825
106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持股100%之子公司	639,645	59,520 (USD2,000)	—	—	—	639,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5年度 CHENG TIAN 因營運需求而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因應金融機構要求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業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 100% 直接轉投資公司，且背書保證係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產生，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842 仟元、343,851 仟元、81,219 仟元及 146,400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台中生產廠房及陸續增添機器設備等所致，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5年度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3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96,598	96,598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32,781 (CNY7,100)	32,781 (CNY7,100)	5.5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154,626	154,626
106年度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3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511,716	511,716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150,288 (USD5,050)	150,288 (USD5,050)	4.75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341,314	341,314
	CHENG TIAN	EVA DREAMER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4,880 (USD500)	—	3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136,526	136,526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114,607 (CNY25,100)	114,607 (CNY25,100)	5.5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220,259	220,259
107年前二季	中揚光電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159,915 (USD5,250)	—	3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500,718	500,718
	中揚光電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91,380 (USD3,000)	91,380 (USD3,000)	4.75	業務往來	267,847	—	—	500,718	500,718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153,823 (USD5,050)	—	4.75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416,129	416,129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129,063 (CNY28,100)	75,785 (CNY16,500)	4.75~5.5	營運週轉	—	短期需金需求	—	271,489	271,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中揚光電

中揚光電為因應其子公司 CHENG TIAN 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CHENG TIAN 美金 5,250 仟元，並由 CHENG TIAN 資金貸與東莞晶彩 5,05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7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另 107 年度中揚光電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東莞晶彩美金 3,000 仟元，此係兩邊業務往來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CHENG TIAN

CHENG TIAN 105 年度為因應關係人 EVA DREAMER LIMITED 之營運資金需求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EVA 美金 50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6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CHENG TIAN 106 年度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擴張規模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東莞晶彩美金 5,05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於 107 年上半年度全數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東莞晶彩

東莞晶彩為因應子公司群英光學之營運資金需求所需，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群英光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16,500 仟元，此資金貸與他人者與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該公司 100% 間接轉投資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前開資金貸與相關程序均符合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等相關規定，並建置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1)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CHENG TIAN 股票	—	—	—	104.09.06	232,116	已付訖	CHENG TIAN	子公司	105.03.09 105.06.03 105.08.04 105.11.03	CHENG TIAN	子公司	232,116	長期投資	按面額發行
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	—	—	—	105.02.25	160,448 (RMB33,090 仟元)	已付訖	晶模光學	關係人	105.03.14~ 105.05.10	晶模光學	關係人	160,448	營運使用	註 1
土地及建築物	105.11.17	106.01.25	—	105.11.17	342,000	已付訖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陳聯興估價師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 CNY30,663 仟元。

註 2：經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志豪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最終估價金額為 342,472 仟元。

A. 中揚光電取得 CHENG TIAN 股權

CHENG TIAN 成立於 100 年 1 月(前身為 Chiun Ying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以下簡稱 Chiun Ying)，原始股東為鄭成田等三人。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轉投資事業，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向原始股東鄭成田等人收購取得 Chiun Ying 之 100% 股權，由於當時 Chiun Ying 尚未註資，因此原始股東鄭成田等人無償移轉與該公司，該公司 104 年 5 月將 Chiun Ying 更名為 CHENG TIAN；該公司為了佈局大陸地區光學鏡頭市場，同年 9 月董事會決議直接投資 CHENG TIAN，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8,000 仟元(美金 7,232 仟元)，以供 CHENG TIAN 轉增資設立東莞晶彩，上述轉投資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東莞晶彩取得固定資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因營運所需，於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晶模光學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0,448 仟元(折合人民幣 33,090 仟元，含固定資產 30,582 仟元及遞延資產 2,508 仟元)，另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陳聯興估價師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評估固定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30,663 仟元，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綜上，該資產交易之決策過程、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中揚光電取得土地及建築物

該公司為規劃集團營運總部及考量現有廠房空間不足，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交易金額為 342,000 仟元(未稅)，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過戶，另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志豪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 342,472 仟元，與取得不動產價款 342,000 仟元相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綜上，該資產交易之決策過程、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處分重大資產：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均已支付價款完畢，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期初股本	33,250	53,395	426,601	600,415
盈餘轉增資	3,550	41,900	—	—
現金增資	16,595	331,306	113,75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40,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	20,064	—
期末股本	53,395	426,601	600,415	600,415
營業收入淨額	181,780	506,163	1,004,137	550,462
稅後純益	46,593	102,014	242,791	90,86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8.80	4.02	4.58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6,595 仟元、331,306 仟元及 113,75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廠房裝修及償還短長期借款，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1.51 元，該公司 105 年度有每股盈餘因募集資金計劃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呈現逐年增加；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

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104年10月、105年3月、105年6月、105年10月、106年3月及106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而前述各次現金增資辦理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階段，並未對外承銷，均不需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9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5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595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595	1,59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1,595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1,595
	預計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計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資前)(註)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639	144,609
	流動負債	19,052	104,201
	負債總額	28,519	112,471
	營業收入	79,903	181,780
	每股盈餘	1.17	9.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0	5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	177.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38.78
	速動比率(%)	112.68	105.11
	利息保障倍數	7.27	42.58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隨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該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該公司 104 年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36.16%，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3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62,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 年第一季	62,000	62,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決議透過 100% 持股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 設立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62,0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實際	62,000
	預計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計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經投審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278420 號函核准後，增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105 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64,338 仟元及 11,466 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 7,718 仟元及淨損 2,509 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 100% 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資損失)。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1,198 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該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三)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68,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 年第二季	68,000	68,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決議透過 100% 持股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 設立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68,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8,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經投審會 105 年 5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93260 號函核准後，增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105 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64,338 仟元及 11,466 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 7,718 仟元及淨損 2,509 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 100% 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資損失)。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1,198 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該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四)105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306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1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201,306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5 年第四季	95,000	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106,306	106,306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議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將有利於銷售及量產。

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95,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5,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6,306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6,306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因應公司發展及訂單增加致產量持續成長，故該公司經投審會 105 年 7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8980 號函核准後，增資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以擴充營運規模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 105 年度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64,338 仟元及 11,466 仟元；淨損益分別為淨利 7,718 仟元及淨損 2,509 仟元(群英光學係由東莞晶彩 100%轉投資，故當年度東莞晶彩的淨利已經包括認列轉投資群英光學的投资損失)。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41.1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1,198 仟元(不含未實現銷貨毛利)，隨產能擴大，該公司於產量、銷貨量、營業額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增資前)(註)	105 年度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4,609	590,128
	流動負債	104,201	462,582
	負債總額	112,471	467,850
	營業收入	181,780	506,163
	每股盈餘	8.80	4.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7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9	1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78	127.57
	速動比率(%)	105.11	74.28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資前)(註)	(增資後)(註)
	利息保障倍數	42.58	58.08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隨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該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該公司 105 年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68.24%，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五)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3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12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3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83,125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新建廠房裝修	106 年第一季	83,125	83,12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次建置新廠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工，期望提升營運管理、生產製造及倉儲功能，有助於產能及營運擴大。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新建廠房裝修		預計	83,125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3,125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註)	截至第二季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779,928
	營業收入	506,163	417,357
	營業成本	239,259	191,733
	營業淨利	132,429	163,363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該次計畫用於建置新廠裝修費用，並在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動用，已於 106 年第四季完工。期望提升營運管理、生產製造及倉儲功能，有助於產能之提升及擴大對現有客戶之服務，進而對該公司產生正面助益。

(六)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償還長、短期債務	106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250,000	250,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償還長、短期債務：該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長、短期債務，有助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長、短期債務		預計	2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5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
		實際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增資前)(註1)	(增資後)(註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87,194	797,072
	流動負債	591,830	322,087
	負債總額	846,125	543,402
	營業收入	417,357	1,004,137
	每股盈餘	2.21	4.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3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41	16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11	247.47
	速動比率(%)	76.56	185.83
	利息保障倍數	59.92	68.75

註1 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該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發展需要，該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長、短期債務，目的為減少對外資金借貸的需求，並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降低公司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並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

隨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畫 2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該公司 106 年度之各項財務結構與長債能力均較同年第二季成長，且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	經查閱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理。				券處裡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07年10月24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形。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60,441,502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27,015,386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44.70%，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數為27,015,38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股數68,441,502股之比例為39.47%，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p>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可能範圍一致。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 data-bbox="371 203 687 237">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 data-bbox="181 246 927 528">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 data-bbox="316 537 927 898">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 data-bbox="316 907 927 1149">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 data-bbox="316 1158 927 1308">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 data-bbox="952 246 1445 448">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 data-bbox="181 1326 927 1565">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 data-bbox="952 1326 1445 1527">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 data-bbox="181 1579 927 2060">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p>	<p data-bbox="952 1579 1445 1780">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成數等資料)。</p> <p>二、 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p>	是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本額為604,415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684,415仟元，尚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	是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02,014 仟元及 242,791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1,822,692仟元，大於負債總額543,402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有下列繫屬中訴訟之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為擴充廠房，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與台發院簽訂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向其承租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8 號建物，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匯付 10,000 仟元履約保證金，嗣因場地乘載重量不足，無法做為該公司機械廠房使用，故向台發院請求返還前開 10,000 仟元履約保證金，惟台發院以辦理程序中為由回應或置之不理，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委請律師向台發院發函表示因其之不實保證，致該公司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或有錯誤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 92 條及第 88 條之規定，撤銷簽署進駐合約書之意思表示，嗣經該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對台發院核發支付命令。經台發院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已轉進入訴訟程序，現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418 號案件審理中。

經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民事訴訟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2.30~120.12.30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建築抵押借款
工程合約	羅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6.04.05(註)	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6	機電/空調/空壓工程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工程已完成，目前仍於保固期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解僱古姓員工(以下簡稱古員)，惟古員於107年4月2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該公司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107年4月20日調解委員會調解，勞資雙方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古員並未對該公司提出訴訟或為其他之請求，經參酌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勞資爭議之情節非屬重大，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4,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44,000 仟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544,000		54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44,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7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6,8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44,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544,000	54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7 年第四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第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66	3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19	17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81	198.06
	速動比率		92.21	16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25.81% 及 92.21%，攀升至籌資後之 198.06% 及 164.4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27.19% 上升至 174.2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3.66% 降至籌資後之 35.07%，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68,441,502 股，稀釋比例為 11.69%，本次增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營業特性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含模座、模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與光學鏡頭之發展息息相關，主要客戶為手機鏡頭大廠，近來手機鏡頭規格不斷進化，對鏡頭內鏡片需求增加，加上雙鏡頭逐漸成為手機基本配備，使得手機鏡片模具產業蓬勃發展，亦帶動中揚集團業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106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及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96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63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7年1~9月為實際數，並預估107全年及108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7及108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9月為實際數，107年10~12月及108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07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7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7年10~12月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7,496	205,883	193,254	146,887	193,356	206,527	205,582	162,675	378,956	222,153	189,893	186,645	217,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14,462	38,102	65,739	114,258	42,054	81,241	59,068	95,793	38,080	72,910	89,393	72,492	883,592
其他	438	430	579	642	1,992	297	149	129	103	150	150	280	5,339
合計	114,900	38,532	66,318	114,900	44,046	81,538	59,217	95,922	38,183	73,060	89,543	72,772	888,9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82,411	32,641	84,867	55,040	28,981	52,221	40,686	43,503	34,837	51,760	44,711	39,729	591,387
應付費用付現	3,048	1,112	1,687	1,844	1,873	1,871	3,524	5,110	4,114	3,080	3,080	3,080	33,423
薪資付現	9,465	19,518	9,570	11,162	11,757	12,577	13,957	28,607	15,307	14,000	15,000	15,000	175,920
長期投資	0	20,700	0	0	12,000	0	0	0	0	0	0	0	3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89	37,190	46,561	17,385	58,106	25,814	33,957	66,421	20,645	36,480	30,000	30,000	434,148
合計	126,513	111,161	142,685	85,431	112,717	92,483	92,124	143,641	74,903	105,320	92,791	87,809	1,267,5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513	191,161	222,685	165,431	192,717	172,483	172,124	223,641	154,903	185,320	172,791	167,809	1,347,5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5,883	53,254	36,887	96,356	44,685	115,582	92,675	34,956	262,236	109,893	106,645	91,608	(241,15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4,000	54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14,00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0	(120,083)	0	0	0	(120,083)
借款	0	60,000	30,000	47,000	81,842	10,000	0	250,000	0	0	0	0	478,842
還款	0	0	0	(30,000)	0	0	(10,000)	0	0	0	0	(110,000)	(150,000)
合計	0	60,000	30,000	17,000	81,842	10,000	(10,000)	264,000	(120,083)	0	0	434,000	766,7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5,883	193,254	146,887	193,356	206,527	205,582	162,675	378,956	222,153	189,893	186,645	605,608	605,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5,608	564,779	410,566	367,353	337,233	216,903	266,554	251,767	301,751	197,073	224,620	211,937	605,6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86,142	58,930	58,930	79,000	64,001	85,001	97,333	105,334	91,334	94,667	94,667	104,667	1,020,006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	86,292	59,080	59,080	79,150	64,151	85,151	97,483	105,484	91,484	94,817	94,817	104,817	1,021,8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9,661	70,793	55,793	65,000	68,981	65,000	65,000	70,000	60,000	56,000	56,000	60,000	762,228
應付費用付現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薪資付現	25,000	16,000	16,000	17,000	17,000	17,000	20,000	17,000	17,000	18,000	18,000	19,000	217,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0	26,000	27,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	16,000	15,000	15,000	237,000
合計	123,161	116,293	102,293	105,500	109,481	115,500	108,500	110,500	93,500	93,500	92,500	97,500	1,268,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3,161	196,293	182,293	185,500	189,481	195,500	188,500	190,500	173,500	173,500	172,500	177,500	1,348,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88,739	427,566	287,353	261,003	211,903	106,554	175,537	166,751	219,735	118,390	146,937	139,254	279,18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註)	0	0	0	0	0	0	0	0	(102,662)	0	0	0	(102,662)
借款	0	0	0	0	0	80,000	0	70,000	0	50,000	0	0	200,000
還款	(3,960)	(97,000)	0	(3,770)	(75,000)	0	(3,770)	(15,000)	0	(23,770)	(15,000)	(20,000)	(257,270)
合計	(3,960)	(97,000)	0	(3,770)	(75,000)	80,000	(3,770)	55,000	(102,662)	26,230	(15,000)	(20,000)	(159,93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4,779	410,566	367,353	337,233	216,903	266,554	251,767	301,751	197,073	224,620	211,937	199,254	199,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待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後擬定實際發放數。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2
負債比率(%)	29.81	43.66
營業收入淨額	1,004,137	550,462
稅後淨利	242,791	90,8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8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2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81% 及 43.6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5.07%，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4,137 仟元及 550,462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42,791 仟元及 90,866 仟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8,0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68,441,502 股之 11.69%，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7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7年10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8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07年10月2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8,000仟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揚光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415,0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41,502 股，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股，且該公司將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68,441,502 股，實收資本額為 684,415,02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200,000 股後，餘 6,8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020,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中揚光電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手機鏡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同屬光學產業之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大立光電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與鏡片製造，生產手機用塑膠鏡片及少部分玻璃鏡片，為國內生產光學鏡頭及鏡片之領導廠商；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產品應用以數位相機、投影機、車載鏡頭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主；玉晶光電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第四 季至 107 年 度第三季
本期淨利	46,593	102,014	242,791	221,209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仟股)	68,442			
每股盈餘(元)(註)	0.68	1.49	3.55	3.23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大立光電(3008)	107 年 08 月	24.05
	107 年 09 月	20.81
	107 年 10 月	17.30
	平均本益比(倍)	20.72
亞洲光學(3019)	107 年 08 月	18.90
	107 年 09 月	15.96
	107 年 10 月	13.71
	平均本益比(倍)	16.19
玉晶光電(3406)	107 年 08 月	33.38
	107 年 09 月	27.54
	107 年 10 月	19.37
	平均本益比(倍)	26.76
上市大盤平均	107 年 08 月	14.59
	107 年 09 月	14.57
	107 年 10 月	13.31
	平均本益比(倍)	14.16
上市光電類股	107 年 08 月	20.23
	107 年 09 月	15.88
	107 年 10 月	13.96
	平均本益比(倍)	16.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擇取上市大盤、上市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07 年 8~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16~26.7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2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5.74~86.43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8 元尚屬合理。

C.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大立光電 (3008)	107 年 08 月	6.31
	107 年 09 月	5.46
	107 年 10 月	4.54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5.44
亞洲光學 (3019)	107 年 08 月	2.08
	107 年 09 月	1.76
	107 年 10 月	1.51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78
玉晶光電 (3406)	107 年 08 月	5.39
	107 年 09 月	4.45
	107 年 10 月	3.13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4.32
上市大盤平均	107 年 08 月	1.76
	107 年 09 月	1.75
	107 年 10 月	1.61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71
上市光電類股	107 年 08 月	1.38
	107 年 09 月	1.18
	107 年 10 月	1.05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2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擇取上市大盤、上市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07 年 8~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0~5.44 倍，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21.7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6.14~118.48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中揚光電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合，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4.71~87.85 元，暫定承銷價格 58 元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立光電、亞洲光學及玉晶光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中揚光電	52.77	46.62	29.81	45.31
		大立光電	24.53	20.84	20.28	18.15
		亞洲光學	26.27	25.87	25.17	26.34
		玉晶光電	52.52	43.08	40.39	39.45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同業平均	39.30	40.60	46.40	註 3
		中揚光電	177.79	158.80	160.47	128.76
		大立光電	315.48	379.98	372.03	381.14
		亞洲光學	284.27	344.92	417.79	451.46
		玉晶光電	93.37	109.05	128.48	134.29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199.61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中揚光電	138.78	127.57	247.47	126.30
		大立光電	299.60	369.11	376.50	417.98
		亞洲光學	302.49	299.00	318.56	313.14
		玉晶光電	73.29	80.52	104.15	118.12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158.70	註 3
	速動比率(%)	中揚光電	105.11	74.28	185.83	93.52
		大立光電	280.68	355.52	364.72	400.98
		亞洲光學	238.88	245.50	258.35	245.32
		玉晶光電	53.75	59.87	86.23	82.55
		同業平均	148.10	143.40	124.5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中揚光電	42.58	58.08	68.75	42.50
		大立光電	—	—	—	—
		亞洲光學	9.71	50.00	658.17	1,396.01
		玉晶光電	(7.77)	(0.01)	12.20	13.60
		同業平均	22.42	23.90	15.34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4.73	4.19	3.79	3.10
		大立光電	4.49	3.62	3.50	3.19
		亞洲光學	4.12	4.22	4.58	4.76
		玉晶光電	3.50	3.58	3.66	3.06
		同業平均	5.10	5.20	5.0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5.60	2.47	2.80	3.54
		大立光電	6.55	5.04	6.31	5.33
		亞洲光學	4.63	5.11	5.58	5.01
		玉晶光電	7.19	5.74	6.82	5.54
		同業平均	6.20	6.30	7.6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中揚光電	3.58	2.52	1.57	1.15
		大立光電	3.30	2.40	2.36	1.95
		亞洲光學	2.96	3.47	4.53	5.36
		玉晶光電	1.06	0.96	1.28	1.25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平均	1.70	1.70	2.90	註 3
	中揚光電	1.30	0.83	0.71	0.59
	大立光電	0.77	0.53	0.50	0.42
	亞洲光學	0.82	0.85	0.91	0.92
	玉晶光電	0.61	0.55	0.68	0.62
	同業平均	0.70	0.60	0.9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77%、46.62%、29.81% 及 45.31%。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31,306 仟元，加上去年底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存貨淨額亦隨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成長，並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期末資產大幅增加，而應付款項雖亦隨業績成長及擴充產能而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亦辦理現金增資 113,750 仟元，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與營運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淨額增加，加上購置台中廠及添購相關機器設備等提高產能，期末資產大幅上升，雖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期末負債隨之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不及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隨著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期末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亦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所致，惟該公司資產總額亦呈現同步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7.79%、158.80%、160.47% 及 128.76%。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期末股東權益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隨營

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成長，惟其成長幅度高於股東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8.78%、127.57%、247.47%及 126.3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5.11%、74.28%、185.83%及 93.52%。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增添設備之相關負債而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幅下，致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持續增加，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13,75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陸續償還應付設備款，期末流動負債減少，致使 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三季營業規模持續擴張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期末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使 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8 倍、58.08 倍、68.75 倍及 42.50 倍，104~106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7 年前三季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等因素而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3 次、4.19 次、3.79 次及 3.10 次，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持續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擴大，加上手機鏡頭廠之模具交貨高峰通常落在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期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0 次、2.47 次、2.80 次及 3.54 次。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僅以製作模仁為主工序較短，而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其中群英光學係以光學鏡頭組裝代工為主，東莞晶彩則以製作模具為主，而模具之製作包含模座及模仁，相較 104 年度，其工序較為繁複，且其產品屬高精密模具，產品於半成品階段需要配合樣品給客戶驗證需時較長，致期末存貨增加，致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加強庫存管理所致；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跟催韓系客戶驗收進度加快。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期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及存貨之種類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有所差異，模具新開發需送交客戶驗證，耗時較久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58 次、2.52 次、1.57 次及 1.1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0.83 次、0.71 次及 0.59 次，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量增加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而購置台中廠房及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金額上升，惟營業收入成長速度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之增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中揚光電	67.44	32.06	26.75	15.58
		大立光電	44.09	32.42	30.70	18.51
		亞洲光學	1.65	6.01	6.08	7.34
		玉晶光電	(15.48)	(2.59)	15.04	8.55
		同業平均	12.20	12.30	13.4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6.49	30.23	60.64	48.44
		大立光電	2,061.62	2,080.95	2,382.55	1,655.32
		亞洲光學	12.88	37.46	44.24	43.80
		玉晶光電	(117.46)	15.85	154.28	97.25
		同業平均	—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揚光電	105.20	31.75	56.97	47.81
		大立光電	2,173.84	2,106.09	2,382.55	1,726.03
		亞洲光學	14.18	40.67	40.03	51.22
		玉晶光電	(135.51)	(14.97)	129.89	88.00
		同業平均	—	—	—	註 3
	純益率(%)	中揚光電	25.63	20.15	24.18	16.15
		大立光電	43.24	47.02	48.89	47.70
		亞洲光學	1.44	5.23	4.99	7.88
		玉晶光電	(12.70)	(2.43)	12.91	10.98
		同業平均	10.40	10.70	8.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中揚光電	8.80	4.02	4.58	2.53	
	大立光電	180.08	169.47	193.65	133.38	
	亞洲光學	0.37	1.20	2.21	2.84	
	玉晶光電	(11.30)	(1.54)	10.50	6.47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44%、32.06%、26.75%及 15.58%，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加上該公司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

雖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稅後純益增幅不及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各期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49%、30.23%、60.64%及 48.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5.20%、31.75%、56.97%及 47.81%。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期末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不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幅，致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前三季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等因素而使獲利減少，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仍穩定獲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63%、20.15%、24.18%及 16.15%，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80 元、4.02 元、4.58 元及 2.5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費用較 104 年度上升，致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使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至 4.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手機鏡片模具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折舊費用增加及增聘研發人員而研發費用增加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中揚光電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16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82.62 元及 2,187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82.05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50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6 倍，每股承銷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實際承銷價格仍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鄭成田



(本用印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本用印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本用印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唐承健



(本用印僅限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